



V40

CROSS COUNTRY

WEB EDITION
車主手冊



親愛的 VOLVO 車主

謝謝您選擇 VOLVO !

我們衷心期盼車主能長年享受駕駛 Volvo 汽車的樂趣。本汽車是專為車主與所載乘客的安全舒適而設計。Volvo 汽車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名牌轎車之一。Volvo 汽車設計已達到現行所有安全與環保要求。

為增添車主的駕車樂趣，我們建議車主先熟讀本《車主手冊》所有設備介紹、使用說明與維護保養等有關資訊。





01 導言

車主資訊.....	11
閱讀《車主手冊》.....	11
汽車內的數位車主手冊.....	14
記錄數據.....	15
配件與額外配備.....	16
網際網路上的資訊.....	17
Volvo ID.....	17
Volvo 汽車的環保理念.....	18
車主手冊與環境.....	20
膠合玻璃.....	20



02 安全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22
安全帶 - 繫上.....	22
安全帶 - 鬆開.....	23
安全帶 - 孕婦.....	23
安全帶提醒器.....	24
安全帶張緊器.....	24
安全 - 警示符號.....	25
防護氣囊系統.....	26
駕駛座防護氣囊.....	26
乘客防護氣囊.....	27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28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29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30
側撞防護氣簾 (IC).....	31
關於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的一般資訊.....	31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兒童安全座椅.....	32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乘坐位置..	33
部署系統時.....	33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34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35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36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儀錶與控制裝置, 左駕車 - 概覽.....	47
儀錶與控制裝置, 右駕車 - 概覽.....	49
綜合儀錶板.....	51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51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52
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55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56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57
車外溫度錶.....	59
旅程錶.....	59
時鐘.....	59
許可 - 綜合儀錶板.....	60
顯示幕內的燈號.....	61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64
Volvo Sensus.....	71
鑰匙位置.....	72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72
前排座椅.....	73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75
後排座椅.....	76
方向盤.....	77
照明開關.....	78

位置燈/駐車燈.....	80
晝行燈.....	81
隧道偵測*.....	81
遠光燈/近光燈.....	82
主動式遠光燈*.....	82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84
後霧燈.....	85
煞車燈.....	85
危險警示閃光燈.....	86
方向指示燈.....	86
室內燈.....	87
護送照明期間.....	88
引導照明期間.....	88
頭燈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89
雨刷與清洗.....	92
電動窗.....	94
車門後照鏡.....	95
車窗、後視鏡與後照鏡 - 加熱.....	96
車內後視鏡.....	97
玻璃車頂*.....	97
指南針.....	98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99
功能表概覽 - 類比綜合儀錶板.....	99

功能表概覽 - 數位綜合儀錶板.....	100
訊息.....	100
訊息 - 處置.....	101
MY CAR.....	101
旅程電腦.....	102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103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106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110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110



04 恒溫控制

恆溫控制概述.....	113
實際溫度.....	113
感知器 - 恒溫控制.....	114
空氣清淨功能.....	114
空氣清淨功能 - 乘客室濾清器.....	114
空氣清淨功能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115
空氣清淨功能 - IAQS*.....	115
空氣清淨功能 - 材質.....	115
功能表設定 - 恒溫控制.....	116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116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118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119
加熱式前座*.....	120
加熱式後排座椅*.....	120
風扇.....	121
自動調控.....	121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	121
空調.....	122
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122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123
空氣分配 - 表.....	125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127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 起動.....	128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 停止.....	129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 時器.....	129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130
附加加熱器*.....	131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	131
電動附加加熱器*.....	132



05 裝載與存放

儲物空間.....	134
駕駛側儲物空間.....	136
前座中央扶手.....	136
前座中央扶手 - 扶手.....	136
前座中央扶手 - 點菸器與菸灰缸*.....	137
手套箱.....	137
手套箱 - 冷卻.....	137
鑲飾踏墊*.....	138
梳妝鏡.....	138
中控台 - 12 V 插座.....	138
負載.....	139
裝載 - 長型物品.....	140
車頂負載.....	140
載貨固定扣環.....	140
裝載 - 購物袋固定架.....	141
裝載 -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141
12 V 插座 - 行李廂.....	142
行李廂安全網.....	142
帽架.....	144





06 鎖與警報器

遙控器.....	146
遙控鑰匙 - 遺失	146
遙控鑰匙 - 個人化*.....	147
上鎖/開鎖 - 指示燈.....	148
上鎖指示燈.....	148
遙控鑰匙/電子起動抑制器.....	148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	149
遙控鑰匙 - 功能.....	149
遙控鑰匙 - 範圍.....	150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151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範圍.....	151
可拆式鑰匙片.....	152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152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153
遙控鑰匙/PCC - 更換電池.....	153
無鑰匙驅動*.....	154
無鑰匙驅動* - 距離.....	155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155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156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156
無鑰匙驅動* - 開鎖.....	156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157
無鑰匙驅動* - 車鎖設定.....	157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	158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158
車門之手動上鎖.....	159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160
完全通風功能.....	160
上鎖/開鎖 - 手套箱.....	161
上鎖/開鎖 - 尾門.....	161
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	162
閉鎖功能*.....	163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164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164
警報.....	165
警報指示器.....	166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	166
警報 - 自動警報.....	166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167
警報訊號.....	167
降低警報防護.....	167
型式核準 - 遙控鑰匙系統.....	168



07 駕駛人支援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170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171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符號與訊息.....	172
道路標誌資訊 (RSI)	174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174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限制.....	176
速度限制器*.....	176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177
速度限制器* - 變更速度.....	178
速度限制器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178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179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179
定速巡航控制*.....	179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180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181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182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18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184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185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18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18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188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18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19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19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佇列輔助.....	19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192
雷達感知器.....	193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19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與行動.....	195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196
距離警告*.....	198
距離警示* - 限制.....	199
距離警示* - 符號與訊息.....	200
City Safety™.....	201
City Safety™ - 功能.....	201
City Safety™ - 操作.....	202
City Safety™ - 限制.....	203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204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206
撞擊警示系統*.....	207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207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208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209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210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211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212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214
駕駛人警示控制*.....	216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216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操作.....	217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符號與訊息.....	218
車道維持輔助*.....	220
車道維持輔助 - 功能.....	220
車道維持輔助 - 操作.....	222
車道維持輔助 - 限制.....	222
車道維持輔助 - 符號與訊息.....	223
駐車輔助系統*.....	224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224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226
駐車輔助系統* - 前向.....	226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227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227
駐車輔助攝影機.....	228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230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231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232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232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操作.....	233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234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符號與訊息.....	236
BLIS.....	236
BLIS - 操作.....	237
CTA*.....	238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240
與速度關聯的電動轉向.....	240
型式核准 - 雷達系統.....	240

08 起動與駕駛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242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功能與操作	242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儲放	243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起動引擎前	243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請注意	244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符號與訊息	246
起動引擎	246
關閉引擎	247
方向盤鎖	248
跨接起動	248
變速箱	249
手排變速箱	249
換檔指示器*	250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251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254
排檔桿限制器	256
坡道起步輔助 (HSA)*	257
Start/Stop*	257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258
Start/Stop* - 引擎不會停止	259
Start/Stop* - 引擎自動起動	260
Start/Stop* -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261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261

Start/Stop* - 設定	262
Start/Stop* - 符號與訊息	263
ECO*	265
全時四輪驅動 (AWD)*	266
Hill Descent Control (HDC)	267
煞車踏板	268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269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269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269
駐車煞車	270
涉水行駛	271
過熱	271
開啟尾門駕駛	272
超載 - 起動電瓶	272
在長途旅程之前	273
冬季駕駛	273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274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274
添加燃油	274
燃油 - 處置	275
燃油 - 汽油	276
燃油 - 柴油	276

觸媒轉化器	277
使用燃油箱加油	278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278
經濟駕駛	279
加掛拖車行駛	279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280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281
拖車托架	281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282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282
可拆式拖車鉤 - 連接/拆卸	283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285
拖吊	286
拖車環	287
救援	288



09 車輪與輪胎

輪胎 - 旋轉方向.....	290
輪胎 - 保養.....	290
輪胎 - 胎紋磨耗指示.....	291
車輪螺帽.....	292
千斤頂.....	292
冬季胎.....	293
車輪與輪圈尺寸.....	293
輪胎 - 尺寸.....	294
輪胎 - 負荷係數.....	294
輪胎 - 速度等級.....	294
備胎*.....	295
更換車輪 - 取出備胎*.....	295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296
更換車輪 - 安裝備胎*.....	298
輪胎 - 氣壓.....	299
三角形警示標誌.....	300
急救包*.....	300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301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一般資訊.....	301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調整 (重新校準)	302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狀態.....	302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啟用/關閉.....	303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建議.....	303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可行駛的刺穿輪胎*.....	304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調整低輪胎壓力.....	305
TM (Tyre Monitor)*.....	305
緊急刺穿修復*.....	306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 位置.....	307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308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308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310
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將車胎充氣.....	310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收拾元件.....	31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 密封劑.....	312
型式核準號碼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313



10 保養與服務

Volvo 保養計劃.....	320
預約服務與維修*.....	320
提昇汽車.....	322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	324
引擎室 - 概覽.....	324
引擎室 - 檢查.....	325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326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327
冷卻液 - 液位.....	330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330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331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331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332
燈具更換 - 頭燈.....	333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333
燈具更換 - 近光燈.....	334
燈具更換 - 遠光燈.....	334
燈具更換 - 額外遠光燈.....	334
燈具更換 - 前方方向燈.....	335
燈具更換 - 前側位置/駐車燈.....	335
燈具更換 - 日間行車燈.....	335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336
燈具更換 - 後方向燈、煞車燈與倒車燈.....	336





燈具更換 - 後霧燈.....	336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337
燈具 - 規格	337
雨刷片.....	338
清洗液 - 添加.....	340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340
電瓶 - 符號.....	341
起動電瓶 - 更換.....	342
電瓶- Start/Stop.....	342
電路系統.....	344
保險絲 - 一般資訊.....	344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345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349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352
洗車.....	354
拋光及打蠟.....	355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355
防銹.....	356
清潔內裝.....	356
塗料損傷.....	358



11 規格

型式代號.....	361
尺寸.....	363
重量.....	364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365
引擎規格.....	368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369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370
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	372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373
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	374
清洗液 - 品質與容量.....	374
油箱 - 容量.....	375
空調, 液體 - 容量與等級.....	376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量..	378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379



12 索引

索引.....	380
---------	-----

01

導言



車主資訊

您可從車輛所配備的螢幕上得知與車輛運作方式有關的資訊（僅特定車款適用）。當具有螢幕顯示車主資訊功能的車輛因故無法從螢幕讀取資訊時，紙本車主手冊即為輔助資料，其中包括重要訊息、更新資訊以及操作說明等內容。

變更螢幕語言可能會使特定資訊不再符合國家或地方的法律與規定。

! 重要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以安全的方式在車陣中駕駛汽車，並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依據 Volvo 在車主資訊中的建議保養及處置汽車也是很重要的。

如果螢幕上的資訊和書面手冊中的資訊有差異，應以書面資訊為準。

閱讀《車主手冊》

熟悉新車最好方式是閱讀《車主手冊》，理想狀況是首次用車前就閱讀。這將讓車主熟知車輛各種新功能，了解不同狀況時如何應變最佳，以便將本車的特性發揮到最佳程度。請注意本手冊關於安全行車之說明。

本《車主手冊》所含技術規格、設計特性與功能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保留不經事先通知即予修正之權利。

本車主手冊中的規格與設備可能與交付的車輛不同。

© Volvo Car Corporation

行動裝置內的車主手冊



! 注意

《車主手冊》可以行動應用程式的形式下載（適用於特定車款及行動裝置），請參閱 www.volvocars.com。

該行動應用程式中也包含影片及可搜尋的內容，且可輕易地瀏覽各個部分。

選購配備/配件

所有類型的選配/配件都以星號標示*。

在標準配備之外，此手冊也介紹選購配備（原廠安裝配備）及某些配件（可加裝的額外配備）。

不一定所有車輛都能裝配本《車主手冊》所說明的配備 - 實際裝配之配備會隨市場需求及各國家或地區之法令規定調整。

若您不確定何者為標準配備，何者為選配或配件，請洽詢 Volvo 經銷商。

特殊文字

! 警告

當有受傷的風險存在時會出現警示文字。

! 重要

若有受損的危險，會出現「重要」(Important) 的文字。

(i) 注意

舉例來說，「注意」的內文可提供能協助您使用特性及功能的建議或訣竅。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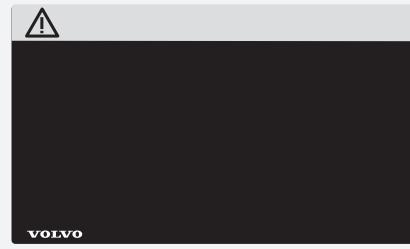
《車主手冊》的頁面底部有註解資訊。本資訊透過數字做為所指本文的補充。如果是為表格內容所做的註解，則以字母取代數字來指示。

訊息文字

車內有顯示幕顯示文字訊息。這些文字訊息在《車主手冊》中會以較大的灰色字體印製加以凸顯。此類範例有資訊顯示幕裡的功能表文字和訊息文字（例如 Audio settings）。

標籤

此車包含不同類型的標籤，其設計目的在於用簡單明確方式傳達重要資訊。車內標籤有以下警示/資訊意義的重要性分級。

人身傷害的警示

G03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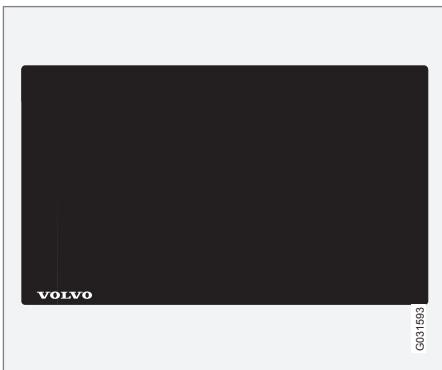
財物損害的危險

G031592

在黃色警示區內有黑色 ISO 符號，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

在黑色或藍色警示符號區和訊息區的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財物損害。

資訊



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

i 注意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愛車的專屬花樣中取得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工作順序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必須以特定順序採取的行動會加上編號。

1 逐步說明有一系列圖示時，每一步驟標號方式會相當於對應之圖示。

A 系列圖示旁邊有帶字母的編號列表，其指示內容的順序並不重要。

► 有標號與未標號之箭頭用於描繪一個動作。

▲ 標有字母的箭頭用於釐清與相應順序無關的動作。

如果逐步說明並無一系列圖示，則不同步驟會以一般號碼標示。

位置列表

1 在概觀圖示中，有標號的紅色圓圈用於指出不同組件。圈內的號碼會在各該項目說明圖示的位置列表中重複出現。

項目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有一串項目時會使用項目清單。

例如：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指向包含相關資訊的其他節次。

圖示

視設備等級與市場而定，手冊的圖示有時為示意圖會與車輛的外觀略有不同。

待續

►►如有一篇文章延續到下一页時，這個符號就會出現在最右下方。

延續自上一頁

◀◀如有一篇文章延續自上一頁時，這個符號就會出現在最左上方。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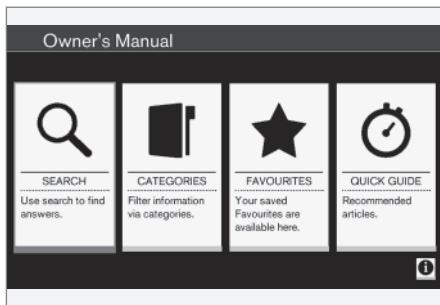
- 車主手冊與環境（頁20）
- 網際網路上的資訊（頁17）

汽車內的數位車主手冊

可在汽車內的螢幕上閱讀車主手冊¹。其內容可搜尋，且可在不同節次間輕鬆瀏覽。

開啟數位車主手冊 - 請按下中控台內的 MY CAR 按鍵，按下 OK/MENU 並選擇車主手冊。

如需與基本導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本系統」。請參閱以下更詳盡的說明。



車主手冊，起始頁面。

有四個選項可用於尋找車主手冊內的資訊。

- Search—用於尋找某篇文章的搜尋功能。
- Categories—將所有文章依類別排序。
- Favourites—快速存取加上最愛書籤的文章。
- Quick Guide - 常用功能的精選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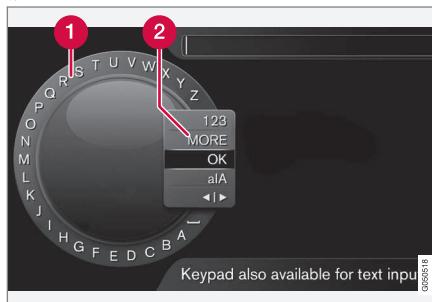
選擇右下角的資訊符號以取得有關數位車主手冊的資訊。



注意

駕駛時無法使用該《車主手冊》。

搜尋



利用菊花輪進行搜尋。

① 字元清單。

② 變更輸入模式（請參閱下表）。

請使用菊花輪輸入搜尋詞句，如「安全帶」。

1. 請將 TUNE 轉到想使用的字母，然後按下 OK/MENU 確認。也可使用中控台控制面板內的數字與字母按鍵。
2. 依此方式繼續輸入接下來的字母。

3. 若要將輸入模式更改為數字或特殊字元，或執行搜尋，請將 TUNE 旋鈕轉到清單中的選項（請參閱下表的說明）以更改輸入模式（2），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

123/A BC	以 OK/MENU 在字母與數字間切換。
更多	使用 OK/MENU 變更為特殊字元。
OK	執行搜尋。旋轉 TUNE 旋鈕來選擇搜尋結果中的文章，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便可前往該文章。
a A	使用 OK/MENU 在小寫及大寫字母間變換。
◀ ▶	從文字輸變更為搜尋欄位。使用 TUNE 來移動游標。使用 EXIT 來刪除任何拼錯的部分。若要回到文字輸，請按下 OK/MENU。
	請注意，在搜尋欄位中可使用控制面板上的數字及字母按鍵來編輯。

¹ 適用於特定車款。

類別

車主手冊中的文章會依主類別及次類別組織起來。為使文章更容易找到，可在數個適當類別中找到相同的文章。

轉動 TUNE 旋鈕可瀏覽類別樹狀圖，按下 OK/MENU 按鍵可開啟類別—已選取的  或文章—已選取的 。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最愛

此處是被存成最愛的文章。若要將某篇文章選為最愛，請參閱下文中的「在文章中瀏覽」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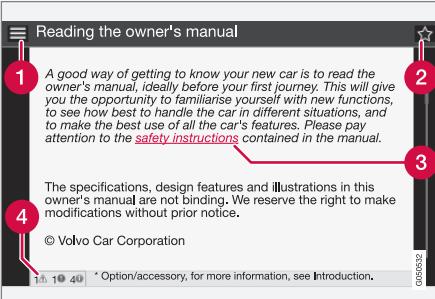
轉動 TUNE 可瀏覽最愛清單，按下 OK/MENU 則可開啟某篇文章。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Quick Guide

這裡是可讓您了解本車最常使用之功能的精選文章。也可透過類別來存取文章，集中在這裡是要讓您能快速存取。

轉動 TUNE 可瀏覽 Quick Guide，按下 OK/MENU 則可開啟某篇文章。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在文章中瀏覽



- 1 首頁 - 前往車主手冊的起始頁面。
- 2 最愛 - 將某篇文章新增為最愛/自最愛移除。您也可按下中控台內的 FAV 按鍵將某篇文章新增為最愛/自最愛移除。
- 3 反白連結 - 通往所連結的文章。
- 4 特殊文字 - 若該篇文章包含警示文字、重要文字或註解文字，則會在此顯示相關符號及這些文字在文章中的數量。

轉動 TUNE 旋鈕可瀏覽連結或捲動文章。當螢幕捲動到某篇文章的開始/結尾時，可再向上/下捲動一點來使用首頁及最愛選項。按下 OK/MENU 可啟用選項/反白連結。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相關資訊

- 網際網路上的資訊（頁17）

記錄數據

與車輛的操作與功能以及任何事件有關的一些資訊會記錄在車內。

您的電腦上有數個對車輛的運作與功能持續進行檢查與監控的電腦。其中有部份電腦在正常駕駛期間，可在偵測到錯誤時記錄資訊。此外，資訊在撞擊或事故發生時也會被記錄下來。為了讓技師能夠在修理及保養時診斷並修正車輛的瑕疪，讓 Volvo 得以符合法律上的要求與其他規定，這些記錄下的資訊中有一些是必要的。除此之外，Volvo 也會將這些資訊用於研究用途，以持續提高品質與安全性。因為這些資訊能讓我們更瞭解造成事故與傷害發生的因素。這些資訊中，包含車內各種系統與模組的狀態與功能的詳細資料，主要涉及引擎、油門、轉向系統與煞車系統。這些資訊中可能包括和駕駛人駕駛車輛的方式有關的詳細資料，例如車速、煞車與油門踏板的使用、方向盤的動態，以及駕駛人和乘客是否使用了安全帶。基於前述理由，這些資訊會在車輛的電腦中儲存一段時間，也會因為碰撞或事故發生而儲存這些資訊。只要這些資訊能夠協助 Volvo 進一步發展與強化安全性及車輛的品質，只要還有 Volvo 必須考量的法律上要求及其他規定存在，Volvo 就可能會繼續儲存這些資訊。

Volvo 不會在未經車輛所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將前述資訊向第三人揭露。不過，由於國家法令的關係，Volvo 可能會被要求向主管單位（如警方）或其他在法律上有權存取這類資訊的人揭露這類資訊。

為了讀取及詮釋車輛內由電腦紀錄的資訊，必須使用 Volvo 以及和 Volvo 簽約的維修中心才能使用的特殊技術設備。Volvo 會負責確保在修理及保養期間傳輸的這類資訊被安全地儲存、處理，並確保這類資訊的處理方式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如需進一步資訊 - 請與 Volvo 經銷商聯繫。

配件與額外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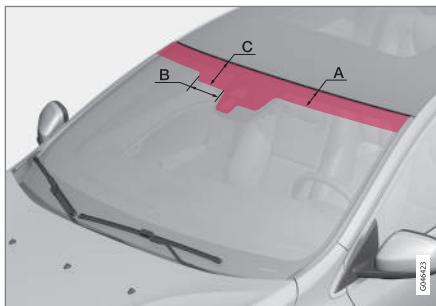
配件及額外配備錯誤的連接與安裝會對汽車的電氣系統產生負面影響。

某些配件只會在相關軟體安裝到汽車的電腦系統後才會開始運作。因此，Volvo 建議您在安裝可能連接到或影響到電氣系統的配件或額外配備之前，先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將電子設備如訊號答應器等放在帶有熱反射薄膜的玻璃表面後，其功能和特性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

為了能夠讓電子設備發揮最大的功能，請將它放置在擋風玻璃上沒有熱反射薄膜的部分（請參閱上圖標記出的部位）。

熱反射擋風玻璃*



在熱反射薄膜不適用的區域。

尺寸規格	
A	65 mm
B	150 mm
C	125 mm

擋風玻璃配備了熱反射薄膜 (IR)，可以減少射入乘客室的陽光熱輻射。

網際網路上的資訊

在網頁 www.volvocars.com 上有更多關於您的汽車的詳細資訊。

有了個人的 Volvo ID，您就可以登入 My Volvo，這是您及您的愛車專屬的個人網頁。



QR 條碼

為了讀取 QR 條碼，您需要以補充程式形式 (App) 供多種行動電話使用的 QR 條碼讀取器。QR 條碼讀取器可由 App Store、Windows Phone 或 Google Play 下載。

Volvo ID

Volvo ID 是您的個人代號，可讓您存取各種服務²。

服務範例：

- My Volvo - 您與您愛車的個人網頁。
- 在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中 - 特定功能與服務會要求您將汽車登記到個人 Volvo ID，例如，必須這麼做才能將取自網際網路上地圖服務的新地址傳送給汽車。
- Volvo On Call、VOC* - 登入 Volvo On Call 行動 App 時會使用到 Volvo ID。

注意

為了繼續使用這些服務，舊的登入帳號必須升級到 Volvo ID。

Volvo ID 的優勢

- 一個使用者名稱及一組密碼就能存取線上服務，也就是只需要記憶一個使用者名稱及一組密碼。
- 改變某個服務的使用者名稱/密碼（如 VOC）時，其他服務（如 My Volvo）的也會自動變更

建立 Volvo ID

若要建立 Volvo ID，您必須輸入您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並遵循收到的電子郵件中的指示以完成登記。可透過下列其中一項服務來建立 Volvo ID：

- My Volvo 網站 - 輸入您的電子郵件地址並遵循指示。
- 對於已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 請在需要 Volvo ID 的 App 中輸入電子郵件地址，並依指示進行。或者，也可按下中控台內的「連線」按鍵 ，並選擇應用程序、SETUP，然後遵循指示。
- Volvo On Call、VOC* - 下載最新版本的 VOC App。從起始頁面中選擇建立 Volvo ID，並遵循其指示。

相關資訊

- 網際網路上的資訊（頁 17）

² 可使用的服務可能會隨時間、設備等級與市場而改變。

Volvo 汽車的環保理念

您的 Volvo 汽車已達到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且由全世界最清潔最有效利用資源的汽車專業製造廠生產裝配。



© Volvo AB

環保是主導 Volvo 汽車公司全部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相信，Volvo 車主也具有和我們相同的環保理念。

您的 Volvo 汽車已達到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且由全世界最清潔最有效利用資源的汽車專業製造廠生產裝配。Volvo 汽車公司已獲得 ISO 全球認證，其中包括所有的工廠及數個外圍單位的環保標準 (ISO 14001)。我們對本公司合作企業也提出環保要求，使這些企業也做到全面性系統化地處理環保問題。

油耗

Volvo 各車款在各自同類汽車等級都具有低油耗的競爭能力。較低油耗一般能降低溫室效應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

駕駛人的駕駛風格可以影響燃油消耗。若欲取得詳細資訊，請閱讀減少環境污染標題下的內容。

有效的廢氣排放控制

您的 Volvo 汽車是遵循「Clean inside and out」（內外清潔）概念製造，此概念既能達到清潔車內環境又能高度有效控制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量在大多情況下大大低於所適用的標準。

乘客室空氣淨化

車內空氣濾清器阻止粉塵和花粉經由空氣進氣口進入乘客室。

精密高級的空氣品質系統 IAQS*（車內空氣品質系統）確保進入車內的空氣比車外空氣更清潔。

本系統由電子感知器和活性碳濾清器組成。進氣持續受到監測，若發現某些不利健康的氣體如一氧化碳含量增高，空氣進氣口就會關閉。

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交通繁忙、塞車或隧道行車時。

活性碳濾清器阻擋氧化氮、近地臭氧與碳氫化合物進入車內。

內裝

Volvo 汽車內裝設計注重乘客的愜意舒適，而且也關注有接觸過敏與氣喘的乘客。特別用心選用有利環保的可回收材料。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和環保

定期維護保養是使您的汽車長壽命、低油耗的前提條件。因此，您對於淨化環境也多有貢獻。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榮幸地維修和保養您的汽車時，這也成為我們服務系統的一部分。

為防止機油濺灑和排放污染至環境中，Volvo 對汽車維修中心的場地設計有嚴格的要求。本公司維修中心員工擁有為良好環境維護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工具。

減少環境污染

想協助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很簡單 - 以下是幾個秘訣：

- 避免讓引擎怠速運轉：因塞車而久停時，請將引擎熄火。遵守當地交通法規。
- 合乎經濟原則地駕駛 - 三思而後行。
- 依據『車主手冊』的指示進行維修與保養，請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建議的時間間隔。
- 若汽車裝了引擎本體加熱器*，請在冷起動前使用該加熱器 - 這可以改善起動能力、減少在寒冷天氣起動造成的磨損，並

可讓引擎更迅速地達到正常作業溫度，如此將可降低油耗並減少排放的廢氣。

- 高速行駛因為會增加風阻，因此會增加油耗：車速加倍時，風阻會變成四倍。
- 對環境有害廢棄物，例如電瓶與機油等，務必用環保安全方式來處理。若不確定該如何拋棄這類廢棄物，請洽詢維修中心 -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遵守這些建議可節省金錢、節省地球的資源，並可延長愛車的壽命。如需進一步資訊及建議，請參閱「Eco 經濟效益指南」(頁55)、「經濟駕駛」(頁279) 及「燃油消耗量」(頁378)。

資源回收

對 Volvo 的環保使命而言，以環保的方式完成汽車的資源回收工作是很重要的。幾乎整部汽車都可以回收。因此我們要求本汽車最後一位車主聯絡經銷商，請其推薦經認證/許可的資源回收機構。

相關資訊

- 車主手冊與環境 (頁20)

車主手冊與環境

印刷車主手冊所使用的紙漿取自得到 FSC® 認證的森林或其他經控管的來源。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員會) 標誌說明本出版品使用的紙漿是來自獲得 FSC® 認證的森林或其他經控管的來源。



相關資訊

- Volvo 汽車的環保理念 (頁 18)

膠合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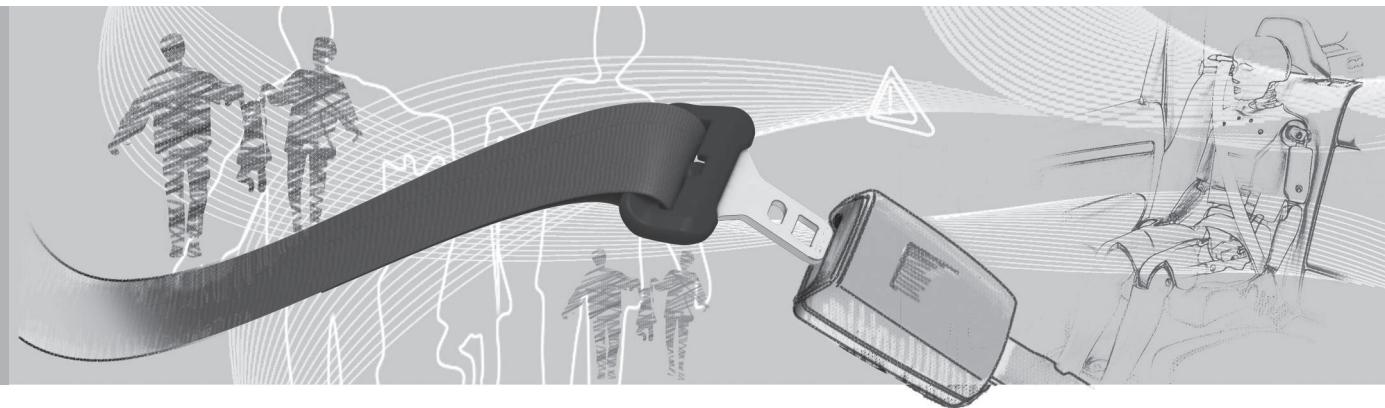
膠合玻璃



膠合玻璃經過強化處理，針對未授權的侵入提供較佳防護，並且改善乘客室內的隔音效果。擋風玻璃與其他車窗*有膠合玻璃。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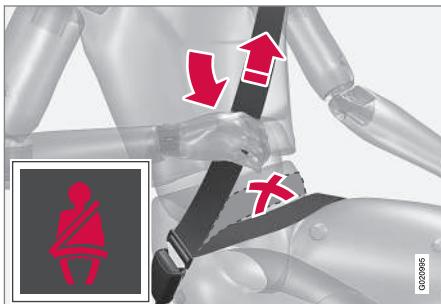
安全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若未使用安全帶，緊急煞車時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因此請確定所有乘客在旅程中都繫好了安全帶。



將安全帶的對角線肩帶朝肩膀方向拉以拉緊大腹上方的腰帶。腰帶應盡可能放在低處（請勿放在腹部上方）。

安全帶應緊貼身體，如此才能提供最佳保護，這很重要。請勿將椅背過度向後傾斜。在設計上，安全帶是要為正常乘坐位置提供保護。

系統會利用聽覺與視覺提醒器(頁24)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客繫上(頁22)安全帶。

請記住

- 請勿使用夾子或任何可能使安全帶無法妥善固定的東西。
- 安全帶不可扭曲或卡住任何東西。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警告

在設計上，每條安全帶都僅供一人使用。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安全帶。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安全帶曾承受重大負荷，例如涉入碰撞事故，則整套安全帶都必須更換。即使安全帶看似並未受損，但該安全帶可能已經喪失部份的保護能力。若安全帶出現磨損或受損的跡象也必須更換。新安全帶必須通過類別批准，且其安裝位置在設計上必須和被更換的安全帶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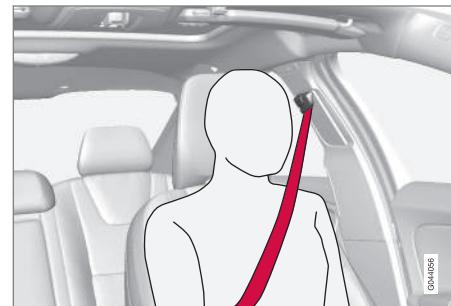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孕婦 (頁23)
- 安全帶 - 鬆開 (頁23)
- 安全帶張緊器 (頁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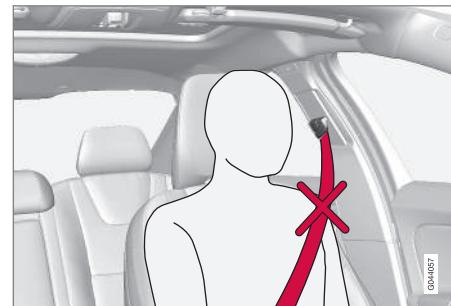
安全帶 - 繫上

請在開始駕駛前繫上安全帶(頁22)。

緩緩拉出安全帶，並將鎖片插進安全帶鎖扣來鎖定。聽到一聲響亮的「喀噠」聲響即表示安全帶已扣好鎖定。



正確繫上的安全帶。



未正確繫上的安全帶。安全帶必須靠在肩膀上。



安全帶高度調整。請按下按鈕，並將安全帶垂直移動。請盡可能將安全帶向上移，但不要摩擦到您的喉嚨。

後排中央座椅的鎖片僅適用於安全帶鎖扣。

請記住

安全帶在下列情況下會造成卡住而無法拉出：

- 如果拉出的速度太快。
- 紮車及加速時。
- 如果車輛過度傾斜。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孕婦 (頁23)
- 安全帶 - 鬆開 (頁23)
- 安全帶張緊器 (頁24)
- 安全帶提醒器 (頁24)

安全帶 - 鬆開

在汽車靜止時解開安全帶(頁 22)。

請按安全帶鎖扣上的紅色按鍵，然後讓安全帶縮回。如果安全帶無法完全縮回，請用手送入以免其鬆弛吊掛。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繫上 (頁 22)
- 安全帶提醒器 (頁24)

安全帶 - 孕婦

孕婦必須繫上安全帶 (頁 22)。但重要的是必須以正確的方式繫上。



斜對角肩帶部分必須繞經肩膀，然後通過胸部中間至腹部旁邊。

腰帶部分必須平貼過大腿並盡可能調至腹部下緣。絕對不可以將安全帶向上移。拉緊安全帶，並讓安全帶盡量緊密貼合身體。此外，也請檢查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

隨著孕期增加，懷孕的駕駛人應調整座椅 (頁73)和方向盤(頁77)，使其能在駕駛時方便地操控車輛 (意即可以輕易地踩到踏板和操作方向盤)。目標應該是儘可能將座椅定位在腹部與方向盤之間可以保持最大距離的位置。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繫上 (頁 22)
- 安全帶 - 鬆開 (頁 23)



安全帶提醒器

聽覺與視覺提醒器會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客繫上(頁 22)安全帶。



聲音提醒器是由速度決定的，在某些狀況下是時間決定的。視覺提醒器位於車頂控制台和綜合儀錶板(頁51)內。

安全帶提醒器系統並不涵蓋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

後座的安全帶提醒器有兩個附屬功能：

- 提供後座哪些安全帶(頁 22)已繫上的資訊。正在使用安全帶時、或倘若其中一扇後車門已被打開綜合儀錶板內便會出現一則訊息。此訊息會在駕駛約 30 秒 後自動確認，或按下 方向指示燈撥桿 OK 鍵(頁99)後確認。若有任何人沒有繫上安全帶，則該訊息只可透過按下方向指示燈撥桿 OK 按鍵以手動確認。
- 在行駛期間後座有安全帶未扣上時將提出警告。此警告方式是在綜合儀錶板內顯示

訊息並加上聲音/視覺訊號。警告在安全帶重新繫上時停止，或可按下 OK 鍵手動確認而終止。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使用中的安全帶。可隨時取得本資訊。

安全帶張緊器

駕駛側、乘客側以及後座外側座椅的安全帶 (頁 22)裝有安全帶張緊器。安全帶張緊器內的機械裝置，會在撞擊力相當強度的碰撞時將環繞身體的安全帶收緊。如此可以對乘客提供更有效的安全帶防護。



警告

切勿將乘客座椅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駕駛側的鎖扣座內。務必將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到其同一側的鎖扣座內。切勿損壞座椅安全帶，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到鎖扣座內。否則在發生碰撞情況下，座椅安全帶與鎖扣可能會失去原來預想的功能。這就有嚴重傷害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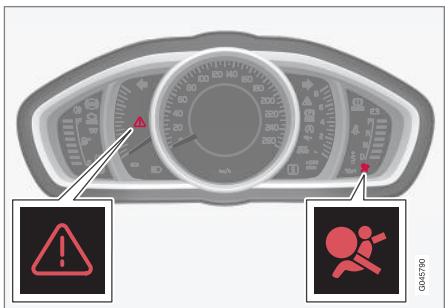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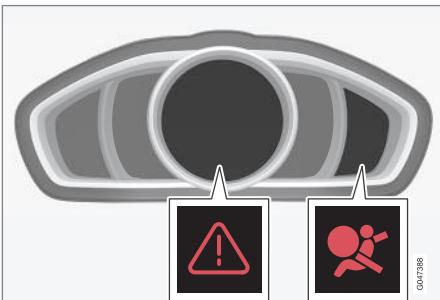


安全 – 警示符號

若在故障追蹤過程中偵測到故障，或有系統被啟動，會顯示警示符號。必要時，該警示符號會與一段訊息在綜合儀錶板(頁51)的資訊顯示幕中同時顯示。



類比綜合儀錶板中供防護氣囊系統(頁26)使用的警示三角型與警示符號。



數位綜合儀錶板中供防護氣囊使用的警示三角型與警示符號。

綜合儀錶板內的警示符號會在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頁72)時啟用，故障追蹤會在每次打開點火開關時進行。此燈號會在大約 6 秒後熄滅，其前提是防護氣囊系統無故障。

若在故障追蹤過程中偵測到故障，或有系統被啟動，會顯示警示符號。必要時，該警示符號會與一段訊息同時顯示在顯示幕中。若警示燈號故障，則三角形警示燈號亮起且在顯示幕上出現 SRS 氣囊 需要維修 或 SRS 氣囊 緊急維修。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警告

若防護氣囊系統的警告燈號依然點亮，或者在行駛中亮起，即表示防護氣囊系統沒有充分保護功能。此符號表示防護氣囊系統、安全帶張緊系統、SIPS、IC 系統發生故障，或系統內發生其他故障。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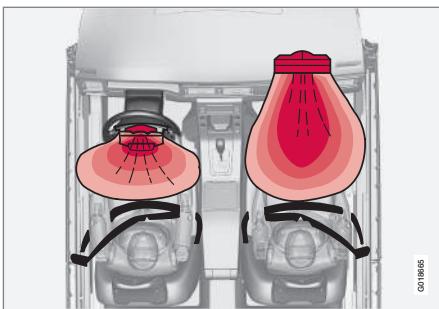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頁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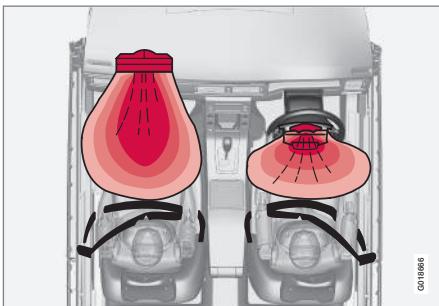


防護氣囊系統

當發生前向撞擊時，防護氣囊系統可協助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臉部及胸部。



左駕車防護氣囊系統上方檢視。



右駕車防護氣囊系統上方檢視。

此系統由防護氣囊和感知器組成。力量足夠的碰撞會觸發感知器，並使防護氣囊充氣、變

熱。防護氣囊可在初次撞擊時為乘客提供緩衝。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此時車內有些煙霧進入是完全正常的。防護氣囊展開及洩氣的全部過程發生於十分之幾秒內。



警告

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便進行修理。防護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注意

偵測器會依據碰撞的性質及是否繫上安全帶而有不同的反應。適用於除後排中央座椅之外的所有安全帶位置。

因此，在碰撞發生時，可能會只有一個（或沒有）防護氣囊充氣。偵測器會感知汽車受到的碰撞力量並據此調整其行動。所以會使用到一個或數個防護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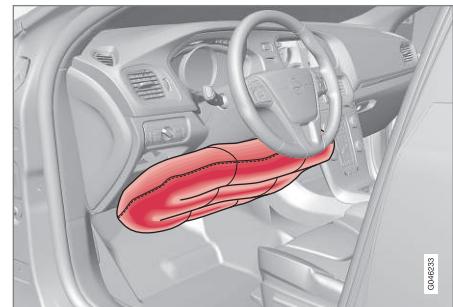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頁26）
- 乘客防護氣囊（頁27）
- 安全 - 警示符號（頁 25）

駕駛座防護氣囊

為了輔助加強駕駛側安全帶（頁 22）的保護作用，本車配備了兩個防護氣囊（頁 26）。

其中一個防護氣囊收摺於方向盤中心內。方向盤上有 AIRBAG 標記。



駕駛座膝部防護氣囊，左駕車。

第二個安全氣囊（膝部高度）安裝於駕駛側儀錶板下方，此面板標示著 AIRBAG。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相關資訊

- 乘客防護氣囊（頁27）



乘客防護氣囊

為了輔助加強乘客側安全帶(頁 22)的保護作用，本車配備了防護氣囊(頁 26)。

防護氣囊收摺在手套箱上的一個儲存隔間內。此處面板標有 AIRBAG 標記。



左駕車型上前乘客防護氣囊的位置。



右駕車型上前乘客防護氣囊的位置。

乘客防護氣囊警示標籤張貼在車內以下兩處位置之一：



可能位置 1：乘客側遮陽板防護氣囊標籤位置。



可能位置 2：乘客側門柱防護氣囊標籤位置。防護氣囊標籤可在開啟乘客車門時看到。

警告

切勿在已啟動防護氣囊功能的座椅上使用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造成乘坐兒童死亡或重傷。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為了在防護氣囊發揮作用時將受傷風險減到最低，乘客必須儘可能坐直、將腳放在地板上、將背部靠在椅背上。安全帶必須牢固。

警告

請勿在乘客防護氣囊所在的儀錶板前方或上方放置物品。

警告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如果該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則身高低於 140 公分者切勿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

開關 – PACOS*

如果車輛配備了 PACOS (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 便可關閉(頁28)前座乘客防護氣囊。

⚠ 警告

若汽車配備了前乘客座防護氣囊但沒有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PACOS)，該防護氣囊會一直處於啟用狀態。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 (頁 26)
- 兒童安全座椅 (頁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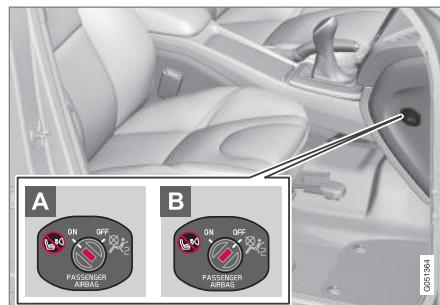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如果車輛配備了 PACOS (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 便可關閉前座乘客防護氣囊(頁 27)。

開關 – PACOS

此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PACOS) 位於乘客側儀錶板上，並可在打開乘客側車門時接觸到。

請檢查開關是否在要求位置。必須使用遙控鑰匙的鑰匙片(頁152)來改變位置。



防護氣囊開關位置。

A 該防護氣囊在啟用狀態。開關在此位置時，身高 140 公分以上者可以坐在前乘客座椅，但坐在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絕不可以。

B 該防護氣囊在關閉狀態。開關在這位置時，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裝在乘客座椅上讓兒童乘坐，但身高超過 140 公分者不可以。

⚠ 警告

防護氣囊已啟用 (乘客座椅)：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這也適用於任何身高不足 140 公分的乘客。

防護氣囊已解除 (乘客座椅)：

當防護氣囊解除時，任何身高超過 140 公分的乘客均不可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ℹ 注意

當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頁72)時，綜合儀錶板上的防護氣囊警示符號(頁 25)會顯示約 6 秒。

隨後，車頂控制台內的指示燈會點亮，表示前乘客座防護氣囊處於正確狀態。



指示燈顯示乘客座氣囊在啟用待機狀態。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文字訊息和一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啟用（請參閱前圖）。

警告

當防護氣囊啟動且車頂控制台中的 符號亮起時，請勿將兒童放置在位於前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上。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危及兒童的生命。



指示燈顯示乘客座氣囊在關閉停用狀態。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文字訊息和一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請參閱前圖）。

警告

若車頂控制臺內的文字訊息指出防護氣囊已解除，且綜合儀錶板上也顯示防護氣囊的警示符號(頁 25)，請勿讓任何人坐在前乘客座上。這表示有一個嚴重的故障。請盡快造訪維修中心檢修。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不遵守以上建議可能會危及車內乘客的生命。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 (頁39)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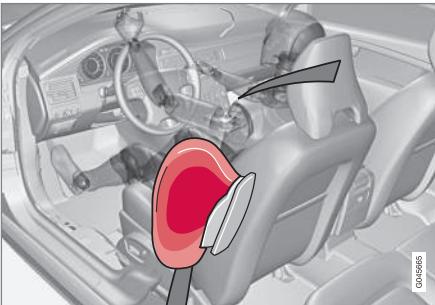
在發生側向撞擊事故時，大部分撞擊力會由 SIPS (Side Impact Protection System) 傳送至橫樑、門柱、地板、車頂及車身其他結構部份。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側撞防護氣囊用以保護胸部與頸部，是 SIPS 防護氣囊系統的重要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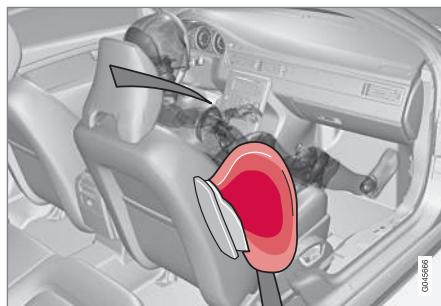
G045794

SIPS 防護氣囊系統包括兩個主要部件，即側撞防護氣囊和感知器。側撞防護氣囊安裝在前座椅背內。

在遭受足夠強度的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囊充氣。防護氣囊在乘客和車門面板之間充氣展開，因而緩解最初的撞擊力。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通常唯有受到撞擊一側的防護氣囊會展開。



駕駛座，左駕車型。



前乘客座，左駕車型。



警告

- Volvo 建議您只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此項修理工作。SIPS 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疪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 請勿在座椅外側與車門面板之間的區域放置物品，以免妨礙側撞防護氣囊作用。
- Volvo 建議您只使用經 Volvo 批准的汽車椅套。其他椅套可能會對側撞防護氣囊的運作造成妨礙。
- 側撞防護氣囊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側撞防護氣囊(頁 29)並不會減弱車輛提供給坐在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的防護。

在前乘客座沒有啟用防護氣囊(頁 28)時，可將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頁39)放在前乘客座。

相關資訊

- 乘客防護氣囊 (頁 27)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38)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 (頁 26)
- 乘客防護氣囊 (頁 27)
-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頁30)
- 側撞防護氣簾 (IC) (頁31)



側撞防護氣簾 (IC)

充氣展開的氣簾有助於防止在發生撞擊期間駕駛人與前座乘客頭部撞擊到車輛的內側。



側撞防護氣簾 (Inflatable Curtain) 是 SIPS 系統 (頁 29) 的一部分。側撞防護氣簾沿著車頂兩側安裝在車頂內襯內，可以保護所有外側座位乘客。在遭受足夠強度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簾充氣。

⚠ 警告

切勿在車頂的扶手上懸掛或附加沈重物品。這個鉤子只設計用於輕的衣服 (不能用於堅硬物品，如掛雨傘等) 。

不要在車頂飾面，門柱或側飾板上使用螺絲或安裝任何東西。這可能會影響到預定的保護功能。Volvo 建議您只使用本公司核準在這些部位使用的 Volvo 正品零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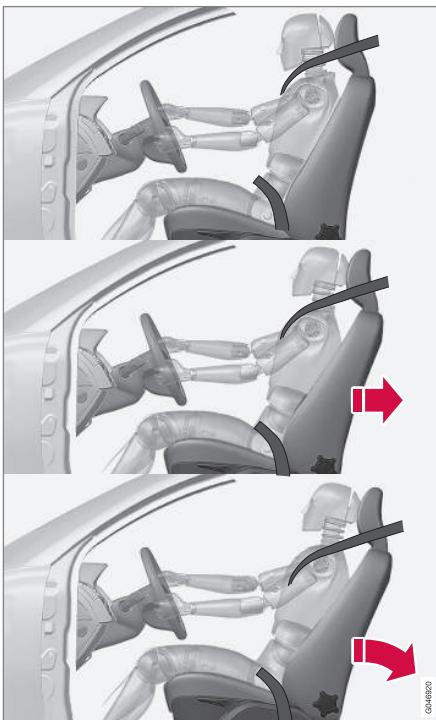
裝載行李時，請勿讓行李的高度高過車門車窗頂端下方的 50 mm 處。否則，藏於車頂飾面內的防護氣簾所欲達成的保護功能可能會受到妨礙。

⚠ 警告

防護氣簾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
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關於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的一般資訊

WHIPS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是一種可防止頸椎撞擊傷害的保護措施。此系統是由能量吸收式椅背與前座經過特別設計的頭枕組成。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會在遭受後端撞擊時啟動，而撞擊角度、撞擊速度及相撞車輛的性質都會對此造成影響。

⚠ 警告

WHIPS 系統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座椅性質

WHIPS 系統啟動後，前座椅背會向後降低移動以改變駕駛人與前座乘客的坐姿。這可減少遭受後撞引起的頸椎扭傷的危險。

⚠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座椅或 WHIPS 系統。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兒童安全座椅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頁 31) 並不會降低車輛對坐在兒童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所提供的防護。

當前乘客座沒有啟用防護氣囊(頁 28)時，可將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頁39)放在前乘客座。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38)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乘坐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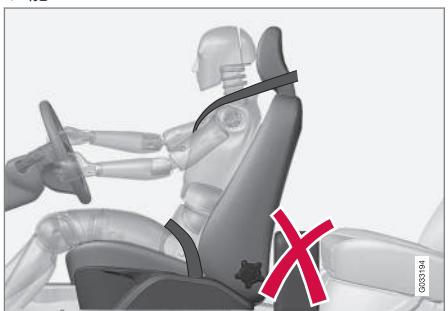
為使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頁 31) 發揮最佳的防護作用，駕駛人與乘客必須坐在正確的乘坐位置，並確保系統的功能不會受到阻礙。

乘坐位置

請在開始駕駛前設定好前座 (頁 73) 的正確乘坐位置。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應坐在座椅正中央，並儘可能減少頭部與頭枕之間的距離。

功能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作用的物體
留在駕駛座椅/前乘客座椅後面的地板上。

警告

請勿將堅硬的物體擠進後座椅墊和前座椅背之間。請確定您沒有妨礙到 WHIPS 系統的功能。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作用的物體
放在後座椅上。

警告

若將後座椅背向下摺，與之相對應的前座必須向前移以免接觸到摺下的椅背。

警告

若座椅曾承受極大力量，例如從後方受到撞擊，則必須檢查 WHIPS 系統。Volvo 建議您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檢查。

即使座椅看似未受損，WHIPS 系統可能已經喪失部份保護功能。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以檢查該系統，即使發生的後側撞擊很輕微。

部署系統時

發生碰撞事故時，Volvo 各個不同的個人安全系統會通力合作以將傷害減到最低。

系統	觸發時機
前座安全帶張緊器 (頁 24)	車頭碰撞以及/或者側向撞擊以及/或者後端撞擊以及/或者翻滾
後座安全帶張緊器 (頁 24) ^A	在車頭碰撞及/或側向撞擊事故及/或車輛翻覆中
防護氣囊 (方向盤，膝部(頁 26) 及乘客防護氣囊(頁 27))	車頭碰撞 ^B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頁 29)	側向撞擊 ^B



系統	觸發時機
側撞防護氣囊 IC (頁 31)	在側向撞擊及/ 或車輛翻覆及/ 或車頭碰撞的事 故中 ^B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頁 31)	後端撞擊

A 後座中央座椅並沒有安全帶張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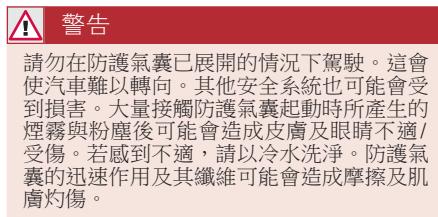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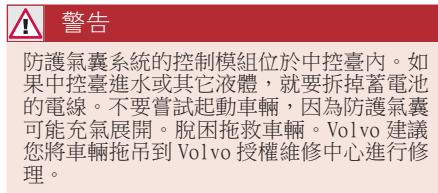
B 汽車車身在發生碰撞事故而未展開氣囊狀況下會大大變形。有多種因素影響到本車不同安全系統如何啟動作用，例如撞擊物體之剛性與重量、車速、碰撞角度等等。

如果防護氣囊 (頁 26) 已展開，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拖吊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切勿駕駛防護氣囊已充氣展開的汽車！
- 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處理汽車安全系統的零件更換工作。
- 務必尋求醫生檢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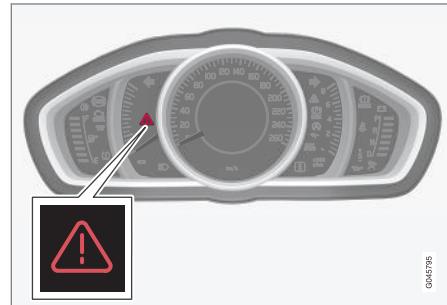
注意

防護氣囊及安全帶張緊器系統在撞擊期間只會展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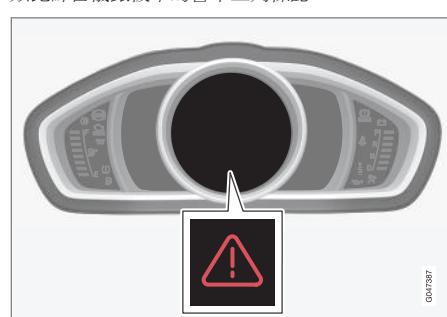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安全模式為一防護狀態，在撞擊可能已對汽車的重要功能如燃油線、安全系統的感知器或煞車系統造成破壞時將強制執行。



0045795



0047387



若車輛發生碰撞，綜合儀錶板(頁51)的資訊顯示幕中可能會出現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文字訊息。這表示汽車性能已減低。

警告

如果汽車已進入安全模式，切勿嘗試自行修復車輛或重設車內電子設定。這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汽車未正常運作。Volvo 建議您務必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並將車輛在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後回復到一般狀態。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頁35)
-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頁36)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若汽車被設定為安全模式 (頁34)，如果一切看起來很正常且在檢查後沒發現漏油現象，可嘗試起動汽車。

首先，檢查確定汽車沒有燃油洩漏，而且也不能有燃油氣味。

如果一切都顯示正常，而且您已檢查確定沒有燃油洩漏跡象，則可嘗試發動汽車。

取出遙控器並打開駕駛側車門。如果現在顯示一則訊息表示點火開關打開，請按下起動按鍵。然後關閉此車門並重新插入遙控器。現在，汽車的電子系統會試著將自己重設回正常模式，然後試著發動汽車。

如果顯示幕上仍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訊息，則不可駕駛該車輛或者進行拖吊。請改用汽車救援服務(頁288)。即使汽車看似可以行駛，但是看不見的內部損壞卻可能使汽車一旦行進之後無法控制。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頁36)

警告

當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訊息時，如果聞到燃油的味道，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請不要試圖起動汽車。請立即離開汽車。

警告

若汽車處於安全模式，則不可拖吊汽車。汽車必須自其所在地運輸。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運輸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在嘗試啟動汽車後（頁 35），如果在 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 重設後顯示 *Normal mode*，則可小心地將汽車移離危險位置。

但是請勿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進一步移動汽車。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頁 34）

行人防護氣囊*

行人防護氣囊（*Pedestrian Airbag*）在車頭撞擊時有助於減輕行人與車身的碰撞。



行人防護氣囊（*Pedestrian Airbag*）安裝於擋風玻璃附近的引擎蓋下方。當車頭撞上行人時，前方保險桿內的感知器會有所反應，並依據撞擊力道在必要時使防護氣囊充氣。感知器會在速度約時速 20-50 公里，且環境溫度介於 -20 與 +70 °C 時啟動。

感知器所能偵測的碰撞對象是與人類腿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物體。

注意

在交通環境中，可能會有物體向感知器發出和撞上行人類似的訊號。當撞上這類物體時，系統可能會被啟動。

若啟動了防護氣囊（*Pedestrian Airbag*）

- 引擎蓋後方部位會升起，並鎖定在此位置
- 危險警示閃光燈已啟動
- 紊車系統會為即將來臨的緊急煞車做好準備。

警告

若汽車配備了安全氣囊（*Pedestrian Airbag*），請勿在汽車前方安裝任何配備或改變汽車前方任何東西。以錯誤方式干擾汽車前方可能會造成系統功能失常，進而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及使汽車受損。

Volvo 建議使用原廠雨刷臂，並建議您只使用相關原廠零件。

警告

當保險桿受損時，為確保本系統未受損，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行人防護氣囊* - 移動汽車（頁 37）
- 行人防護氣囊* - 摺起（頁 37）



行人防護氣囊* - 移動汽車

若本車未被設定為安全模式(頁 34)則可以移動。

若乘客室中有其他任何防護氣囊被啟動，則汽車會維持在安全模式。

如果只有行人防護氣囊(頁 36)Pedestrian Airbag 被啟動：

1. 請將汽車移動到最近的安全地點。
2. 請依指示(頁37)收摺該防護氣囊。
3. 尋找最近的維修中心。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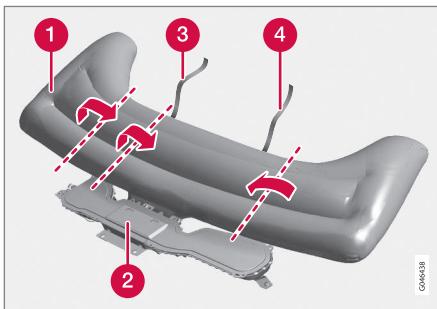
Volvo 建議您在安全氣囊作動後，儘快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行人防護氣囊* (頁 36)

行人防護氣囊* - 摺起

移動車輛前必需先摺起行人防護氣囊(頁 36) (Pedestrian Airbag)。



- ① 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
- ② 防護氣囊外殼
- ③ 魔鬼氈，右側
- ④ 魔鬼氈，左側

防護氣囊可能會溫溫的並冒著煙。這很正常。
請依下述方式收摺防護氣囊：

1. 找到左側 (4) 魔鬼氈。
2. 將防護氣囊的布料沿著長邊收攏到左側。
接著將拉過來的布料朝中央摺。將(雙面)魔鬼氈固定帶盡可能繞過最多的布料，然後固定起來。
3. 將防護氣囊捲起來的部位插入防護氣囊外殼 (2)。

4. 重複 1-3 點處理右側。為了讓魔鬼氈固定帶能纏繞布料，可能有必要將拉到這一側的布料摺兩次。

5. 防護氣囊外殼蓋會稍微打開。這很正常。

相關資訊

- 行人防護氣囊* - 移動汽車 (頁 37)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不論兒童的年齡及體型如何，在車內部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固定。不要讓兒童坐在乘客的膝上！

Volvo 建議兒童乘車旅行時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至少用到 3-4 歲，然後改用前向式輔助椅墊/兒童安全座椅直到 10 歲為止。

兒童在車內的乘坐位置以及安全設備之選用是依據兒童身高與體重決定；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頁39）。

⚠ 警告

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律，兒童不可坐在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體重介於 10 到 18 公斤之間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ℹ 注意

各國對於在汽車內安置兒童有不同規定。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Volvo 擁有兒童乘車安全設備（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及附加裝置等），是專為您的特定汽車而設計的。使用 Volvo 的兒童安全設備可提供您最好的條件，讓您的孩子安全乘車。

此外，這些兒童乘車安全設備既適用也易於安裝。

ℹ 注意

安裝兒童安全產品時若有疑問，請與製造商聯繫以取得明確的指示。

兒童安全鎖

操作後車門電動窗的控制器以及後車門的開啟把手可以封鎖（頁164），使其無法從車內打開。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頁39）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頁41）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頁42）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頁45）



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應舒適而安全地就座。請確定已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和防護氣囊不相容

注意

使用兒童安全產品時，閱讀其安裝指示是很重要的。

警告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固定在座椅的水平調整桿、彈簧或座椅下方的橫樑上。銳利邊緣可能會使固定帶受損。

請閱讀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說明以瞭解正確固定方法。

建議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¹

重量	外側後座椅
C-W1 (<10 公斤)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C-W2 (9-18 公斤)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¹ 有關其他兒童安全座椅，您的汽車必須包括在製造商附加的車輛名單內，或者是根據ECE R44法律要求核准的通用型。



◀◀

02

重量	外側後座椅
S-W3 (15-25 公斤)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S-W4 (22-36 公斤)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頁41)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頁45)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42)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38)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若乘客防護氣囊在啟用(頁 28)狀態，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頁 39)安裝在後座。若兒童乘坐在前乘客座而此處氣囊展開，該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傷害。

乘客防護氣囊警示標籤張貼在車內以下兩處位置之一：



可能位置 1：乘客側遮陽板防護氣囊標籤位置。



可能位置 2：乘客側門柱防護氣囊標籤位置。防護氣囊標籤可在開啟乘客車門時看到。

可選用裝置：

- 只要前乘客座防護氣囊沒有啟動，就可在前乘客座設置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
- 後座椅用的一個或更多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 警告

切勿在已啟動防護氣囊功能的座椅上使用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造成乘坐兒童死亡或重傷。

⚠ 警告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如果該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則身高低於 140 公分者切勿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 警告

不可使用有鋼圈或設計上有其他部位靠著安全帶鎖扣開啟按鍵的輔助椅墊/兒童安全氣囊，因為這會使安全帶鎖扣意外打開。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上方靠在擋風玻璃上。

⚠ 警告

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律，兒童不可坐在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體重介於 10 到 18 公斤之間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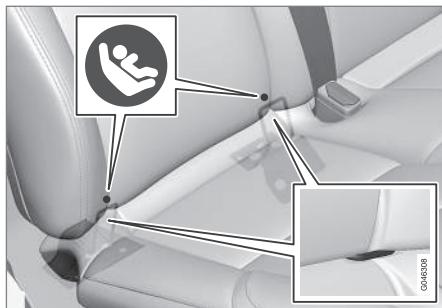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38)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頁45)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42)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ISOFIX 是一種以國際標準為基礎的兒童安全座椅(頁 39)專用固定系統。



ISOFIX 安裝系統的固定點位於後座外側座椅椅背下方。

固定點的位置由椅背上的符號指示（請參閱前圖）。

把兒童安全座椅連接至 ISOFIX 專用固定點時，請務必遵照製造商的安裝說明進行。

相關資訊

- ISOFIX - 尺寸分級 (頁42)
-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頁43)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38)

ISOFIX – 尺寸分級

使用 ISOFIX(頁 42)固定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有尺寸分級，用於協助使用者選擇正確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頁43)。

尺寸分級	說明
A	完全尺寸，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	減縮尺寸 (1型)，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1	減縮尺寸 (2型)，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C	完全尺寸，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D	減縮尺寸，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E	後向式嬰兒座椅
F	左側橫置式嬰兒座椅
G	右側橫置式嬰兒座椅

注意

若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尺寸等級，則本車款必須列在適用該安全座椅的車輛清單中。

注意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經銷商聯繫，以取得和 Volvo 推薦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有關的建議。

相關資訊

-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頁43)

警告

若汽車安裝並啟動了防護氣囊，請勿讓兒童坐在乘客座。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兒童安全座椅有不同尺寸，汽車亦有不同尺寸。這表示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都適合所有車型的所有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重量	尺寸分級	適用 ISOFIX ^A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乘客座椅	
			前座	外側後座椅
嬰兒座椅橫置式	最重 10 公斤	F	X	X
		G	X	X
嬰兒座椅，後向式	最重 10 公斤	E	X	OK (IL)
嬰兒座椅，後向式	最重 13 公斤	E	X	OK (IL)
		D	X	OK (IL)
		C	X	OK (IL)
兒童安全座椅，後向式	9-18 公斤	D	X	OK (IL)
		C	X	OK (IL)



02 安全

◀◀

02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重量	尺寸分級	適用 ISOFIX ^A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乘客座椅	
			前座	外側後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前向式	9-18 公斤	B	X	OK ^B (IUF)
			X	OK ^B (IUF)
			X	OK ^B (IUF)

X：ISOFIT 的位置不適合此重量級別及/或尺寸級別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使用。

IL：適合特定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這些兒童安全座椅係用於特殊車款、有限類別或半公認類別。

IUF：適合此重量級別中，獲得公認之前向式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 ISOFIX 是一種以國際標準為基礎的兒童安全座椅專用固定系統。

^B Volvo建議此年齡層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請確定您選擇了具備 ISOFIX 固定系統且尺寸等級(頁 42)正確的兒童安全座椅。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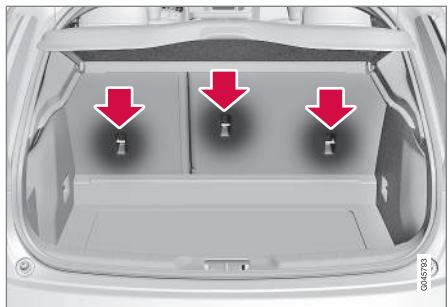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 42)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本車配備了某些朝前兒童安全座椅(頁 39)專用的上方固定點。這些固定點位於座椅後面。

上方固定點



上方固定點基本上用於前向式的兒童安全座椅。Volvo 建議幼小兒童應該乘坐在面向後方的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

i 注意

在外側座椅配備折疊式頭枕的汽車上，請彎摺頭枕以便安裝此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i 注意

對於行李廂上有行李罩的汽車，在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固定點之前，必須先將其拆下。

有關兒童安全座椅應如何於上方固定點拉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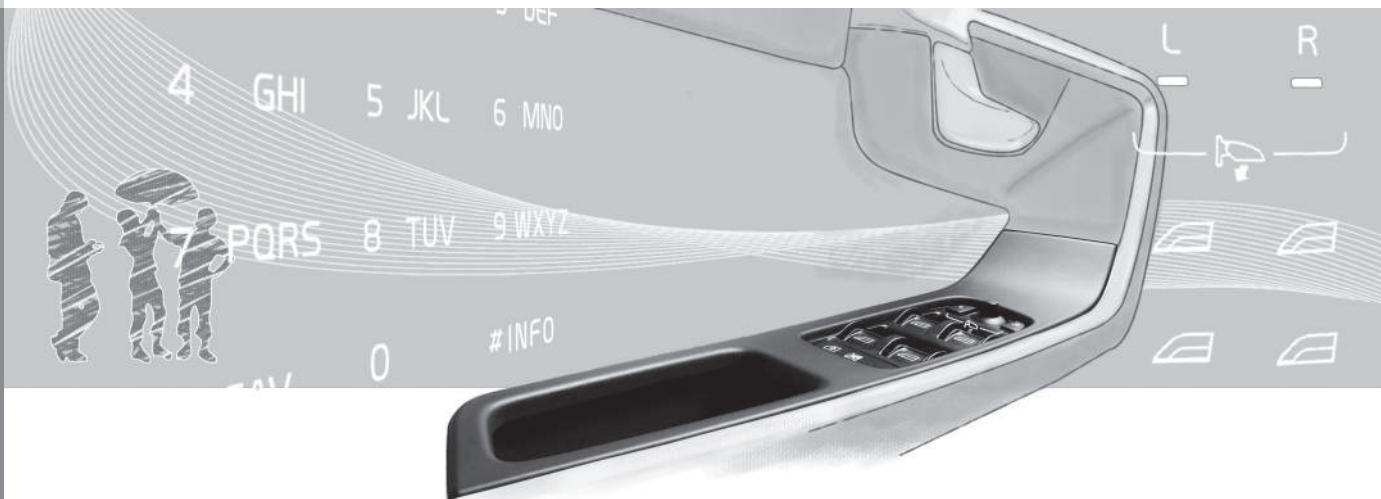
警告

在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連接到固定點之前，一定要先將其穿過頭枕腳架中的孔洞。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38)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頁 41)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 4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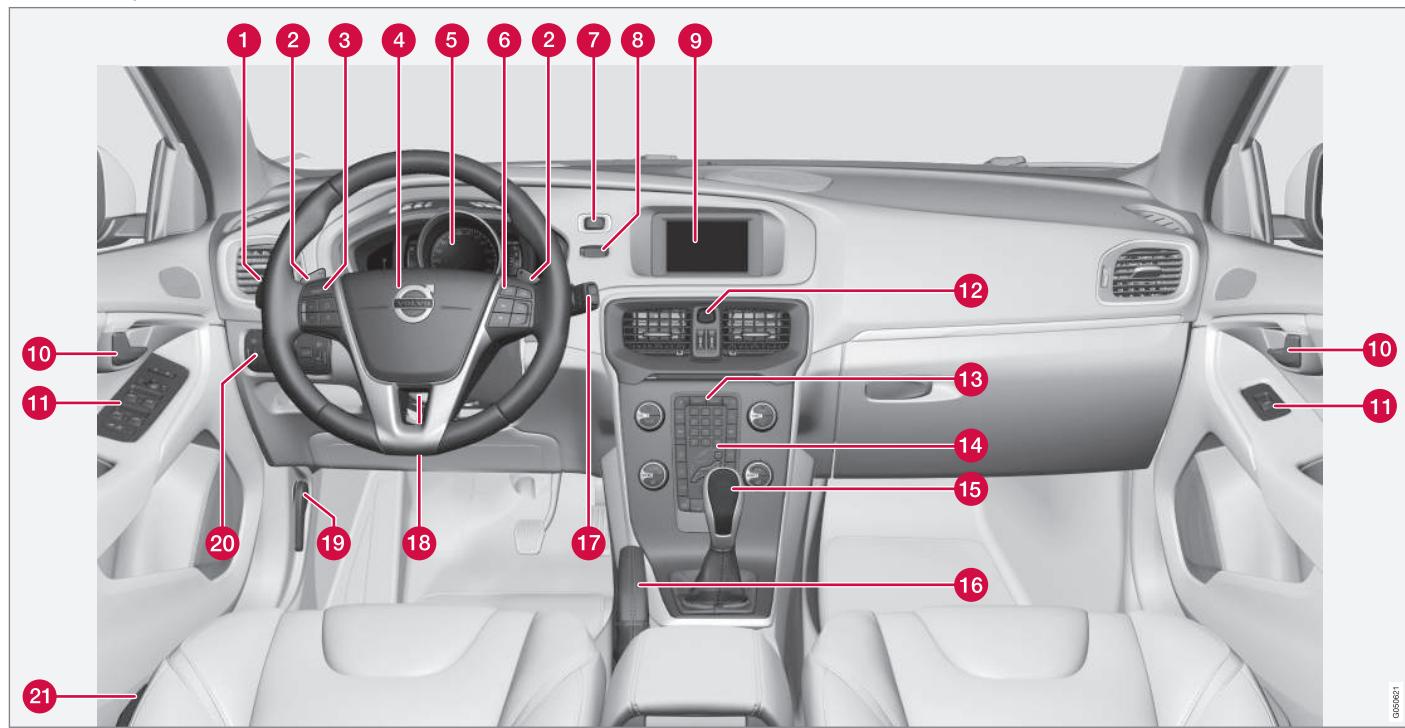




儀錶與控制裝置，左駕車 – 概覽

本概覽說明本車之顯示幕及控制裝置的位置。

概覽，左駕車型



G68621





	功能	請參閱
1	功能表與訊息、方向指示器、遠光燈/近光燈、旅程電腦	(頁99)、(頁101)、(頁86)、(頁82)及(頁110)。
2	自排變速箱中的手排檔位變換*	(頁251)。
3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9)及(頁184)。
4	喇叭，防護氣囊	(頁77)及(頁26)。
5	綜合儀錶板	(頁51)。
6	功能表導覽，音響控制，電話控制*	(頁101)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7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頁246)。
8	點火開關	(頁72)。
9	資訊娛樂系統專用螢幕及功能表顯示幕	(頁101)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10	車門把手	-

	功能	請參閱
11	控制面板	(頁160)、(頁164)、(頁94)及(頁95)。
12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86)。
13	資訊娛樂系統與功能表導覽的控制面板	(頁101)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14	恆溫控制的控制面板	(頁118)或(頁119)。
15	排檔桿	(頁249)、(頁251)或(頁254)。
16	駐車煞車	(頁270)。
17	雨刷與清洗	(頁92)。
18	方向盤調整	(頁77)。
19	引擎蓋開啟器	(頁324)。
20	照明開關，尾門開啟器	(頁78)及(頁161)。
21	座椅調整*	(頁75)。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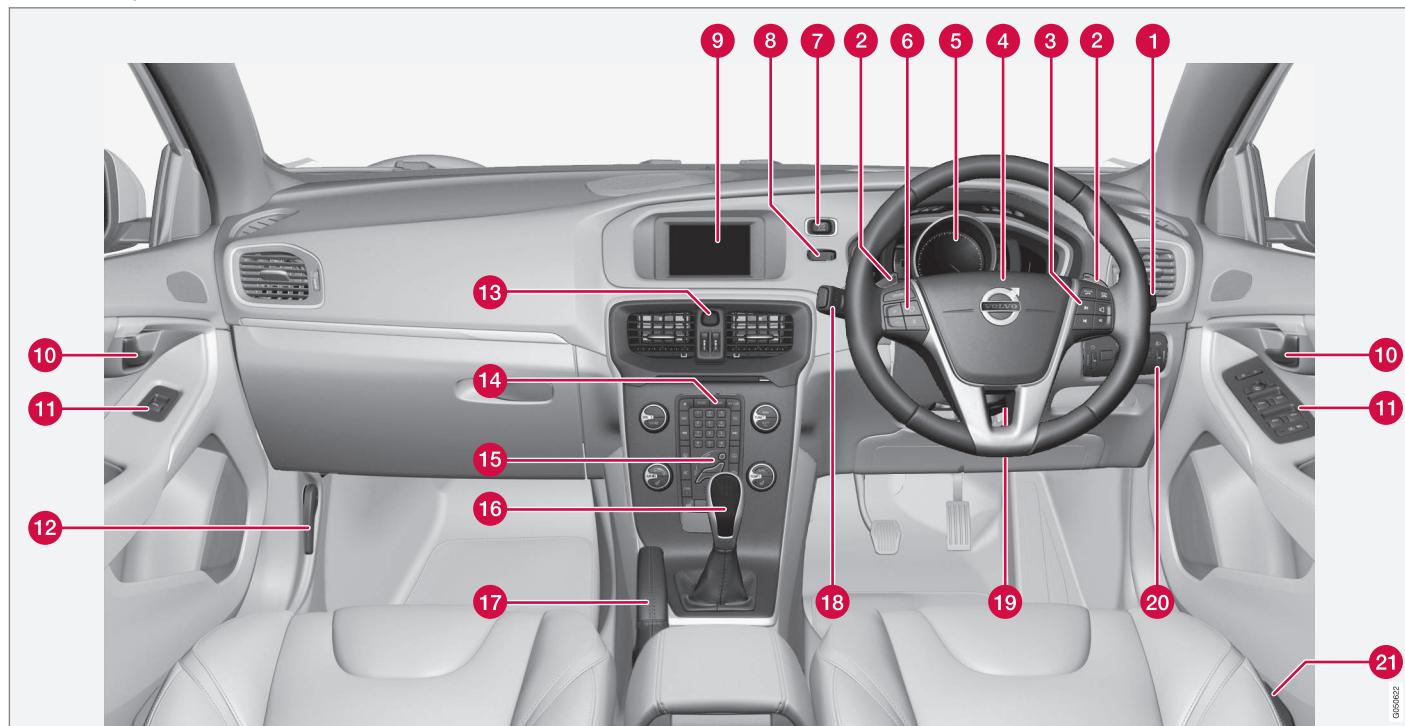
- 車外溫度錶 (頁59)
- 旅程錶 (頁59)
- 時鐘 (頁59)



儀錶與控制裝置，右駕車 – 概覽

本概覽說明本車之顯示幕及控制裝置的位置。

概覽，右駕車型



G65622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功能	請參閱
1	雨刷與清洗	(頁92)。
2	自排變速箱中的手排檔位變換*	(頁251)。
3	功能表導覽，音響控制，電話控制*	(頁101) 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4	喇叭，防護氣囊	(頁77)及(頁26)。
5	綜合儀錶板	(頁51)。
6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9)及(頁184)。
7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頁246)。
8	點火開關	(頁72)。
9	資訊娛樂系統專用螢幕及功能表顯示幕	(頁101) 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10	車門把手	-

	功能	請參閱
11	控制面板	(頁160)、(頁164)、(頁94)及(頁95)。
12	引擎蓋開啟器	(頁324)。
13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86)。
14	資訊娛樂系統與功能表導覽的控制面板	(頁101) 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15	恆溫控制的控制面板	(頁118)或(頁119)。
16	排檔桿	(頁249)、(頁251)或(頁254)。
17	駐車煞車	(頁270)。
18	功能表與訊息、方向指示器、遠光燈/近光燈、旅程電腦	(頁99)、(頁101)、(頁86)、(頁82)及(頁110)。
19	方向盤調整	(頁77)。

	功能	請參閱
20	照明開關，尾門開啟器	(頁78)及(頁161)。
21	座椅調整*	(頁75)。

相關資訊

- 車外溫度錶 (頁59)
- 旅程錶 (頁59)
- 時鐘 (頁59)



綜合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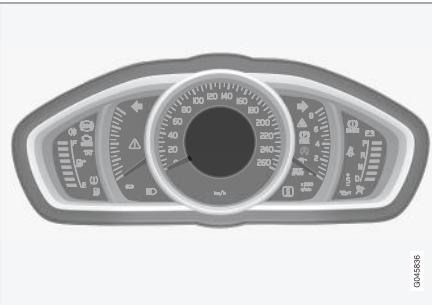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可顯示車輛部分功能的資訊，例如定速巡航控制、旅程電腦與訊息。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51)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52)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56)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57)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可顯示車輛部分功能的資訊，例如定速巡航控制、旅程電腦與訊息。該資訊則是以燈號與文字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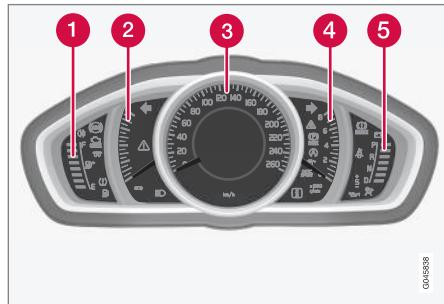
資訊顯示幕



資訊顯示幕，類比儀錶板。

使用顯示幕的各項功能即可得到更詳細的說明。

量表與指示器



034588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至唯一白色記號¹時，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10) 及添加燃油 (頁274)。

2 Eco meter 此錶提供車輛行車之省油性指示。量表上的讀數越高就越經濟。

3 車速錶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5 換檔指示器² / 檔位指示器³。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0)、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1) 或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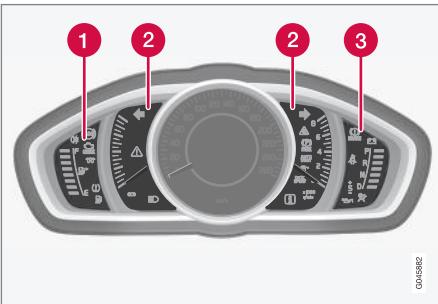
¹ 當顯示器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² 手排變速箱。

³ 自排變速箱。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指示器與警示符號，類比儀錶板。

① 指示燈燈號

②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③ 警示符號⁴

功能檢查

除資訊顯示幕中央的符號外，所有指示器及警示符號都會在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起動時亮起。引擎已起動後，所有燈號應熄滅而只有駐車煞車燈號亮著，唯有在煞車放開時駐車煞車燈號才熄滅。

如果引擎不起動，或在鑰匙位置 II 時執行功能檢查，則除了汽車的廢氣排放系統故障專用符號及機油壓力過低專用符號會亮著外，所有符號會在數秒內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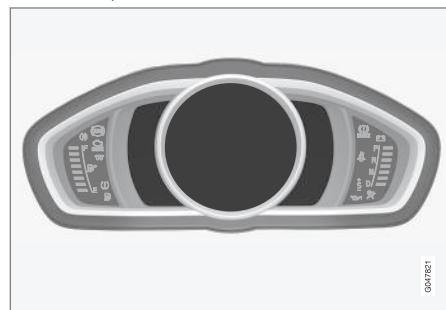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1)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 56)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 57)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2)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可顯示車輛部分功能的資訊，例如定速巡航控制、旅程電腦與訊息。該資訊則是以燈號與文字表示。

資訊顯示幕



數位儀錶板資訊顯示幕*。

使用顯示幕的各項功能即可得到更詳細的說明。

量表與指示器

您可為數位式綜合儀錶板選擇各種主題可選擇的主題有「Elegance」、「Eco」與「Performance」。

主題僅可在引擎運轉時進行選擇。

若要變更主題，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然後轉動撥桿上的調節輪選取主題功能表

⁴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頁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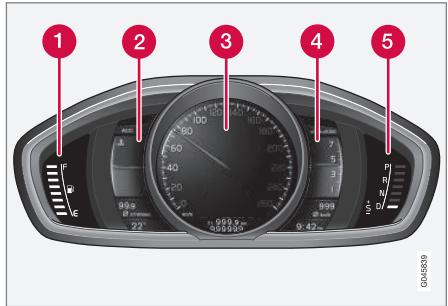
選項。按下 OK 按鍵。轉動調節輪選取主題並按下 OK 按鍵確認選擇。

在某些車型上，中控台螢幕的外觀會遵循綜合儀錶板的主題設定。

也可利用左側撥桿開關來設定此設備的對比模式及色彩模式。

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管理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99)。

每一副遙控鑰匙都可在鑰匙記憶體*中儲存主題選擇及對比和色彩模式設定，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頁147)。



儀錶與指示器, Elegance。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至唯一白色記號⁵時，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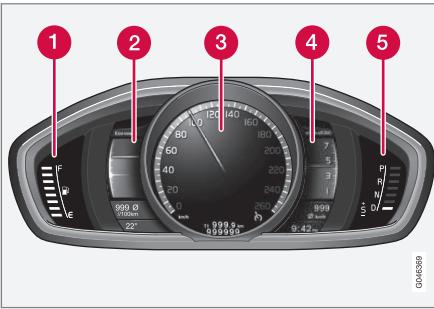
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10)及添加燃油 (頁274)。

2 引擎冷卻液專用溫度計

3 車速錶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5 換檔指示器⁶ / 檔位指示器⁷。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0)、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1)或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4)。



儀錶與指示器, Eco。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至唯一白色記號⁸時，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

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10)及添加燃油 (頁274)。

2 Eco guide。並請參閱 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頁55)。

3 車速錶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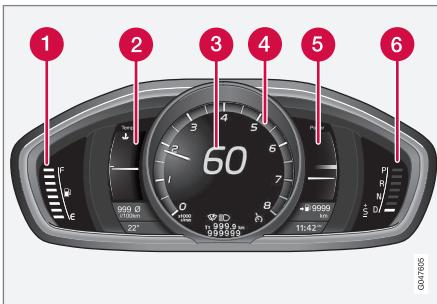
5 換檔指示器⁶ / 檔位指示器⁷。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0)、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1)或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4)。

5 當顯示器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6 手排變速箱。

7 自排變速箱。

8 當顯示器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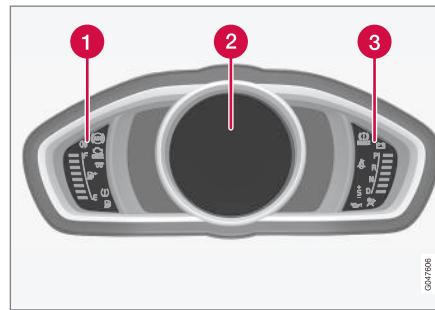


儀錶與指示器，Performance。

- ①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至唯一白色記號⁹時，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頁110）及添加燃油（頁274）。
- ② 引擎冷卻液專用溫度計
- ③ 車速錶
- ④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rpm）X1000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⑤ Power guide。並請參閱 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頁55）。
- ⑥ 換檔指示器⁶ / 檔位指示器⁷。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頁250）、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頁251）或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頁254）。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指示器與警示符號，數位儀錶板。

- ① 指示燈燈號
- ②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③ 警示符號¹⁰

功能檢查

除資訊顯示幕中央的符號外，所有指示器及警示符號都會在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起動時亮起。引擎已起動後，所有燈號應熄滅而只有駐車煞車燈號亮著，唯有在煞車放開時駐車煞車燈號才熄滅。

如果引擎不起動，或在鑰匙位置 II 時執行功能檢查，則除了汽車的廢氣排放系統故障專用符號及機油壓力過低專用符號會亮著外，所有符號會在數秒內熄滅。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頁 51）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頁56）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頁57）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 51）

⁹ 當顯示器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⁶ 手排變速箱。

⁷ 自排變速箱。

¹⁰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頁326）。



Eco Guide & Power –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Eco guide 及 *Power guide* 是兩個綜合儀錶板 (頁 51) 儀錶，可協助駕駛人以能達到最佳經濟效益的方式駕駛汽車。

車輛亦可儲存已進行的旅程數據，這些數據可以方塊圖的形式查看；請參閱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 110)。

Eco guide

此儀錶提供指標，說明車輛行車時的經濟效益。

若要查看此功能，請選擇主題「Eco」；請參閱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2)。



① 瞬時值

② 平均值

瞬時值

瞬時值顯示於此處 - 刻度讀數越高越好。

瞬時值之計算是基於速度、引擎轉速、使用之引擎動力，以及煞車踏板之使用。

建議最佳車速(50-80 公里/小時)及低引擎轉速。指標會在加速及煞車時下降。

瞬時值過低會點亮錶上的紅色區域(稍有延遲)，表示行車經濟性不佳，因此應予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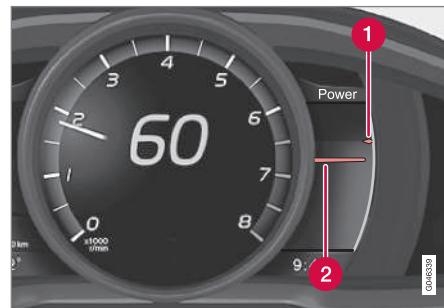
平均值

平均值會緩慢跟隨瞬時值，並說明車輛最近期之駕駛方式。指標在量表上的位置越高，駕駛人達到的經濟性就越好。

Power guide

儀錶顯示取自引擎之功率(Power)多寡，以及可提供之功率之間的關係。

若要查看此功能，請選擇主題「Performance」；請參閱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2)。



① 可提供的引擎動力

② 使用的引擎動力

可提供的引擎動力

上側較小指針顯示可提供的引擎動力¹¹。量表上的讀數越高，當前檔位可運用的動力就越多。

使用的引擎動力

下側較大指針顯示使用的引擎動力¹¹。量表上的讀數越高，取自引擎的動力就越多。

兩個指針之間的大間距表示動力儲存較大。

¹¹ 功率取決於引擎轉速。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指示符號會提醒駕駛人有功能被啟動、系統正在運作，或發生錯誤或故障。

指示燈燈號

符號	意義
	ABL 故障
	廢氣排放系統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後霧燈亮起
	穩定系統，請參閱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170)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請參閱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頁171)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油箱液位低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遠光燈亮起

符號	意義
	左側方向指示燈
	右側方向指示燈
	Eco – 功能，請參閱 ECO* (頁265)
	Start/Stop，引擎已自動停止；請參閱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258)。
	胎壓系統，請參閱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301)

3. 如果此燈號依然點亮，請開到維修中心檢查 ABS 系統。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後霧燈亮起

後霧燈開啟時此燈號亮起。

穩定系統

一閃爍燈號表示穩定系統運作中。如果燈號一直亮著而非閃爍，則系統有故障。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運動模式可提供您更有活力的駕駛體驗。負責偵測加速踏板、方向盤動態、轉彎等項目的系統會比平常駕駛時更為活躍，且在汽車後方部位在控制下打滑到一定程度後才會介入並穩定汽車。此符號會在啟用跑車模式時亮起。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引擎預熱時這個燈號亮起。預熱功能會啟動主要是因為低溫。

油箱液位低

當此燈號亮起時，表示燃油箱內的油位低，請儘快加油。

ABL 故障

如果在主動轉向頭燈 (ABL) 功能內出現故障，此燈號就會點亮。

廢氣排放系統

如果此符號在引擎起動後亮起，可能是因為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進行檢查。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則表示該系統沒有作用。汽車的一般煞車系統繼續運作，但是沒有 ABS 功能。

1. 將車輛停置安全地點，並將引擎熄火。

2. 重新起動引擎。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在汽車有系統未依照設計運作時，這個資訊燈號會亮起且一文字出現於資訊顯示幕上。此訊息文字可以用 OK 按鍵來清除，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99），或會在一段時間之後自動消失（其時間長短取決於所指之功能）。資訊燈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燈號亮起。

1 注意

當顯示維修訊息時，可使用 OK 按鍵將其符號與訊息清除，或在一段時間後自動消失。

遠光燈亮起

在遠光燈開啟或閃爍時，該燈號會亮起。

左/右方向燈

使用危險警示閃光燈時，兩個方向指示燈燈號均會閃爍。

Eco 功能開啟

此符號會在啟用 Eco 功能時亮起。

Start/Stop

此符號會在引擎自動停止時亮起。

輪胎壓力系統

當輪胎壓力過低或輪胎壓力系統發生故障時，此符號會亮起。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頁 51）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頁57）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 51）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 52）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警示符號告知駕駛人有重要的功能被啟動，或發生了嚴重的錯誤或故障。

警示符號

符號	意義
	機油壓力過低 ^A
	已使用駐車煞車，數位儀錶
	已使用駐車煞車，類比儀錶
	防護氣囊 - SRS
	安全帶提醒器
	發電機未充電
	煞車系統故障
	警告

A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頁326）。

機油壓力過低

如果這個燈號在行駛中亮起，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請立即停下車輛並檢查機油液面高度，如有必要請添滿機油。如果警示燈號亮起但機油液面高度正常，請聯繫維修中心。

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已使用駐車煞車

在使用駐車煞車時這個燈號一直持續亮著。此符號會在使用期間亮起。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駐車煞車（頁270）。

防護氣囊 - SRS

如果這個燈號保持點亮或在行駛中亮起，則表示已偵測到安全帶扣、SRS、SIPS 或 IC 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駕駛車輛至維修中心進行檢修。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安全帶提醒器

此符號會在某前座乘客未繫好安全帶或某後座乘客解開安全帶時閃爍。

發電機未充電

行駛期間如果電路系統出現故障則這個燈號會亮起。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表示煞車油的液位可能太低。請在安全地點停下車輛並檢查煞車油儲罐的液位，請參閱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頁330)。

如果煞車燈號以及 ABS 燈號同時亮起，則煞車力分配系統可能有故障。

1. 將車輛停置安全地點，並將引擎熄火。

2. 重新起動引擎。

- 如果兩個燈號皆熄滅，請繼續行駛。
- 若此符號依然亮著，請檢查煞車油儲罐油位，請參閱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頁330)。若煞車油油位正常，而該燈號依然點亮，則可小心駕駛車輛至維修中心檢查煞車系統。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警告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

必須請維修中心調查煞車油的流失情形。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若「BRAKE」(煞車)與「ABS」符號同時亮起，汽車後端可能會在用力煞車時打滑。

警告

在系統發現有一個可能影響車輛安全和/或駕駛性能的故障時，紅色警示燈號亮起。一說明文字同時顯示於資訊顯示幕上。在故障解決之前仍可看到此符號，不過文字訊息可利用 OK 鍵來清除，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99)。警示符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符號一併亮起。

處理方式：

1. 在安全地點停下汽車。請勿繼續駕駛。
2. 讀取資訊顯示幕上的資訊。依照顯示幕的訊息執行。用此 OK 按鈕清除訊息。

提醒器 - 車門未關

倘若有任何一扇車門尚未關妥，資訊或警示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仍開啟的車門。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低於約 7 公里，則資訊燈號亮起。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超過約 7 公里，則警示燈號亮起。

倘若引擎蓋¹² 未關妥，警示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引擎蓋。

倘若後行李箱蓋未關妥，資訊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尾門。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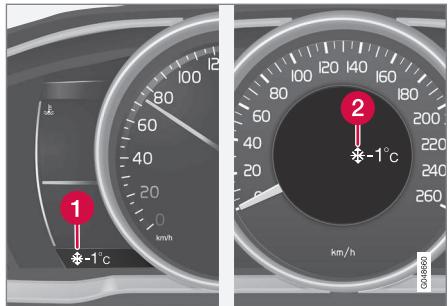
- 綜合儀錶板 (頁 51)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 56)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1)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2)

¹² 只限配備警報器的車輛*。



車外溫度錶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車外溫度錶專用顯示幕。



- ① 車外溫度錶專用顯示幕，數位儀錶板
- ② 車外溫度錶專用顯示幕，類比儀錶板

當溫度介於 $+2^{\circ}\text{C}$ 到 5°C 時，顯示幕中會亮起雪花符號。這個燈號是警告路面濕滑。汽車停止不動時，車外溫度錶可能顯示稍高於實際溫度的讀值。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1)

13 顯示幕的外觀可能會隨儀錶形式而異。

14 配備類比儀錶板時，時間會顯示在儀錶板中央。

旅程錶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旅程錶顯示幕。



旅程表，數位儀錶。

- ① 旅程錶顯示幕 13

這兩個旅程錶 T1 與 T2 係用於測量短距離。距離顯示於該顯示幕。

轉動左側撥桿開關調節輪可顯示想觀看的旅程錶。

長按 (直到變更為止) 左側撥桿開關上的 RESET 按鈕可重置顯示之旅程錶。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10)。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1)

時鐘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時鐘顯示幕。



時鐘，數位儀錶板。

- ① 用於顯示時間的顯示幕 14

設定時鐘

該時鐘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調整，請參閱 MY CAR (頁101)。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1)



許可 – 綜合儀錶板

許可是指依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獲得准予操作特定活動的權力或使用其他人權限的權力。以下文字為 Volvo 與製造商/開發商的協議，且內容為英文。

Combined Instrument Panel Software

Open Source Software Notice

This product uses certain free / open source and other software originating from third parties, that is subject to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 (LGPLv2), The FreeType Project License ("FreeType License") and other different and/or additional copy right licenses, disclaimers and notices. The links to access the exact terms of LGPLv2, and the other open source software licenses, disclaimers, acknowledgements and notices are provided to you below. Please refer to the exact terms of the relevant License, regarding your rights under said licenses. Volvo Car Corporation (VCC) offers to provide the source code of said free/open source software to you for a charge covering the cost of performing such distribution, such as the cost of media, shipping and handling, upon written request. Please contact your nearest Volvo Dealer.

The offer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is product by VCC / or for as long as VCC offers spare parts or customer support.

Portions of this product uses software copyrighted © 2007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All rights reserved.

Portions of this product uses software with Copyright © 1994-2013 Lua.org, PUC-Rio (<http://www.lua.org/>)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under following licenses:

LGPL v2.1: <http://www.gnu.org/licenses/old-licenses/lgpl-2.1.html>

- GNU FriBidi
- Devil

The FreeType Project License: <http://git.savannah.gnu.org/cgit/freetype/freetype2.git/tree/docs/FTL.TXT>

- FreeType 2

MIT License: <http://opensource.org/licenses/mit-license.html>

- Lua



顯示幕內的燈號

在本汽車顯示幕內有很多不同燈號。這些燈號可分為警報燈號、指示燈及資訊燈號。以下顯示的是最常用的燈號及其意義，並有在本手冊內何處可找到更詳細資訊的參考說明。

 - 當有影響到汽車安全性及/或可駕駛性的故障出現時，紅色警報燈會亮起。綜合儀錶板中的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顯示說明文字。

 - 當車輛有任何系統發生偏差時，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顯示幕上會亮起資訊燈號並且出現文字。黃色資訊燈號也可能會與其他燈號一起亮起。

綜合儀錶板內的警報燈號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機油壓力過低	(頁 57)
	已使用駐車煞車，數位儀錶	(頁 57), (頁 270)
	已使用駐車煞車，類比儀錶	(頁 57)
	防護氣囊 - SRS	(頁 25), (頁 57)
	安全帶提醒器	(頁 22), (頁 57)
	發電機未充電	(頁 57)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煞車系統故障	(頁 57), (頁 268)
	警告，安全性模式	(頁 25), (頁 34), (頁 57)

綜合儀錶板內的控制燈號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ABL 故障*	(頁 56), (頁 84)
	廢氣排放系統	(頁 56)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頁 56), (頁 268)
	後霧燈亮起	(頁 56), (頁 85)
	穩定系統、ESC (電子穩定控制)、拖車穩定輔助*	(頁 56), (頁 172), (頁 285)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頁 56), (頁 172)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頁 56)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油箱液位低	(頁 56), (頁 130)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頁 56)
	遠光燈亮起	(頁 56), (頁 82)
	左轉方向燈	(頁 56)
	右轉方向燈	(頁 56)
	起動/停止*，引擎已自動停止	(頁 56), (頁 258)
	ECO 功能*開啟	(頁 56), (頁 265)
	輪胎壓力系統*	(頁 56),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1)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燈號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具備自動防眩光功能的遠光燈 - AHB*	(頁82)
	攝影機感知器*、鑷射感知器*	(頁82), (頁206), (頁214), (頁218), (頁22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19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187), (頁196)
	主動式定速巡航*、距離警告*(距離警示)	(頁196), (頁198)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186)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9)
	速度限制器	(頁176)
	雷達感知器*	(頁196), (頁200), (頁214)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起動/停止*	(頁263)
	起動/停止*	(頁263)
	起動/停止*	(頁263)
	距離警告*(距離警示)、City Safety™、撞擊警 示系統*、自動煞車*	(頁200), (頁206), (頁214)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 加熱器*	(頁130)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 乘客室加熱器*需 要保養	(頁130)
	啟動的計時器*	(頁130)
	啟動的計時器*	(頁130)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ABL 系統*	(頁84)
	低電瓶電量	(頁130)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頁232)
	雨滴感知器*	(頁92)
	車道維持輔助*	(頁222)
	駕駛人警示控制*、車道維持輔助*	(頁218), (頁223)
	駕駛人警示控制*, 停車休息時間已到	(頁217)
	駕駛人警示控制*, 停車休息時間已到	(頁218)
	換檔指示器	(頁250)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排檔位置	(頁251)
	已登記速度資訊*	(頁174)
	測量機油液位	(頁327)

03

在車頂控制台顯示幕內的資訊燈號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安全帶提醒器	(頁 24)
	乘客座防護氣囊，已啟用	(頁 28)
	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	(頁 28)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 56)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 57)
- 訊息 - 處置 (頁101)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下表列出在本文出現的綜合儀錶板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BLIS 和 CTA 已關閉 拖車已連接	BLIS 與 CTA 關，已連接拖車
CTA 關閉	CTA 關
BLIS 和 CTA 需要維修	BLIS 與 CTA，需要維修
自動煞車已啟動	自動煞車已啟用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雷達受阻擋，請參閱車主手冊
需要維修 防碰撞警示系統	碰撞警告，需要維修
防碰撞警示系統 已關閉	撞擊警告關閉
無法使用 防碰撞警示系統	無法提供撞擊警告功能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已取消	定速巡航取消*
無法使用主動式 定速巡航控制	無法提供定速巡航功能*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需要維修	定速巡航控制需要維修*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雷達受阻擋，請參閱手冊
將 ECS 設置為正常 以便啟動巡航控制	將 ESC 設定為正常才能啟用定速巡航控制
踩煞車以便使車輛保持不動	踩下煞車以固定
前方車輛需低於 30 km/h	低於 30 公里/小時，限跟車
Driver Alert 休息時間	警示駕駛人休息時間到



顯示幕文字	意義
Driver Alert OFF	駕駛人警示功能關閉
Driver Alert Unavailable	無法提供駕駛人警示功能
Driver Alert Standby <65 km/h	駕駛人警告待機<65 公里/小時
Driver Alert system 需要維修	駕駛人警示系統，需要維修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擋風玻璃感知器受阻擋，請參閱手冊
車道保持輔助 需要維修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需要維修
車道保持輔助 已中斷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待機模式
ESC 已暫時關閉	ESC 暫時解除
ESC 需要維修	ESC 需要維修
加熱器	駐車加熱器
直接啟動	直接起動
停止	停止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已停止 電瓶省電模式	燃油驅動加熱器已停止，電瓶處於省電模式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已停止 低油位	燃油驅動加熱器已停止，燃油量過低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 需要維修	燃油驅動加熱器，需要維修
自動加熱器已開啟	自動加熱器開
防盜系統 再次嘗試啟動	起動抑制器，請重新起動
插入車鑰匙	插入汽車鑰匙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03

顯示幕文字	意義
未找到車鑰匙	無法感應到車鑰匙
City Safety 系統已自動煞車	由 City Safety 自動煞車
City Safety 系統 需要維修	City Safety 需要維修
定期保養的時間	定期保養時間已到
預訂保養時間	預約維修時間
保養已過期	維修過期
變速箱 必須換油	變速箱，需要更換機油
變速箱 性能已降低	變速箱，性能減低
變速箱過熱 速度已降低	變速箱過熱，請降低速度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等待冷卻	變速箱過熱，請小心停車，使其冷卻
電瓶充電量低 省電模式	電瓶電壓過低，省電模式
鎖和警報器 已降低防護	鎖與警報器，較少保護
鎖和警報器 全面防護	鎖與警報器，完整保護
Alcoguard 吹 5 秒鐘	Alcoguard 呼氣 5 秒
Alcoguard 再用力吹	Alcoguard 更用力地呼氣
Alcoguard 吹久一點	Alcoguard 呼氣時間更長
Alcoguard 輕一點吹	Alcoguard 更輕柔地呼氣
Alcoguard 已啟動旁路	Alcoguard 旁通啟用



顯示幕文字	意義
Alcoguard 預熱 請稍候	Alcoguard 等待預熱
Alcoguard 已通過測試	Alcoguard 經核准測試
Alcoguard 未接收到信號	Alcoguard 無訊號
Alcoguard 需要校正 參閱手冊	Alcoguard 需要校正
Alcoguard 再試一次	Alcoguard 無效測試
Alcoguard 需要維修	Alcoguard 需要維修
Alcoguard 請插入電源線	Alcoguard 插入電源線
Alcoguard 可重新啟動	Alcoguard 可重新起動
已啟動旁路 稍等 1 分鐘	旁通已啟動請稍候 1 分鐘
未通過測試 等 1 分鐘後再試一次	未經核准測試請稍候 1 分鐘
後座兒童鎖 已啟動	後座兒童安全鎖已啟用
AHB 暫時無法使用	主動式遠光燈，暫時無法使用，請手動操作
大燈系統故障 需要維修	頭燈系統故障，需要維修
煙塵過濾器已滿 參閱手冊	微粒過濾器塞滿，請參閱手冊
自動 Start/Stop 需要維修	自動起動/停止，需要維修
Eco DRIve 已關閉	Eco DRIve OFF (關閉)
引擎處於自動啟動模式	引擎處於自動起動狀態
將檔位置於空檔 以便啟動	請將排檔打入空檔以起動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03

顯示幕文字	意義
選擇 P 檔或 N 檔 以便啟動	選擇 P 或 N 以起動
按啟動按鈕	按下起動按鍵
踩下離合器踏板 以便啟動	踩下離合器以啟動
踩下煞車踏板 以便啟動	踩下煞車以啟動
踩下煞車與離合器 踏板以便啟動	踩下煞車與離合器起動
SRS 氣囊 需要維修	SRS 防護氣囊需要維修
SRS 氣囊 緊急維修	防護氣囊需立即維修
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	安全模式，請參閱手冊
Normal mode	正常模式
拖車停車燈故障	燈炮故障 - 拖車停車燈
拖車轉向信號故障	燈炮故障 - 拖車方向訊號燈
油位低 再添加 0.5 公升	機油油位過低，請填充 0.5 公升引擎機油
油位	機油液位
燃油系統需要維修	機油需要維修
駐車輔助系統 需要維修	駐車輔助需要維修
引擎溫度過高 關閉引擎	引擎高溫，請停止引擎
引擎溫度過高 小心停車	引擎高溫，請安全停車
引擎冷卻劑液位低 小心停車	冷卻液位低，請停止引擎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變速箱過熱 速度已降低	變速箱過熱，請降低速度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等待冷卻	變速箱機油溫度問題請安全停車
電瓶充電量低 省電模式	電瓶電量過低節能模式
變速箱過熱 踩住煞車	變速箱過熱踩住煞車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讓引擎運轉	變速箱過熱請安全停車
變速箱正在冷卻 讓引擎運轉	變速箱冷卻讓引擎繼續運轉
數字顯示車速	數位速度
附加的加熱器	附加加熱器*
旅程電腦選項	旅程電腦替代選項
維修狀態	維修狀態
油位	機油油位 A
訊息	訊息
設定	設定*
主題	主題*
對比度模式	對比模式*
亮度模式	彩色模式*
預處理	預處理*
旅程電腦重設	正在重設旅程電腦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自動開	自動開
關閉	Off (關閉)
續航里程	範圍
燃油消耗量	油耗
平均速度	平均車速
T1 和總距離。	T1 與數十公里
T2 和總距離。	T2 與數十公里
訊息 (##)	訊息 (##)
到油箱用完的距離：	--- 至油箱用光距離：

A 特定引擎。

相關資訊

- 訊息 - 處置 (頁101)
- 訊息 (頁100)



Volvo Sensus

Volvo Sensus 是您個人 Volvo 體驗的核心。是 Sensus 提供了資訊、娛樂與功能讓您更輕鬆地擁有愛車。

SENSUS

G048168

當您坐入自己想掌控的汽車、坐入處處相連的今日世界時，您隨時可以取得適合的資訊、通訊與娛樂功能。Sensus 涵蓋我們所提供之切解決方案，可與外界連線*，同時讓您以符合直覺的控制裝置來掌控整台車的功能。

Volvo Sensus 將汽車數項系統的功能結合起來，並呈現在顯示器螢幕中。有了 Volvo Sensus，您便可以合乎直覺的使用者介面將汽車個人化。可在「汽車設定」、「音響與媒體」、「恆溫控制」等項目中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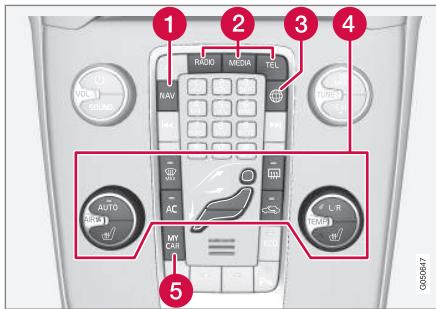
利用中控台上的按鍵、控制器及方向盤右側鍵盤*可啟用或關閉許多功能，並進行各種不同的設定。

按下 MY CAR 之後，所有與汽車的駕駛及控制有關的設定就會呈現出來，如 City Safety、鎖與警報器、風扇速度自動調整、時鐘設定等等。

按下以下各功能後：RADIO、MEDIA、TEL*、*、NAV*及 CAM*，便可啟用其他來源、系統與功能，如 AM、FM、CD、DVD*、電視*、Bluetooth®*、導航*及駐車輔助攝影機*。

如需和所有功能/系統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或其補充資料中的相關節次。

概覽



中控台控制面板。插圖僅供參考—功能的數量及按鍵的配置都會隨所選擇的配備及市場而異。

- ④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請參閱其他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 ⑤ 恒溫控制系統(頁113)。

鑰匙位置

可利用遙控鑰匙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在不同的模式/等級以便使用不同的功能；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72)。



拔出/插入遙控鑰匙時的點火開關。

i 注意

對於具備免鑰匙起動*功能的汽車，鑰匙並不需要插入點火開關，可將其放在口袋之類的地方。如需和 Keyless 無鑰匙功能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頁154)。

插入此鑰匙

1. 握住有可拆式鑰匙片的遙控鑰匙的末端，並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
2. 然後壓下鎖內的鑰匙直到終端位置。

! 重要

點火開關內的異物會損害到開關的功能或摧毀車鎖。

請勿按下錯誤轉動的遙控鑰匙 - 請握住有可拆卸鑰匙片的一端；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152)。

取出鑰匙

推動遙控鑰匙使其彈出，然後將其自點火開關取出。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為了能夠在引擎關閉的情況下使用數量有限的功能，可利用遙控鑰匙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 3 種不同層級 (鑰匙位置) - 0、I 及 II。在本車主手冊中是以「鑰匙位置」這個名稱來描述這些層級。

下表列出可在各鑰匙位置/層級使用的功能。

層級	功能
0	里程錶、時鐘和溫度計亮起。 電動座椅可調整。 可在有限時間內使用音響系統 - 請參閱「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I	可使用玻璃車頂遮陽板、電動窗、乘客室內的 12 V 插座、RTI、電話、通風扇及擋風玻璃雨刷。
II	頭燈亮起。 警示燈/指示燈會亮起 5 秒。 會啟動其他數個系統。但座椅椅墊及後車窗的加熱功能只能在起動引擎後啟動。 此鑰匙位置會消耗電瓶許多電力，因此應予避免！



選擇鑰匙位置/層級

- 鑰匙位置 0 - 解除車鎖 - 這表示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 0 層級。
- 鑰匙位置 I - 將遙控鑰匙完全插入點火開關¹⁵ - 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i) 注意

若要在不啟動引擎的情況下使等級達到 I 或 II - 請勿在應該選擇這些鑰匙位置時踩下煞車/離合器踏板。

- 鑰匙位置 II - 將遙控鑰匙完全插入點火開關¹⁵ - 長¹⁶按 START/STOP ENGINE。
- 回到鑰匙位置 0 - 若要由鑰匙位置 II 或 I 回到 0 - 請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音響系統

如需和取出遙控鑰匙後之音響系統功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補充資訊」。

起動和關閉引擎

如需和起動/關閉引擎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起動引擎（頁246）。

拖吊

如需和在拖吊中使用遙控鑰匙有關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拖吊（頁286）。

相關資訊

- 鑰匙位置（頁 72）

前排座椅

為了達到最佳的乘坐舒適度，本車的前排座椅有不同的設定選項。



- 1 若要調整腰部支撐*，請旋轉旋鈕¹⁷。
- 2 往前/往後：拉高把手，調整與方向盤及踏板之間的距離。在調整位置之後檢查座椅是否鎖定。
- 3 若要升高/降低座墊的前緣高度*：提起/降下。
- 4 調整椅背的傾斜角度，旋轉旋鈕。
- 5 升高/降低座椅高度*，提起/降下。
- 6 電動座椅*的控制面板，請參閱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頁75）。

¹⁵ 對具備無鑰匙駕駛*功能的汽車而言沒有必要。

¹⁶ 約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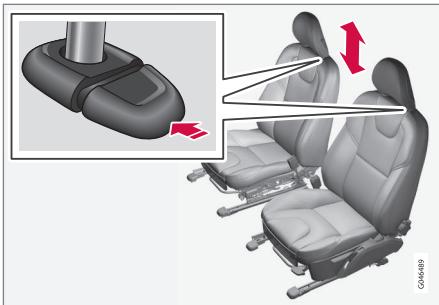
¹⁷ 也適用於電動座椅。



⚠ 警告

請在出發前調整駕駛座椅位置，切勿在行駛中進行調整。確認座椅在鎖定位置，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調整前座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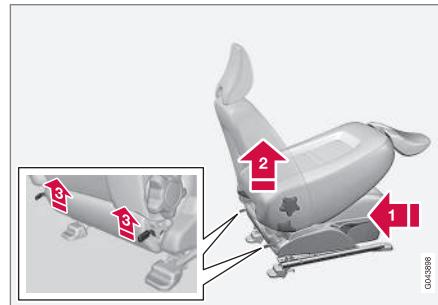
前座頭枕的高度可以調整。

請根據乘客身高調節頭枕，盡可能覆蓋整個頭後部份。

若要調整高度，在將頭枕上下移動時，必須按下此按鍵（請參閱插圖）。

頭枕可在三個不同位置間調整。

摺疊乘客座椅背*



⚠ 警告

握住椅背並確認它在摺起後已妥善鎖定，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相關資訊

-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頁75)
- 後排座椅 (頁76)

乘客座椅背可以向前摺疊到水平位置以方便裝載較長的物品。

1. 將座椅盡可能移到最後方/最下方。
 2. 調整椅背至垂直位置
 3. 將椅背後方的拉柄向上扳並將椅背往前摺疊。
 4. 將座椅往前推，讓頭枕「鎖定」在手套箱底下。
- 提高則按照相反順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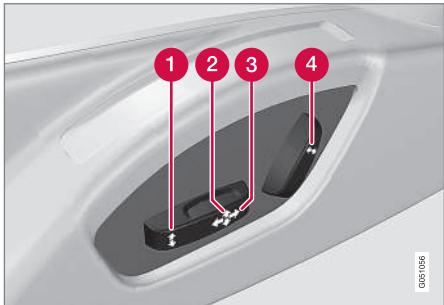
⚠ 警告

當前乘客座椅背降下時，請勿使用其後方座位或後座的中間座位。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為了達到最佳的乘坐舒適度，本車的前排座椅有不同的設定選項。電動座椅可前/後及上/下移動。椅墊前緣可上升/下降。椅背角度可改變。

電動座椅*



- ① 座椅前緣的高度
- ② 升/降座椅
- ③ 座椅，前/後
- ④ 椅背傾斜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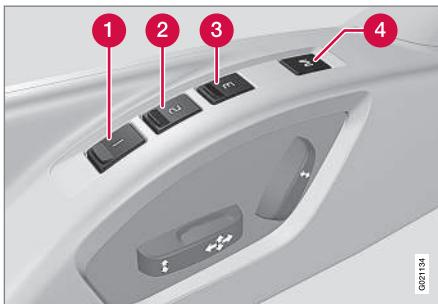
電動座椅有設有電流過載保護裝置，在座椅遭到物品阻礙時即會觸發。若發生這種情形，請將車輛電氣系統設定於鑰匙位置 1 或 0 並稍待片刻再行調整座椅。

一次只能完成一個動作（向前/倒退/向上/向下）。

準備事項

用遙控器給該車門開鎖之後而遙控器未插入點火開關內的一段時間內，座椅可進行調整。座椅調整通常於鑰匙位置 1 時操作，在引擎運轉時仍可隨時進行。

具記憶功能的座椅*



記憶功能會儲存座椅及車門後照鏡的設定。

儲存設定

- ① 記憶按鈕
- ② 記憶按鈕
- ③ 記憶按鈕
- ④ 儲存設定的按鈕

1. 調整座椅和車門後視鏡。

2. 按住 M 按鍵，同時按 1、2 或者 3 數字按鍵。按住按鍵不放直到聽見聲音訊號且綜合儀錶板顯示文字為止。

設定新記憶前必須再次調整座椅。

使用已儲存的設定

按下記憶按鍵 1 至 3 之一，直到座椅和車門後視鏡停住。若放開按鈕，座椅和車門後視鏡的移動就會中斷。

遙控器的鑰匙記憶* 功能

所有遙控鑰匙皆可供不同駕駛人使用，以便儲存該駕駛人的座椅與車窗後視鏡設定¹⁸，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頁147)。

緊急停止

若座椅突然開始移動，請按下座椅專用設定按鍵中的其中一個或按下記憶按鍵將座椅停住。



警告

碰撞風險！請確定兒童不會玩弄控制裝置。在調整過程中，請檢查並確認座椅的前方、後方及下方沒有物體。請確定後座乘客沒有人有被卡住的危險。

加熱式座椅

如需與加熱式座椅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加熱式前座* (頁 120) 及 加熱式後排座椅* (頁120)。

¹⁸ 僅適用於配備附記憶電動座椅和電動收摺後視鏡及車門後視鏡的車輛。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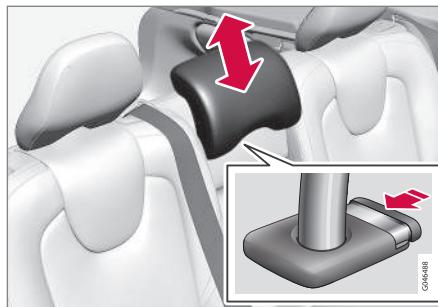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前排座椅（頁 73）
- 後排座椅（頁76）

後排座椅

後排座椅椅背及外側座椅頭枕可向下摺。中央座椅頭枕可配合乘客高度進行調整。

後排中間座位頭枕



根據乘客身高調節頭枕，盡可能覆蓋整個頭後部份。可依需求將其往上滑移。

若要再次降低頭枕，您必須在小心地將頭枕向下移動時按下此按鍵（請參閱插圖）。

頭枕可在五個不同位置間調整。



注意

乘坐中央座位時，請勿將頭枕降到最低位置。

手動降低後座椅外側座位頭枕



拉動最靠近頭枕的鎖定手把，將頭枕朝前摺。頭枕以手動方式移回。



警告

將頭枕摺起後，必須將其安置於鎖定位置。

摺疊後座椅背



重要

須摺起椅背時，後座杯架不可打開，且後座內不可以有物品。也不可以繫上安全帶。否則後座飾面可能會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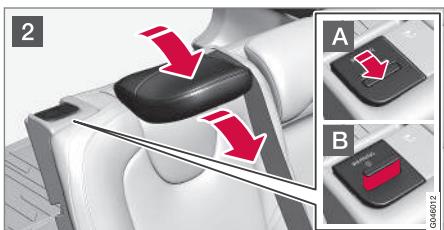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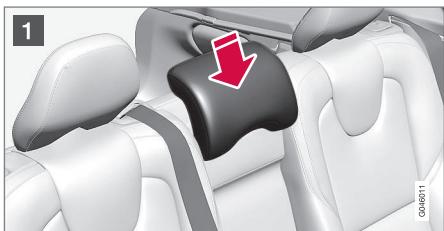


注意

為了讓後側椅背能夠完全向前摺，前排座椅可能需要朝前推，並/或將椅背向上調。



- 這兩個部份可分別彎摺。
- 如果要摺疊整個椅背，則應分別折疊不同部分。



- 1 若要降低右側部分 - 請釋放並調整中央椅背的頭枕，請參閱前節「後排中央座椅頭枕」。
- 2 外側頭枕會在座位椅背降低時自動降低。拉起椅背鎖定手把 **A** 同時將椅背向前摺。鎖扣內有一紅色指示器 **B** 顯示椅背已不在鎖定位置。

● 注意

當椅背放低之後，頭枕就必須向前稍微移動，這樣與座椅墊才不會碰觸。

提高則按照相反順序進行。

● 注意

當椅背已抬起時，應該要看不到紅色指示器。若仍看到紅色指示器，表示椅背並未鎖定在定位。

! 警告

在將其摺起前，請檢查確認後座的椅背與頭枕皆已適當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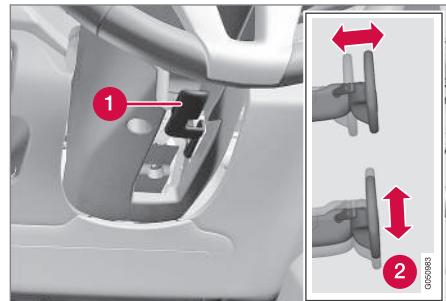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前排座椅 (頁 73)
-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頁 75)

方向盤

方向盤可調整到不同的位置，且有供喇叭、定速巡航控制、功能表、音訊及電話控制功能使用的控制裝置。

調整



調整方向盤。

- ① 控制桿 - 鬆開方向盤
 ② 可能的方向盤位置

方向盤的高度與深度皆可調整：

1. 將推桿向前推以釋放方向盤。
2. 調整方向盤至適合您的位置。
3. 將控制桿往後拉以便固定方向盤。如果控制桿不易推動，請您在推回控制桿的同時輕壓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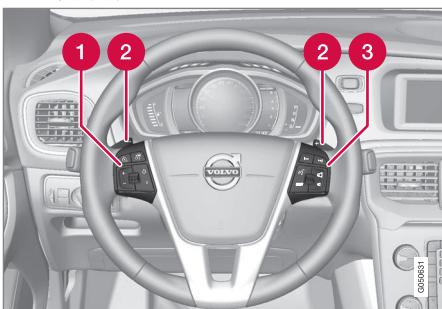


⚠ 警告

請在駛離前調整並固定方向盤。

有了速度相關動力方向盤*可調整轉向力的強度，請參閱與速度關聯的電動轉向（頁240）。

鍵盤*與撥片*



方向盤內的鍵盤與撥片。

① 定速巡航控制*（頁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頁184）

② 在自排變速箱中用於變更手排檔位的撥片，請參閱「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頁251）」

③ 音訊與電話控制，請參閱「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補充資訊」。

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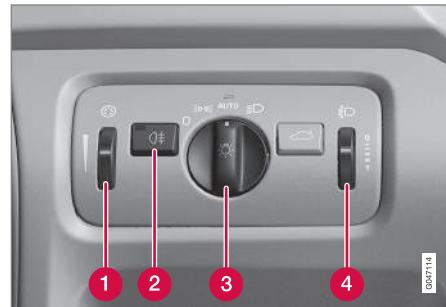
喇叭。

按下方向盤中央以發出訊號示意。

照明開關

頭燈控制裝置可啟動及調整外部照明。此裝置也可用於調整顯示幕及儀錶的照明與氣氛燈（頁87）。

照明開關概覽



照明開關概覽。

① 調節輪用於調整顯示幕、儀錶板照明和環境照明*

② 後方霧燈的按鈕

③ 畫行燈與停車燈的旋鈕

④ 調節環¹⁹用於頭燈水平調節

¹⁹ 不適用於配備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



旋鈕位置

位置	意義
0	日間行車燈 ^A 當車輛之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運行中時。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DOE	日間行車燈、後方側邊標示燈與位置/駐車燈，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 後方側邊標示燈與位置/駐車燈，當車輛停放時。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位置	意義
AUTO	日間行車燈、後方側邊標示燈與位置/駐車燈，在日光下且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 近光燈、後方側邊標示燈與位置/駐車燈，在光線微弱的白天或黑暗中或當後霧燈開啟時。配備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頁84) 的汽車其日間行車燈會以較弱亮度開啟。 隧道偵測(頁81)*功能已啟用。 可使用主動式遠光燈(頁82)*功能。 當近光燈打開時遠光燈即可開啟。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ID	近光燈、後方側邊標示燈與位置/駐車燈。 可啟動遠光燈。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配備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的汽車其日間行車燈會以較弱亮度開啟。

^A 安裝在前保險桿內或其下方。

行車時，若交通情況或天氣條件不適合使用「主動式遠光燈」功能，Volvo 建議您使用 AUTO 模式*。

儀錶照明

依據鑰匙位置會開啟不同的顯示幕與儀錶照明；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72)。

顯示幕照明在黑暗中自動減弱，敏感度可用調節環來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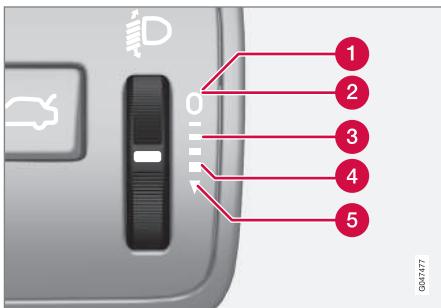
儀錶照明的強度是以調節環調整。



頭燈水平調節

車上的負載會改變頭燈光束的垂直對準，造成來車駕駛人的眩目。調整光束高度可避免此現象。如果汽車負載沉重請降低光束。

1. 讓引擎繼續運轉，或將汽車的電氣系統留在鑰匙位置 I。
2. 向上/向下轉動調節環以提高/降低光束對準。



不同負載狀況下的調節輪位置。

- 1 僅有駕駛人
- 2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
- 3 所有座椅皆有乘客
- 4 所有座椅皆有乘客，且行李廂裝入最大負載
- 5 駕駛人，且行李廂裝入最大負載

配備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上具備自動頭燈水平調節功能，因此沒有配備調節環。

相關資訊

- 位置燈/駐車燈 (頁80)
- 畫行燈 (頁81)
- 遠光燈/近光燈 (頁82)

位置燈/駐車燈

可使用頭燈控制旋鈕來開啟位置燈/駐車燈。



頭燈控制的旋鈕位於位置燈/駐車燈的位置。

將旋扭轉到 **3D OE** 專用位置 (會同時開啟車牌照明)。

若車輛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則日間行車燈亦會開啟。

當車外很暗且尾門打開時，後側位置/駐車燈會亮起以提醒後方車輛。不論旋鈕是處於哪個位置，也不論車輛的電氣系統是處於哪個鑰匙位置，此項功能都會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78)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頁332)



晝行燈

當頭燈控制裝置的旋鈕轉到 **AUTO** 位置，且汽車的電氣系統轉到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日間行車燈就會在日光照明下自動啟動。

在白天打開的晝行燈。DRL



大燈控制裝置專用旋鈕處於 **AUTO** 位置。

當頭燈控制專用旋鈕處於 **AUTO** 位置時，日間行車燈 (Daytime Running Lights – DRL) 會在日光中駕駛時自動啟動。在黃昏或當日光變得太弱時，儀表板上方的車燈感知器會從晝行燈轉換到近光燈。啟動後霧燈時也會切換成近光燈。

當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開啟遠光燈或近光燈時，其日間行車燈會關閉。

當配備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頁84)的汽車開啟遠光燈或近光燈時，其日間行車燈會以較弱亮度開啟。

警告

此系統能協助節省能源，但當日光過弱或夠強時（例如在霧中及雨中），此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做出正確判斷。

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汽車燈光在行駛時處於正確狀態，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頁332)

隧道偵測*

當汽車駛入隧道時，隧道偵測功能會將照明從日間行車燈改成近光燈。在車輛離開隧道後大約 20 秒，車燈即會回到晝行燈。

具備雨滴感知器*的汽車可提供隧道偵測功能。感知器會偵測到汽車進入隧道，並將燈光從日間行車燈設為近光燈。在車輛離開隧道後大約 20 秒，車燈即會回到晝行燈。若汽車在此期間內駛入另一個隧道，則近光燈會繼續開著。這可避免一再變更汽車的燈光設定。

請注意頭燈控制的旋鈕必須位於 **AUTO** 的位置隧道偵測才能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遠光燈/近光燈 (頁82)
- 照明開關 (頁 78)

遠光燈/近光燈



頭燈控制裝置的撥桿開關與旋鈕。

1 遠光燈閃爍位置

2 遠光燈位置

近光燈

在黃昏或當日光變得太弱時，當旋鈕處於 **AUTO** 位置，近光燈即會自動啟動。當啟動後方霧燈時，近光燈也會自動啟動。

當引擎正在運轉或啟用了鑰匙位置 II 時，旋鈕處於 **HID** 位置，則近光燈會一直保持開著。

遠光燈閃爍

將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的方向輕輕撥向遠光燈閃爍位置。遠光燈點亮，直至把撥桿開關放開為止。

遠光燈

當旋鈕處於位置 **AUTO** 20 或 **HID** 時可啟動遠光燈。將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移動至末端位置後放開即可啟動/關閉遠光燈。此外，將撥桿朝方向盤輕輕壓下也可關閉遠光燈。

當遠光燈啟動時綜合儀錶板上的 **HID** 燈號即會亮起。

相關資訊

-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頁84)
- 主動式遠光燈* (頁82)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頁332)
- 照明開關 (頁 78)
- 頭燈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頁89)
- 隧道偵測* (頁 81)

主動式遠光燈*

主動式遠光燈功能會偵測來車的頭燈光束或前方車輛的後車燈，並將遠光燈切換至近光燈。燈光會在沒有來車光線時恢復成遠光燈。

主動式遠光燈 - AHB

主動式遠光燈 (Active High Beam - AHB) 是利用位於擋風玻璃頂端的攝影機感知器來偵測前方車流的頭燈光束或是前方車輛的後車燈，並隨即從遠光燈切換成近光燈的一項功能。本功能也會考量到路燈。

在攝影機感知器不再偵測到來自對向來車之頭燈或前方車輛的後側燈之後，照明約在一秒鐘左右恢復至遠光燈。

20 當近光燈啟動時。



啟動/關閉

AHB 可在頭燈控制旋鈕處於 **AUTO** 位置時啟動（若該功能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未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101））。



頭燈控制之調整桿及旋鈕在 **AUTO** 位置。

當車輛時速在 20 公里或以上時，該功能可於黑暗中行車時啟動。

將左側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移動，至末端位置後放開即可啟動/關閉 AHB。當遠光燈開啟時關閉此功能，燈光即會直接重設為近光燈。

具類比式綜合儀錶板的車輛

當 AHB 啟動時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上的  燈號會亮起。

當遠光燈打開後，綜合儀錶板上的  燈號也會亮起。

具數位式綜合儀錶板的車輛

當 AHB 啟動時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上的  燈號會變白。

遠光燈啟動時，此符號會亮藍光。

手動操控

注意

請將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維持在沒有冰、雪、霜及塵土的狀況。

請勿在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或附加任何東西，因為這會減損攝影機的效果，或使一個以上仰賴該攝影機的系統停止發揮作用。

倘若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中出現 AHB 暫時無法使用 訊息，您就必須以手動方式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進行切換。然而，頭燈控制的旋鈕仍處於位置 **AUTO**。這也適用於綜合儀錶板中顯示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訊息及  符號的情形。 符號會在顯示這些訊息時熄滅。

AHB 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例如在濃霧中或大雨時。當可再次使用 AHB 時，或擋風玻璃感知器不再被阻擋時，此訊息會熄滅， 符號會亮起。

警告

AHB 是一項輔助功能，可協助您在適當條件下運用最佳的照明模式。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依據交通狀況或天候條件，在必要時以手動方式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重要

可能需要以手動方式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切換的例子：

- 下大雨或起濃霧時
- 下冰雨時
- 下陣雪或在融雪中行進時
- 在月光下
- 在光線不良的建築區內駕駛時
- 前方交通狀況缺乏良好照明時
- 路上或路旁有行人時
- 在道路附近有招牌之類具高度反射性的物品時
- 逆向車流的燈光被防撞護欄之類的物品遮蔽時
- 車流在相連道路上時
- 在山丘頂或山谷內
- 在急轉彎處。

如需更多和攝影機感知器所受限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212）。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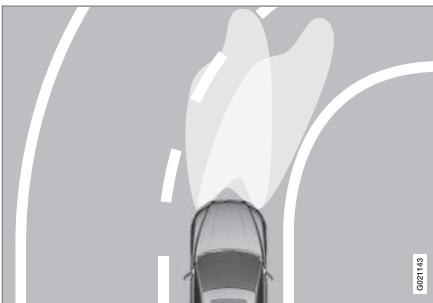
- 遠光燈/近光燈（頁 82）
- 照明開關（頁 78）

03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在設計上是要在彎道及道路交接處提供最大的照明範圍，藉以提高安全性。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頭燈 ABL



頭燈燈照模式功能關閉（左）與啟動（右）的情況。

倘若車輛配備主動式氣氛大燈/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Active Bending Lights - ABL)，來自頭燈的光束會跟隨方向盤的動作而轉動，以便在轉彎與交叉路口處提供最充足的照明，藉以提升行車安全。

本功能會在汽車起動時自動啟動（若未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將其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101））。當此功能出現故障時，綜合儀錶板上的  燈號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也同時會顯示說明文字並進一步點亮燈號。

²¹ 從工廠交付時啟用。

符號	訊息	意義
	大燈系統故障 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此功能只在微光或黑暗中啟動，且只在車輛行進間啟動。

²¹ 功能可於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關閉/啟動，請參閱 MY CAR（頁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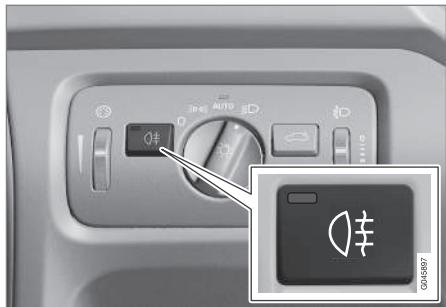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遠光燈/近光燈（頁 82）
- 主動式遠光燈*（頁 82）
- 照明開關（頁 78）
- 頭燈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頁89）



後霧燈

當能見度因起霧而降低時，可使用後霧燈，讓其他用路人能及早發現前方車輛。



後霧燈的按鈕。

後霧燈僅可在鑰匙位置 **II** 已啟用或是引擎正在運轉並且頭燈控制的旋鈕是處於位置 **AUTO** 或 **ED** 時方可開啟。

按下 **On/Off** 的開關按鍵。當後霧燈打開時，綜合儀錶板上的後霧燈指示燈號 **Off** 以及按鈕內的指示燈會亮起。

當引擎關閉、或當頭燈控制的旋鈕已轉到位置 **0** 或 **ED** 時後霧燈會自動關閉。

注意

各國對後霧燈有不同規定。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78)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頁336)

煞車燈

煞車時煞車燈自動亮起。

煞車燈會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打開。此外，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184)、City Safety(頁201)或撞擊警示系統 (頁207)等駕駛支援系統中任一個將汽車煞車時煞車燈也會開啟。

如需和緊急煞車燈及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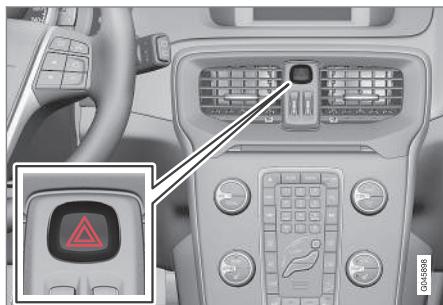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頁336)

危險警示閃光燈

當啟動此功能時，危險警示閃光燈會藉由讓汽車所有方向燈同時閃爍來警告其他用路人。

當啟動危險警示閃光燈時，綜合儀錶板中兩個方向指示器符號都會閃爍。



危險警示閃光燈按鈕

按下按鈕啟動危險警示閃光燈。在使用危險警示閃光燈時，綜合儀錶板內的兩個方向燈符號都會閃爍。

在汽車突然緊急煞車時，若緊急煞車燈啟動且汽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危險警示閃光燈會自動啟動並在汽車停止時持續亮著，當汽車再次開走時或按下按鍵時會自動關閉。如需更多和緊急煞車燈及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頁269）。

相關資訊

- 方向指示燈（頁86）

方向指示燈

本車的方向燈要以左側撥桿開關來操作。方向指示燈會依據撥桿開關朝上或朝下的移動距離閃爍三次或持續閃爍。



方向指示燈。

短暫閃爍

1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第一位置，然後放開。方向指示燈會閃爍三次。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101）。

連續閃爍

2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外部位置。

撥桿開關會保持在位置，可手動撥回，或由方向盤轉向操作時自動回位。

方向指示燈符號

如需關於方向指示燈符號的資訊，請參閱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頁 56）。

相關資訊

- 危險警示閃光燈（頁 86）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頁336）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頁332）

室內燈

乘客室照明可利用在前排座椅及後排座椅上方之控制裝置內的按鍵來啟動/關閉。



車頂控制台內用於前閱讀燈與乘客室照明的控制裝置。

① 閱讀燈，左側

② 乘客室照明（地板燈*及天花板燈）- 開/關

③ 乘客室照明的自動功能

④ 閱讀燈，右側

乘客室內所有照明在下列情況時都可以在30分鐘內手動打開或關閉：

- 引擎已關閉且汽車的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0
- 汽車已開鎖，但引擎還未起動。

前閱讀燈*

迅速按下車頂控制台的相關按鍵可打開或關閉閱讀燈。

按住按鍵可調整亮度。

後閱讀燈*



後閱讀燈。

迅速按下相關按鍵可打開或關閉燈光。

按住按鍵可調整亮度。

將地板燈作為環境照明*

駕駛時若要讓車內更明亮，可以減光亮度開啟地板照明。

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可變更地板燈的強度，請參閱 MY CAR (頁101)。

前車門儲物區內的燈光*

前車門儲物區內的燈光會在引擎啟動時亮起。

手套箱照明

手套箱蓋開啟或關閉時，手套箱照明燈自動開啟或關閉。

化妝鏡照明

蓋子開啟或關閉時，梳妝鏡(頁138)的照明會相應開啟或關閉。

若要更換該燈具，請參閱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頁337)。

行李廂內的照明

尾門開啟或關閉時，行李廂照明燈相應開啟或關閉。

乘客室照明的自動功能

自動功能會在 AUTO 按鍵內的燈亮起時啟動。

之後便可依下述方式開啟及關閉乘客室的照明。

如有以下情況乘客室照明亮起且保持點亮達30秒：

- 本車是用遙控鑰匙或鑰匙片開鎖，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9)或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頁153)
- 引擎已關閉且汽車的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0。

乘客室照明在這些情況時關閉：

- 引擎起動後。
- 汽車已上鎖。



及乘客室照明會在有一側車門打開或關閉時點亮或關閉。

如果有一車門開啟，則乘客室照明會維持在開啟狀態兩分鐘。

如果有任何車燈手動打開，而汽車上鎖，那麼此燈在兩分鐘後自動熄滅。

氣氛燈*

當您關閉一般乘客室照明而引擎正在運轉時，為了提供低度光源並提升駕駛時的氣氛，前方與後方車頂控制台內的 LED 會亮起。此燈光也有助於在天色陰暗時辨識儲物空間內的物體等。當引擎關閉後，此燈光也會關閉。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可變更燈光的強度及顏色，請參閱 MY CAR (頁101)。

護送照明期間

護送照明由近光燈、駐車燈、車門後照鏡內的燈、牌照燈、車頂照明及地板照明組成。

當車輛上鎖後，有些外部的照明可以保持亮起以供返家的護送照明。

1. 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
2. 把左側撥桿開關朝方向盤推到終端位置，然後放開。此功能可以啟用遠光燈閃爍的方式啟用；請參閱遠光燈 / 近光燈 (頁 82)。
3. 離開車輛並上鎖。

該功能在啟用狀態時，近光燈、駐車燈、車門後視鏡燈、牌照燈、車頂照明以及地板照明都會打開。

安全返家照明發亮的時間長短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101)。

相關資訊

- 引導照明期間 (頁88)

引導照明期間

引導照明由駐車燈、車門後照鏡內的燈、牌照燈、內裝車頂照明及地板照明組成。

引導照明以遙控鑰匙開啟，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9)，並用於在遠處開啟汽車照明。

該功能在以遙控啟用時，近光燈、駐車燈、車門後視鏡燈、牌照燈、車頂照明以及地板照明都會打開。

引導照明系統發亮的時間長短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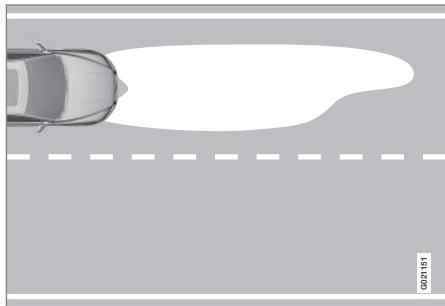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護送照明期間 (頁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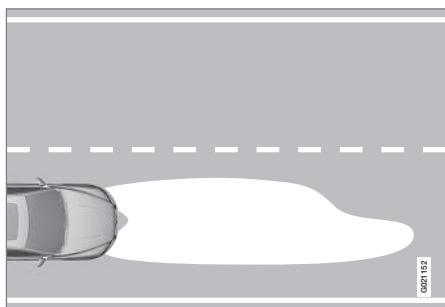


頭燈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頭燈的投射必須進行調整以避免造成來車駕駛人目眩，且可以針對右側行車或左側行車來進行設定。



右駕車型（左側行車）的頭燈燈照樣式。



左駕車型（右側行車）的頭燈燈照樣式。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不需要調整照明樣式。將大燈模式設計成這樣可避免對向來車的駕駛感到目眩。

鹵素頭燈

鹵素頭燈的頭燈燈照樣式可由頭燈遮罩來改變。但頭燈燈照樣式可能效果沒有本來的那麼好。

頭燈遮罩

1. 對左駕車請複製 A 及 B 範本，對右駕車請複製 C 及 D 範本。請參閱之後的「鹵素頭燈專用範本」一節。

- A = LHD 右（左駕車型，右燈罩）
- B = LHD 左（左駕車型，左燈罩）
- C = RHD 右（右駕車型，右燈罩）
- D = RHD 左（右駕車型，左燈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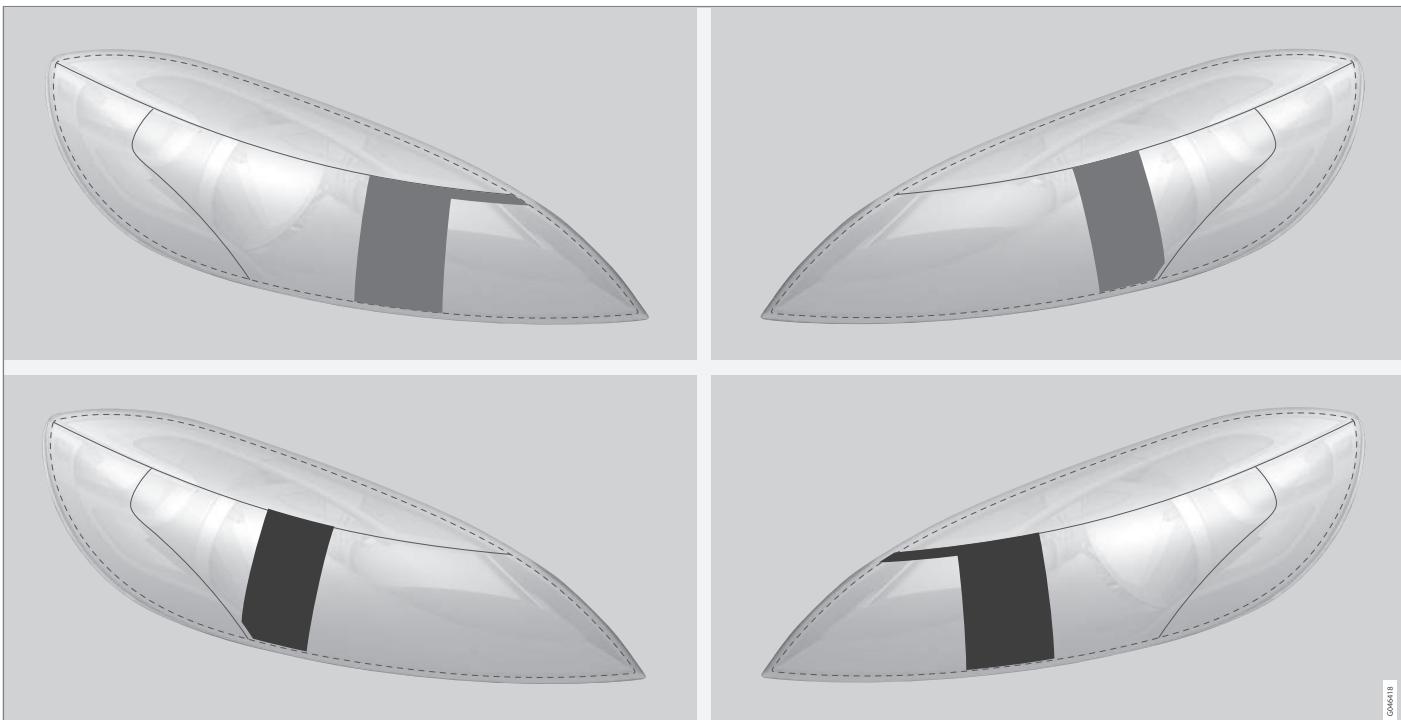
2. 將樣板移到自黏防水材料並割下。

3. 從頭燈鏡片的設計線開始；請參閱以下插圖中的線段。請在插圖的協助下，將自黏樣板放置在設計線上。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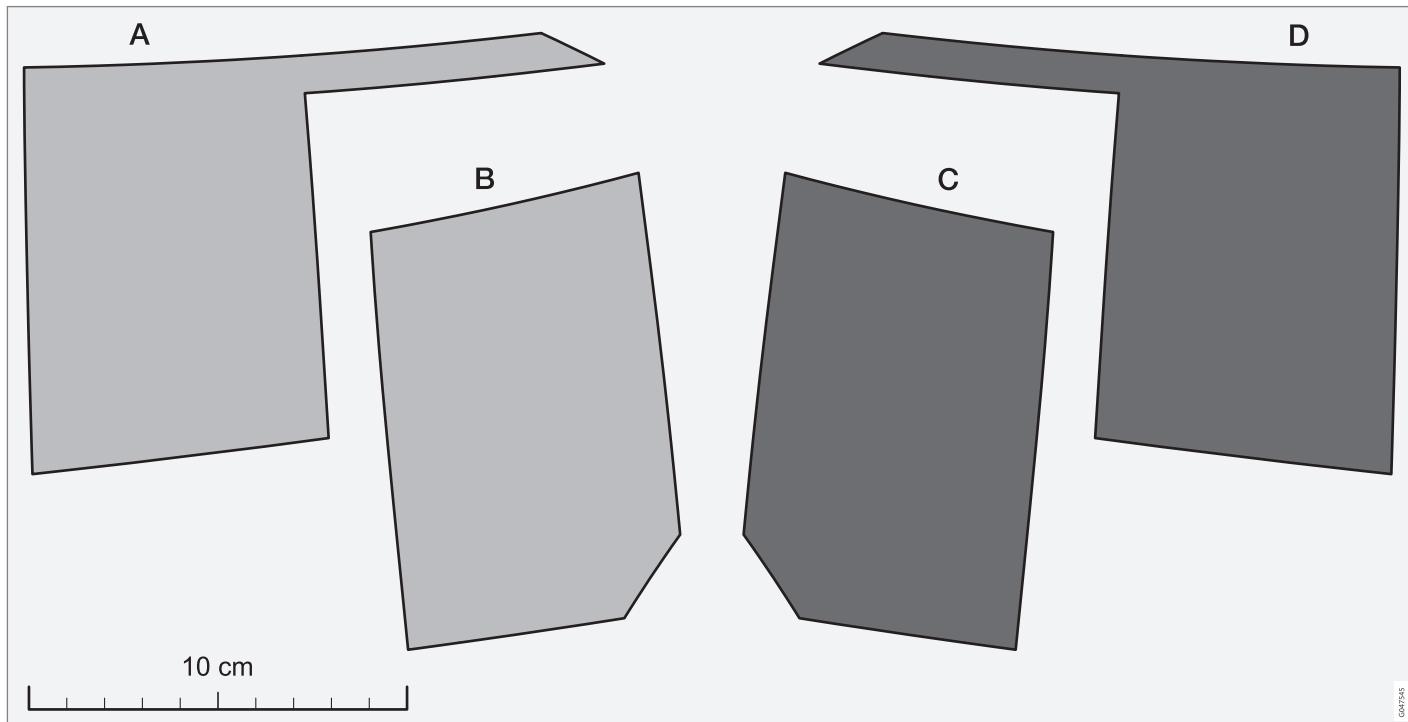


上一行：左座駕駛汽車，樣板 A 和 B。下一行：右座駕駛汽車，樣板 C 和 D。

03-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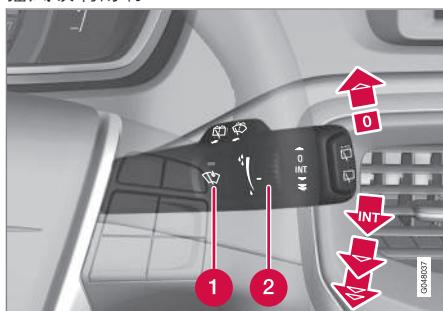
鹵素頭燈的樣板



雨刷與清洗

雨刷與清洗器會清潔擋風玻璃與後車窗。頭燈則會以高壓清洗裝置清洗。

擋風玻璃雨刷 22



擋風玻璃雨刷與擋風玻璃清洗器。

① 雨滴感知器，開/關

② 調節環敏感度/頻率

擋風玻璃雨刷關閉

0 將撥桿開關移至位置 0 可關閉擋風玻璃雨刷。

單刷一次



升起撥桿開關然後放開會刷一次。

間歇刷動

INT 選取間歇刷動，可使用調節環設定每一次的刷動次數。

連續刷動



雨刷以正常速度刷動。



雨刷以高速刷動。



重要

在冬天啟動雨刷時，請確定雨刷片並未結冰，並確定您已刮除擋風玻璃上所有的雪或冰。



重要

當雨刷清潔擋風玻璃時，請使用足量的清洗液。當擋風玻璃雨刷運作時，擋風玻璃必須是溼的。

維修位置雨刷片

如需與清潔擋風玻璃/雨刷片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雨刷片（頁338）和洗車（頁354）。

雨滴感知器*

雨滴感知器根據擋風玻璃上偵測到的水量，自動開始動作擋風玻璃雨刷。雨滴感知器的靈敏度可使用調節環進行調整。

當雨滴感知器啟動時，按鍵上的燈即會亮起，並且綜合儀錶板內會顯示雨滴感知器的燈號



啟動並設定靈敏度

啟動雨滴感知器時，汽車必須是運轉中或是在點火位置 I 或 II，且擋風玻璃雨刷撥桿開關必須在位置 0，或者在單一刷動位置。

按下撥桿上的 鍵即可啟動雨滴感知器。擋風玻璃雨刷將會刷動一次。

將撥桿開關往上撥，可使雨刷再刷動一次。

向上或向下調整調節環以選擇較高或較低的靈敏度（調節環向上調時會再一次刷動。）

關閉

按下撥桿上的 按鍵或將撥桿開關往下移至另一個雨刷設定可關閉雨滴感知器。

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或將引擎熄火五分鐘後，雨滴感知器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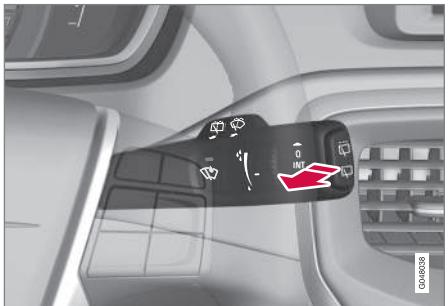


重要

在自動洗車過程中，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啟動並因此受損。當汽車正在移動時，或遙控鑰匙處於位置 I 或 II 時，請將雨滴感知器關閉。綜合儀錶板內的符號及按鍵內的燈會熄滅。

22 如需與更換雨刷片及雨刷片維修位置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雨刷片（頁338）。如需與填充清洗液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清洗液 - 添加（頁340）。

清洗頭燈與車窗



清洗功能

清洗擋風玻璃

將撥桿朝方向盤方向移動啟動擋風玻璃清洗器與頭燈清洗器。

一旦撥桿開關已鬆開，擋風玻璃雨刷就會再刷動幾次清潔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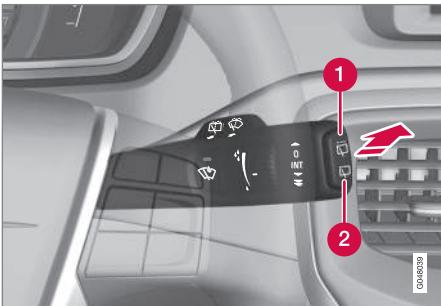
高壓頭燈清洗*

高壓頭燈清洗會消耗大量清洗液。為了節省清洗液，每第五次刷洗擋風玻璃時才會清洗頭燈一次。

降低清洗頻率

倘若儲液罐內僅剩下約 1 公升的清洗液，且綜合儀錶板上也顯示您應填充清洗液的訊息，則對頭燈供應清洗液的功能便會關閉。這是為了優先清潔擋風玻璃及改善其視野。

刷洗並清洗後擋風玻璃



① 後擋風玻璃雨刷 - 間歇刷動

② 後擋風玻璃雨刷 - 連續刷動

將撥桿開關向前推（請參閱上面的箭頭），即可啟動後窗清洗與刷動。



注意

後車窗雨刷配備了過熱保護功能，表示其馬達過熱時會自動關閉。冷卻一段時間（30 秒鐘或更長時間，取決於馬達溫度及車外溫度）後，後車窗雨刷會再次作動。

雨刷 - 倒車

在擋風玻璃雨刷啟動狀態時排入倒檔，即啟動間歇式後車窗雨刷刷動²³。排出倒檔時此功能就停止。

如果後窗雨刷已在連續刷動的速度位置，就沒有變化。



對於配備雨滴感知器的汽車，當感知器被啟動而且正在下雨時，後方雨刷會在倒車時啟動。

相關資訊

- 清洗液 - 添加（頁340）
- 清洗液 - 品質與容量（頁374）

²³ 此功能（倒車時間歇刷動）是可以關閉的。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建議您聯絡Volvo授權維修中心。

電動窗

利用駕駛人車門的控制面板可操作所有電動車窗 - 其他車門的控制面板只能控制自己的電動窗。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 ① 電動兒童安全鎖*專用開關及後電動窗解鎖按鍵；請參閱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頁164）。
- ② 後側車窗控制裝置。
- ③ 前側車窗控制裝置。

警告

從駕駛座車門關閉車窗時，請檢查確認後座乘客沒被夾到。

警告

關閉車窗時，請檢查確認兒童或乘客沒被夾到，即使使用的是遙控鑰匙。

警告

如果車內有兒童 -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選擇鑰匙位置 0 將電動窗的電力關閉，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72）。

操作



操作電動窗。

1 部分升降

2 完全升降

利用駕駛人車門的控制面板可操作所有電動車窗 - 其他車門的控制面板只能控制自己的電動窗。一次只能操作一個控制面板。

為了使用電動窗，鑰匙至少需處於 1 位置 - 請參閱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72）。在關閉引擎並取出遙控鑰匙後數分鐘內仍可操作電動窗 - 但車門被打開之後就無法操作。

當有外物阻擋車窗的作動時，車窗的關閉動作會停止且車窗開啟。當關閉動作中斷時（例如結冰時），可不顧防夾保護。關閉動作連續中斷兩次時，防夾保護將發揮作用，且自動化功能會關閉一段短時間。此時可將按鍵持續向上拉來關閉車窗。

注意

稍微打開前車窗是在開啟後車窗時降低風流噪音的方法之一。

部分升降

輕輕將控制裝置往上扳/往下壓。只要按住控制裝置則電動窗上升/下降。

完全升降

將控制裝置往上/往下移動至末端位置然後放開。車窗會自動運轉至完全開啟/關閉位置。

用遙控器和中控鎖操作

若要從車外以遙控鑰匙遙控電動窗，或在車內以中控鎖操控，請參閱遙控器（頁146）及上鎖/開鎖 - 從車內（頁160）。



重設

如果分開電瓶線，則自動開啟功能必須進行重設才能正確運作。

1. 輕扳按鍵前端，升起車窗至其頂端位置後再持續按住達一秒。
2. 稍微放開按鍵。
3. 再次扳起按鍵前端達一秒。

警告

為使防夾保護功能發揮作用，必須重設。

車門後照鏡

車門後照鏡的位置要以駕駛座車門控制裝置內的搖桿來調整。



車門後視鏡控制裝置。

調整

1. 按下 L 按鈕，可控制左側車門後視鏡，或是按 R 按鈕可控制右側車門後視鏡。按鈕的燈亮起。
2. 以中央的操縱桿調整位置。
3. 再次按下 L 或者 R 按鈕。按鈕的燈應熄滅。

警告

為提供最佳視野，兩側後照鏡皆為廣角型後照鏡。物體所在位置看起來可能會比實際位置更遠。

儲存設定 24

每一副遙控鑰匙都可在鑰匙記憶體*中儲存後視鏡和車門後視鏡設定及駕駛座位置，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頁147）。

停車時車門後視鏡摺成角度 24

車門後視鏡可往下摺，使駕駛人在停車時可看到路邊。

- 打入倒車檔並按下 L 或 R 按鈕。

移出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將在大約 10 秒後自動回復原位，或者按標記 L（左）或者 R（右）的按鍵使其更早復位。

停車時車門後視鏡自動調整角度 24

當排入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的角度會自動向下調整，以便駕駛人觀察道路側面，例如在停車時。當打離倒車檔時，後視鏡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回到原來位置。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101）。

上鎖時自動收摺 24

以遙控器將汽車鎖上/開鎖時，車門後視鏡自動摺疊/伸展。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101）。

24 僅能搭配具備記憶體的電動座椅，請參閱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頁75）。



重設至原始位置

後視鏡因為外力影響造成錯位外翻，為能保有正確的電動摺收功能，必須將後視鏡重新電動設定至中間位置：

1. 使用 L 以及 R 按鍵來收摺後視鏡。
2. 使用 L 以及 R 按鍵再次伸展後視鏡。
3.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此時後視鏡重設於原始位置。

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在狹窄空間停車/駕駛時可將後視鏡摺疊：

1. 同時按下 L 與 R 按鍵（鑰匙位置必須至少是 I）。
2. 約 1 秒後放開。後視鏡自動停止於完全摺疊好的位置。

同時按下 L 按鍵及 R 按鍵可伸展後視鏡。後視鏡會自動停止於完全伸展的位置。

護送照明與引導照明

選取引導照明(頁 88)或護送照明(頁 88)時，車門後照鏡上的燈會亮起。

相關資訊

- 車內後視鏡 (頁97)
- 車窗、後視鏡與後照鏡 - 加熱 (頁96)

車窗、後視鏡與後照鏡 - 加熱

使用除霧器迅速去除擋風玻璃、後車窗及車門後照鏡上的霧氣和冰。

啟用加熱式擋風玻璃時，會停用指南針(頁98)。加熱式擋風玻璃停用時，會重新啟用指南針。

加熱式擋風玻璃*、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① 加熱，擋風玻璃

② 加熱，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該功能可用於清除擋風玻璃、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上的冰和霧氣。

按一下相應的按鍵便會開始加熱。按鍵的燈亮起顯示功能已啟動。請在冰/霧氣清除後立即關閉加熱，以避免電瓶不必要地耗電。然而，在經過一定時間後此功能則會自動關閉。

並請參閱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頁122)。

如果汽車是在車外溫度低於+7 °C 的狀況下發動，車門後視鏡及後車窗會自動除霧/化霜。自動除霜功能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選項內選擇，請參閱 MY CAR (頁101)。



車內後視鏡

可利用車內後視鏡下方的控制裝置來調低後視鏡的亮度。另外，後視鏡也會自動降低亮度。



① 防眩控制桿。

手動防眩

來自車後的強烈燈光會在車內後視鏡中引起反射，使駕駛人感到眩目。來自後方燈光影響行車注意力時，可透過減光控制器減少反光：

1. 把減光控制器朝乘客室內移動可減光。
2. 把減光控制器朝擋風玻璃移動可恢復正常位置。

自動防眩*

來自後方的強烈光線會由此後視鏡自動減光。具有自動防眩的後視鏡無法提供手動防眩的控制功能。

後視鏡包括兩個感知器 - 一個朝向前方而另一個朝向後方 - 兩個一起運作以識別並消除炫光。正向感知器可偵測週遭的光線，而面向後方的感知器則是偵測來自車輛頭燈背後的光線。

注意

若感知器被停車許可證、應答器、遮陽簾、座椅或行李廂內的物件遮住，導致光線無法抵達感知器，則後視鏡的防眩光功能會降低。

指南針(頁98)僅限於具備自動防眩功能的後視鏡。

相關資訊

- 車門後照鏡 (頁 95)

玻璃車頂*

可用車頂控制台中的控制裝置來操作玻璃車頂的窗簾。

玻璃車頂是固定的，但當鑰匙在 I 或 II 位置時，可利用車頂控制台中的控制裝置來操作窗簾。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72)。



- 1 自動開啟至終端位置
- 2 手動開啟直到釋放按鍵。
- 3 手動關閉直到釋放按鍵。
- 4 自動關閉至終端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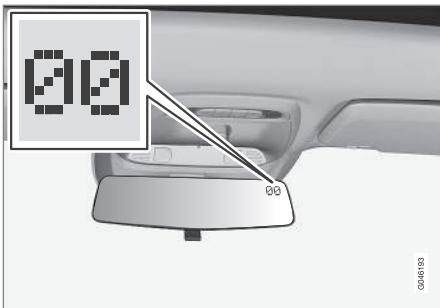
重要

- 應避免碰觸到窗簾而使其受損。
- 僅使用車頂控制台的控制裝置去操作窗簾。

指南針

該後視鏡內含一個整合顯示幕，可顯示車頭所朝的指南針方向。

操作



後視鏡含指南針。

該後視鏡右上角有一整合顯示幕，顯示車頭所指向的指南針方向。共可顯示八個不同方向，並有英語縮寫：N（北）、NE（東北）、E（東）、SE（東南）、S（南）、SW（西南）、W（西）以及NW（西北）。

指南針*會在汽車起動時或使用鑰匙位置 II 時自動起動；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72）。若要關閉/啟用指南針 - 請使用迴紋針之類的物品按下後視鏡後方的按鍵。

啟用加熱式擋風玻璃時，會停用指南針。加熱式擋風玻璃停用時，會重新啟用指南針。

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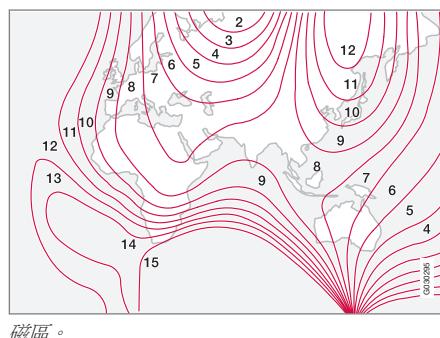
地球分為 15 個磁區。指南針會依據本車交車的地理區進行設定。如果將汽車載運過幾個磁區，則指南針應該重新校正。以下述方式進行：

1. 將車輛停放在一個沒有鋼結構與高電壓線的大而空的場地。
2. 起動汽車。

注意

為了得到最佳校準結果，請關閉所有電子設備（恆溫控制系統、雨刷等），並確定所有車門都已關上。

3. 按住後視鏡下面的這個按鍵不放大約 3 秒。顯示目前磁區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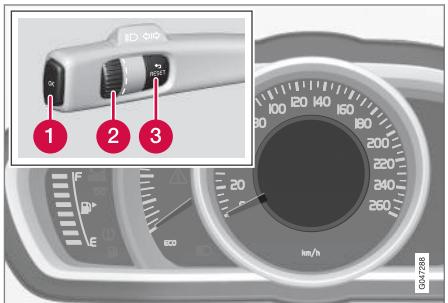
4. 重複按這個按鍵，直到顯示所要求的磁區（1 - 15）。請參閱指南針磁區地圖。

5. 等待顯示幕恢復顯示 C 字元，或按住後視鏡底部的按鍵約 6 秒（例如使用迴紋針），直到顯示 C 字元。
6. 以低於時速 10 公里的速度緩慢繞圈行駛，直到顯示幕內顯示一個指南針方向，說明校正已經完成。然後繼續行駛 2 圈，做精密校正。
7.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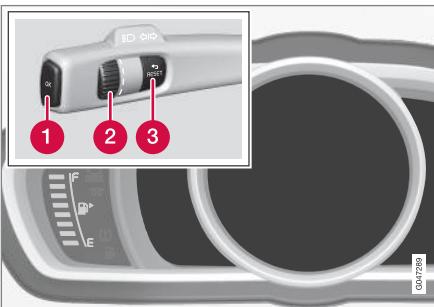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頁 51)內的顯示幕上所出現的功能表是以左側撥桿開關來控制。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頁 72)。



資訊顯示幕 (類比式綜合儀錶板) 與功能表導覽之控制裝置。



資訊顯示幕 (數位式綜合儀錶板) 與功能表導覽之控制裝置。

- 1 OK- 存取功能表、確認訊息及確認功能表選項。
 - 2 調節環 - 在功能表選項之間瀏覽。
 - 3 RESET- 重設所選取之旅程電腦內的資料，以及在功能表結構中退回上一層。
- 若有訊息(頁100)出現，則必須利用 OK 確定該訊息以顯示功能表。

相關資訊

- 訊息 - 處置 (頁101)
- 功能表概覽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99)
- 功能表概覽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100)

功能表概覽 - 類比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中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頁 72)。

下面某些功能表選項要求在汽車上安裝好特定功能與軟體。

數字顯示車速

加熱器*

附加的加熱器*

旅程電腦選項

維修狀態

油位 25

訊息 (##) 26

相關資訊

-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9)
- 功能表概覽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100)
- 綜合儀錶板 (頁 51)

25 特定引擎。

26 訊息編號顯示在方框內。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03

功能表概覽 – 數位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中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 (頁 72)。

下面某些功能表選項要求在汽車上安裝好特定功能與軟體。

- 設定*
- 主題
- 對比度模式/亮度模式
- 維修狀態
- 訊息²⁷
- 油位²⁸
- 停車加熱器*
- 旅程電腦重設

相關資訊

-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9)
- 功能表概覽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 99)
- 綜合儀錶板 (頁 51)

訊息

在一警示、資訊或指示燈號亮起時，一對應訊息出現在資訊幕上。

訊息	意義
Stop safely ^A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Stop engine ^A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Service urgent ^A	請立即連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Service required ^A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See manual ^A	閱讀車主手冊
預訂保養時間	該預約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訊息	意義
定期保養的時間	該進行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這個時間是由所行駛的公里數、自從上次保養後已過了幾個月時間、引擎運轉時間以及油品等級決定。
保養已過期	若未確實依照保養時間間隔進行保養，保固範圍將不包括任何受損零件 - 請連繫維修中心 ^B 。
變速箱 必須換油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變速箱 性能已降低	變速箱無法全力操作。小心駕駛，直到此訊息清除 ^C 。
	若重複顯示 - 請連繫維修中心 ^B 。
變速箱過熱 速度已降低	應更平順駕駛，或者用安全方式停車。排出該檔位，怠速運轉引擎，直到此訊息清除 ^C 。

²⁷ 訊息編號顯示在方框內。

²⁸ 特定引擎。



訊息	意義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等待冷卻	嚴重故障。請立即將汽車安全停妥，並聯繫維修中心 ^B 。
Temporarily off ^A	一功能已暫時關閉，在行駛時或於再次啟動後自動重設。
電瓶充電量低 省電模式	音響系統關閉以省電。將電瓶充電。

^A 部分訊息與有關甚麼位置出現故障的資訊一起顯示。

^B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C 如需與自排變速箱有關的更多訊息。

相關資訊

- 訊息 - 處置 (頁101)
-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9)

訊息 - 處置

使用左側撥桿開關可確認及瀏覽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器中所顯示的訊息(頁 100)。

當警示、資訊或指示燈號亮起時，顯示幕上即會出現一則對應的訊息。直到錯誤被解決之前，記憶體清單中會儲存一段錯誤訊息。

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鍵可確認 ²⁹ 訊息。使用調節輪(頁 99)可瀏覽訊息。

注意

若有警示訊息在您使用旅程電腦時出現，您必須在繼續先前的活動之前讀取該訊息 (按下 OK)。

MY C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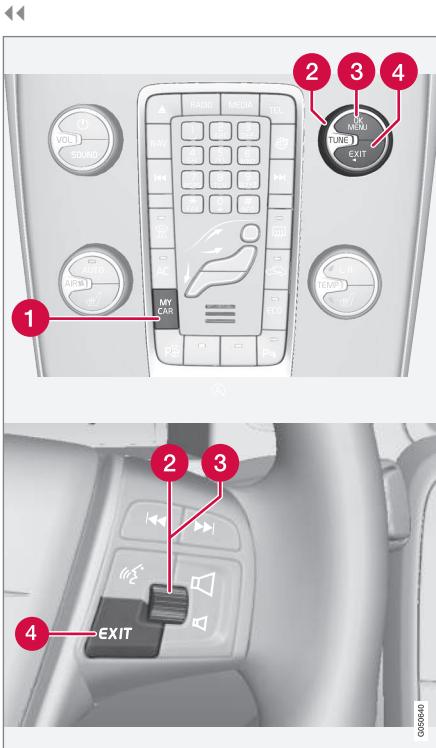
MY CAR 是一個功能表來源，可控制本車許多功能，如 *City Safety™*、車鎖與警報器、風扇速度自動調整功能、時鐘設定等等。

特定功能是標準功能，其他功能則為選購功能 - 其涵蓋範圍也會依市場而改變。

操作

選單是透過中控台內的按鍵或方向盤的右手鍵盤*來瀏覽。

²⁹ 可透過調節輪或 RESET 按鍵來確認訊息。



中控台控制面板與方向盤鍵盤。插圖僅供參考—功能的數量及按鍵的配置都會隨所選擇的配備及市場而異。

1 MY CAR - 開啟 MY CAR 功能表系統。

2 OK/MENU 按鍵—按下中控台內的按鍵或方向盤上的調節輪可選擇/勾選被反白的功能表項目，或將選取的功能儲存到記憶體。

3 TUNE 旋鈕—旋轉中控台內的旋鈕或方向盤上的調節輪可在功能表選項間上/下捲動。

4 EXIT

EXIT 功能

依據短促按壓 EXIT 時游標所在的功能及功能表層級，可能會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形：

- 拒接來電
- 中斷當下的功能
- 刪除輸入的字元
- 取消最近選取的選項
- 回到功能表系統中的上一層。

按住 EXIT 會前往 MY CAR 的正常視像，若您在正常視像下，會前往最高功能表層級（主來源功能表）。

功能表選項與搜尋路徑

如需和 MY CAR 內的功能表選項及搜尋路徑有關的說明，請參閱「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補充資訊」。

旅程電腦

汽車的旅程電腦可記錄、計算及顯示資訊。

一般資訊

在綜合儀錶板因開鎖而自動亮起後，便可立即進行檢查與設定。若在駕駛人車門開啟後約 30 秒內沒有啟動任何旅程電腦的控制裝置，則綜合儀錶板會熄滅。在這之後，必須轉到鑰匙位置 II(頁 72)或發動引擎才能操作旅程電腦。

注意

使用旅程電腦時，若顯示警告訊息，則必須先讀取該訊息，然後才能重新啟用旅程電腦。

- 短促按壓方向燈開關撥桿上的 OK 按鍵可確認此訊息。

群組功能表

旅程電腦有兩組不同的功能表：

- 功能
- 綜合儀錶板內的標題

旅程電腦的各個功能或標題皆列在一個無限迴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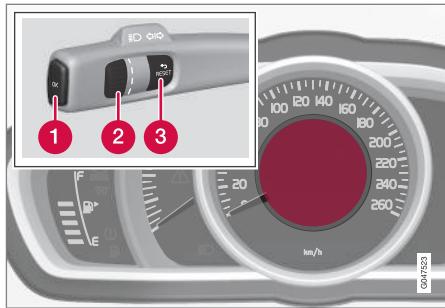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103)
-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106)
-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10)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110)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旅程電腦的功能表是一個可變動的迴圈。其中一個選項是讓旅程電腦的顯示幕消失，這也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



資訊顯示幕以及控制裝置。

- ① OK- 開啟內含旅程電腦功能的迴圈 + 啟動選項。
- ② 調節輪 - 開啟內含旅程電腦標題的迴圈 + 在選項間瀏覽。
- ③ RESET- 取消動作、歸零，或在做出選擇後退出某項功能。

功能

請依下述方式開啟及檢查/調整功能：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請先按 RESET 兩次將之「重設」。
2. 按下 OK- 此時會開啟內含所有功能的迴圈。
3. 利用調節輪瀏覽功能，並利用 OK 選取/確認。
4. 在檢查/調整完成後按兩次 RESET 完成操作。

旅程電腦之各項功能列於下表：



功能	資訊
數字顯示車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m/h (公里/小時) • mph (英哩/小時) • 不顯示 	在綜合儀錶板中央以數位方式顯示汽車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OK 鍵開啟，利用調節輪選擇，以 OK 鍵確認，並使用 ENTER 返回。
加熱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起動 • - 計時器 1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 - 計時器 2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如需與計時器設定有關的說明，請參閱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129)。
附加的加熱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開 • 關閉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附加加熱器* (頁131)。
旅程電腦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油耗 • 平均車速 • 旅程錶 T1 和總距離。 • 旅程錶 T2 和總距離。 	您可在此選擇/啟動想使用的選項，這些選項在旅程電腦中會以可選取的標題形式呈現。已選取的項目符號是白色且有「勾號」—其他項目則為灰色且沒有「勾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 OK 鍵開啟該功能，利用調節輪瀏覽選項的符號，然後選取/停在欲使用的符號上。 2. 利用 OK 鍵確認—該符號的顏色會從灰色變成白色，並標上「勾號」。 3. 繼續利用調節輪選擇功能符號，或利用 RESET 完成操作。
維修狀態	顯示到下一次維修的月數及里程數。
油位 ^A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頁327)。
訊息 (#)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訊息 (頁 100)。

^A 特定引擎。

**標題**

可選取下表中的一個標題，讓該標題持續在綜合儀錶板中顯示。請依下述方式選取項目：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 - 請先按 RESET 兩次將之「重設」。
2. 轉動調節輪 - 旅程電腦中可選取的標題會以迴圈方式顯示。
3. 在想使用的標題上停住。

綜合儀錶板內的旅程電腦標題	資訊
旅程錶 T1 和總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1。
旅程錶 T2 和總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2。
續航里程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範圍 - 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頁110)。
燃油消耗量	目前消耗量。
平均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住 RESET 可重設平均速度。
無旅程電腦資訊。	本選項會顯示空白顯示幕 - 這也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

在旅程中可隨時將綜合儀錶板的旅程電腦變更為其他選項。以下述方式進行：

- 轉動調節輪 - 在想使用的標題上停住。

重設 - 旅程表與平均速度

將目前旅程電腦標題 - T1 和總距離。、T2 和總距離。或平均速度 - 顯示於綜合儀錶板中：

- 按住 RESET - 所選取的標題會被歸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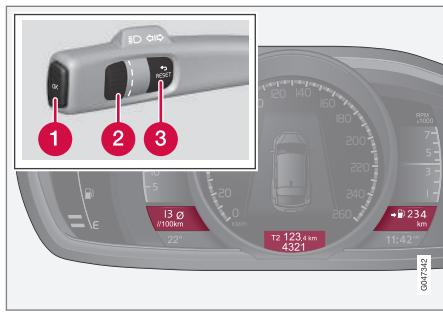
每個標題必須各別歸零。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頁 102)
-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106)
-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10)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110)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旅程電腦的功能表是一個可變動的迴圈。其中一個選項是讓旅程電腦的三個顯示幕都「消失」，這也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



資訊顯示幕以及控制裝置。

- ① OK- 開啟內含旅程電腦功能的迴圈 + 啟動選項。
- ② 調節輪 - 開啟內含旅程電腦標題的迴圈 + 在選項間瀏覽。
- ③ RESET- 取消動作、歸零，或在做出選擇後退出某項功能。

功能

請依下述方式開啟及檢查/調整功能：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 - 請先按 RESET 兩次將之「重設」。
2. 按下 OK – 此時會開啟內含所有功能的迴圈。
3. 利用調節輪瀏覽功能，並利用 OK 選取/確認。
4. 在檢查/調整完成後按兩次 RESET 完成操作。

旅程電腦之各項功能列於下表：



功能	資訊
旅程電腦重設 ● 平均油耗 ● 平均車速	注意本功能並不會同時重設旅程表 T1 及 T2—請參閱下段「標題」下方的表格及「重設-平均速度/油耗」一節以取得關於該操作過程的資訊。
訊息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訊息 (頁 100)。
主題	在此可選擇綜合儀錶板的外觀，請參閱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2)。
設定*	請選擇 自動開 或 關閉 。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附加加熱器* (頁131)。
對比度模式/亮度模式	調整綜合儀錶板的亮度與色彩強度。
停車加熱器* ● 直接啟動 ● - 符號計時器 1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 - 符號計時器 2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如需與計時器設定有關的說明，請參閱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129)。
維修狀態	顯示到下一次維修的月數及里程數。
油位 ^A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頁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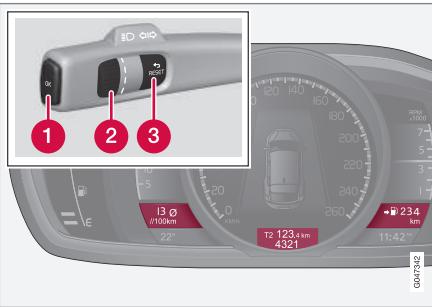
^A 特定引擎。



03 儀錶與控制裝置



標題



可同時顯示三個旅程電腦標題 - 每個「視窗」中顯示一個。

可選取下表中的一個標題組合，讓該標題持續在綜合儀錶板中顯示。請依下述方式選取項目：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 - 請先按 RESET 兩次將之「重設」。
2. 轉動調節輪 - 可選取的標題組合會以迴圈方式顯示。
3. 在想使用的標題組合上停住。

標題組合			資訊
平均油耗	旅程表 T1 + 量表讀數	平均車速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1。
瞬間速度	旅程表 T2 + 量表讀數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2。
瞬間速度	量表讀數	kmh\leftrightarrowmph	kmh\leftrightarrowmph - 「數位速度顯示」，請參閱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10)。
	無旅程電腦資訊。		本選項會讓旅程電腦三個顯示幕皆熄滅 - 這也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

在旅程中可隨時將綜合儀錶板的旅程電腦標題組合變更為其他選項。以下述方式進行：

- 轉動調節輪 - 在想使用的標題上停住。

重設 - 旅程表

轉動調節輪到內含要重設的旅程表的標題組合：

- 按住 RESET - 所選取的旅程表會被歸零。

重設 - 平均速度/油耗

1. 選取功能 旅程電腦重設，然後使用 OK 鍵啟動。
2. 利用調節輪選取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然後使用 OK 鍵啟動。

- 1/100 km (公升/100 公里)

- km/h (公里/小時)

- 重設兩者

3. 以 RESET 完成操作。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頁 102)
-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 103)
-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110)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110)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以下是幾種功能的補充資訊。

平均油耗

平均燃油消耗量自前次重設起開始計算。

i 注意

若使用了燃油驅動加熱器*，讀數可能會出現一點小錯誤。

平均車速

平均速度是針對從上次歸零至今所駕駛的距離進行計算。

瞬間速度

目前燃油消耗量的資訊會持續更新—約每秒更新一次。當汽車以較慢速度行駛時，會依時間單位顯示燃油消耗量，當速度較快時，會顯示燃油消耗量與里程的關係。

可針對顯示幕選擇不同的單位（公里/英哩）- 請參閱下段。「變更單位」（頁 110）

範圍 –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旅程電腦會顯示以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還可繼續行駛的大概距離。

當標題續航里程顯示「----」表示不再有保證範圍。

- 在此情況下，應儘快加油。

此計算是以最後 30 公里 的平均燃油消耗量和剩餘可駕駛燃油量為依據。

i 注意

若駕駛風格改變了，讀數可能會出現些微差錯。

駕駛風格講究省油，一般來說就能行駛更長距離。如需更多和影響油耗量因素有關的資訊，請參閱 Volvo 汽車的環保理念（頁 18）。

數位車速顯示幕³⁰

車速會以和主儀錶板中相反的單位顯示（kmh/mph）。若以英哩小時校準旅程電腦，則會以公里/小時顯示對應速度，反之亦然。

變更單位

您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變更距離與速度的單位（公里/英哩），請參閱 MY CAR（頁 101）。

i 注意

除旅程電腦外，Volvo 導航系統*中的單位也會改變。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頁 102）
-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頁 103）
-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頁 106）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頁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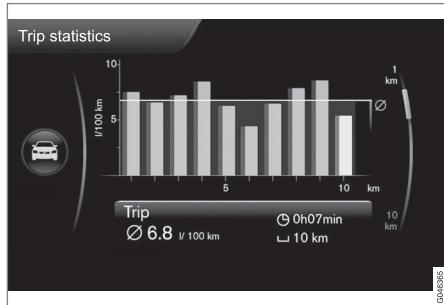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與完成的旅程有關的資訊會被儲存下來，其中包括平均燃油消耗量與平均速度。這些資訊會以長條圖的形式顯示在中控台的螢幕上。

³⁰ 僅在有綜合儀錶板"Digital"時。



功能



旅程統計³¹。

依據選取的尺度，每一長條代表 1 公里或 10 公里的已駕駛距離 - 最右側的長條則顯示目前的公里數或 10 公里的數值。

TUNE 旋鈕可將各長條的尺度由 1 公里變更為 10 公里：最右側的游標會依據選取的尺度在上下位置間變換。

操作

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可進行不同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 於該處尋找 Trip statistics。

「在車輛已關閉至少達 4 小時後進行重設」選項時反白時，所有統計數據都會在駕駛完成且汽車停放達 4 小時時自動刪除。旅程統計會在下次起動引擎時從零開始。

- 在車輛已關閉至少達 4 小時後進行重設 - 選取 ENTER 可將此方塊反白，選取 EXIT 則可返回功能表。

若在 4 小時經過前便開始新的駕駛週期，必須先利用「開始新的旅程」選項以手動方式將目前的期間刪除。

- 開始新的旅程 - ENTER 用於刪除先前所有統計數據，選取 EXIT 可退出功能表。

並請參閱與「Eco 經濟效益指南」(頁 55)有關的資訊。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頁 102)
-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 103)
-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 106)
- 旅程電腦 - 補充資訊 (頁 110)

³¹ 該圖為示意圖 - 視軟體之更新與市場而定，版面配置會有所不同。

04

恆溫控制





恒温控制概述

本車配備電子恒温控制系統。恒温控制系統冷卻或加熱乘客室，也為乘客室空氣除濕。

共有兩種恒温控制系統：

- 電子溫度控制 (ETC) (頁119)
- 電子恒温控制 (ECC) (頁118)

注意

空調系統 (AC) (頁122)可以關閉，但為了盡可能確保乘客室的舒適並防止車窗起霧，應始終將其開啟。

請注意

- 為使空調發揮最大作用，應關閉側車窗。
- 完全通風功能(頁160)會同時開啟或關閉所有側車窗且可在炎熱天氣下迅速讓車內通風。
- 請去除恒温控制系統進氣口 (引擎蓋與擋風玻璃之間的防護格柵) 處的冰與雪。
- 在溫暖的天氣，空調的冷凝水可能會滴到車下。這是正常現象。
- 當引擎需要全部動力時，例如全力加速或行駛於上坡路段又有拖車的情況時，空調可以暫時關閉。乘客室內的溫度可能會暫時升高。
- 首先使用除霧器功能(頁122)去除車窗內面的霧氣。要減少結霧危險，請保持車窗清潔並使用車窗清潔劑。

配備 Start/Stop*的汽車

當引擎自動停止(頁257)時，某些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降低，例如恒温控制系統的風扇速度(頁121)。

配備 ECO*的汽車

當啟用 ECO(頁265)功能時，特定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降低或關閉，例如空調(頁122)。

注意

ECO 功能開啟時，恒温控制系統的數種參數會改變，且數種電力消耗功能會降低。可經由手動方式重設特定設定值，但只有關閉 ECO 功能才能恢復完整功能。

相關資訊

- 實際溫度 (頁113)
- 感知器 - 恒温控制 (頁114)
- 功能表設定 - 恒温控制 (頁116)
-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頁116)
- 空氣清淨功能 (頁114)
- 加熱式前座* (頁120)
- 加熱式後排座椅* (頁120)

實際溫度

您在乘客室中選擇的溫度，會與當時車身內外環境溫度、空氣流速、濕度與太陽輻射因素等車內外因素調和後成為您的實際體驗。

此系統包括一個陽光感知器(頁114)，可偵測到陽光從哪一側照入乘客室。這表示¹ 雖然控制器為兩側設定了相同溫度，左右側出風口的溫度可能有差別。

相關資訊

- 恒温控制概述 (頁113)
-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 (頁121)

¹ 僅適用於ECC。



感知器 – 恒溫控制

為了協助控制車內溫度(頁 113)，恒溫控制系統有數個感知器。

- 陽光感知器位於儀錶板頂部上。
- 乘客室的溫度感知器位於恒溫控制面板下方。
- 車外溫度感知器位於車門後視鏡內。

注意

請勿以衣物或其他物品蓋住或擋到感知器。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概述 (頁 113)

空氣清淨功能

乘客室的內裝設計注重乘客的惬意舒適，而且也關心有接觸性過敏與氣喘的乘客。

- 乘客室濾清器 (頁114)
- 乘客室內的材料 (頁115)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頁115)*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頁115)*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概述 (頁 113)

空氣清淨功能 – 乘客室濾清器

進入汽車乘客室的所有空氣由一濾清器清潔。

這個濾清器必須定期更換。請參照 Volvo 保養計劃取得建議之更換間距。如果車輛使用於污染嚴重的環境，則必須更常更換濾清器。

注意

乘客室過濾器有各種類型。請確定安裝了正確的過濾器。

相關資訊

- 空氣清淨功能 (頁 114)



空氣清淨功能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

CZIP 由一系列的修改組成，可確保乘客室中造成過敏及氣喘的物質更少。

包含了以下：

- 強化的風扇功能，這表示風扇在汽車以遙控器開啟時即啟動。風扇使乘客室內充滿新鮮空氣。此功能在需要時啟用，過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或在有一乘客室車門打開時關閉。風扇運轉時間會因為需求降低而逐漸減少，直到汽車使用 4 年為止。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頁115)是一個全自動系統，可清潔乘客室內空氣的污染物，如去除微粒、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與地面臭氧等。

注意

若要在配備 CZIP 的車輛裡維持 CZIP 標準，其 IAQS 空氣濾清器應該在行駛 15000 公里之後更換，或一年更換一次，視哪一項先到而定。不過，在 5 年期間中最多 75000 公里。對於未配備 CZIP 的汽車及客戶不想維持 CZIP 標準時，必須在定期維修時更換 IAQS 過濾器。

關於 CZIP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購車時所附之手冊。

相關資訊

- 恒温控制概述 (頁 113)
- 空氣清淨功能 (頁 114)

空氣清淨功能 - IAQS*

空氣品質系統 IAQS 將有害氣體與微粒分離以減少乘客室內的臭味及污染物。

若外部空氣遭受污染，車輛會關閉進氣，以隔絕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地面臭氧。會以乘客室中的空氣反覆循環。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啟用/關閉該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注意

為確保乘客室能享有最佳的空氣品質，請務必隨時啟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在寒冷的氣候下，為避免起霧，自動再循環功能會受到限制。

空氣清淨功能 - 材質

為將乘客室內的灰塵量減至最低，開發了通過測試的材料，而且這些材料使乘客室更容易保持清潔。

乘客室與行李廂區的地毯皆可移動，易於取下清潔。請使用 Volvo 所推薦的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來清潔內裝(頁356)。

相關資訊

- 空氣清淨功能 (頁 114)

相關資訊

- 恒温控制概述 (頁 113)
- 空氣清淨功能 (頁 114)
- 空氣清淨功能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 (頁 115)



功能表設定 – 恒溫控制

可透過中央控制台來啟用/關閉恒溫控制系統的四項功能，或變更其預設設定。

- 自動恒溫控制 (頁121)*運作過程中的風扇等級。
- 再循環計時器(頁123)。
- 後車窗除霜功能(頁 96)的自動啟動。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頁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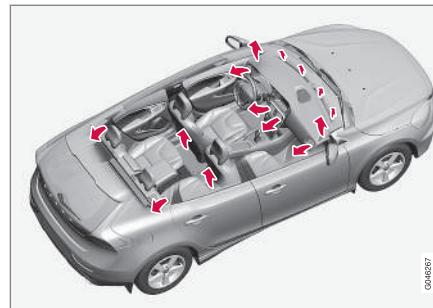
恒溫控制系統的功能可經由 MY CAR 內的功能表系統重新設定為預設設定。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概述 (頁 113)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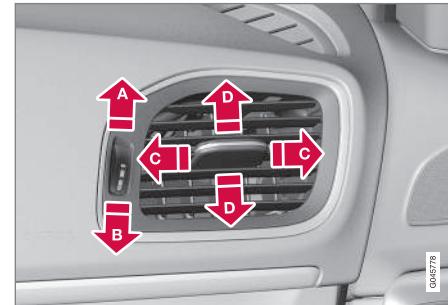
進來的空氣會分配給乘客室內數個不同通風口。



在 AUTO 模式*下，空氣分配會全自動進行。

必要時可手動控制；請參閱「空氣分配表」(頁125)。

儀錶板上的出風口



A 開啟

B 關閉

C 調整氣流的左右方向

D 調整氣流的上下方向

將出風口朝向側車窗以去除玻璃上的霧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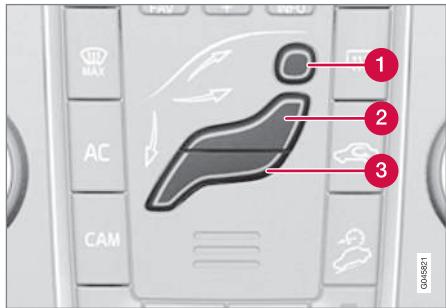


注意

請注意，幼童對氣流及通風裝置可能會很敏感。



空氣分配



- ①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 ②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 ③ 空氣分配 - 地板通風

其整體分為三個按鈕。按這些按鍵時，電視螢幕中會亮起相應的數字（請參閱下圖），該數字各部分前方的箭頭則顯示所選取的空氣分配。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空氣分配表」（頁125）。



中控台電視螢幕中會顯示所選取的空氣分配。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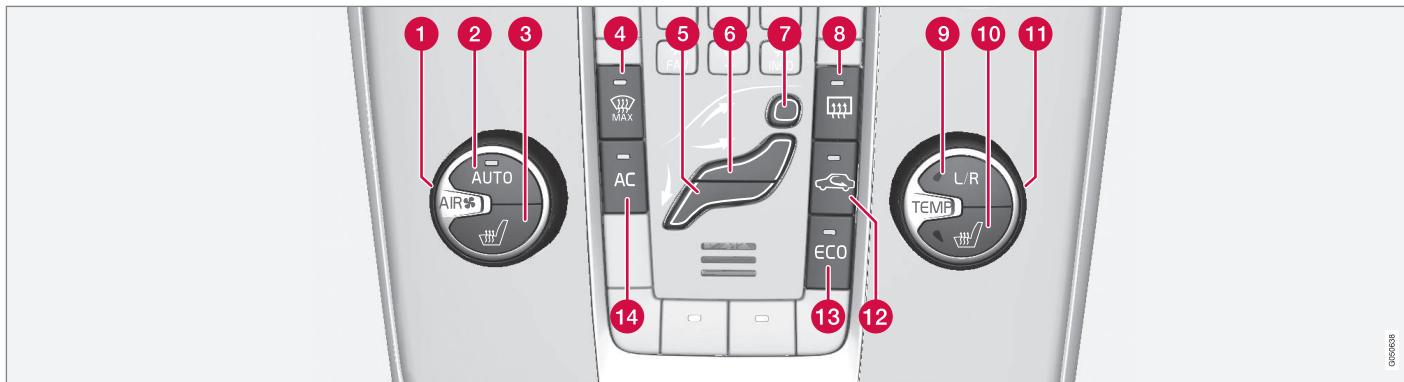
- 恒溫控制概述（頁 113）
- 自動調控（頁121）
- 空氣分配 - 再循環（頁123）



電子恒溫控制 – ECC*

ECC (電子恒溫控制) 會在乘客室維持所選定的溫度，且駕駛側與乘客側可分別設定。

此項自動功能用於自動控制溫度、空調、風扇速度、再循環與氣流分配。



⑨ 設定, 左/右側溫度控制(頁121)

⑩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20), 右側

⑪ 溫度控制 (頁121)

⑫ 再循環 (頁123)

⑬ ECO* (頁265)

⑭ AC - 空調開/關(頁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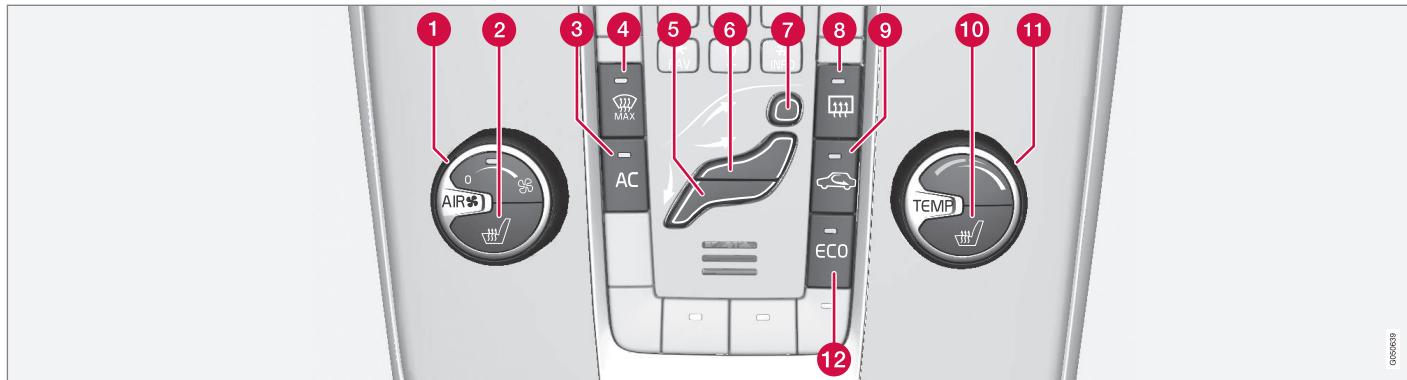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概述 (頁 113)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乘客室的恒溫控制系統是利用 ETC (電子溫度控制) 以手動方式控制。



① 風扇 (頁121)

②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20)，左側

③ AC - 空調開/關(頁122)

④ 加熱式擋風玻璃 與 最大除霧器*

⑤ 氣流分配(頁 116) - 通風地板

⑥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⑦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⑧ 後擋風玻璃與車門後視鏡除霧器 (頁 96)

⑨ 再循環 (頁123)

⑩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20)，右側

⑪ 溫度控制 (頁121)

⑫ ECO* (頁265)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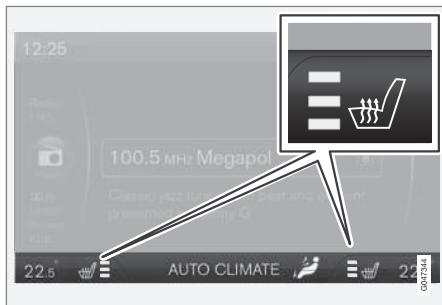
- 恒溫控制概述 (頁 113)



04 恒溫控制

加热式前座*

前座加热功能有三个设定位置，可在天气很冷时提高驾驶及乘客的舒适度。



目前加热层级会显示在中控台电视萤幕上。



重复按下按钮以启用该功能：

- 最热级别 - 中控台萤幕中三个橘色区块亮起（详见上图）。
- 低热级别 - 中控台萤幕中两个橘色区块亮起。
- 最低热级别 - 中控台萤幕中一个橘色区块亮起。
- 关闭热度 - 无任何区块亮起。



警告

因为缺乏知觉而无法感受温度上升的人或对操作加热式座椅的控制装置有问题的人不可使用加热式座椅。否则他们可能会被灼伤。

相关资讯

- 恒温控制概述（页 113）
- 加热式后排座椅*（页 120）

加热式后排座椅*

后排座椅外侧位置的加热功能有三个设定位置，可在天气很冷时提高乘客的舒适度。



0845770

目前的加热层级会显示在推钮的燈號內：

重複按下按鈕以啟用該功能：

- 最高熱級別 - 三個燈亮起。
- 低熱級別 - 兩個燈亮起。
- 最低熱級別 - 一個燈亮起。
- 關閉熱度 - 無任何燈亮起。



警告

因为缺乏知觉而无法感受温度上升的人或对操作加热式座椅的控制装置有问题的人不可使用加热式座椅。否则他们可能会被灼伤。

相关资讯

- 恒温控制概述（页 113）
- 加热式前座*（页 120）



風扇

為避免車窗起霧，請務必啟用風扇。

注意

若將風扇完全關閉，空調系統將不會發揮功能 - 這可能會造成車窗起霧。

電子恆溫控制*



轉動旋鈕以提高或降低風扇速度，AUTO 會停用。若選取了 AUTO，風扇速度會自動(頁121)調節 - 之前設定的風扇速度會停用。

電子溫度控制



轉動旋鈕以提高或降低風扇速度。

相關資訊

- 恒温控制概述 (頁 113)
-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頁 118)
-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頁 119)

自動調控

僅在電子恆溫控制系統 (ECC) (頁 118)內可使用自動調控。



自動功能會自動調控溫度(頁121)、空調(頁122)、風扇速度(頁121)、再循環(頁123)及空氣分配(頁116)。

如果您選取一或多個手動功能，其他功能會繼續受自動控制。按下 AUTO 按鍵時，所有手動設定都會關閉。顯示器螢幕會顯示 AUTO CLIMATE。

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設定自動模式下的風扇速度。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相關資訊

- 恒温控制概述 (頁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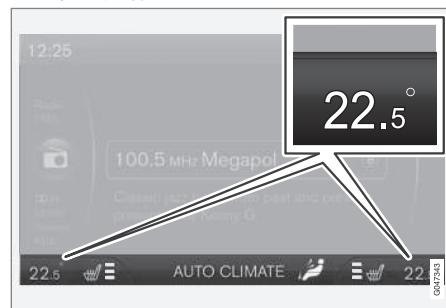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

汽車發動時，會繼續使用最近一次的溫度設定。

注意

選擇較實際所需溫度更高或更低的溫度並不能加快加熱或冷卻的速度。

電子恆溫控制*



中控台的電視螢幕內會顯示每一側目前的溫度。



駕駛座與乘客側的溫度可分開進行設定。重複按下按鍵內的 L/R 可選擇供左側、右側或兩側使用的設定。使用旋鈕設定溫度 - 為該側選取的溫度會顯示於中控台顯示幕中。



04 恒溫控制



電子溫度控制



乘客室的溫度可以用這個旋鈕調控。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概述 (頁 113)
- 實際溫度 (頁 113)
-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頁 119)
- 電子恒溫控制 - ECC* (頁 118)

04

空調

空調會視需要對進入之空氣進行冷卻及除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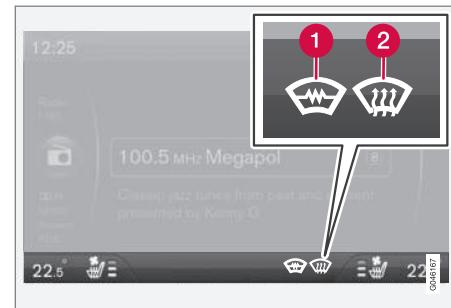


當 AC 按鍵內的指示燈亮起時，表示系統的自動功能正在控制空調。

當 AC 按鍵內的指示燈關閉時，表示空調未與系統連線。而其他功能仍受自動控制。當啟動除霧器最大功能(頁122)時，空調會自動打開，以便在功能設到最大時為空氣除濕。

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加熱式擋風玻璃*及將除霧器開到最大可迅速將霧氣及冰雪從擋風玻璃及側車窗移除。



中控台電視螢幕中會顯示所選取的設定。

① 加熱式擋風玻璃*

② 除霧器最大功能



除霧鍵內的燈亮起顯示功能已啟動。

重複按下按鈕以啟用該功能。

對於沒有加熱式擋風玻璃的汽車：

- 至車窗之氣流 - 螢幕中符號(2)亮起。
- 關閉該功能 - 無任何符號亮起。



對於含加熱式擋風玻璃之車輛：

- 啟動擋風玻璃加熱² - 螢幕中符號(1)亮起。
- 啟動擋風玻璃加熱² 及至車窗之氣流 - 螢幕中符號(1)和(2)亮起。
- 關閉該功能 - 無任何符號亮起。

注意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 IR 車窗(頁 16)可能會對應答器及其他通訊設備的性能造成影響。

注意

擋風玻璃每一側末端的三角形區域未經電動加熱，對該處進行除冰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注意

電子式加熱擋風玻璃在引擎被自動停止(頁 257)時無法使用。

啟用本功能時，也可採取下列步驟為乘客室提供最大的除濕功能：

- 空調自動動作
- 再循環和空氣品質系統會自動關閉。

注意

因為風扇以最大速度操作，噪音等級會增加。

除霧器關閉時，恒溫控制將恢復至之前的設定。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概述(頁 113)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選擇再循環可防止惡劣的空氣(如：廢氣)進入乘客室，亦即，啟用此功能時，外界空氣不會進入車內。



再循環作動時，按鈕內的橘黃色燈號會亮起。

重要

如果空氣在汽車內再循環時間過長，就有車窗內側玻璃上結霧的危險。

計時器

計時器功能啟動時，系統將根據取決於車外溫度的一個時間退出手動啟動的再循環模式。這會降低結冰、起霧與不良空氣的情況。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啟用/關閉該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頁 101)。

注意

選擇了最大除霧器功能後，再循環就一定處在關閉狀態。

² 指南針會在啟動加熱式擋風玻璃時關閉。



04 恒溫控制

◀◀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概述 (頁 113)
-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頁 116)
- 空氣分配 - 表 (頁125)



空氣分配 – 表

有三個按鍵可用來選擇空氣的分配(頁 116)。

空氣分配	空氣分配	使用
	大量熱空氣流向車窗。	迅速去除結冰與霧氣。
	空氣經由除霧器出風口送至擋風玻璃及側車窗。部分空氣從出風口吹出。	防止在濕冷氣候出現起霧與結冰，(風扇速度別太低以使本功能可啟動)。
	出風至車窗及儀錶板出風口。	在乾熱天氣保持絕佳舒適。
	自儀錶板出風口出風至頭部與胸部。	能在和暖天氣時有足夠的冷卻。



04 恒溫控制



	空氣分配	使用
	出風至地板與側車窗。部分空氣從儀錶板出風口吹出。	在寒冷或潮濕的天氣能保持舒適條件與良好除霧。
	出風至地板及儀錶板出風口。	天氣晴朗外界溫度涼爽。
	出風至地板。部分吹向儀錶板出風口與車窗。	以引導熱氣或冷氣至地板。
	出風至車窗，從儀錶板出風口及地板。	以在乾燥炎熱氣候中沿著地板提供冷卻作用或在寒冷天候中向上傳播溫暖空氣。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概述 (頁 113)
-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頁 123)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預先調節可在啟程之前讓汽車的加熱器、引擎及乘客室做好準備，以便在旅程中同時減少磨損及所需能源。為汽車暖車也可延長駕駛距離。

此加熱器可直接(頁128)啟動或利用計時器(頁129)啟動。

如果外部溫度超過 15 °C，加熱器就不會啟動。當溫度低到 -5 °C 以下時，加熱器的最長運轉時間為 50 分鐘。

⚠ 警告

請勿在室內使用燃油驅動加熱器。其所排放的廢氣是看不見的。

ⓘ 注意

當燃油驅動輔助加熱器啟用時，汽車下方可能會冒出煙霧，這是完全正常的。

加油



在加油口蓋板上的警示標籤

⚠ 警告

濺出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輔助加熱器。

請檢查綜合儀錶板以確認加熱器已關閉。當加熱器正在運作時會顯示出加熱燈號。

在斜坡上駐車

如果車輛停放在陡坡上，車輛前方應朝下坡方向，以確保燃油驅動加熱器能獲得燃油供應。

電瓶和燃油

倘若電瓶充電不足或燃油液位太低，加熱器便會自動關閉且顯示幕會出現一則訊息。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頁 99)上的 OK 鍵確認此訊息。

❗ 重要

反復使用加熱器再加上駕駛距離短會造成起動器電瓶內的充電位準低，進而導致加熱器停止或無法再啟動。最差的情況則是無法發動引擎。

當使用加熱器時應同時駕駛車輛，確保起動器電瓶可充份進行充電以補充經常使用加熱器時其所消耗的能源。加熱器每次最長使用 50 分鐘。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頁130)
- 附加加熱器* (頁131)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起動

引擎本體加熱器和乘客室加熱器可以直接啟動。

直接啟動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資訊顯示幕
- 遙控鑰匙*
- 行動裝置*。

直接啟動引擎本體與乘客室加熱器(頁 127)時，會運轉 50 分鐘。

乘客室的加熱將在引擎冷卻液一達到正確溫度時立即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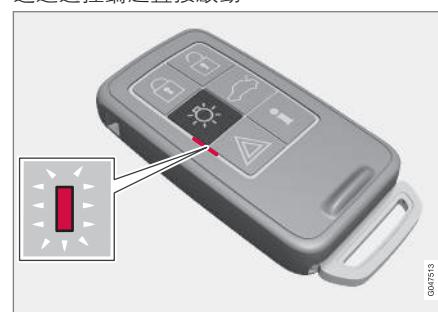
i 注意

當加熱器正在運轉時，可啟動及駕駛汽車。

透過資訊顯示幕直接啟動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選擇。
3. 向前轉到通往直接啟動 的下一個功能表，以便開啟加熱器，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4.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透過遙控鑰匙直接啟動*



具備 PCC 功能之遙控鑰匙上的指示燈*。

引擎本體加熱器和乘客室加熱器可經由遙控鑰匙啟動：

- 將導引照明系統專用按鍵 按住 2 秒。

危險警示閃光燈會依下述方式提供資訊：

- 5 次短暫閃爍然後持續亮約 3 秒鐘 - 訊號已抵達汽車且加熱器已啟動。
- 5 次短暫閃爍 - 訊號已抵達汽車但加熱器並未被啟動。
- 危險警示閃光燈維持在關閉狀態 - 訊號並未抵達汽車。

如果在加熱器運作時按下資訊按鍵 ，指示燈會顯示此狀態 - 在此同時，汽車的上鎖狀態(頁151)也會顯示出來。調查狀態時，如果加熱器正在運作，指示燈會連續閃爍幾次，然後持續發亮。

加熱期間狀態也會顯示於旅程電腦中。

透過行動裝置直接啟動*

啟動及有關可由行動電話管理之已選取設定的資訊可透過 Volvo On Call*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取得。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129)
-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停止 (頁129)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130)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停止

可直接經由資訊顯示幕關閉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選擇。
3. 向前轉到通往停止 的下一個功能表，以便關閉加熱器，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4.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起動 (頁 128)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129)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130)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頁 127)加熱器連結到汽車的時鐘。

可利用此計時器選擇兩個不同的時間。這裡提到的時間指的是汽車加熱及就緒的時間。汽車的電子系統會依據車外溫度計算應在何時啟動暖氣。



注意

若將汽車時鐘重設，所有計時器設定都會被清除。

調整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頁 99)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做選擇。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確認。
4. 短促按壓 OK 鍵可移動到亮起的小時設定。
5. 使用調節環選擇所要的小時。
6. 短促按壓 OK 鍵可移動到亮起的分鐘設定。
7. 使用調節環選擇所要的分鐘。
8. 按下 OK³ 來確認設定。

³再按一次 OK 來啟動計時器。

9. 使用 RESET 回到功能表結構中。
10. 選擇其他時間 (從步驟 2 繼續) 或利用 RESET 離開功能表。

啟動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選擇。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鍵啟動。
4.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關閉

定時器啟動的加熱器可以在設定時間未結束前就手動關閉。以下述方式進行：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選擇。
- > 若設定了計時器但未將其啟用，在所設定的時間旁邊會顯示一個時鐘圖示。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確認。



4. 請依下述方式關閉計時器：

- 按住 OK 或
- 短促按下 OK 以便繼續在功能表中進行處理。接著選擇停止計時器，然後利用 OK 確認。

5.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由計時器啟動的加熱器可直接(頁 128)關閉。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130)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與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頁 127)有關的符號與訊息會隨綜合儀錶板是類比(頁 51)或數位(頁 52)而有差異。



當加熱器已啟動時，資訊顯示幕內的加熱符號會亮起。

當有其中一個計時器被啟動時，資訊顯示幕中已啟動之計時器的專用符號會亮起，且該符號旁邊會同時顯示所設定的時間。



在類比式綜合儀錶板中已啟動計時器的專屬燈號。



在數位式綜合儀錶板中已啟動計時器的專屬燈號。

此表格顯示燈號及會出現的顯示幕文字。

符號	顯示幕	意義
		燃油加熱器打開並在運轉中。
		加熱器計時器會在遙控鑰匙從點火開關取出並移出汽車後啟動 - 引擎與乘客室會在設定的時間加熱。
		燃油操作式加熱器已停止 電瓶省電模式



符號	顯示幕	意義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已停止低油位	由於燃油油位太低無法設定加熱器 - 這是為了便於起動引擎並使汽車得以駕駛約 50 公里。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需要維修	加熱器沒有作用。聯絡維修中心以進行修理。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顯示幕文字會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或按下方向指示燈撥桿(頁 99)上的 OK 按鍵後消除。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起動 (頁 128)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 129)

附加加熱器*

對於在寒冷氣候區⁴出售且採用柴油引擎的汽車，為了讓引擎達到正確的工作溫度，並為乘客室提供足夠的暖氣，可能需要一個附加加熱器。

在這種情形下，汽車會配備下列任一種設備

- 電動附加加熱器(頁132)或
-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頁131)⁵。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頁 127)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

本車配備了電動(頁132)或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頁 131)。

加熱器在需要額外加熱且引擎正運轉時會自動啟動。

加熱器在達到正確溫度或引擎熄火時，會自動關閉。

注意

啟動輔助加熱器時，汽車下方可能會產生煙霧，這是完全正常的。

自動模式或關閉

必要時，可將附加加熱器的自動啟動順序關閉。

注意

Volvo 建議在短距離駕駛時將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關閉。

1. 啟動引擎之前：選擇鑰匙位置 I(頁 72)。
2.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3.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附加的加熱器⁶ 或 設定⁷，並利用 OK 鍵選擇。

⁴ Volvo 授權經銷商有和相應地理區有關的資訊。

⁵ 對於安裝了駐車加熱器(頁127)的汽車。

⁶ 類比式綜合儀錶板。

⁷ 數位式綜合儀錶板。



- 利用調節輪選擇 ON (開啟) 或 OFF (關閉) 中其中一個選項，並使用 OK 鍵確認。
-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注意

功能表選項只有在車鑰匙位置 1 時才能看到
- 因此調整必須在發動引擎之前執行。

電動附加加熱器*

汽車配備了燃油驅動(頁 131)或電動附加加熱器(頁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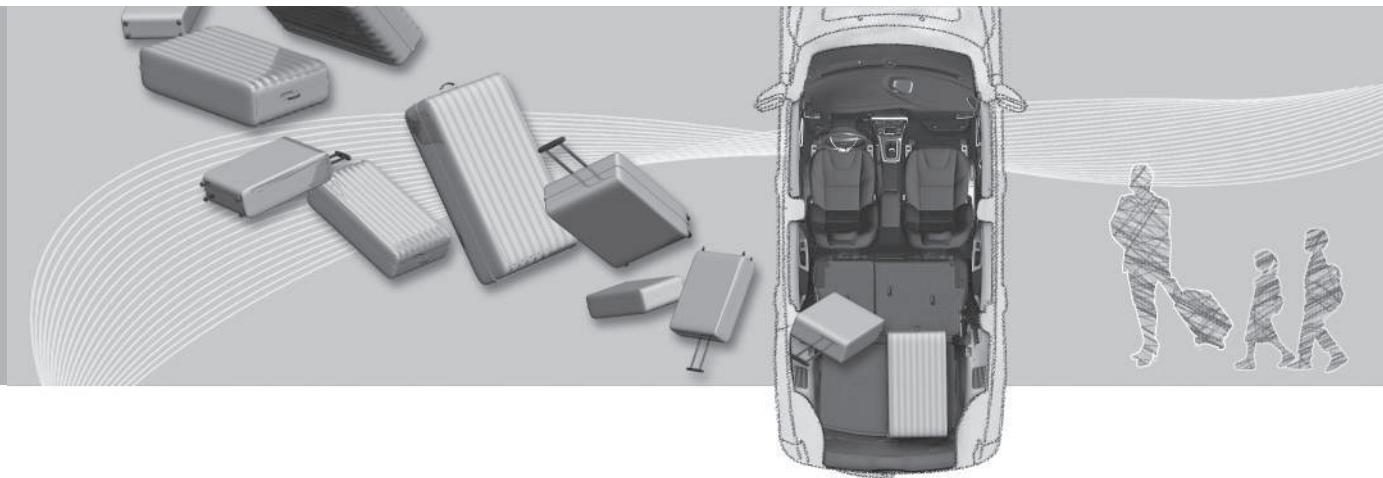
此加熱器無法手動控制，但會在引擎於車外溫度低於 9 °C 的情況下起動時自動啟動，並會在乘客室達到預設溫度後自動關閉。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頁 127)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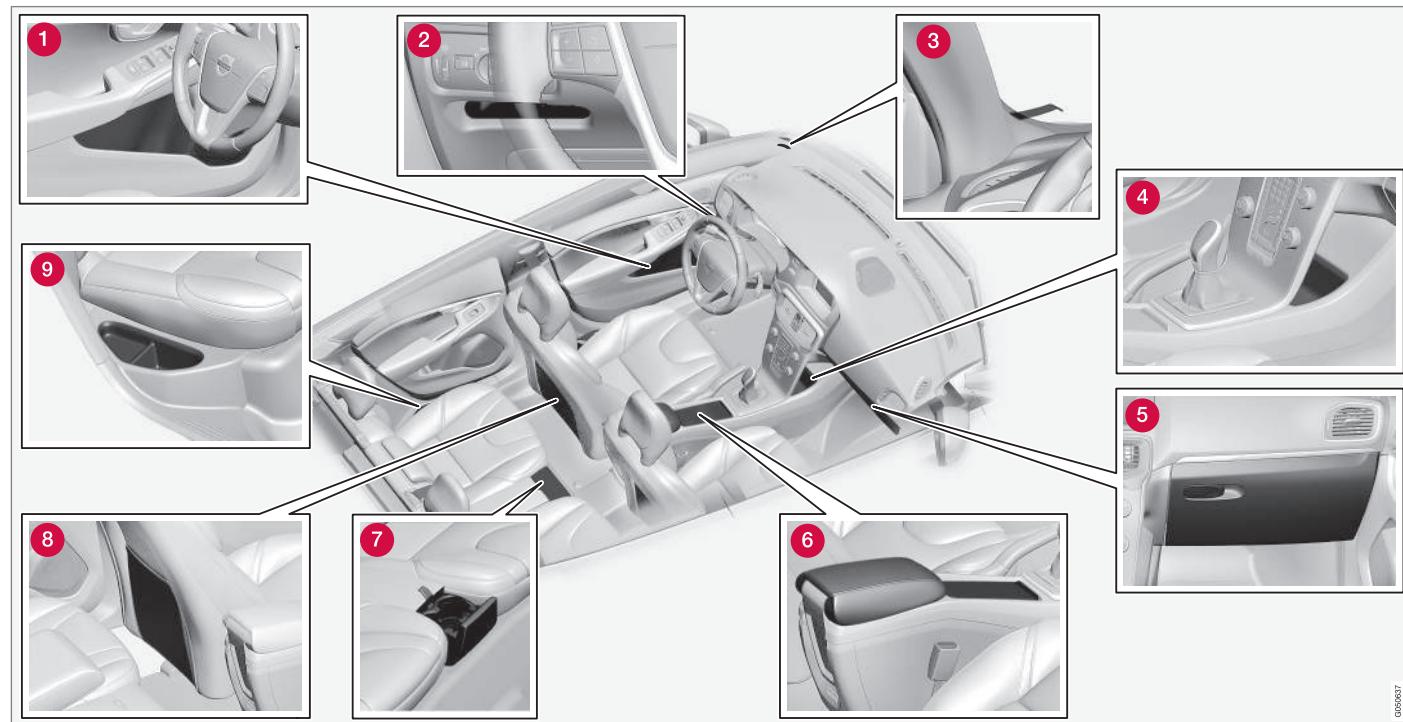
裝載與存放





儲物空間

乘客室的儲物空間概覽。



GB6837



- ① 車門面板內的儲物空間¹
- ② 儲物空間，乘客側（頁136）
- ③ 票捲夾
- ④ 儲物空間
- ⑤ 手套箱（頁137）
- ⑥ 儲物格，杯罐座（頁136）
- ⑦ 後座杯座*
- ⑧ 儲物袋²
- ⑨ 儲物空間，後座

 **警告**

請將行動電話、相機、配備遙控器之類的零
碎物品放進手套箱或其他儲物箱內。否則，
在緊急煞車或汽車發生碰撞時，這些物品可
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¹ 駕駛側有刮冰器架。

² 紡織品飾面椅墊不適用。



駕駛側儲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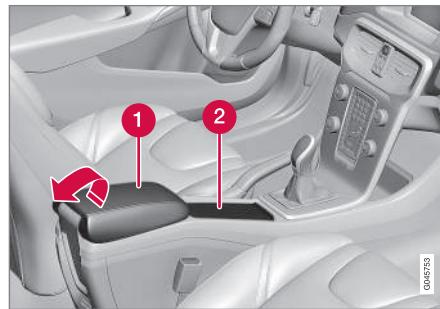
此儲物空間(頁134)位於駕駛側，在燈光面板下方左側。

⚠ 警告

請勿在車室內放置任何尖銳物品或突出物品。

前座中央扶手

前座中央扶手位於兩個前座之間。



- ① 扶手下方有儲物空間（可存放如光碟片）
以及USB*/AUX輸入插座。
- ② 包含杯座供駕駛人與乘客使用。（如果指定菸灰缸及點菸器(頁137)，則前座12V插座(頁138)裡會有點菸器，杯架中會有可拆式菸灰缸。）

相關資訊

- 儲物空間(頁134)
- 前座中央扶手 - 扶手(頁136)

前座中央扶手 - 扶手

前座中央扶手位於兩個前座之間。

關閉時，可縱向調整前座中央扶手的扶手*。

相關資訊

- 中控台 - 12V插座(頁138)
- 前座中央扶手 - 點菸器與菸灰缸*(頁137)



前座中央扶手 - 點菸器與菸灰缸*

在扶手下方的杯架中裝了一個可拆式菸灰缸。點菸器安裝在前座的 12 V 插座(頁138)中。

把菸灰缸往上提起即可將其自前座中央扶手(頁 136)拆除。

按下按鈕啟動點菸器。點火功能準備就緒時按鈕彈出。拿出點菸器點菸。

相關資訊

- 儲物空間 (頁 134)

手套箱

手套箱位於乘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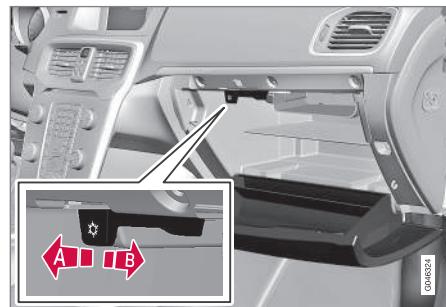
舉例來說，車主手冊與地圖可收納在此處。蓋內也有放筆的架子。手套箱可以使用鑰匙片(頁152)手動上鎖(頁161)*。

相關資訊

- 儲物空間 (頁 134)
- 手套箱 - 冷卻 (頁137)

手套箱 - 冷卻

也可將手套箱(頁 137) 當成冷藏區³。



A 將控制器朝乘客室移動到底可開始冷卻。

B 將控制器朝前移動到底可關閉冷卻功能。

當氣候控制系統啟動 (意即鑰匙位置 II (頁 72))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即開啟冷卻。

³ 僅適用配備 ECC 的汽車。



鑲飾踏墊*

鑲嵌式腳踏墊會收集如垃圾和雪水。Volvo 供應特製鑲嵌式腳踏墊。

⚠ 警告

每個座位下方限用一張嵌入踏墊，並於行駛前確認駕駛座下方踏墊穩固附著且經卡釘固定，以免捲入踏板周邊或踏板下方。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 (頁356)

梳妝鏡

梳妝鏡位於遮陽板後方。



梳妝鏡含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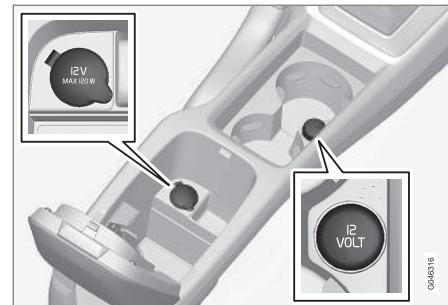
提起該蓋時此燈自動點亮。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頁337)

中控台 - 12 V 插座

電源插座 (12 V) 位於中控台儲存格內，杯架的旁邊⁴。



中控台內的 12 V 插座，前排座椅。

該電源插座可供各種針對 12V 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顯示器螢幕、音樂播放機與行動電話。為了讓插座供電，遙控鑰匙至少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I (頁 72)。

⚠ 警告

不使用插座時，請務必將保護塞留在插座內。

⁴ 如果指定安裝菸灰缸及點菸器，就不會有杯架及相鄰的 12 V 插座。



!(i) 注意

連到乘客室 12V 電氣插座的選購設備及配備（如：顯示器螢幕、音樂播放器及行動電話）可能會被恆溫控制系統啟動。而就算遙控鑰匙已經取出或汽車已經上鎖也可能被啟動（例如：在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於預設時間啟動時被啟動）。

基於這個理由，當您不使用這些選購設備或配備時，將其插頭自電氣插座拔下。因為電瓶的電力可能會在前述情形發生時被用掉。

!(i) 重要

各插座的最大供電量為 10 A (120 W)。

!(i) 注意

供緊急刺穿維修套件（頁306）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如需和 Volvo 建議之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TMK）的使用有關的資訊。

相關資訊

- 前座中央扶手 - 點菸器與菸灰缸*（頁137）
- 12 V 插座 - 行李廂（頁142）

負載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

如需與重量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重量（頁364）。



尾門可經由照明控制面板上或遙控鑰匙上的一個按鍵開啟，請參閱上鎖/開鎖 - 尾門（頁161）。

!(i)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載的重量與放置位置而改變。

裝載時請記住

- 將裝載物品緊靠著後座椅背。

請注意，若您有將任何後座椅背向下摺，必須避免任何物品阻礙到前側座椅專用 WHIPS 系統的功能，請參閱頸椎撞擊防護系統（WHIPS）- 乘坐位置（頁33）。

- 將裝載物品放置在中央。
- 重物盡可能放置低處。避免將重物放在降低的椅背上。
- 用柔軟物包住尖銳的邊緣以避免椅墊受損。
- 使用繫帶或固定繫帶將所有裝載物品固定至車上的載貨固定扣環。

!(i) 警告

於時速 50 公里發生車頭碰撞時，重量 20 公斤而未綁牢的物品造成的衝擊與重達 1000 公斤的物品相同。

!(i) 警告

在高負載下，車頂飾面內的側撞防護氣簾提供的保護效果可能會減少或喪失。

- 請勿在椅背上放置行李。

!(i) 警告

一定要固定好運載的行李。否則在急煞車時，運載行李可能因慣性而飛起，傷害車上的乘客。

用軟的物品包裹住尖利邊角。

裝載/卸下長形物品時要關閉引擎，使用駐車煞車。否則您可能意外地將裝置物碰到排檔桿，導致汽車進入駕駛檔位 - 汽車就可能開動。

相關資訊

- 載貨固定扣環（頁140）
- 行李廂安全網（頁142）
- 裝載 - 長型物品（頁140）
- 車頂負載（頁140）



裝載 – 長型物品

為便於在行李廂裝載物品，可將後座椅背向下摺。乘客座椅背也可下摺以便裝載特別長的物品。

將乘客座椅向下摺
請參閱 (頁 74)。

摺疊後座椅背
請參閱 (頁 77)。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9)

車頂負載

建議使用 Volvo 所開發的行李架來乘載車頂負載。這是為了避免對汽車造成損傷，並在旅程中盡可能達到最高的安全性。

小心依循行李架所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請務必將車頂架安裝在鋁合金軌道上。
- 請定期檢查車頂架及裝載的物品是否正確固定。請用適當的束帶將裝載物品繫緊！
- 請在車頂架上平均分配裝載重量。最重的物品應放在底部。
- 車輛遇風阻的區域大小及油耗會隨著裝載物品的大小而增減。
- 請溫和駕駛。避免急加速、緊急煞車及激烈轉向。

⚠ 警告

車頂負載會改變汽車的重心及駕駛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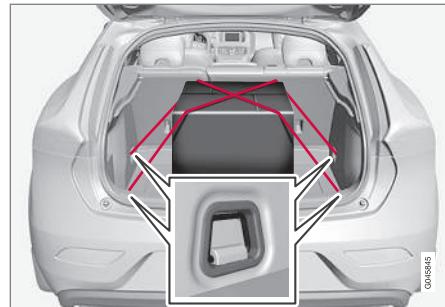
如需和車頂最大容許負載有關之資訊（包括置物架及車頂置物箱），請參閱重量 (頁364)。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9)

載貨固定扣環

載貨固定扣環用於繫住束帶以將物品牢牢固定於行李廂區域。



⚠ 警告

突出的堅硬、尖銳及/或沉重物品在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請務必利用安全帶或行李固定帶來固定大型、沉重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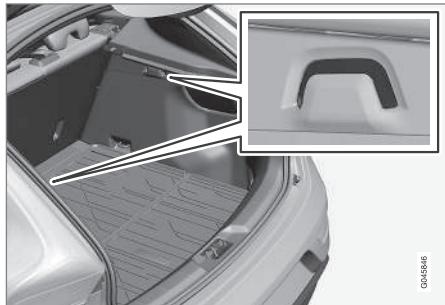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9)



裝載 - 購物袋固定架

購物袋固定座可將購物袋固定在位，防止其翻倒，以免內容物散落在行李廂內。此固定座的最大負重為 3 公斤。



購物袋固定架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9)
- 裝載 -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頁 141)

裝載 -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地板上的可彎折雜物袋固定器可將雜物袋固定在位置上，並防止雜物袋翻覆及將內容品灑到行李廂內，且可從三個位置開啟。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可將其設到兩個調整位置及一個維修位置，而且可以知道完全展開時會在什麼地方。還有兩種與地板結合的款式，其中一種的調整位置在地板下方的支架裡，另一種的調整位置則在塑膠導軌中。下方的浮雕圖顯示地板下方支架內的調整位置。

中央支架的最大負重是 3 公斤，外部支架的最大負重則是 10 公斤。

向上摺疊



1 挑起上方地板上的把手*並將地板向上摺。

2 將地板朝前移動到適當位置並將其安置於調整凹槽內。

3. 在維修位置，會將地板一路向前移到後排座椅椅背處，並安置在中央的塑膠支架內。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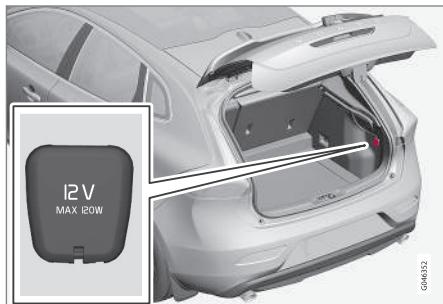
- 負載 (頁 139)
- 裝載 - 購物袋固定架 (頁 141)



05 裝載與存放

12 V 插座 – 行李廂

該電氣插座可供各種針對 12 V 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顯示器螢幕、音樂播放機與行動電話。



將這個蓋子降下便可觸及電源插座。

- 當遙控鑰匙未插入點火開關時，插座也會提供電力。

! 重要

最大供電量為 10 A (120 W)。

! 注意

請記住，在引擎關閉時使用電源插座可能會將汽車電瓶的電力用光。

! 注意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如需和使用 Volvo 建議之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 (TMK) 有關之資訊，請參閱緊急刺穿修復* (頁306)。

相關資訊

- 中控台 - 12 V 插座 (頁 138)

行李廂安全網

行李廂安全網可防止行李在緊急煞車時拋進乘客車廂。



行李廂安全網安裝到四個安裝點內。

基於安全因素，請務必正確安裝與固定行李廂安全網。此網是以強韌的尼龍纖維製成，並固定於前座椅背後方。

! 警告

行李廂內的負載必須固定妥當，並正確安裝安全網。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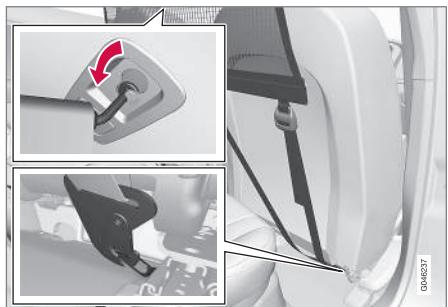
! 注意

安裝安全網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經由其中一個後車門安裝。

**⚠ 警告**

必須確保安全網的上方固定點已正確安裝，並確保拉拔式固定帶已妥為固定。絕對不可使用破損的網子。

1. 摺開安全網，確認分開的上網桿鎖定在延長位置。
2. 把該桿的一端鉤入車頂固定件，固定繩索鎖定件要轉向您。
3. 把該桿的另一端鉤入對面的車頂固定件 - 套筒式的彈簧力作用的定位鉤可便於對齊。注意把該桿針對各車頂固定件前端位置的定位鉤向前推。



4. 將安全網的固定繩索鉤入座椅滑軌後部的環上 - 如果椅背豎直且座椅稍微向前移會更容易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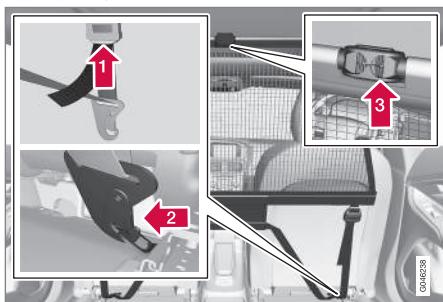
注意，要確定您在把座椅/椅背再次推回的時候，不要推得太猛，使得座椅/椅背壓緊安全網 - 只要調整到座椅/椅背剛剛碰到安全網就可。

❗ 重要

若將座椅/椅背用力向後推進安全網內，則安全網及/或車頂安裝架可能會因此受損。

5. 用固定繩索來拉緊安全網。

拆除和存放



安全網可以容易地拆除並摺疊起來。

- ➡ 按下固定繩索鎖定件內的按鍵，鬆開一部分繩索，就可解除安全網內的張緊力。

- 2 壓下鎖門，把兩個固定繩索的鉤子都分開。

3 將該桿朝車頂固定件的後端位置拉以便將該桿由車頂固定件取下、將該桿朝任何方向壓以便將鉤子壓入該桿，同時放開位於另一端的鉤子。

最後，將剩下的車頂安裝鉤從車頂固定件取下。

4. 把網桿從中間分開，摺到一起，把安全網捲起來。

將安全網裝入儲放袋。

摺好的行李廂安全網存放在行李廂區域的袋子中。



05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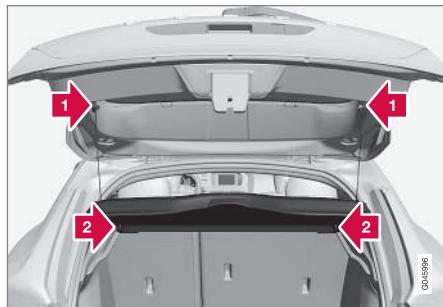
- 負載 (頁 139)
- 載貨固定扣環 (頁 140)



帽架

可將帽架移除以提供額外的儲存空間。

帽架之移除



1 拆下兩側的帽架抬環。

2 將鉤著的帽架前端取下並將其移除。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9)
- 裝載 - 長型物品 (頁 140)

06

鎖與警報器





遙控器

遙控鑰匙主要功能為上鎖/開鎖及發動引擎，亦有其他功能。

遙控鑰匙分為三種 - 基本版遙控鑰匙、無PCC功能遙控鑰匙*以及有PCC功能遙控鑰匙*。

功能	基本 ^A	無PCC ^A	具PCC ^B
上鎖/開鎖與可拆卸鑰匙片	X	X	X
無鑰匙上鎖/開鎖		X	X
無鑰匙發動引擎		X	X
資訊鈕與指示燈			X

A 5 按鍵鑰匙

B 6 按鍵鑰匙

更多資訊

- 基本遙控鑰匙 - 基本版鑰匙，其功能說明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9)。
- 無PCC遙控鑰匙 - 有無鑰匙驅動* (頁154) 及無鑰匙上鎖 (頁156) 與開鎖 (頁156)。

- 具PCC遙控鑰匙 - 也設有資訊按鈕及指示燈。得知更多與獨特功能 (頁151) 有關的資訊。

所有遙控鑰匙都有一片以金屬製作的可拆卸鑰匙片 (頁152)。其可見部份有兩種版本，因此可以區分各遙控鑰匙。

可訂購更多遙控鑰匙 - 但只能增購與原車所附相同版本的遙控鑰匙。每台車最多可設定及使用六副鑰匙。

本車配備兩副遙控器。



警告

若車內有兒童：

若駕駛人要離開汽車，請記得取出遙控鑰匙以關閉電動窗的電源。

遙控鑰匙 - 遺失

如果您遺失一把遙控鑰匙 (頁146)，您可在維修中心訂購新的遙控鑰匙。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其餘的遙控鑰匙必須送至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遺失之遙控鑰匙密碼必須自系統清除以做為防竊措施。目前登記於汽車的鑰匙數目可於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查看。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101)。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9)
- 遙控鑰匙 - 範圍 (頁150)



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遙控鑰匙內的鑰匙記憶體意味著汽車內的特定設定可分別配合不同的人。

鑰匙記憶功能可結合電動*駕駛座椅(頁 75)。

依據車輛的備配等級，可將車門後視鏡(頁 95)、駕駛座椅、轉向力(頁 240)及綜合儀錶板的主題、對比和色彩模式(頁 52)的設定儲存在鑰匙記憶體中。

功能¹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用/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頁 101)。

當此功能啟用時，設定值會自動連結到鑰匙記憶體。這表示設定若有變更，會自動存入特定遙控鑰匙的記憶體中。

儲存設定

確認已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啟動鑰匙記憶功能。

請依下述方式處理以便儲存設定並使用遙控鑰匙中的鑰匙記憶體：

1. 用記憶體中儲存有設定²的遙控鑰匙打開車鎖。
2. 進行想要的設定，例如座椅及車門後視鏡。
3. 設定值會儲存於目前這副遙控鑰匙的記憶體中。

若儲存在遙控鑰匙記憶體中的位置在這副鑰匙上次使用之後有所變更，下次用同一副遙控鑰匙打開車鎖時，相關位置就會自動設定。

緊急停止

若座椅突然開始移動，請按下座椅專用設定按鍵中的其中一個或按下記憶按鍵將座椅停住。

按下遙控器上的開鎖鍵執行重新啟動，以到達鑰匙記憶所儲存的座椅位置。然後駕駛人車門必須打開。



警告

碰撞風險！請確定兒童不會玩弄控制裝置。在調整過程中，請檢查並確認座椅的前方、後方或下方沒有物體。請確定後座乘客沒有人有被卡住的危險。

變更設定

若有數人各自攜有一副遙控鑰匙靠近車輛，則會採用打開車門鎖的那副遙控鑰匙中的座椅及車門後視鏡設定。

若 A 君用遙控鑰匙 A 打開駕駛側車門，但要由攜帶遙控鑰匙 B 的 B 君來駕駛，可以下列方式變更其設定：

- B 君站在駕駛側車門旁或坐在駕駛座上，按壓其遙控鑰匙的開鎖鍵。
- 用座椅按鍵 1-3 選擇三個座椅調整記憶中的一個。
- 手動調整座椅與車門後視鏡。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頁 149)
-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頁 151)

¹ 在 MY CAR 中稱為汽車鑰匙記憶體。

² 這項設定不會影響已經儲存在電動座椅記憶體功能中的設定。



上鎖/開鎖 – 指示燈

使用遙控鑰匙(頁146)鎖上汽車或開啟車鎖時，方向指示燈會確認上鎖/開鎖已正確執行：

- 上鎖 - 閃爍一次且車門後視鏡³會摺入。
- 開鎖 - 閃爍兩次且車門後視鏡會摺開³。

注意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上鎖時，只有在所有車鎖皆上鎖且所有車門皆關上時才會出現指示。當最後一道車門關上時會出現指示。

選擇此功能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可設定各種以車燈指示上鎖/開鎖的選項。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154)
- 上鎖指示燈 (頁148)
- 警報指示器 (頁166)

上鎖指示燈

在擋風玻璃內的一個 LED 燈可確認汽車是否上鎖。



將同一 LED 燈作為警報指示器(頁166)。

注意

未配備警報器的汽車也有這個指示燈。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指示燈 (頁 148)

遙控鑰匙/電子起動抑制器

電子起動抑制器是一種防盜系統，可防止未取得授權的人發動(頁246)汽車。

每一支遙控鑰匙(頁 146)遙控器都有獨一無二的代碼。車輛只能以含有正確密碼的正確遙控器啟動。

下列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錯誤訊息與電子防盜器有關：

訊息	意義
插入車鑰匙	在起動時讀取遙控鑰匙錯誤 - 請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重新插入，然後再次嘗試起動。
未找到車鑰匙 (僅適用於具備無鑰匙驅動功能之車輛。)	在起動過程中讀取遙控鑰匙時發生錯誤 - 請再次嘗試起動。 如果仍舊發生錯誤：將遙控器壓入點火開關並試著再起動一次。
防盜系統 再次嘗試啟動	在起動時起動鎖禁器系統內出現錯誤。如果仍舊發生錯誤：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³ 僅限配備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的汽車。

**相關資訊**

-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頁149）
- 無鑰匙驅動*（頁154）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

遙控式起動鎖禁器搭配追蹤系統後可追蹤及尋找本車的位置，並可遙控啟動起動鎖止器來關閉引擎。

請聯絡您最近的 Volvo 經銷商以瞭解更多資訊，及獲得啟動該系統的輔助。

相關資訊

- 遙控器（頁 146）
- 遙控鑰匙/電子起動抑制器（頁 148）

遙控鑰匙 – 功能

遙控鑰匙有將車門上鎖及開鎖之類的功能。

功能

基本版遙控鑰匙。

上鎖

開鎖

引導照明期間

尾門

緊急功能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i 資訊按鈕 - 其功能說明請參閱具 PCC* 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頁151)。

功能鍵

上鎖 - 鎖上車門及尾門，然後啟動警報器，請參閱上鎖/開鎖 - 從車外 (頁158)。

按住此按鍵不放可同時關閉所有車窗。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完全通風功能 (頁160)。



警告

若使用遙控鑰匙關閉車窗，請檢查確認沒有夾到任何人的手。

開鎖(頁158) - 在警報器關閉時將車門及尾門開鎖。

按住此按鍵不放可同時打開所有車窗。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完全通風功能 (頁160)。

此功能可以從「按一下按鍵同時給所有車門開鎖」改成「按一下按鍵只給駕駛車門開鎖，於十秒內再按一下按鍵可將其餘車門開鎖」。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變更此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引導照明期間(頁 88) - 用於在遠處開啟汽車照明。

尾門(頁161) - 只為尾門開鎖及解除警報。

Panic function (緊急功能) - 用於在緊急情況時引起注意。

壓住按鍵不放至少三秒或在三秒內連壓按鍵兩次，這樣可以啟動方向指示燈和喇叭。

在此功能啟用五秒之後，就可以用同一按鍵關閉。否則此功能會在約三分鐘後自動關閉。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6)

遙控鑰匙 - 範圍

遙控鑰匙功能 (基本版) 的範圍約為離車約 20 公尺處。

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鍵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注意

遙控鑰匙的功能可能會受到週遭無線電波、建築物、地形狀況等等因素的干擾。您可隨時利用 鑰匙片(頁153)將汽車上鎖/開鎖。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或鑰匙位置 I 或 II (頁 72) 在啟用狀態且所有車門都關閉時將遙控鑰匙自汽車取出，則顯示幕內會顯示警告訊息且同時會有一音響提醒訊號響起。

將遙控鑰匙帶回車內並完成下列作動後，該訊息會消失，且聲音提醒訊號會停止：

- 遙控鑰匙已插入點火開關。
- 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
- 該 OK 鍵已按下。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6)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9)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具 PCC* 之遙控鑰匙比 基本版遙控鑰匙 (頁 146) 多出了一個資訊按鍵及數個指示燈。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1 資訊鍵

2 指示燈

使用資訊按鍵可透過方向指示燈從汽車取得一些資訊。

使用資訊鍵

- 按下資訊鍵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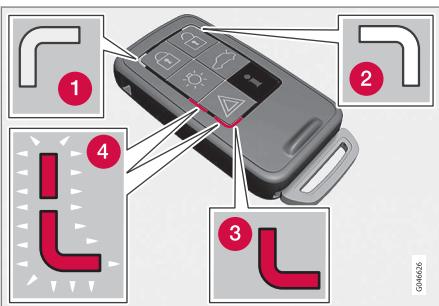
> 所有指示燈閃爍大約 7 秒且指示燈在人車遠端監測系統 PCC 上繞行。這表示來自汽車的資訊已被讀取。

如果在此期間按下其他鍵則讀取會中斷。

i 注意

i 如果在反復使用資訊按鍵及不同位置上 (以及在 7 秒之後和燈光繞行 PCC 遙控單元之後) 都沒有一個指示燈點亮，請聯絡一家維修中心 - 建議聯絡本公司 (VCC) 授權的維修中心。

方向指示燈會根據下圖顯示資訊：



1 綠色持續燈光 - 汽車已鎖。

2 黃色持續燈光 - 汽車未鎖。

3 持續亮紅燈 - 自汽車上鎖時起警報器曾觸發過。

4 兩個指示燈的紅燈交替閃爍 - 警報器曾在不到 5 分鐘之前觸發過。

相關資訊

-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 範圍 (頁 151)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 範圍

具 PCC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之遙控鑰匙的車門及尾門開鎖範圍為距離車輛約 20 公尺 - 其他功能最遠遙控距離可達約 100 公尺。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鍵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i 注意

資訊按鍵的功能可能會受到周遭無線電波、建築物及地形條件等因素的影響。

超出範圍

如果遙控鑰匙距離汽車太遠致使資訊無法被讀取，則會顯示汽車上次所留的狀態，燈光不會在遙控鑰匙上繞行。

如果車輛使用多副遙控鑰匙，只有最後用於上鎖/開鎖的遙控鑰匙會顯示正確狀態。

i 注意

i 如果在反復使用資訊按鍵及不同位置上 (以及在 7 秒之後和燈光繞行 PCC 遙控單元之後) 都沒有一個指示燈點亮，請聯絡一家維修中心 - 建議聯絡本公司 (VCC) 授權的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 距離 (頁 155)
- 遙控鑰匙 - 範圍 (頁 150)



可拆式鑰匙片

遙控器有一把可拆下的金屬鑰匙片，這把鑰匙片可以啟動某些功能，可以執行某些操作。

鑰匙片的獨特代碼是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提供的。訂購新鑰匙片時，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鑰匙片功能

使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

- 如果無法用遙控鑰匙啟動中控鎖，可手動打開(頁153)左前車門。
- 後車門的機械式兒童安全鎖可啟用/關閉(頁164)。
- 右前車門及後車門可手動上鎖，例如在電源故障情況下。
- 手套箱鎖* 開啟。
- 可啟用 / 關閉前乘客座的防護氣囊 (PACOS*)。

相關資訊

- 車門之手動上鎖 (頁159)
- 上鎖/開鎖 - 手套箱 (頁161)
-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頁 28)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可拆式鑰匙片(頁 152)的拆卸/連接依下述方式進行：

拆下鑰匙片



1 將彈簧卡梢滑移到一側。

2 同時將鑰匙片筆直往後拉出。

裝上鑰匙片

請小心地將鑰匙片裝回到遙控鑰匙(頁 146)內的原有位置。

1. 拿住遙控鑰匙且插縫往上，將鑰匙片往下放入其插縫內。
2. 輕輕壓入鑰匙片。在鑰匙片鎖入時您應會聽見一"喀嚓"聲響。

相關資訊

-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頁153)
-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頁164)

-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頁 28)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若無法用遙控鑰匙啟動中控鎖，可使用可拆式鑰匙片。例如，若遙控鑰匙電池（頁153）沒電時。

可依下述方式開啟左前車門：

1. 將鑰匙片插入車門把手內的鎖筒，由此將左前車門開鎖。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頁157）。

i 注意

此車門使用鑰匙片開鎖並打開後，警報器就會觸發。

2. 請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內以解除警報。關於配備無鑰匙驅動之車輛，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頁157）。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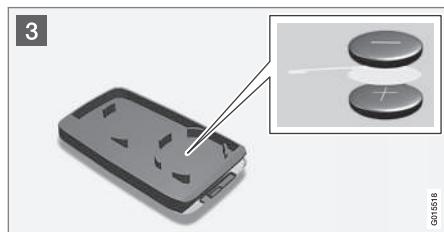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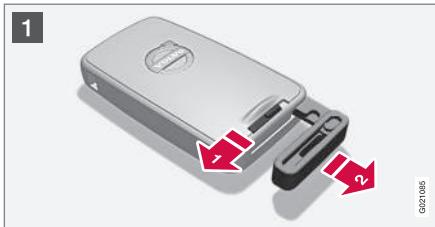
- 可拆式鑰匙片（頁 152）
- 遙控器（頁 146）

遙控鑰匙/PCC - 更換電池

遙控鑰匙可能需要更換電池⁵。

發生以下情況表示遙控鑰匙需要更換電池：

- 資訊符號會亮起，且綜合儀錶板會顯示 Low battery in remote control. Please change batteries.
- 和/或
- 鎖組一直無法對距離車輛 20 公尺範圍內的遙控鑰匙所發出的訊號做出反應。



開啟

- 1 將彈簧卡梢滑移到一側。
- 2 同時將鑰匙片筆直往後拉出。
- 3 將一把 3 mm 螺絲起子插於彈簧卡梢後面的孔內，並輕輕撬起遙控鑰匙護蓋。

i 注意

將遙控鑰匙翻面讓按鍵朝上，這是為了避免電池在打開時掉出來。

重要

請避免用手碰觸新電瓶及其接觸面，因為這可能會對其功能造成妨礙。

⁵ 含PCC功能的遙控鑰匙內裝兩顆電池。



電池更換

注意

Volvo 建議在遙控鑰匙/PCC 中使用符合 UN Manual of Test and Criteria, Part III, sub-section 38.3 的電池。在工廠安裝或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的電池符合前述條件。

3 仔細確認蓋內電池(+)極和(-)極的固定方式。

使用一顆電池的遙控鑰匙

1. 小心撬出電池。
2. 安裝新電池，(+)面朝下。

內裝兩顆電池的含 PCC*遙控鑰匙

1. 小心地撬出電池。
2. 首先安裝一顆新電池，(+)面朝上。
3. 將白色塑膠片放於兩者之間，最後安裝第二顆新電池，(+)面朝下。

電池類型

使用標示著 CR2430 的電池，3 V。

組裝

1. 將遙控鑰匙護蓋壓回定位。
2. 拿住遙控鑰匙且插縫往上，將鑰匙片往下放入其插縫內。
3. 輕輕壓入鑰匙片。在鑰匙片鎖入時您應會聽見一"喀嚓"聲響。

重要

請確定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廢電瓶。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6)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9)

無鑰匙驅動*

配備有無鑰匙驅動功能的車輛其起動及門鎖系統不需鑰匙即可操作。

採用無鑰匙起動及門鎖系統的車輛不需將遙控鑰匙(頁 146)插入點火開關⁶即可發動、上鎖及開鎖。只要口袋裡有遙控鑰匙就夠了。該系統使您可更輕易方便地打開汽車，例如在您雙手拿著東西時。

隨車所附的這兩副遙控鑰匙都有無鑰匙功能。可訂購更多副遙控鑰匙。

利用遙控鑰匙可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三個不同層級 - 鑰匙位置 0、I 及 II (頁 72)。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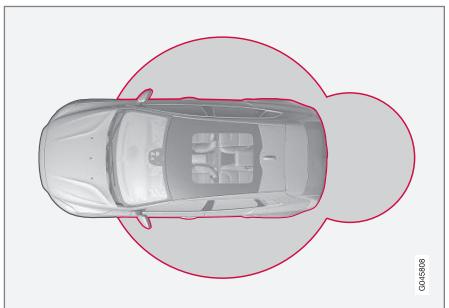
- 無鑰匙驅動* - 距離 (頁 155)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頁 155)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頁 156)



無鑰匙驅動* – 距離⁸

為了能不按下遙控鑰匙上的按鍵就自動打開車門或尾門鎖，遙控鑰匙離車門把手或尾門的距離必須為約 1.5 公尺之內。

這表示想將車門上鎖或開鎖的人必須帶著遙控鑰匙。如果遙控鑰匙在汽車另一側則無法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上方插圖內的紅色圓圈指出系統天線的涵蓋範圍。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或鑰匙位置 I 或 II (頁 72) 在啟用狀態且一扇車門打開後又關上時將所有遙控鑰匙自汽車取出，則顯示幕內會顯示警告訊息且同時會有一音響提醒訊號響起。

當遙控鑰匙回到車內時，該警告訊息會消失並停止發出提醒聲響，若：

⁶ 不適用於基本遙控鑰匙。

⁸ 不適用具備無鑰匙啟動功能的汽車。

⁹ 適用於配備有PCC (人車遠端通訊器) 的遙控鑰匙。

- 一車門已開啟後並關閉
- 遙控鑰匙被插進點火開關鎖
- 方向燈撥桿上的 OK 按鍵。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4)
-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 (頁158)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小心處置所有遙控鑰匙是很重要的。

若將一副遙控鑰匙⁹留在車中，則無鑰匙功能會關閉，以免同車另一副遙控鑰匙將車門鎖上。這可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汽車的情況。

下次用另一副遙控鑰匙打開車門鎖時，忘在車中的那副遙控鑰匙就會恢復功能。



重要

避免將遙控鑰匙與 PCC 留在車中而自行離開。若有人闖入車輛並拿走遙控鑰匙，便可能，例如，將遙控鑰匙壓入點火開關後按壓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而發動車輛。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4)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電磁場和屏障可能會干擾遙控鑰匙的無鑰匙功能(頁 154)。

注意

請勿將具備 keyless 功能的遙控鑰匙放在行動電話或金屬物體附近 - 間距不得小於 10 到 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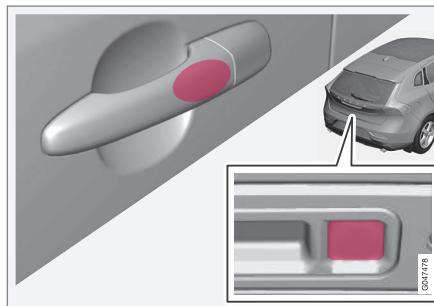
若仍有干擾，請將遙控鑰匙及鑰匙片當成基本版鑰匙(頁 146)使用。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PCC - 更換電池 (頁 153)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頁 155)
- 無鑰匙驅動* - 距離 (頁 155)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配備無鑰匙驅動功能的汽車在車門外側把手有一個觸碰敏感區，在尾門的橡膠壓力板旁邊則有一個橡膠按鍵。



握住其中一個車門把手或按下車尾門上兩個橡皮按鍵中較小的按鍵將車門及車尾門上鎖 - 擋風玻璃內的上鎖指示器(頁 148)會開始閃爍確認已完全上鎖。

在汽車上鎖之前，所有車門和尾門都必須關好 - 否則汽車無法上鎖。

注意

在配備自動排檔桿的汽車裡，排檔桿必須打到 P 檔，否則汽車無法上鎖也無法啟動警報系統。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4)
- 警報指示器 (頁 166)

無鑰匙驅動* - 開鎖 ¹¹

用手抓住車門把手或啟動尾門橡膠壓力板時就可以開鎖 - 請依正常方式打開車門或尾門。

注意

車門把手通常會記錄到抓住該把手的手，但是在帶有厚手套或者非常迅即的手的工作之後，會要求第二次嘗試，或者要將手套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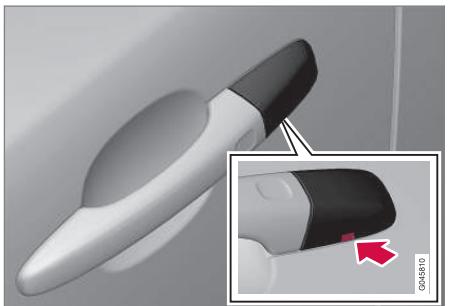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4)
-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頁 156)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如果無法利用遙控鑰匙啟動中控鎖，例如電瓶沒電時，可利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頁 152）打開左前車門。



鑰匙片孔 - 用於鬆開蓋子。

為了觸碰到鎖柱，必須先移除車門把手的塑膠蓋 - 這也是以鑰匙片完成：

1. 將鑰匙片直接向上壓入車門把手/蓋子下方這個孔約 1 公分 - 不要撬動。
➤ 將鑰匙片直接向上推入開口時，其力矩會自動讓塑膠蓋鬆開。
2. 接著將鑰匙片插入鎖孔並將車門開鎖。
3. 開鎖之後請裝回塑膠蓋。

11 不適用具備無鑰匙起動功能的遙控鑰匙。

注意

當使用鑰匙片打開左前門車鎖時，會觸發警報器（頁 165）。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就可以解除警報，請參閱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頁 167）。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頁 154）
-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頁 152）

無鑰匙驅動* – 車鎖設定

配備有無鑰匙驅動功能的車輛其車鎖設定可以調整，方式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指明哪些車門應該開鎖。

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頁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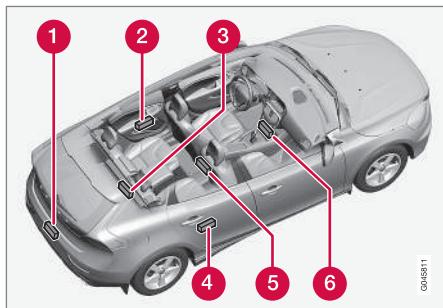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頁 154）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

配備有無鑰匙驅動功能的車輛在車身不同位置設有若干內建天線。



① 後保險桿，中央

② 車門把手左後側

③ 行李廂內，地板中央最靠裡面的地方

④ 車門把手右後側

⑤ 中控台後方下面

⑥ 中控台前方下面



裝有心律調整器的人不可讓心律調整器與無鑰匙系統天線的距離小於 22 公分。這是為了避免心律調整器與無鑰匙系統之間發生干擾。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頁 154)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從車外上鎖/開鎖會使用到遙控鑰匙 (頁 149)。用遙控鑰匙可鎖上/開啟所有車門、尾門及加油口蓋板。開鎖時可選擇使用不同的順序。

為使上鎖順序得以啟用，駕駛車門必須關閉 - 若有其他任何車門或尾門是開著的，只有在這些門關閉時，這些門才會上鎖，警報才會啟動。配備無鑰匙上鎖系統*的車輛其所有車門及尾門都必須關妥，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上鎖 (頁 156) 及無鑰匙驅動* - 開鎖 (頁 156)。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如果不能用遙控鑰匙上鎖/開鎖，電池可能沒電 - 請用可拆式鑰匙片 (頁 152) 將左前車門上鎖/開鎖。



請記住，以鑰匙片開啟車鎖會觸發警報 - 該警報會在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後關閉。



從車外以遙控鑰匙上鎖時，請注意將人被鎖在車內的可能性 - 此時將無法利用車門控制器自車內開啟任何車門。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閉鎖功能* (頁 163)。



自動重新上鎖

如果在開鎖後兩分鐘內未開啟任何車門或尾門，所有車門及尾門都自動重新上鎖。本功能防止您在車輛未鎖情況即離開汽車。配備警報器的車輛，請參閱警報（頁165）。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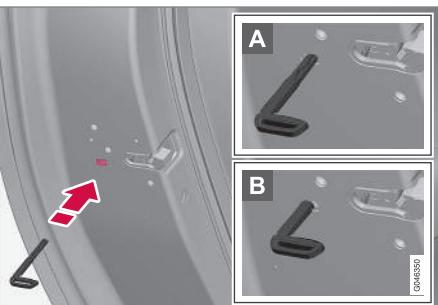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頁160）
- 遙控鑰匙 - 功能（頁149）

車門之手動上鎖

在某些情況下，汽車必須能手動上鎖，例如在電源故障情況下。

左前車門可以用其鎖筒和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頁157）上鎖。

其他車門沒有鎖筒，而是在各車門尾端有一個必須使用鑰匙片來按壓的車鎖開關。為避免被人從外部打開，這些車門以機械方式上鎖/開鎖。這些車門仍可從車內打開。



車門之手動上鎖。請勿將其與兒童安全鎖（頁164）搞混了。

- 將可拆式鑰匙片（頁152）從遙控鑰匙取下。將鑰匙片插入重設車鎖專用孔，然後壓下該鑰匙直到鑰匙底部，約12 mm。

A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B 此車門無法從車外打開。若要回到位置A，車門內把手必須打開。

您也可以利用遙控鑰匙（頁146）上的開鎖按鍵或駕駛座車門上的中控鎖按鍵將車門鎖打開。

注意

- 車門的鎖只能重設該特定車門的鎖 - 不能同時設定所有車門。
- 手動上鎖的後車門加上手動啟用的兒童安全鎖（頁164）後，將無法從車內或車外打開。以這種方式上鎖的後車門只能以遙控鑰匙或中控鎖按鍵來解除鎖定。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PCC - 更換電池（頁153）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上鎖/開鎖時可利用駕駛座車門按鍵來使用中控功能。所有車門及尾門(頁161)皆可同時上鎖或開鎖。



中控鎖

- 按壓按鍵的一側 可上鎖 - 另一側 可開鎖。

上鎖按鍵內的燈號

當駕駛座車門的中控鎖按鍵內的燈亮起時，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在只有駕駛側車門上有中控鎖按鍵的情況下，其它車門沒有按鍵：

- 燈號亮起表示所有車門上鎖。

在兩個前車門都有中控鎖按鍵且各後車門也有電動上鎖按鍵的情況下：

- 燈號亮起表示只有該特定車門上鎖。所有按鍵燈號都亮起時，表示所有車門都上鎖。

開鎖

車門可以使用兩種方式從車內開鎖：

- 按中控鎖按鍵 .

按住也會同時開啟所有側車窗* (並請參閱「全通風功能」(頁160)節次)。

- 拉動車門把手並打開車門 - 車門在單次操作中開鎖並打開。

上鎖

- 若想啟動中控鎖，兩個前車門都必須關閉。按下中控鎖按鍵 - 所有車門都會上鎖。若有任何後車門是開著的，該車門會在關上時上鎖。

按住也會同時關閉所有側車窗 (並請參閱「全通風功能」(頁160)節次)。

自動上鎖

汽車開動後，車門及尾門都可自動上鎖。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用/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頁 158)
- 警報 (頁165)

完全通風功能

完全通風功能會同時開啟或關閉所有側車窗且可在炎熱天氣下迅速讓車內通風。



中控鎖按鍵

長按中控鎖按鍵中的 符號會同時開啟所有側車窗。以相同程序使用 按鍵會同時關閉所有側車窗。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60)
- 電動窗 (頁 94)



上鎖/開鎖 – 手套箱

手套箱(頁 137)只能以遙控鑰匙(頁 146)的鑰匙片上鎖/開鎖。

如需和鑰匙片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頁 152)。



鎖上手套箱：

- 1 把鑰匙片插入手套箱鎖筒。
- 2 順時針轉動鑰匙片 90 度。在上鎖位置鑰匙孔為水平。
- 3 拉出鑰匙片
- 開鎖時按照相反順序。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頁 149)

上鎖/開鎖 – 尾門

尾門可以數種方式開啟、上鎖及開鎖。

手動開啟



含電氣接觸點的橡膠板。

尾門是以電子鎖維持在關閉狀態。若要開啟：

1. 請輕壓外把手下方兩個橡膠壓力板中較大的那個 - 此時鎖會鬆開。
2. 提起外面的把手就可完全打開尾門。

重要

- 只需施加極小的力量便可打開行李廂的鎖 - 輕輕按下橡皮板即可。
- 請勿拉抬橡皮板來開啟行李廂 - 請拉抬把手來打開行李廂。施力太大可能會損害到橡膠板上的電氣接點。

以遙控鑰匙開鎖



利用遙控鑰匙(頁 146)按鍵可解除尾門的警報器*並單獨為尾門開鎖。

為了表示車門沒有全部鎖好，儀錶板上的上鎖指示器(頁 148)會停止閃爍，且警報器*的高度感知器、動作感知器及尾門開啟感知器也都會中斷連線。

車門保持上鎖狀態且受到防護。

使用遙控鑰匙打開尾門有兩種方式：

按一下 - 行李箱蓋開鎖，但是依然關閉 - 請輕按車外把手下方的橡膠壓力板並提起行李箱蓋。如果尾門在 2 分鐘內沒有打開，則會再次上鎖，並重新啟動警報器。

按兩下 - 行李箱蓋開鎖，鎖鬆開，行李箱蓋會微微開啟約一公分 - 提起外部把手就可以打開。但下雨、冷天、冰霜或積雪可能會阻礙尾門從鎖鬆開。



注意

- 當按兩下將行李廂蓋/尾門開鎖或自車內將其開鎖時，就不會自動重新上鎖，因為行李廂蓋/尾門是打開的 - 必須手動將其關閉。
- 關閉行李廂蓋/尾門之後，它是處於開鎖狀態也未設定警報器 - 請用遙控鑰匙的上鎖鍵 重新上鎖並重新將警報器設警。

從車內開啟



1 開鎖，尾門

若要開啟尾門：

- 按下燈光面板按鍵 (1)。
- > 鎖會解開，且尾門會打開數公分。

以遙控鑰匙上鎖

- 按下遙控鑰匙(頁149)的上鎖按鍵 。
 - > 儀錶板上的上鎖指示燈會開始閃爍，這表示汽車已上鎖好，且警報器*已經啟動。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160)
-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頁158)

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

使用遙控鑰匙(頁146)的開鎖按鍵 可打開加油口蓋板鎖。

直到使用遙控鑰匙的上鎖按鍵 將車輛上鎖之前，加油口蓋板都會維持不上鎖的狀態。若車輛在行駛中上鎖或用車內按鈕上鎖，則加油口蓋板會維持不上鎖的狀態。

加油口蓋板的上鎖邏輯遵循無鑰匙系統及中控鎖系統的上鎖或開鎖狀態。

相關資訊

-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頁274)
-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頁274)



閉鎖功能*

閉鎖功能¹² 指所有車門把手的機械開啟功能都關閉，這可防止車門由車內打開。

閉鎖功能用 遙控鑰匙(頁 146)啟動且在車門上鎖後經過約十秒延遲後即完成設定。

1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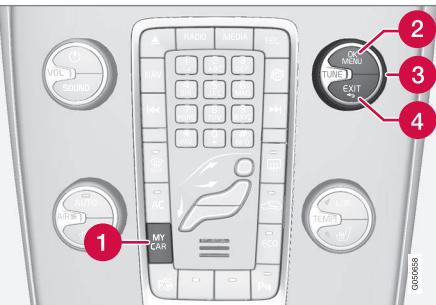
如果有一車門在此延遲時間內打開，那麼此程序會中斷，警報器則會關閉。

閉鎖功能啟動時，車輛僅可用遙控鑰匙解鎖。左前方車門也可以用可拆式鑰匙片(頁 152)開鎖。

2 警告

為避免將人鎖在車內，若未先解除鎖死功能，請勿讓任何人留在車內。

暫時關閉



啟用中的功能表選項是用一個叉來表示。

- 1 MY CAR
- 2 OK MENU
- 3 調整旋鈕控制器
- 4 EXIT

如果有人想留在車內但車門必須從車外鎖上，則可從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將閉鎖功能暫時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詳細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可在 MY CAR 中選擇以下一個選項：

- Activate once : - 車輛上鎖時，綜合儀錶板顯示鎖和警報器 已降低防護且閉鎖功能關閉，僅有此時。(請注意，警報器的動作及傾斜偵測器*會同時關閉。)

當下一次發動引擎時，系統會重設為零並且綜合儀錶板會顯示訊息 鎖和警報器 全面防護，此時閉鎖功能與警報的動作以及傾斜偵測器便會重新啟動。

- Ask when exiting : - 每次引擎關閉時，駕駛人都必須回答問題 Activate Reduced Guard until engine has started again?。

如果要解除閉鎖功能：

- 請按下 OK/MENU 按鍵並將汽車上鎖。(請注意：警報器的動作與傾斜偵測器*會同時關閉。)
- > 當下一次發動引擎時，系統會重設為零並且綜合儀錶板會顯示訊息 鎖和警報器 全面防護，此時閉鎖功能與警報的動作、以及傾斜偵測器便會重新啟動。

如果不要改變鎖車系統：

- 請按 EXIT 並鎖上汽車。

1 注意

- 請記住，警報會在汽車上鎖時啟動。
- 若有任一車門從車內打開，會觸發警報。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頁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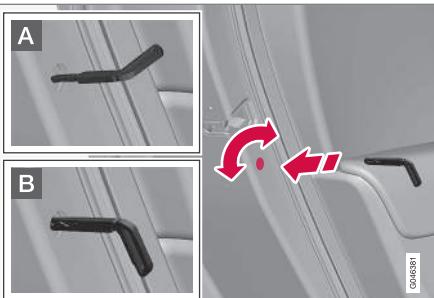
12 僅在結合警報器時。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兒童安全鎖可防止兒童自車內打開車門。
兒童安全鎖位於後車門的後緣，車門開啟才能看到。

啟用/停用兒童安全鎖



使用兒童安全鎖。請勿將其與手動門鎖(頁 159)搞混了。

- 請使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頁 152)轉動該旋鈕。
- A** 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 B**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注意

- 一個車門鎖鈕控制器只能鎖止這個特定車門 - 不能同時鎖止兩個後車門。
- 配備電控兒童安全鎖的汽車上沒有手動的兒童安全鎖。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頁 164)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60)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兒童安全鎖可防止兒童自車內打開車門。

啟用

兒童安全鎖可在任何高於 0 的鑰匙位置(頁 72)啟用/關閉。只要沒有車門開著，就可以在關閉引擎後 2 分鐘以內啟用/關閉兒童安全鎖。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1. 起動引擎或選擇高於 0 的鑰匙位置。
2. 請按駕駛人車門控制面板內的這個按鍵。
> 當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後座兒童鎖已啟動，按鍵內的燈號也亮起時 - 表示車鎖啟用中。

電動兒童安全鎖在啟用狀態時：

- 車窗只能用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打開。
- 後車門無法從車內打開。



目前的設定會在引擎關閉時儲存起來 - 若兒童安全鎖在引擎關閉時處於啟用狀態，直到下次起動引擎為止該功能都會持續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頁 164)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60)

警報

警報器是一個會在汽車遭入侵之類的事情發生時發出警告的裝置。

啟用的警報器在下列情況中會觸發警報：

- 車門、引擎蓋或尾門開啟
- 在乘客室偵測到一動作（如果安裝了動作偵測器*）。
- 汽車被升起或拖走（如果安裝了傾斜偵測器*）
- 電瓶線斷開
- 警笛連線中斷。

倘若警報系統發生故障，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顯示幕便會出現一則訊息。在此情況下，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注意

在乘客車廂內監測到人體動作 - 氣流也記錄下來的情況下，動作感知器會觸發警報器。基於這個原因，如果離開汽車而有車窗開著或使用了乘客車廂加熱器，就會觸發警報。

要避免這種情況：請在離開汽車之前關閉車窗。如果要使用汽車上整合的乘客車廂加熱器（或一個可拆卸式電加熱器） - 要將來自出風口的氣流引開，這樣一來它們就不會指向乘客車廂。另外，也可使用較低的警報層級，降低警報防護（頁167）。

注意

請勿嘗試自行修理或改造警報系統內的元件。任何此類行為都會對保險條款造成影響。

啟動警報系統

- 按下遙控鑰匙的上鎖鍵。

關閉警報

- 按下遙控鑰匙的開鎖鍵。

解除被觸發的警報

- 按下遙控鑰匙的開鎖鍵，或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內。

相關資訊

-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 (頁166)
-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頁167)



警報指示器

警報指示器顯示警報系統(頁 165)的狀態。



將同一 LED 燈作為上鎖指示器(頁 148)。

儀錶板上有紅色的 LED 指示燈指示警報系統狀態：

- LED 指示燈不亮 - 警報器未設警
- 該指示燈每隔一秒閃爍一次 - 警報器進入設定警戒狀態
- 解除警報器後，LED 指示燈快速閃爍（直到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並轉到鑰匙位置 1 時） - 警報器已經觸發過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

警報器(頁 165)的自動重新啟用警報功能可防止您在意外解除警報系統後離開汽車。

如果汽車用遙控鑰匙(頁 146)開鎖（且警報器已解除），但沒有任何車門或尾門在 2 分鐘內打開，則警報器會自動重新啟動。車輛也同時重新上鎖。

相關資訊

- 警報 - 自動警報 (頁166)

警報 - 自動警報

在某些國家，如果駕駛側車門被開啟後關閉但沒有再次上鎖，車輛的警報器(頁 165)會在一定的時間後啟動。

相關資訊

- 警報訊號 (頁167)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如果無法用遙控鑰匙關閉警報器(頁 165)，例如在遙控鑰匙電池(頁 153)沒電的情況下，可以用以下方式打開車鎖、解除汽車警報並起動引擎：

1. 以可拆式鑰匙片(頁 157)開啟左前方車門。
 > 警報被觸發，方向指示燈閃爍，警笛也會鳴響。



2. 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內。

> 警報器已關閉。

警報訊號

警報器(頁 165)被觸發時，會發出警笛聲，且所有方向燈都會閃爍。

- 警笛會鳴響 30 秒，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該警笛有自己的電池，不需要依靠汽車電瓶電源。
- 方向指示燈會閃爍 5 分鐘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

降低警報防護

降低警報防護表示動作與傾斜偵測器可暫時關閉。

如要避免意外觸發警報 - 例如將愛犬留在上鎖的車內或在用火車或輪渡運輸汽車時 - 可暫時關閉動作感知器和傾斜偵測器。

此程序和暫時關閉鎖功能的程序相同，請參閱關鎖功能* (頁 163)。

相關資訊

- 警報 (頁 165)
- 警報指示器 (頁 166)

型式核準 – 遙控鑰匙系統

在表中可看到遙控鑰匙系統適用的型式核准。

標準車鎖系統

無鑰匙鎖系統 (無鑰匙驅動)

<p>歐盟</p>	
<p>韓國</p>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6)

07

駕駛人支援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穩定系統 ESC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可幫助駕駛人避免打滑並改善汽車循跡能力。



在煞車期間 ESC 系統的啟動可能造成一震動聲響。在油門踏板踩下時，汽車加速可能比預期緩慢。



穩定性系統 ESC 是輔助功能 - 並不能在所有道路狀況下處理一切情況。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規則及規定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責任。

ESC 系統由下列功能構成：

- 主動偏航控制
- 防滑控制
- 循跡控制系統
- 引擎牽引控制 - EDC
- 轉彎循跡控制 - CTC
- 駕駛人轉向建議 - DSR
-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主動偏航控制

為了穩定汽車，此功能會檢查各車輪的驅動與煞車制動力。

防滑控制

倘若驅動輪向下方路面滑動，該功能便會降低引擎動力以維持穩定性與牽引力。

循跡控制系統

此功能在低速時啟用，將打滑驅動輪的動力轉移至不打滑的驅動輪。

引擎牽引控制 – EDC

EDC (*Engine Drag Control*) 可防止車輪意外鎖住，例如在降檔後，或在濕滑路面以低檔行駛時以引擎制動後。

車輪在駕駛時意外鎖定會影響到駕駛操控汽車的能力。

轉彎循跡控制 – CTC

在轉彎道路上，轉向循跡控制系統 CTC (*Corner Traction Control*) 能補償轉向不足並讓汽車以更快的速度加速，且靠彎道的車輪不會有空轉現象，例如在弧形高速公路入車道上，可快速達到所需交通速度。

駕駛人轉向建議 – DSR

DSR (*Driver Steering Recommendation*) 有助於駕駛人在牽引力降低或是當 ABS 系統啟動時，將車朝正確的方向轉動。

當車輛打滑時，DSR 功能的主要作用是幫助駕駛人轉到正確的方向。

朝著車輛應轉彎的方向，對方向盤施以輕微的扭力即可啟動 DSR 以維持/達到最大的牽引力並使車輛穩定。

拖車穩定輔助* – TSA¹

拖車穩定輔助 (頁285) 功能可在汽車與拖車組合開始蛇行時將其穩定下來。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加掛拖車行駛 (頁279)。



注意

如果駕駛人選擇了 Sport 模式，此功能會關閉。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頁171)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符號與訊息 (頁172)

¹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內含於 Volvo 原廠拖車鉤的安裝項目中。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層級選擇 – Sport 模式

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 (ESC) 永遠維持啟用狀態 - 此功能不能關閉。



不過，駕駛人可以選擇 Sport 模式，這可讓駕駛人得到更活躍主動的駕駛體驗。

在 Sport 模式下，此系統會監測油門踏板、方向盤動作和轉向是否比正常駕駛更加活躍，並允許汽車出現一定程度的滑動、汽車後部抬高現象，然後才會干預並穩定汽車。

例如，若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停止受控制的滑動，則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 (ESC) 會介入並穩定汽車。

使用 Sport 模式時，當汽車被困住或在鬆軟的表面上駕駛時（如行駛於沙地或很深的積雪上）也可發揮最大抓地力。

請依以下說明操作來選擇 Sport 模式：

已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選取 Sport 模式。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綜合儀錶板上會以此恆亮符號指示 Sport 模式，直到駕駛人取消此功能或到引擎關閉為止 - 引擎下次起動後，ESC 系統會再度回到正常模式。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 170)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符號與訊息 (頁 172)
- MY CAR (頁 101)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符號與訊息

表

符號	訊息	意義
	ESC 已暫時關閉	ESC 系統效能因為煞車碟溫度過高而暫時降低 - 本功能會在煞車冷卻後自動重新起動。
	ESC 需要維修	<p>ESC 系統已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將汽車停到安全場所，將引擎熄火，然後再次起動引擎。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及 	"Message"	綜合儀錶板內顯示了一則訊息 - 請閱讀該訊息！
	持續亮 2 秒。	引擎起動時進行系統檢查。
	閃光燈。	ESC 系統已啟動。
	持續燈光。	<p>Sport 模式已啟用。</p> <p>注意：ESC 系統在此模式中未關閉 - 係為部分降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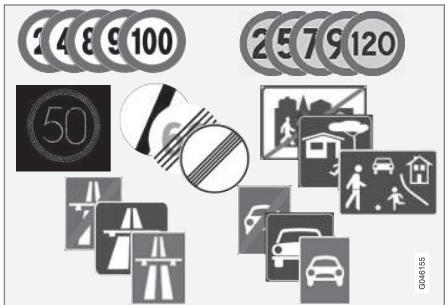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 170)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頁 171)



道路標誌資訊 (RSI)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 - Road Sign Information)可協助駕駛人記住汽車經過了那些道路標誌。



可解讀的速度相關² 標誌範例。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可提供和目前車速、高速公路或道路起/迄點及禁止超車路段有關的資訊。倘若行經汽車用高速公路/道路的標誌及顯示最高速限的標誌，RSI 會決定顯示代表最高速限的標誌符號。

警告

RSI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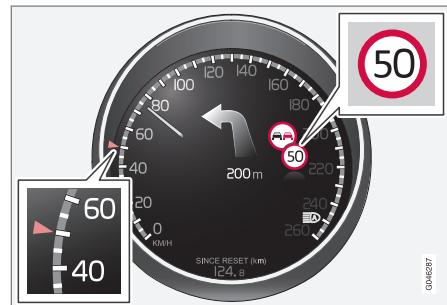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規則及規定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頁174)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限制 (頁176)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 - Road Sign Information)可協助駕駛人記住汽車經過了那些道路標誌。此功能操作方式如下所述。



記錄的速度資訊³。

當 RSI 記錄到寫有規定速度的道路標誌時，會在綜合儀錶板上以符號顯示該標誌。



禁止超車標誌可能會在適當時連同供目前速限使用的符號一併顯示。

限制或高速公路之終點

當 RSI 偵測到有關速限終點的標誌 - 或其它有關速度的資訊，例如高速公路的終點時，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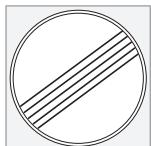
² 綜合儀錶板內所顯示的道路標誌會隨市場而改變 - 圖示僅提供數個範例。

³ 綜合儀錶板上顯示的道路標誌會隨市場而改變 - 插圖僅顯示部份範例。



合儀錶板內會顯示相對應的道路標誌約達 10 秒。

此類標誌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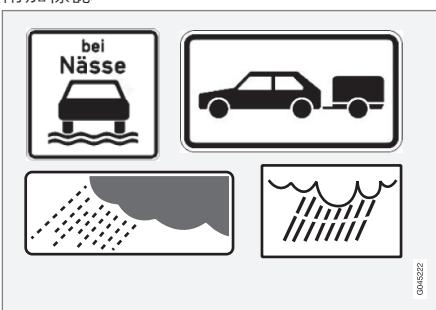
所有限制之終點。



高速公路之終點。

在這之後，標誌資訊會被隱藏起來直到偵測到下一個與速度相關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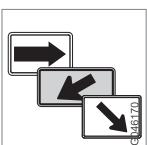
附加標誌



附加標誌的例子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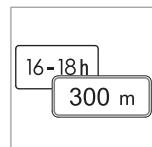
有時候同一條路上會有不同的速限標誌 - 此時會有附加標誌指出在何種情況下應適用該不同速度。舉例來說，這段道路在下雨及/或起霧時可能特別容易發生事故。

與下雨有關的附加標誌只會在使用到擋風玻璃雨刷時才顯示。



在某些市場，適用於出口的速度會以內含箭頭的附加標誌表示出來。

與此類附加標誌相關的速度標誌只會在駕駛人使用方向燈時才顯示出來。



部分速度僅在經過特定距離後或一天內的特定時間才適用。系統會在顯示速度的符號下顯示專供額外標誌使用的符號讓駕駛人注意該狀況。

附加資訊之顯示



在綜合儀錶板的速度符號下以空白方框形式表示的額外標誌專用符號意味著 RSI 已偵測額外標誌，而該標誌內含與當前速限有關的補充資訊。

道路標誌資訊開/關



可關閉綜合儀錶板的速度符號顯示幕。

若要關閉 RSI 功能：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MY CAR (頁 101) 中搜尋該功能，取消勾選道路號誌資訊

³ 綜合儀錶板上顯示的道路標誌會隨市場而改變 - 插圖僅顯示部份範例。



(Road Sign Information On), 再使用 EXIT 退出。

速度警示 - 開/關



駕駛人可選擇在車速比相關速限多時速 5 公里以上時接到警示。當超過相關最大速度時，系統會用閃爍符號顯示該速度的方式發出警示。

若要啟動速度警示：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MY CAR (頁 101) 中搜尋該功能，勾選擬速度警報 (Speed Alert)，再使用 EXIT 退出。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頁 174)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限制 (頁 176)
- MY CAR (頁 101)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限制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 (RSI - Road Sign Information) 可協助駕駛人記住汽車經過了那些道路標誌。本功能受到下列限制。

RSI 功能的攝影機感知器與人眼受到相同的限制。請在關於攝影機感知器限制 (頁 212) 的節次中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RSI 功能不會記錄間接提供適用速限的標誌，如市鎮/區的名稱標誌。

這裡有幾個例子可說明什麼會對本功能造成妨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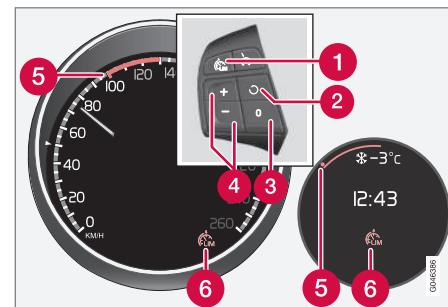
- 褪色的標誌
- 放置於彎道上的標誌
- 被旋轉或受損的標誌
- 被遮蔽或放置位置不當的標誌
- 完全或部分被霜、雪及/或塵土覆蓋的標誌。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頁 174)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頁 174)

速度限制器*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方向盤鍵盤與綜合儀錶板，數位式與類比儀錶板。

- 速度限制器 - 開/關。
-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待機模式
- 啟用並調節最大速度。
- 選取的速度
- 速度限制器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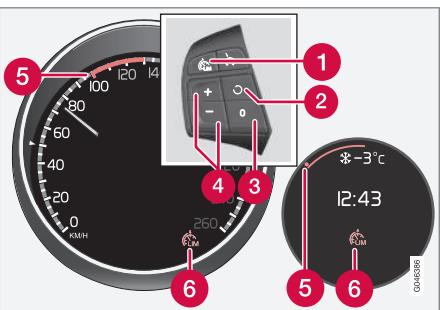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頁177)
- 速度限制器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78)
-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頁179)
-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頁179)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方向盤鍵盤與綜合儀錶板，數位式與類比儀錶板。

- ① 速度限制器 - 開/關。
- ②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③ 待機模式
- ④ 啟用並調節最大速度。
- ⑤ 選取的速度
- ⑥ 速度限制器起動

打開及啟用

當速度限制器啟動時，其符號 (6) 會顯示在綜合儀錶板內，而在已設定的最大車速旁會同時出現一個 記號 (5)。

可在行駛中或車輛靜止時在記憶體內選擇及儲存最高可行速度。

行駛中

1. 按下方向盤按鍵 來打開速度限制器。
> 綜合儀錶板內速度限制器的符號 (6) 會亮起。
2. 當汽車以想達到的最高可行速度行駛時：
按下其中一個方向盤按鍵 或 至綜合儀錶板在所需的最大車速旁顯示記號 (5) 為止。
> 速度顯示器會啟動，所選取的最大車速則會儲存於記憶體內。

汽車停穩不動時

1. 按下方向盤按鍵 來打開速度限制器。
2. 滾動 按鈕至綜合儀錶板在所需的最大車速旁顯示 記號 (5) 為止。
> 速度顯示器會啟動，所選取的最大車速則會儲存於記憶體內。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6)



速度限制器* – 變更速度

變更儲存的速度

短按或長按 **+** 或 **-** 鍵即可變更儲存的速度上限。

若要調整 **+** / **-** 時速 5 公里：

- 使用短按 - 每按一次 **+** / **-** 時速 5 公里。

若要調整 **+** / **-** 時速 1 公里：

- 按住該按鍵，並於綜合儀錶板的標記抵達理想速度上限時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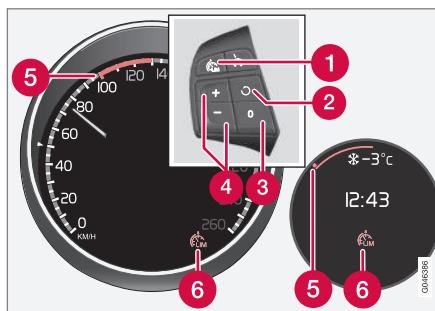
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6)

速度限制器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方向盤鍵盤和數位儀錶板與類比儀錶板。

- ① 速度限制器 - 開/關。
- ②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③ 待機模式
- ④ 啟用並調節最大速度。
- ⑤ 選取的速度
- ⑥ 速度限制器起動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若要暫時關閉速度限制器並將其設定在待機模式：

- 按下 **0**。

> 綜合儀錶板的 記號 (5) 會從綠色變成白色 (數位式) 或從白色變成灰色 (類比式) 且駕駛人可暫時超出已設定的最大車速。

按一下 **0** 即可重新啟動速度限制器。而 記號 (5) 則會從白色變成綠色 (數位式) 或從灰色變成白色 (類比式) 且最大車速會再度受到限制。

使用油門踏板將其暫時關閉

也可利用油門踏板將速度限制器設定在待機模式，例如在將汽車迅速加速以擺脫某一情況時：

- 完全踩下煞車：

> 綜合儀錶板會以帶有顏色的 記號 (5) 顯示已儲存的最大車速，且駕駛人可暫時超出已設定的最大車速 - 此時 記號 (5) 會從綠色變成白色 (數位式) 或從白色變成灰色 (類比式)。

在放開油門踏板後，速度限制器會自動重新啟動且車速會減緩下降到低於已選取/已儲存的最大車速 - 而 記號 (5) 則會從白色變成綠色 (數位式) 或從灰色變成白色 (類比式) 且最大車速會再度受到限制。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6)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巡航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在陡斜的道路上，速度限制器的引擎制動效果可能不足，並導致超過所選擇的最大速度。駕駛人會聽到一聲音訊號以警告此超速情況。在駕駛人將車速減至所選擇的最大速度之前，此訊號會維持在啟用狀態。

注意

警報功能只會在汽車速度曾超過時速 3 公里時，才會於 5 秒後啟動，且在之前半分鐘內不能按下 或 等按鍵。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6)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若要關閉速度限制器：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綜合儀錶板的(頁 176)速度限制器符號設定速度專用記號會熄滅。所選擇的和儲存的速度會因此從記憶體內刪除，且無法用 按鍵來恢復。
- 駕駛人可以用油門踏板來選擇速度而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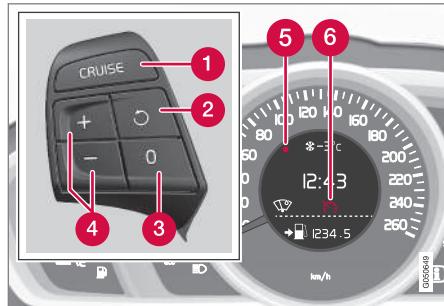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6)

定速巡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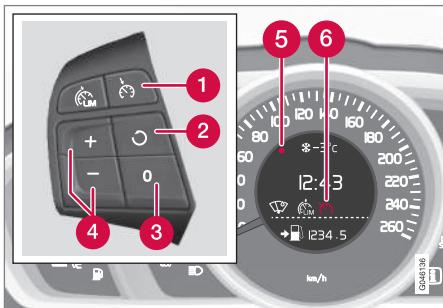
定速巡航控制(CC – Cruise Control)能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的車速，使駕駛人在高速公路及一般交通流量的長直道路上更輕鬆地駕駛汽車。

概覽



未配備 車速限制器車輛的方向盤按鍵與綜合儀錶板⁴。

⁴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配備 車速限制器⁴ 車輛的方向盤按鍵與綜合儀錶板。

- ① 定速巡航控制 - 開/關。
- ②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③ 待機模式
- ④ 啟用並調節速度。
- ⑤ 選取之速度（灰色 = 待機模式）。
- ⑥ 定速巡航控制啟動 - 白色符號（灰色 = 待機模式）。

警告

駕駛人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未維持適當的速度及/或距離，駕駛人就必須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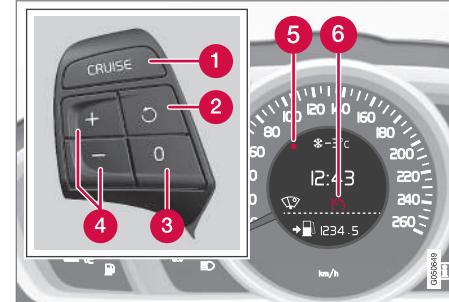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180)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81)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頁182)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183)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184)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可啟動、設定及變更已儲存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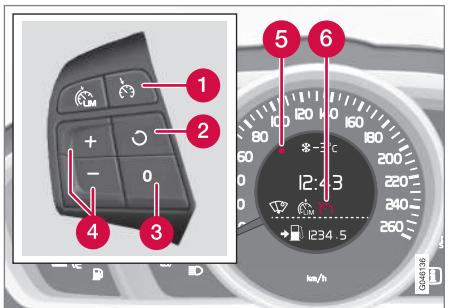
啟動與設定速度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⁵。

⁴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⁵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⁵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若要啟用定速巡航控制：

- 按壓方向盤按鍵以 CRUISE (無速度限制器) 或  (有速度限制器)。
- > 綜合儀錶板上的定速巡航控制符號 (6) 亮起 - 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

若要啟動定速巡航控制：

- 在想要的車速下 - 按下方向盤按鍵  或 。
- > 目前速度儲存於記憶體中，且綜合儀錶板的標記 (5) 在選擇速度時亮起，符號 (6) 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跟隨儲存的速度。

注意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無法在車速低於時速 30 公里時啟動。

變更儲存的速度

按下  或  鍵即可變更儲存的車速：

- 短按會 +/- 時速 5 公里。
- 或
- 在想要的車速下按下按鍵並放開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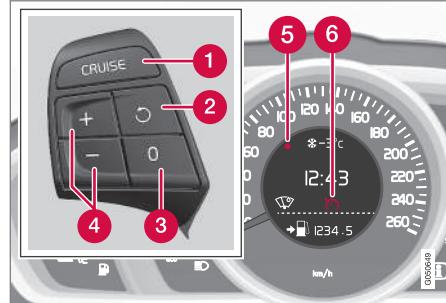
若在按下  /  按鍵之前利用油門踏板提高車速，則按下按鍵時儲存的是目前車速。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定速控制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本功能可暫時關閉並設為待機模式。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⁶。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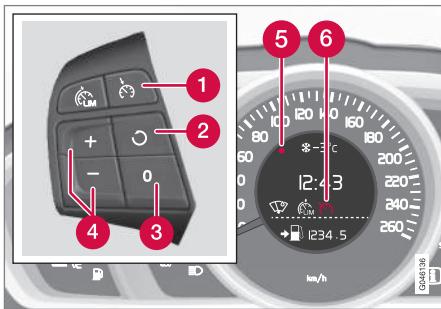
若將任何定速巡航控制按鍵按住數分鐘，該功能會被封鎖並關閉。為了重新啟動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必須將汽車停下並重新起動引擎。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⁵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⁶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⁶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若要暫時關閉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按下**0**。
- > 綜合儀錶板的標記（5）及符號（6）從白色變成灰色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

因駕駛人干預而進入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自動設定在待機模式：

- 踏下腳煞車
- 已踩下離合器踏板
- 排檔桿移至 N 檔位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自動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引擎轉速太低/高
- 速度約降到時速約 30 公里以下。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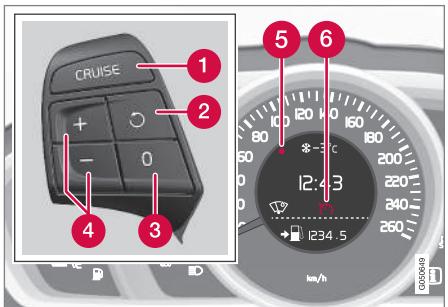
定速巡航控制(頁 179)(*CC - Cruise Control*)可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的速度。

在暫時關閉並進入待機模式(頁 181)後，可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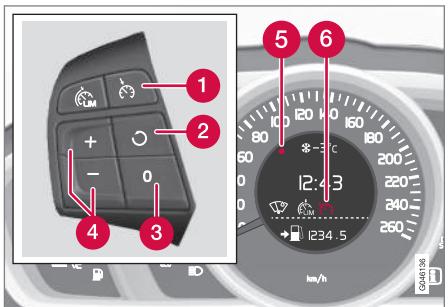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 180)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頁 182)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 183)

⁶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⁷。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⁷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若要將定速巡航控制從待機模式再度啟動：

- 請按方向盤按鍵 **C**。

> 綜合儀錶板的標記 (5) 和符號 (6) 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跟隨最新儲存的速度。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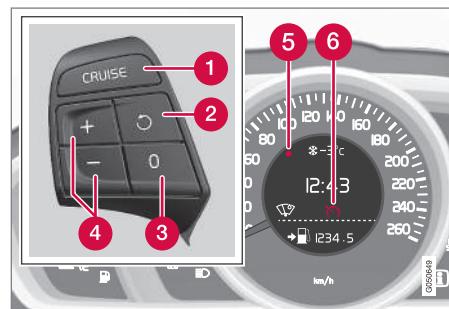
當藉由選取 **C** 來恢復速度時，可能會發生標示車速增加的情形。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 180)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 181)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 183)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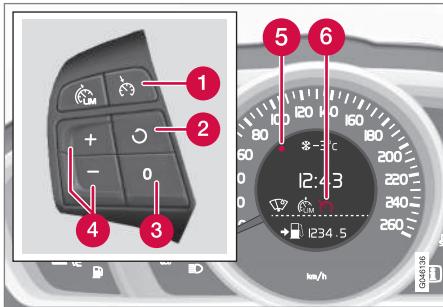
在此說明其關閉方式。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⁸。

⁷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⁸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⁸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定速巡航控制可用方向盤按鍵 (1) 或經由關閉引擎來關閉 - 儲存速度會從記憶體刪除且無法用 (2) 按鍵恢復。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 180)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 181)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頁 182)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 Adaptive Cruise Control)可幫助駕駛人保持平緩的車速，與前方汽車維持預設的距離。

在高速公路及長直幹道上長途行駛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可使汽車駕駛起來更輕鬆。

駕駛人設定想達到的速度(頁187)及到前車的時間間隔。當雷達監測器發現本車前方車輛速度較慢時，會自動將速度調整成該車速度。當前方道路道路再次通暢時，汽車就會回到所選擇的速度。

如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被關閉或設定為待機模式，而本汽車離前車太近，駕駛人會收到「距離警示」(頁198)功能對此過短距離提出的警告。

! 警告

駕駛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所維持的速度或距離不適當，駕駛就必須介入。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無法應付一切交通狀況、天候及路面狀況。

請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關的節次以了解其限制，這是駕駛人在使用前應該注意的事項。

縱使使用了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駕駛也必須在所有時刻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車速。

! 重要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元件僅能在維修中心進行保養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自排變速箱

配備自動變速箱的汽車可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併列輔助」(頁190)功能來強化其功能。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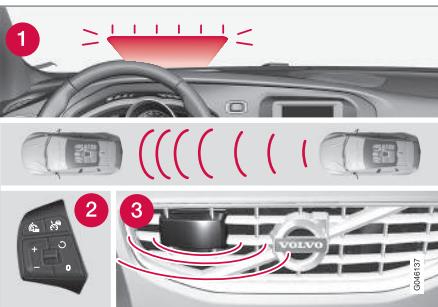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186)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187)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頁188)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89)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頁19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19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併列輔助 (頁19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頁192)
- 雷達感知器 (頁193)
-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193)

⁸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與行動
(頁19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頁19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功能概覽⁹。

- ① 警示燈 - 需由駕駛人煞車
- ② 方向盤(頁 77)鍵盤
- ③ 雷達感知器 (頁19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由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與協調的距離保持系統組成。

⚠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針對對面來的汽車、慢行或停止的車輛或物體。

不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例如在城市交通、密集的道路交通中、在十字路口、濕滑的道路表面、道路上有許多泥水的路面上、在大雨/大雪中、在能見度差的地方、在彎曲蜿蜒的道路上或很滑的路面上。

至前方車輛的距離主要由一雷達感知器測量。定速控制功能會利用加速與制動來調控車速。煞車裝置由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使用時發出一點聲音純屬正常。

⚠ 警告

煞車踏板會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煞車時移動。請勿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下 - 因為可能會被夾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目標，在於依據駕駛人所設定的時間間隔(頁188)跟隨同車道內的前方車輛。若雷達感知器未偵測到前方有車，則車輛會維持駕駛人所設定儲存的速度。若前車的速度超出儲存的速度，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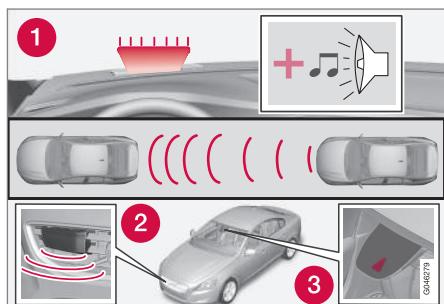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目的在於以平穩方式控制速度。在需要緊急煞車的情況下，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這牽涉到速度的大幅差異，或者如果前方車輛猛踩煞車。由於雷達感知器的限制（頁193），可能會意外煞車或完全不煞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在時速 30 公里¹⁰ 到 200 公里的速度範圍內起用來跟隨前車行駛。如果時速降到 30 公里之下，或者引擎轉速過低，定速巡航控制會設定到待機模式，自動煞車也會停止作用 - 駕駛人必須自行控制汽車以維持和前車的安全距離。

警示燈 - 需由駕駛人煞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有一煞車能力，約相當於超過 40% 的汽車煞車能力。



1. 碰撞警告系統警示燈及警示聲響¹¹。

如果汽車需要以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煞車力更大的力道煞車而駕駛人未煞車，則撞擊警示系統（頁207）的警示燈與警示聲響會警告駕駛人其有必要立即採取措施。

注意

在強烈日光下或戴著太陽眼鏡的情況下，可能會難以看到警示燈。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只會針對雷達感知器偵測到的車輛提出警示。因此，系統可能不會提出警示，或在提出警示時有所遲延。在有必要煞車時，請勿等待警示而不煞車。

斜陡道路及/或重載

請記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主要用於在平坦路面上駕駛時。在陡斜下坡上駕駛或有重載及拖掛拖車時，定速控制可能難以與前車保持正確距離 - 在這種情況下，請特別小心並隨時準備減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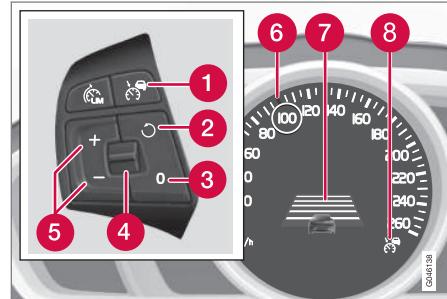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頁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頁186）
- 定速巡航控制*（頁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184）及方向盤鍵盤的操作取決於汽車是否配備了速度限制器（頁176）¹²。

具備速度限制器的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1 定速控制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5 啟用並調節速度。
- 6 位於已儲存車速的綠色記號（白色 = 待機模式）。

10 在設有自排變速箱車輛上的併列輔助（頁190）功能可在時速 0 到 200 公里的範圍內運作。

11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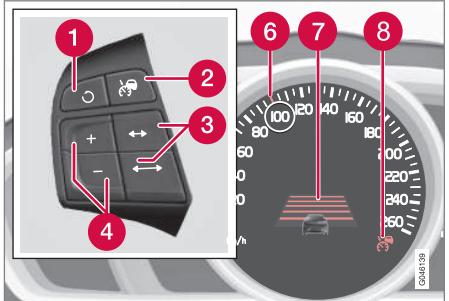
12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7 時間距離

8 ACC 會在出現綠色符號時發揮作用（白色 = 待機模式）。

不具備速度限制器的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1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2 定速巡航控制 - 開/關或待機模式。
- 3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4 啟用並調節速度。
- 5 (未使用)
- 6 位於已儲存車速的綠色記號（白色 = 待機模式）。
- 7 時間距離
- 8 ACC 會在出現綠色符號時發揮作用（白色 = 待機模式）。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187)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頁188)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89)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若要啟用 ACC :

- 按下方向盤按鍵 - 綜合儀錶板中會亮起類似的白色符號 (8)，顯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正處於待機模式 (頁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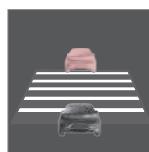
若要啟動 ACC :

- 在想要的車速下 - 按下方向盤按鍵 或 。

> 目前的車速會儲存在記憶體中，綜合儀錶板會在儲存之車速附近顯示一支「放大鏡」(6) 數秒鐘，且其記號會從白色變成綠色。



當符號的顏色從白色變成綠色時，表示 ACC 已啟動，且汽車會維持在儲存的車速。



只有當符號顯示其他車輛的影像時，與前方車輛的距離才會受到 ACC 的控制。



在此同時，系統會標出一段速度範圍：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有著綠色記號的較高車速是設定的車速
- 較低車速是前方車輛的車速。

變更儲存的速度

短按或長按 **+** 或 **-** 鍵即可變更儲存的速度。

若要調整 $+$ / $-$ 時速 5 公里：

- 使用短按 - 每按一次 $+$ / $-$ 時速 5 公里。

若要調整 $+$ / $-$ 時速 1 公里：

- 按住該按鍵，並於綜合儀錶板的標記抵達理想速度時放開。

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若在按下 **+**/**-** 按鍵之前利用油門踏板提高車速，則按下按鍵時儲存的是目前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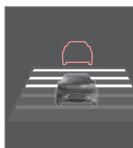
若將任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按鍵按住數分鐘，該功能會被封鎖並關閉。必須將汽車停下並重新起動引擎才能夠將之重新啟動。

在特定狀況下無法重新啟動 - 此時綜合儀錶板(頁196)會顯示無法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6)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與前車之間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供選擇，綜合儀錶板也會顯示出 1-5 條水平線 - 線條越多則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 1 秒，5 條線相當於 3 秒。

若要設定/變更時間距離：

- 請轉動方向盤按鍵設定的調節輪 (或在沒有速度限制器的汽車上使用 **↔/↔** 按鍵)。

距離短而低速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稍微增加時間間隔。

在某些情況下，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以允許時間間隔明顯變化，以便本汽車可以平穩而舒適地跟隨前面的車輛。

注意，如果出現意外交通狀況，短的時間間隔只能提供駕駛人很短的時間來應變及採取行動。

「距離警示」(頁198) 啟用時也會顯示相同符號。

注意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在啟動時看似未發揮作用，可能是與前車之間的時間距離使車速無法增加。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進一步了解如何掌控速度(頁 187)。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6)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可暫時關閉並設為待機模式。

暫時關閉/待機 - 配備速度限制器

欲暫時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鍵

 此燈號暨已儲存的車速記號便會由綠色變成白色。

暫時關閉/待機模式 - 無速度限制器

欲暫時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鍵

因駕駛人干預而進入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自適應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自動設定在待機模式：

- 踏下腳煞車
- 踏下離合器踏板的時間超過 1 分鐘¹³
- 排檔桿已移到 N 檔（自排變速箱）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管理速度」（頁 187）及「超越其他車輛」（頁 190）等節次。

自動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運作仰賴其他系統，如穩定系統 ESC（頁 170）。若其中任何一種系統停止運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會自動關閉。

在自動解除的情況下，綜合儀錶板會發出聲音訊號並顯示訊息「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已取消」。此時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調適車速及和前車的距離。

自動解除的原因可能是：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駕駛人解下安全帶
- 引擎轉速太低/高
- 速度已下降到低於時速 30 公里¹⁴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煞車溫度太高
- 該雷達感知器覆蓋了異物，例如濕雪或者大雨積水（雷達波被阻擋）。

如需和符號、訊號及其意義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顯示幕中的符號與訊息」（頁 196）一節。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按一下方向盤按鍵 即可重新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待機模式 - 而車速則設定為最後一次儲存的速度。

注意

當藉由選取 來恢復速度時，可能會發生標示車速增加的情形。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頁 186）
- 定速巡航控制*（頁 179）

¹³ 離開原檔位並選擇較高或較低檔位並不會影響到待機模式。

¹⁴ 這不適用於具備「併列輔助」功能的汽車 - 該功能至速度降到停止不動狀態都能處理。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ACC 也可在超車時提供協助。

當車輛跟著其它汽車，駕駛人可使用方向燈表示即將進行的超車動作¹⁵，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則有助於盡快朝前車方向加速。

本功能會在車速超過時速 70 公里時啟動。

進一步了解到前車的不同時間間隔 (頁 188)。

進一步了解如何管理速度 (頁 187)。

⚠ 警告

請注意，此功能可在超車以外的狀況下啟動。例如使用方向燈表示要變更車道或離開原車道進入其他道路時，汽車會在一小段時間內加速。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6)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¹⁵ 左閃光燈限左駕車，右閃光燈限右駕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配備車速顯示器的鍵盤

短按方向盤按鍵 可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的速度會被清除且無法以 按鍵回復。

無車速限制器的鍵盤

輕按方向盤按鍵 可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為待機模式。再短促按壓一次就會將其關閉。設定的速度會被清除且無法以 按鍵回復。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6)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併列輔助

在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時，併列輔助功能也能強化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功能。

在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上，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具有「併列輔助」功能（也稱為 "Queue Assist"）。

「併列輔助」具有下列功能：

- 更大的速度範圍 - 在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及靜止時也能發揮作用。
- 目標之變更
- 汽車停止不動時自動煞車停用

請注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設定的最低時速為每小時 30 公里 - 雖然定速控制可跟隨其它車輛一直到車子處於停頓狀態，但並不能選擇更低的車速。

進一步了解如何管理速度(頁 184)及到前車的時間間隔(頁 188)。

更大的速度範圍

⚠ 注意

為了啟動定速控制，駕駛人的車門必須關閉，駕駛人也必須繫好座椅安全帶。

使用自排變速箱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在每小時 0-200 公里的範圍內跟隨其它車輛。



i 注意

定速控制在每小時 30 公里之下啟用，要求前方汽車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

在緩慢移動的車流中、或在紅綠燈前短暫停車時，倘若停車時間不超過 3 秒左右 車輛會自動恢復行駛 - 倘若停車時間較長，在前方車輛再度開始移動之前，定速巡航控制便會採用自動煞車而設定為待機模式(頁 189)。駕駛人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重新予以啟動：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或

- 踩下加油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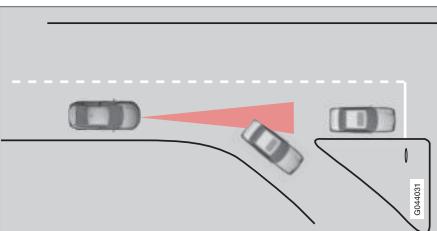
> 此時定速控制將恢復並跟隨前車。

i 注意

行列輔助功能最多可讓汽車保持 4 分鐘不動 - 之後煞車會鬆開。

請參閱「汽車不動時自動煞車功能的終止」標題下的資訊。

目標之變更



若前方目標車輛突然轉彎，前方可能會出現靜止的車流。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以低於時速 30 公里的速度跟隨其他車輛，且目標從移動中的車輛轉移到靜止的車輛時，定速巡航控制會針對該靜止車輛將速度慢下來。

! 警告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正在跟隨前方一台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的車輛時，若其目標從前車移到一台靜止車輛，定速巡航控制會忽略該靜止車輛，並選用之前儲存的速度。

- 駕駛必須親自介入並踩煞車。

跟隨目標變換時的自動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當車速低於時速 5 公里且定速巡航控制不確定跟隨的目標是靜止車輛還是其他物體，例如減速丘時。
- 速度低於時速 5 公里且前車轉向離開，導致定速控制不再有跟隨目標時。

在停止不動時終止自動煞車

在下列情況下，駐車輔助功能會在汽車停止不動時停止自動煞車功能：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駕駛人解下安全帶。

這表示煞車會被釋放且汽車會開始滑移 - 因此，為了維持本身的位置，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自行煞住汽車。

! 重要

行列輔助功能最多可讓汽車保持 4 分鐘不動 - 之後煞車會鬆開。

會分幾個階段讓駕駛人注意到，其強度會越來越強：

1. 聲響警報（砰砰聲）與文字訊息。
2. 擋風玻璃內的警示燈也會開始閃爍。
3. 發生「突然」煞車現象。

如需和符號、訊號及其意義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顯示幕中的符號與訊息」(頁196)一節。

在這些情況下，駐車煞車功能會鬆開腳煞車並進入待機模式：

- 駕駛人將腳踩在煞車踏板上
- 排檔桿已移到 P、N 或 R 檔位
- 駕駛將定速巡航控制設為待機模式
- 已使用駐車煞車。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6)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由 ACC 變更為 CC

綜合儀錶板上顯示主動定速巡航控制的符號：

CC Cruise Control	ACC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定速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在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184) 中，按下按鍵便可將主動式部份 (間距系統) 關閉，此時汽車只會遵循設定/儲存的車速。

- 按住 方向盤按鍵 - 綜合儀錶板的燈號會從 變成 。
- > 這會啟動定速巡航控制 CC。



警告

由 ACC 切換到 CC 後，汽車將不再自動煞車 - 只會遵循設定的速度。

從 CC 變回 ACC

按壓 按鍵 1 到 2 次即可關閉定速巡航控制 (CC)。下次開啟系統時，就會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CC)。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6)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 189)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雷達感知器

雷達感知器的功能，在於偵測同車道內的同向汽車或更大型的車輛。

雷達感知器供下列功能使用：

- 距離警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重要

當汽車的格柵出現可見的損傷時，或您懷疑雷達感知器可能受損時：

- 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格柵、雷射感知器或其支架受損或鬆脫，其全部或部份功能可能會消失（或故障）。

自行修改雷達感知器可能導致其使用違法。

相關資訊

-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193)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撞擊警示系統* (頁207)
- 距離警告* (頁198)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雷達感知器(頁 193)會受到一些限制，例如因為視野有限而受到限制。

若發生以下情況，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偵測前方車輛的能力會大幅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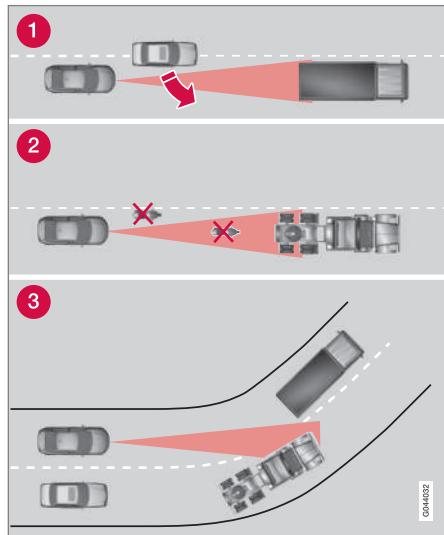
- 前方車輛速度與您本身車速差異過大
- 其雷達感知器受到遮擋 - 如在大雨中或融雪路面，或當有其他物體堆積於雷達感知器前方時。

注意

請將雷達感知器的前面保持乾淨。

視野

雷達感知器的視野範圍有限。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汽車沒被偵測到，或比預期時間更晚偵測到。



ACC 視野。

- ① 有時雷達感知器會太晚偵測到近距離的車輛，例如：行駛於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車輛。
- ② 小型車輛，摩托車，或是未行駛於車道中央的車輛可能保持在未被偵測到的狀態。
- ③ 在轉彎處，雷達感知器可能偵測了錯誤的車輛或是已偵測到的車輛從視線中遺失。



⚠ 警告

駕駛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所維持的速度或距離不適當，駕駛就必須介入。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無法應付一切交通狀況、天候及路面狀況。

請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關的節次以了解其限制，這是駕駛人在使用前應該注意的事項。

縱使使用了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駕駛也必須在所有時刻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車速。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撞擊警示系統* (頁207)
- 距離警告* (頁198)

⚠ 警告

輔助燈之類的配備或其他物體不能安裝在格柵前方。

⚠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針對對面來的汽車、慢行或停止的車輛或物體。

不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例如在城市交通、密集的道路交通中、在十字路口、濕滑的道路表面、道路上有許多泥水的路面上、在大雨/大雪中、在能見度差的地方、在彎曲蜿蜒的道路上或很滑的路面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與行動

若綜合儀錶板顯示訊息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表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雷達感知器 (頁 193)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其他車輛。

此訊息表示距離警告(頁198)或附帶自動煞車的碰撞警告(頁207)的功能都不在運作中。

下表所提供的範例係說明某訊息出現的可能原因，以及適當的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格柵內的雷達表面不乾淨或者附著冰或雪。	清潔格柵內雷達表面，去除污垢或者冰雪。
豪雨或積雪阻擋了雷達訊號。	無處理方式。有時，雷達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來自路面積水與冰雪卷起而阻擋了雷達訊號。	無處理方式。有時，雷達在非常潮濕與積雪多的道路路面上無法生效。
雷達表面已清潔，但故障訊息不消失。	等候。可能需要若干分鐘，雷達才能感知到阻擋物已清除。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6)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時會顯示一個符號及/或一段文字訊息。這裡是幾個例子，請在適當時遵循其建議：

燈號 A	訊息	意義
	本符號是白色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頁 189)。
	本符號是綠色	汽車會維持所儲存的速度。
		已手動選取標準定速巡航控制。
	將 ECS 設置為正常 以便啟動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在 ESC 設為「正常模式」前無法啟用 - 穩定系統(頁 17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已取消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關閉 - 駕駛人必須自行控制車速。
	無法使用主動式 定速巡航控制	<p>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無法啟動。 原因可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煞車溫度太高 雷達感知器被蓋住，例如被濕雪或雨水遮蔽。 <p>更多有關故障追蹤的資訊，請參閱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頁 195)</p>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p>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暫時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雷達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駕駛人則可選擇切換到一般定速巡航控制(頁 179) (CC) - 文字訊息可提供有關適當替代方案的資訊。 <p>進一步了解雷達感知器限制(頁 193)。</p>



燈號 A	訊息	意義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需要維修	<p>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踩煞車以便使車輛保持不動 + 聲音警報 + 檻風玻璃內的警示 燈 +「拉下」煞車 (僅能搭配「併列輔助」)	<p>汽車處於靜止狀態，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將放開腳煞車，這就是汽車可能很快就會開始滑動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在駕駛人踩煞車踏板或使用油門踏板之前，此訊息會持續下去，警報器也會繼續發出聲音訊號。
	前方車輛需低於 30 km/h (僅能搭配「併列輔助」)	當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且啟動距離（大約 30 公尺）內沒有前車時，若試圖啟動主動式定速控制就會顯示訊息。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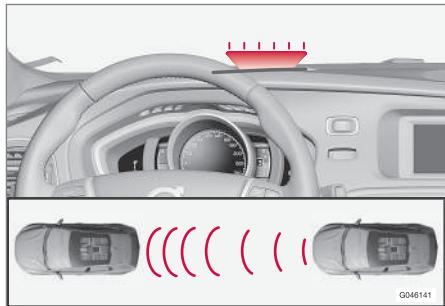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4)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6)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9)



距離警告*

距離警告 (Distance Alert) 功能可告知駕駛人與前車的時間間隔資訊。

「距離警告」會在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時啟用，但只會對本汽車前方的同向車輛作出反應。不提供有關對面來車、慢行或停止不動的車輛的資訊。



橘色警示燈¹⁶。

如果與前車的距離短於設定的時間間隔，擋風玻璃內的橘色警示燈會持續亮著。

注意

啟用巡航控制系統時，距離警告功能會關閉。

警告

「距離警告」只能在離前方車輛近於設定距離值的情況下才會做出反應 - 駕駛人所駕駛車輛的速度並不會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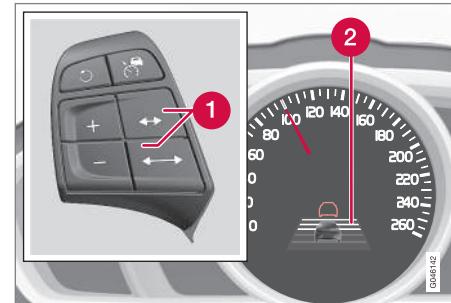
操作



按中控台上的這個按鍵，就可打開或關閉該功能。如果該按鍵內有一個指示燈點亮，此功能就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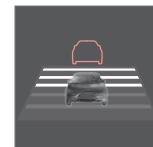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放置按鍵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以汽車的 MY CAR, MY CAR (頁 101)功能表系統來處理 - 於功能表中搜尋 Distance Alert 功能。.

設定時間間隔



時間間隔的控制器與燈號。

- ①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② 時間間隔 - 開啟。



與前車之間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供選擇，綜合儀錶板也會顯示出 1-5 條水平線 - 線條越多則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 1 秒，5 條線相當於 3 秒。

啟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4)時也會顯示相同的符號。

¹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i 注意**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5)功能也會使用到所設定的時間間隔。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相關資訊

- 距離警示* - 限制 (頁199)
- 距離警示* - 符號與訊息 (頁200)

距離警示* - 限制

距離警告(*Distance Alert*)功能可將與前車的距離告知駕駛人。此功能使用和 主動式定速巡航系統 (頁 184) 及 具自動煞車功能之碰撞警示系統 (頁207) 相同的雷達感知器，受有一些限制。

i 注意

強烈陽光、反光或燈光密度的強烈變化，以及磨損的遮陽鏡等等，都可以表明，可能看不見擋風玻璃內的警告燈。

惡劣天氣或彎曲蜿蜒的道路，都可能影響到雷達感知器發現前方車輛的能力。

其它車輛的大小也可以影響監測能力，例如機動腳踏車。這可能意味著警告燈在比設定還要短的距離點亮，或者警告可能臨時消失。

因為感知器範圍有限，極高車速也會引起此燈比設定還要短的距離點亮。

如需與雷達感知器所受限制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 193)及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頁210)。

相關資訊

- 距離警告* (頁 198)
- 距離警示* - 符號與訊息 (頁200)



距離警示* – 符號與訊息

距離警告(頁 198) (*Distance Alert*) 功能可告知駕駛人與前車的時間間隔。當本功能因其

限制(頁 199)有所減損時，本功能會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特定符號與訊息。

燈號 A	訊息	意義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p>距離警告被暫時關閉。</p> <p>雷達感知器(頁 193)被擋住因此無法偵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下大雨或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泥漿時。</p> <p>如需相關資訊，請參閱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 193)。</p>
	需要維修 防碰撞警示系統	<p>距離警告與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頁211)完全或部分關閉。</p> <p>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p>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City Safety™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是一個輔助功能，用於幫助駕駛人在塞車時避免發生碰撞事故，特別是在前方交通有變化與注意力不集中因素結合可導致意外的情況下。

City Safety™ 功能會在行車時速低於 50 公里時啟用，並會在即將與前方車輛碰撞，而駕駛人沒有及時以煞車或/及扭轉方向等方式反應的危險情況下，自動煞車以幫助駕駛人。

City Safety™ 是在駕駛人早應開始煞車的情況下啟用，因此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介入，City Safety™ 的設計是盡可能晚啟用。

City Safety™ 不可作為駕駛人改變駕駛風格的藉口。如果駕駛人完全依賴 City Safety™ 來煞車，遲早還是會發生碰撞事故。

駕駛人或乘客通常只會在汽車快要發生碰撞的情況下才會注意到 City Safety™。

如果汽車也配備「具備自動剎車功能的的撞擊警示」(頁207)*，這兩個系統便會彼此配合。

(!) 重要

City Safety™ 的保養與更換工作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警告

City Safety™ 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City Safety™ 並不會對與本車朝不同方向行進的車輛、小型車輛、機車及腳踏車、人及動物做出回應。

City Safety™ 可在速度差小於時速 15 公里時防止碰撞 - 速度差較大時，只能降低撞擊速度。為了使用完整的煞車功能，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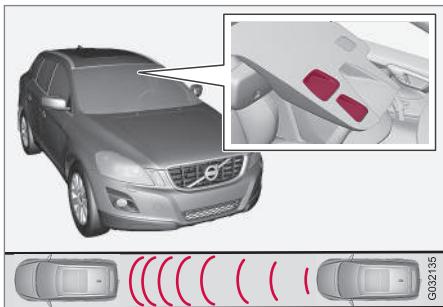
請勿等待 City Safety™ 啟動。駕駛人必須隨時負責維持適當的距離與速度。

City Safety™ – 功能

City Safety™ 使用一個安裝在擋風玻璃頂部的雷射感知器(頁204)來偵測汽車前方的交通狀況。若碰撞迫在眉睫，City Safety™ 會自動煞車，感覺起來就像緊急煞車。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203)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201)
- City Safety™ - 操作 (頁202)
-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頁204)
-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頁206)



雷射感知器發射器與接受器的視窗¹⁷。

如果與前方車輛的時速差別為 4-15 公里，則 City Safety™ 可以完全防止碰撞事故。

在正常情況下，City Safety™ 會啟動短促而有力的煞車將車輛止住，正好停在前方車輛的後面。對於大多數駕駛人來說，這不屬於正常駕駛風格，可能感覺到不適應。

如果車輛之間的時速差大於 15 公里，可能就無法單靠 City Safety™ 防止碰撞。為獲得完整的煞車制動力，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如此一來，即使時速差大於 15 公里 也有可能避免碰撞。

當該功能已啟動並煞車時，綜合儀錶板即會出現一則訊息(頁206)顯示該功能正在啟用/業已啟用的效果。

注意

當 City Safety™ 煞車時，煞車燈會亮起。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1)
- City Safety™ - 操作 (頁202)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203)

City Safety™ – 操作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是一個輔助功能，用於幫助駕駛人在塞車時避免發生碰撞事故，特別是在前方交通有變化與注意力不集中因素結合可導致意外的情況下。

打開或關閉

注意

引擎發動時，City Safety™功能會自動啟動。

在某些情況下，建議關閉 City Safety™ 的功能，例如當茂盛的枝葉可能會掃過引擎蓋及/或擋風玻璃時。

City Safety™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MY CAR (頁 101)中操作，且於引擎發動後可經由以下方式關閉該功能：

- 在 MY CAR 中搜尋行車支援系統，並在 City Safety 選擇 Off 選項。

不過，不論此系統在引擎熄火時是啟用還是關閉，此功能都會在引擎下次起動時啟用。

警告

即使已將 City Safety™ 手動停用，雷射感知器(頁204)仍會發射雷射光。

¹⁷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若要再次啟動 City Safety™：

- 請依照和解除此功能相同的步驟進行，但請選擇 ON 選項。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1)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203)
-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頁206)

City Safety™ – 限制

City Safety™ 內的感知器在設計上，不論是白天或夜晚都能偵測車輛前方的汽車及其他大型車輛。

然而，此功能有其限制。

感知器的限制在例如大雪、大雨、濃霧、沙塵暴或冰天雪地等情況下會導致 City Safety™ 的功能降低或全失。擋風玻璃上的霧氣、塵土、冰雪等亦可能妨礙其功能。

低垂的物體，例如標記突出裝載物的旗幟/三角旗，或者像輔助燈和保險桿這樣高於引擎蓋的配件，都會限制這個功能。

City Safety™ 內的感知器發出的雷射光會測量光線如何反射。感知器無法發現低反射能力的物體。因為牌照和後燈反光罩，汽車後部通常可以有足夠的光線反射。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會降低 City Safety™ 避免碰撞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ABS¹⁸ 和 ESC¹⁹ 系統都會提供最好的煞車制動力，保持汽車穩定性。

當您的汽車在倒車時，City Safety™ 會暫時關閉。

City Safety™ 在低速時不會啟用 - 指時速低於 4 公里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近前方汽車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駐車時。

駕駛人的指令動作總是有優先權的，這就是為什麼 City Safety™ 在駕駛人明確轉向、煞車或踩油門加速時不會介入的原因，即使碰撞無可避免也不會介入。

當 City Safety™ 已防止車輛與一靜止物體碰撞後，車輛會保持不動最多 1.5 秒。如果本車是因前方移動中的車輛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在採用手排變速箱的汽車上，除非駕駛人事先踩下離合器踏板，否則引擎會在 City Safety™ 將汽車停下後熄火。

注意

- 請不要讓雷射感知器(頁204)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出現冰、雪及塵土。如需和感知器位置有關的插圖，請參閱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201)。
- 請勿在雷射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附加或安裝任何物品
- 將冰雪自引擎蓋上除去 - 冰雪高度不可超過 5 公分。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如果綜合儀錶板上顯示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參閱手冊訊息(頁206)，表示雷射感知器被阻擋且無法偵測汽車前面的車輛。這表示 City Safety™ 無法運作。

18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19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穩定系統。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訊息不會在所有感知器受阻擋的情況下顯示。因此駕駛人務必努力維持擋風玻璃及鐳射感知器前區的清潔。

下表說明有關故障訊息顯示的可能原因，以及相應的建議處理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潔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去除污垢及冰雪。
鐳射感知器監測範圍被阻擋。	移除阻擋物。

● 重要

如果在擋風玻璃上任何一個雷射感知器的「視窗」前方有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且其覆蓋表面大約 $0.5 \times 3.0\text{mm}$ (或更大)，則必須聯絡維修中心更換擋風玻璃。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如需和感知器位置有關的插圖，請參閱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201)。

如不採取措施，City Safety™ 的性能可能會降低。

為避免 City Safety™ 故障、效能不足或運作受損的風險，亦適用下列要求：

- Volvo 建議您不要修復雷射感知器前方區域的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 - 應更換整片擋風玻璃。
- 在更換擋風玻璃前，請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以確認訂購且安裝了正確的擋風玻璃。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時必須安裝同類型或 Volvo 核准的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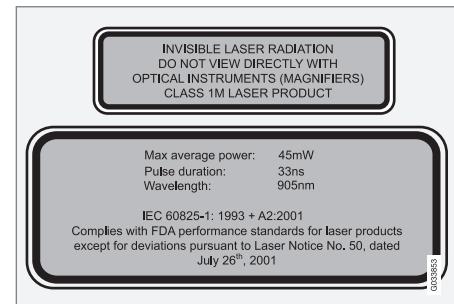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1)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201)
- City Safety™ - 操作 (頁 202)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City Safety™ 功能包括一個發射雷射光的感知器。當發生故障或雷射感知器需要維護時請聯絡合格的維修部門 -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在處理這個鐳射儀器時，務必遵守所規定說明。

以下兩個標籤與雷射感知器有關：



圖內上方的標籤說明雷射光束的類別：

- 雷射輻射 - 請勿利用光學設備觀看雷射光束 - 1M 級雷射產品。

圖內下方的標籤說明雷射光束的物理資料：

- IEC 60825-1:1993 + A2:2001。符合 FDA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針對雷射產品之設計所制定的標準，但自 2001 年 7 月 26 日起，依「Laser Notice No. 50」設計之非標準產品除外。



鐳射感知器的放射性數據

以下表格規定鐳射感知器的物理數據。

最大脈沖能量	2.64 μJ
最大平均輸出	45 mW
脈沖持續時間	33 ns
差異（水平 x 垂直）	28° x 12°

⚠ 警告

若未遵守以下所有指示，可能會使眼睛受傷！

- 請勿使用放大鏡、顯微鏡、鏡片或類似光學儀器在 100 mm 以下的距離內直視雷射感知器（感知器會發出看不到的雷射輻射）。
- 雷射感知器備用零件的測試、維修、拆卸、調整及/或更換僅能交由合格的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您找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為避免暴露在有害的輻射下，除此處所提到的調整或保養外，請勿進行其他任何調整或保養工作。
- 維修人員必須遵守針對雷射感知器提供的作業資訊。
- 請勿拆卸雷射感知器（包括拆卸鏡頭）。拆下的雷射感知器符合 IEC 60825-1 標準中的 3B 級雷射。3B 級雷射對眼睛不安全，因此可能會造成傷害。
- 將雷射感知器自擋風玻璃取下前，必須先拔起雷射感知器的接頭。
- 插上雷射感知器的接頭之前，必須先將雷射感知器裝到擋風玻璃上。
- 當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頁 72)時，雷射感知器會傳送一道雷射光，即使引擎已關閉。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1)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當 City Safety(頁 201)TM 系統自動煞車時，綜合儀錶板內會亮起一個或多個符號

(頁 206)且可能會出現一段文字訊息。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 (讀取) 按鍵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燈號 A	訊息	意義/措施
	City Safety 系統已自動煞車	City Safety™ 正在煞車或已自動煞車。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鐳射感知器因為有某物阻擋住而暫時無法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移除阻擋感知器的物體，並/或清潔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閱讀瞭解雷射感知器的限制。
	City Safety 系統需要維修	City Safety™ 無法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1)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201)



撞擊警示系統*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在可能撞上前方靜止或同向移動之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時輔助駕駛人。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在駕駛人本應提早煞車時啟用，因此該功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在設計上，為了避免不必要的介入，「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盡量晚啟用。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可預防撞擊或減低撞擊速度。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不能成為駕駛人改變駕駛風格的理由。如果駕駛人完全依賴具自動煞車功能之碰撞警示系統來煞車，遲早可能發生碰撞風險。

兩個系統層級

依據車輛配備，「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功能分為兩種版本：

層級 1

僅會以視覺或聽覺訊號來²⁰警告駕駛人出現的障礙物 - 沒有自動煞車介入功能，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

²⁰ 在「層級 1」不會針對自行車騎士發出警告。

層級 2

會以視覺及聽覺訊號來警告駕駛人出現的障礙物 - 若駕駛人未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行動，汽車會自動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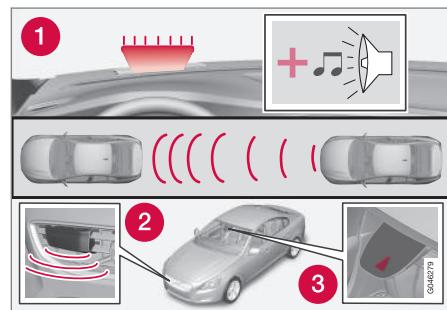
重要

「具自動煞車及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之內部元件的保養只能在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保養。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頁207)
-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頁209)
-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頁208)
-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頁210)
-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頁211)
-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212)
-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頁214)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功能概覽²¹。

- ①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聽覺-視覺警告訊號。
- ② 雷達感知器²²
- ③ 攝影機感知器

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依下述順序執行三個步驟：

1. 撞擊警示
2. 煞車支援²²
3. 自動煞車²²

撞擊警示系統與 City Safety™ (頁 201)的功能彼此互補。

1 - 撞擊警示

會先警告駕駛人可能即將發生碰撞。



07 駕駛人支援



撞擊警示系統可偵測在駕駛人前方靜止或同向移動的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

若有撞上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的危險，會先以紅色警示閃爍訊號（1）及聲響訊號引起駕駛人的注意。

2 – 紊車支援

如果在提出撞擊警示後碰撞危險進一步增加，則會啟動煞車支援功能。

這表式煞車系統會做好以輕踩煞車的方式迅速煞車的準備，感覺上會有點小震動。

若煞車踏板踩得夠快，煞車功能就會完全發揮。

若系統認為煞車力量不足以避免碰撞，煞車支援功能也可加強駕駛人的煞車力道。

3 – 自動煞車

自動煞車功能會在最後啟動。

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尚未開始採取迴避行動且發生碰撞的危險相當明確，則不論駕駛人是否踩了煞車，自動煞車功能都會發揮作用。為降低碰撞速度，煞車時會全力煞車，若以有限力量煞車足以避免碰撞，也會以有限煞車力煞車。對於自行車騎士，警告與完全煞車介入可能會很晚或同時發生。

警告

碰撞警告系統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碰撞警告系統對從另一方向朝本車行駛的車輛及動物不會有反應。

警告只會在有發生碰撞的高度危險時啟動。「功能」及「限制」等節次說明駕駛人在使用具備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之前必須了解的限制。

在車輛速度超過時速 80 公里時，針對行人與自行車騎士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在黑暗中與隧道內，針對行人與自行車騎士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不會發揮作用 - 即使路燈有亮也不會發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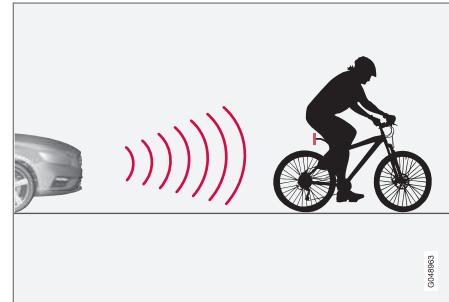
自動煞車功能可防止碰撞或降低碰撞速度。為確保煞車能徹底發揮性能，駕駛人應隨時踩著煞車踏板 - 即使汽車在自動煞車。

切勿等待撞擊警示。駕駛人應隨時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速度 - 即使使用了具備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7)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此功能僅能夠從後方「看到」與車輛同向移動的自行車騎士。



系統可解讀為自行車騎士的最佳範例是，從後方看來在位於車輛中線處具有明確人體與自行車車身輪廓的影像。

21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22 僅搭配系統層級 2。



偵測自行車騎士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人車輪廓的明確資訊 - 這意味著系統必須有機會辨識出自行車、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若自行車騎士身體或自行車形體的大部分位於本功能攝影機視野之外，系統就無法偵測到自行車騎士。

- 此功能僅能偵測到騎乘「標準高度自行車」的成人。
- 此功能僅可從正後方偵測到與車輛同向移動的自行車騎士 - 無法從後方斜向偵測，也無法側向偵測。
- 自行車必須裝設有朝向後方的高能見度²³紅色反光鏡，且反光鏡設置高度應在路面上方至少 70 公分處。
- 對於在車輛左方或右方邊緣之想像／延伸側線上移動的自行車騎士，系統偵測可能延遲，甚至可能完全偵測不到。
- 在黃昏與拂曉光線不強時，攝影機感知器看到自行車騎士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 和人的肉眼一樣。
- 在黑暗中或隧道中行駛時，此功能監測自行車騎士的能力會解除 - 即使路燈亮著也是如此。
- 要達到最佳的自行車偵測效果，必須啟動 City Safety™ 功能，請參閱 City Safety™ (頁 201)。

⚠ 警告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偵測功能的碰撞警告系統是一種輔助系統。

此功能無法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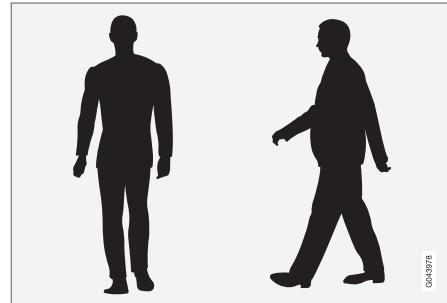
- 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到所有自行車騎士。舉例來說，無法看到部分身形被遮蔽的自行車騎士。
- 穿著的服裝遮住身體輪廓的自行車騎士，或從側邊接近的自行車騎士。
- 沒有後向紅色反射鏡的自行車。
- 裝載大型物件的自行車。

駕駛人應隨時負責以適當的方式駕駛汽車，並配合車速維持安全距離。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7)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CG9505

被系統認定為「具清楚身體輪廓之行人」的最佳範例。

偵測行人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人體輪廓的明確資訊 - 這意味著系統必須有機會辨識出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如果攝影機看不到行人身體的大部分，系統將無法檢測到該行人。

- 為了監測到行人，此人的全身必須出現，且高度至少要達到 80 公分。
- 在黃昏與拂曉光線不強時，攝影機感知器看到行人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 和人的肉眼一樣。
- 在黑暗中或隧道中行駛時，攝影機感知器監測行人的能力會解除 - 即使路燈亮著也是如此。

²³ 反光鏡必須符合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建議規格及條件。





警告

「具自動煞車及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偵測功能的碰撞警告系統」是一種輔助系統。此功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到所有行人，且無法偵測到以下目標：

- 行人身形受到部分遮擋、行人穿著無法顯示其輪廓的衣物或行人身高低於 80 公分。
- 攜帶大型物體的行人。

駕駛人總是對行車安全負責有責任，必須駕駛正當，保持速度保持安全車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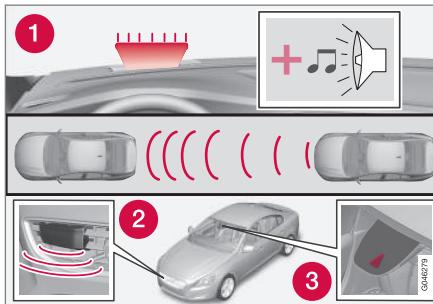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7)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撞擊警示系統的設定是經由中控台螢幕和功能表系統從 MY CAR 來完成，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打開或關閉警示訊號



1. 若有撞擊風險時的聽覺與視覺警示訊號。24

您可選擇要開啟或關閉撞擊警示系統的聲響及視覺警示訊號。

起動引擎時，在關閉引擎時選擇的設定就是自動恢復。



注意

「煞車輔助」與「自動煞車」功能永遠會啟動 - 您無法將其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的設定是經由中控台螢幕和功能表系統 MY CAR 來完成，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燈光與聲響訊號

當撞擊警示系統的燈光及聽覺警示啟動時，系統會在每次起動引擎時測試警示燈 (上圖 [1])，測試方式為短暫點亮警示燈不同光點。

發動引擎後，燈光與聽覺訊號都可關閉：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MY CAR (頁 101) 中的 Driver support systems 搜尋 Collision Warning - 然後取消對於該功能的勾選。

聲響訊號

發動引擎後，警示聲響可單獨啟用/關閉：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MY CAR (頁 101) 中的 Collision Warning 搜尋 Warning sound - 然後選擇 On 或 Off。

在此之後，碰撞警示系統只會以燈光訊號顯示。

設定警告距離

警告距離會調控視覺與聲音警告觸發的距離。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MY CAR (頁 101), 中的 Collision Warning 搜尋 Warning distance - 然後選擇 Long、Normal 或 Short。

24 圖示僅為概略說明之用 - 車款與細節可能有所不同。



警告距離決定本系統的靈敏度。警告距離 Long 提供較早警告。先用 Long 測試，如果此設定產生過多警告，在某些情況下會引起反感，就把警告距離改變為 Normal。

只有在非常例外情況下才使用警告距離 Short，例如用於動作大的強力行駛。

i 注意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時，就算碰撞警示系統處於關閉狀態，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仍會使用警示燈與警告聲。

當有發生碰撞的危險時，碰撞警示系統會警告駕駛人，但此功能無法縮短駕駛人的反應時間。

為使撞擊警示系統有效發揮作用，駕駛時請務必將距離警示（頁 198）的時間間隔設在 4 - 5。

i 注意

即使將警告距離設為 Long，在某些情況下警報可能仍舊會太晚才出現，例如：當速度有很大差距時或前車重踩煞車時。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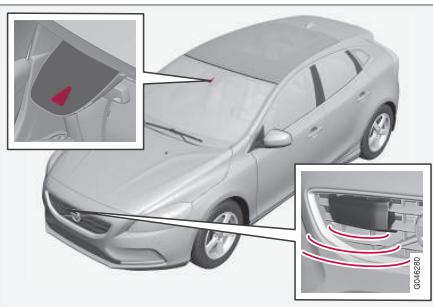
沒有任何自動化系統能保證在任何狀況下都能 100 % 正確運作。因此，請勿對著人或車輛測試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 - 這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損害及人身傷亡。

檢查設定

所要求的設定可以在中控台顯示幕上控制。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101)中搜尋 Driver support systems 中的 Collision Warning。

保養



攝影機與雷達感知器²⁵。

為使感知器正常運作，必須除去灰塵、冰與雪，並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定期清潔。

i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7)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此功能有某些限制，例如，在約每小時 4 公里以前不會起動。

在強烈日光、反光或佩戴太陽眼鏡等情況下，或者駕駛人不向前直視時，都可能難以注意到撞擊警示系統的視覺警示訊號。所以，警告聲應該一直保持在啟用狀態。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會減損避免撞車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ABS 和 ESC (頁 170)系統都會提供最好的煞車制動力，保持汽車穩定性。

i 注意

若乘客室的溫度因為強烈陽光之類的原因變得很高，視覺警告訊號會暫時關閉。若發生這種情形，即使在功能表系統中將警告音關閉，警告音也會發揮作用。

- 若與前車的距離很小，或方向盤與踏板的動作很大（例如採用非常主動的駕駛風格），可能不會出現警告。

²⁵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警告

如果交通情況或外部影響表明雷達或攝影機感知器無法發現正確地偵測前方行人或者車輛，則警告功能與煞車干預可於之後再投入使用，或者完全不使用。

感知器系統有一個針對行人²⁶的限制範圍 - 該系統在高至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上都可以提供有效警告和煞車干預。對於靜止不動或者速度極慢的車輛，警告功能與煞車干預要在車輛時速 70 公里時才有效。

對於靜止不動或者速度極慢的車輛的警告功能可以因為黑暗或能見度太差而關閉。

當車輛速度超過時速 80 公里時，針對行人的警示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4)
使用相同的雷達感知器。

如果覺得警告次數太多，或者干擾駕駛，就可以降低警告距離。因此這會造成系統在稍後階段才提供警示，從而降低警示總數；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頁 210)。

「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會在打入倒車檔時暫時關閉。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在低速時不會啟用 - 指時速低於 4 公里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近前方汽車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駐車時。

當駕駛人表現出主動、專注的駕駛行為時，撞擊警示可能會稍微延後以便將不必要的警示減到最少。

當自動煞車已防止車輛與一靜止物體碰撞後，車輛會保持不動最多 1.5 秒。如果本車是因前方移動中的車輛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對於手排車，當自動煞車將汽車停下後，除非駕駛人能及時踩下離合器踏板，否則引擎會熄火。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7)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此功能所利用的車輛攝影機感知器有其特定限制。

除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外，下列功能也使用到汽車的攝影機感知器：

- 主動式遠光燈 (頁 82)
- 道路標誌資訊 (頁 174)
- Driver Alert Control - DAC(頁216)
- 車道維持輔助(頁220)。

注意

請將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維持在沒有冰、雪、霜及塵土的狀況。

請勿在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或附加任何東西，因為這會減損攝影機的效果，或使一個以上仰賴該攝影機的系統停止發揮作用。

攝影機感知器受到的限制與人眼類似，亦即其「視力」在黑暗中、大雪中、下雨時及濃霧中會變差。在這些狀況下，依靠攝影機的系統其功能可能會大幅降低，或者暫時關閉。

強烈的迎面燈光、車道上的反光、道路表面的冰雪、骯髒或者不清晰的車道側線標記等，都可能大大降低攝影機掃描車道、偵測行人及其他車輛的功能。

²⁶ 對於自行車騎士，警告和完全煞車干預可能會極晚或同時發生。



攝影機感知器的視野有限，這也是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偵測到行人與車輛，或比預期更晚偵測到的原因。

在極度高溫情況下，攝影機會在引擎起動之後暫時關閉約 15 分鐘以保護攝影機功能。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如果顯示幕顯示訊息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參閱手冊，表示攝影機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偵測汽車前方的行人、自行車騎士、車輛或道路標記。

在此同時，這表示除了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外，遠/近光燈自動防眩、道路標誌資訊、Driver Alert Control 與車道維持輔助等功能也將無法發揮完整的功能。

以下表格說明顯示故障訊息的可能原因及適當的處理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已清潔，但是故障訊息依然不消失。	等候。攝影機需要幾分鐘才能測量能見度。
污垢可能出現在擋風玻璃內側與攝影機之間。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清潔攝影機鏡頭內的擋風玻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7)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潔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去除污垢與冰雪。
濃霧、豪雨及大雪都會影響攝影機，使其無法充分發揮作用。	無處理方式。有時，攝影機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燈號 A	訊息	意義
	防碰撞警示系統 已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關閉。 在引擎起動時顯示。 此訊息會在約 5 秒後消失，或在按下 OK 按鍵後消失。
	無法使用 防碰撞警示系統	撞擊警示系統功能無法啟用。 在駕駛人試圖啟動該動能時會顯示。 此訊息會在約 5 秒後消失，或在按下 OK 按鍵後消失。
	自動煞車已啟動	自動煞車已在啟用狀態。 當有人按下 OK 按鍵時，訊息會清除。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頁 212) 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系統暫時關閉。 雷達感知器(頁 193) 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
	需要維修 防碰撞警示系統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完全或部分關閉。 ●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符號係示意圖 - 可能會隨市場及車款而改變。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7)



駕駛人警示控制*

Driver Alert System 的用處是對駕駛能力變差或者無意換道的駕駛人提供輔助。

Driver Alert System 由兩個不同功能組成，可同時使用，也可分別使用：

- 駕駛人警示控制 - DAC(頁217)。
- 車道維持輔助(頁222)。

車速超過時速 65 公里以前，所啟用之功能會設定在待機模式，不會自動啟用。

當時速降到低於 60 公里時，此功能就會再度關閉。

這些功能都使用一個攝影機，其功能取決於在行駛的車道兩側漆上的邊線標記。

警告

Driver Alert System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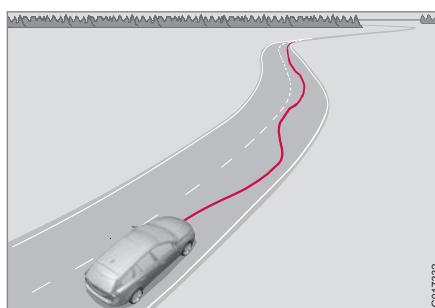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頁216)
- 車道維持輔助* (頁220)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DAC 可在駕駛人的駕駛行為開始不穩定時引起駕駛人的注意，例如在他/她分心或開始打瞌睡時。

DAC 的目的是發現緩慢減弱的駕駛能力，而且主要用於幹道行駛。



有一攝影機會偵測所行車道兩邊油漆的邊線標記，將道路空間與駕駛人的方向盤操控動作進行比較。如果車輛不遵循車道行駛，就向駕駛人提出警告。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駕駛人很疲勞但駕駛能力也未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就可能不會對駕駛人提出任何警告。由於這一原因，在駕駛人出現疲勞跡象時，不論 DAC 是否提出警告，適時停車休息都是非常重要的。

i 注意

請勿利用此功能來延長駕駛期間。請依據一般間隔時間來規劃休息時間，並確定您得到充分的休息。

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駕駛能力並無減弱，系統也會提出警告，例如：

- 在強勁側風中行駛
- 在形成車轍的道路表面行駛。

DAC 並非供市區行駛使用。

i 注意

攝影機感知器受有一些限制，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12)。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警示控制* (頁 216)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操作 (頁217)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符號與訊息 (頁218)
- 車道維持輔助* (頁220)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操作

其設定是從中控台顯示幕及其功能表系統來完成。

開/關

可經由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101) 將 Driver Alert 功能設定為待機模式：

- 勾選格位 - 功能啟動。
- 未勾選格位 - 功能關閉。

功能

當速度超過時速 65 公里時 Driver Alert 會啟用，且只要速度超過時速 60 公里就會維持在啟用狀態。



倘若行車方式不穩定，會以聲音訊號加上文字訊息 (頁 218) Driver Alert 休息時間 來通知駕駛人 - 綜合儀錶板內會同時亮起相關的符號。如果駕駛能力未提高，此警告過一段時間會重複。

警示符號會熄滅：

- 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



警告

應該以最嚴肅態度對待警告，因為打瞌睡的駕駛人通常不會意識到自己的疲勞狀態。

在出現警告或有疲勞跡象時；盡快以安全方式停車休息。

據研究報告顯示，疲勞駕駛和受酒精影響下駕駛一樣危險。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警示控制* (頁 216)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頁 216)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符號與訊息

駕駛人警報控制 - DAC(頁 216)可在不同情況下，於綜合儀錶板或中控台螢幕顯示符號及文字訊息。

綜合儀錶板

燈號 A	訊息	意義
	Driver Alert 休息時間	車輛行駛不穩定 - 駕駛人會收到聲音警報 + 文字訊息。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 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撞擊警報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12)。
	Driver Alert system 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 •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顯示幕

符號	訊息	意義
	Driver Alert OFF	此功能已關閉。
	Driver Alert Available	此功能已啟用。



符號	訊息	意義
	Driver Alert Standby <65 km/h	由於車速低於時速 65 公里，因此本功能處於待機模式。
	Driver Alert Unavailable	行駛車道沒有清楚的邊線標記或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12)。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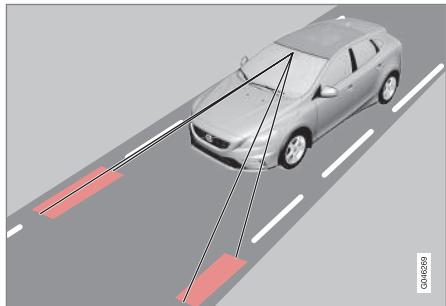
- 駕駛人警示控制* (頁 216)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操作 (頁 217)
- 車道維持輔助* (頁220)



車道維持輔助*

車道維持輔助是 *Driver Alert System* 中的一項功能 - 有時也稱為 *LKA (Lane Keeping Aid)*。

本功能是要運用在高速公路及類似的幹道上，以減少汽車在特定情況下離開自有車道的風險。



攝影機偵測到道路/車道旁漆上的邊線。若汽車將要跨越邊線，則車道維持輔助會對方向盤稍微施加轉向扭力以便將汽車轉回車道。

若汽車觸及或跨越邊線，則車道維持輔助也會讓方向盤發出脈動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警告

LKA 只是一項駕駛人輔助功能，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功能 (頁220)
- 車道維持輔助- 操作 (頁222)
- 車道維持輔助- 限制 (頁222)
- 車道維持輔助- 符號與訊息 (頁223)
- 駕駛人警示控制* (頁 216)

車道維持輔助- 功能

關閉與開啟

在邊線清楚可見的道路上，車道維持輔助會在時速 65 到 200 公里的範圍內啟用。此功能在車道邊線跨距小於 2.6 公尺的狹窄道路上會暫時關閉。



按下中控台上的這個按鍵可啟動或關閉該功能。此功能打開如時，按鍵內的指示燈即點亮。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放置 On/Off (開/關) 按鍵的空位一此時，該功能就會在汽車的 *MY CAR*, *MY CAR* (頁 101) 功能表系統中處理。其進行方式如下：

- 搜尋車道保持輔助而後選擇 On 或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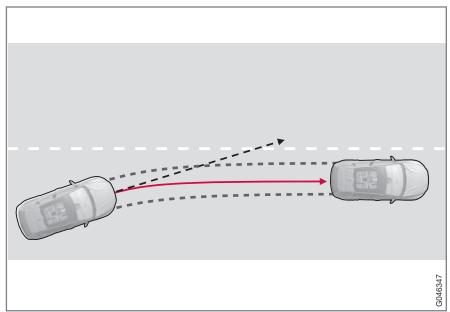
此外，可在 *MY CAR* 進行下列選擇：



- 方向盤內震動警示：Vibration only - On 或 Off。
- 主動式轉向：Steering assist only - On 或 Off。
- 同時使用方向盤內震動警示與主動式轉向：Full function - On 或 Off。

主動式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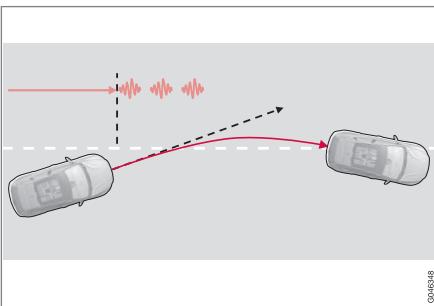
車道維持輔助會盡力將汽車維持在車道的邊線內。



LKA 介入並轉向。

若車輛接近車道的左側或右側邊線且未啟動方向燈，汽車會轉回車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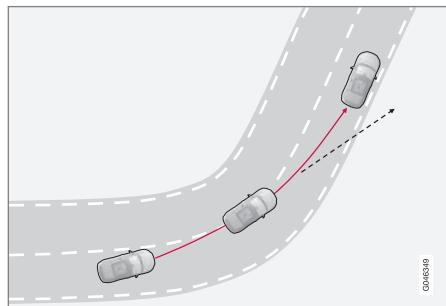
以方向盤的震動提出警示



LKA 會轉向，並利用方向盤的震動提出警告²⁷。

若車輛跨越邊線，則車道維持輔助會讓方向盤發出脈動震動來警告駕駛人。不論是否有施加些許轉向扭力主動將汽車轉回車道，這都會發生。

動態轉彎



LKA 並不會在急轉彎處發揮作用。

在某些情形，車道維持輔助會允許汽車跨越邊線而不主動轉向或讓方向盤發出脈動震動來警告。在視線清楚時利用鄰近車道動態轉彎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220)

²⁷ 插圖顯示通過邊線時出現的 3 種震動。



車道維持輔助 – 操作

在不同狀況下，車道維持輔助會輔以可自行說明本身意義的圖像。這裡有幾個例子：

注意

只要方向燈處於開啟狀態，LKA 就會暫時關閉。



LKA「看到」接下來的邊線。

若啟用了車道維持輔助，且該功能偵測/「看到」邊線，則 LKA 符號會以白線指出此情形。

- 灰色邊線 -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並未在車側看到線條。



LKA 接觸到右側。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介入，並將汽車駛離邊線 - 此情況以下述方式顯示：

- 在該側的紅線。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220)

車道維持輔助 – 限制

-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攝影機感知器受到的限制與人眼類似。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12) 及 (頁 211)。

注意

LKA 在某些嚴苛狀況下可能很難正確地協助駕駛人 - 此時，建議您將 LKA 關閉。

這類狀況例如：

- 道路施工
- 道路在冬季的狀況
- 路面不良
- 極度動感的駕駛風格
- 天候不佳且視線不良。

將手放在方向盤上

為使車道維持輔助發揮作用，駕駛人必須將手放在方向盤上。LKA 會持續監控此情形。如果在方向盤上偵測不到手，會顯示一段文字訊息提示駕駛人主動駕駛汽車。

若駕駛人並未依要求開始轉向，則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進入待機模式，並在駕駛人再度開始將汽車轉向前維持在此一模式。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220)



車道維持輔助- 符號與訊息

訊息範例：

當沒有 LKA 功能或功能被中斷時，綜合儀錶板內可能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說明訊息。請適時遵循其建議。

燈號 A	訊息	意義
	Lane Keeping Aid Unavailable at this speed	由於車速低於時速 65 公里，因此車道維持輔助設在待機模式。
	Lane Keeping Aid Unavailable for current markings	車道沒有清楚的邊線或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12)與 (頁 211)。
	Lane Keeping Aid Available	此功能會掃描車道的邊線。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p>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 <p>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12)與 (頁 211)。</p>
	車道保持輔助 需要維修	<p>此系統已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車道保持輔助 已中斷	LKA 已被設為待機模式。LKA 符號的線段會在此功能再度啟用時指出此情形。

^A 表內符號僅供參考。綜合儀錶板內顯示的符號在外觀上可能有些許不同。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220)



駐車輔助系統*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駐車輔助音量可在其持續發出聲音訊號時，利用中控台的 VOL 旋鈕或在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進行調整，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駐車輔助有兩種不同款式可選用：

- 僅有後方駐車輔助
- 前後都有駐車輔助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警告

- 駐車輔助並不能解除駕駛人在駐車中的個人責任。
- 感知器有其盲點，不能發現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請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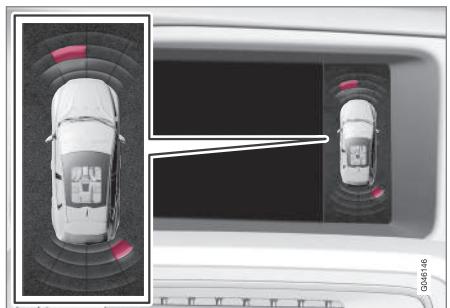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向 (頁226)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駐車輔助系統會在引擎起動時自動啟動 - 開關的開/關燈會亮起。如果用此按鍵駐車輔助關閉，則指示燈也會熄滅。



駐車輔助功能與 CTA²⁸ 專用感知器的開啟/關閉。
中控台顯示幕顯示一個概覽圖，說明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關係。



顯示器螢幕畫面 - 顯示左前方及右後方的障礙。

標出的區域表示四個感知器中哪個偵測到障礙物。選擇區方塊與汽車符號的距離越近，偵測到的障礙物與汽車的距離就越近。

距離車前或車後障礙物越近，則聲音訊號頻率速度越快。其他來自音響系統的聲音會自動消音。

當距離在 30 公分內時，會持續發出聲響，並顯示離該車最近之感知器的視野。如果汽車前後已發現障礙物都在持續不斷音調距離內，則警告音調是在前後揚聲器交替發出。

重要

例如鍊條、薄而光滑的支柱或低隔板可能會出現在「訊號陰影」中，導致感知器暫時無法偵測到物件。而脈動聲則可能會無預期地停止而並非轉換成預期中的固定音調。

感知器無法偵測到高的物件，例如突出的裝運台。

- 在此情況下，應提高警覺並以特別緩慢的速度移動車輛 / 重新調整車輛的位置、或是停止目前的停車動作。由於感知器暫時無法發揮其最佳功能，因此會有造成車輛或其它物件受損的高度風險。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向 (頁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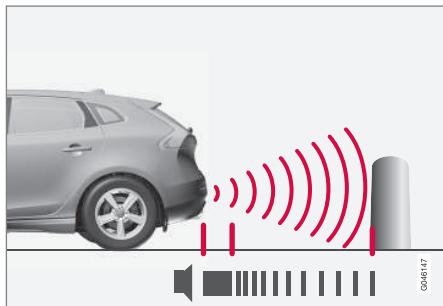
28 側邊警示，CTA（橫向車流警告）(頁238)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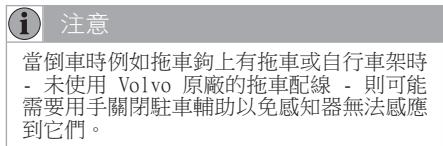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車輛後方偵測距離約為 1.5 公尺。表示後面有障礙物的音響訊號來自後方其中一個揚聲器。

後方駐車輔助在排入倒車檔時啟用。

當倒車時，例如牽引桿上的拖車、後方駐車輔助會自動關閉 - 否則感知器會感應到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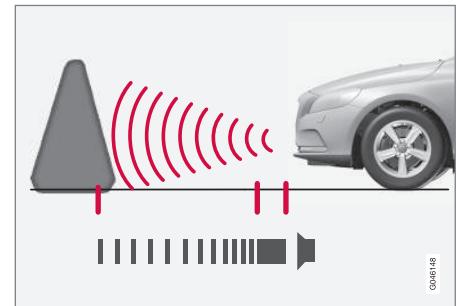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向 (頁226)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27)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2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232)

駐車輔助系統* – 前向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駐車輔助系統會在引擎起動時自動啟動 - 開關的開/關燈會亮起。如果用此按鍵駐車輔助關閉，則指示燈也會熄滅。



車輛後方偵測距離約為 0.8 公尺。表示前面有障礙物的音響訊號來自前方其中一個揚聲器。

前方駐車輔助功能在車速時速 10 公里以下時可啟動。按鍵內的燈會亮起，藉以表示系統已啟動。行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時此系統重新啟動。



① 重要

安裝輔助燈時：請記住，這些燈具不可以遮到感知器 - 這些輔助燈可能會被認定為障礙。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頁 22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2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232)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① 重要 若綜合儀錶板的資訊符號持續亮著，並顯示文字訊息駐車輔助系統需要維修，表示駐車輔助功能已關閉。

①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外界音源發出的超音波頻率與系統使用的頻率相同，駐車感知器會發出錯誤的警報訊息。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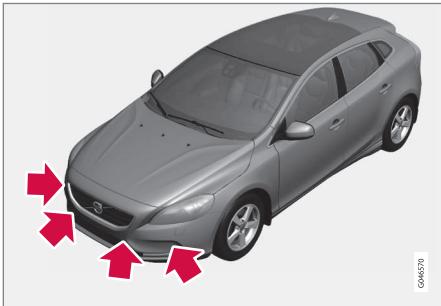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向 (頁 226)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頁 22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2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232)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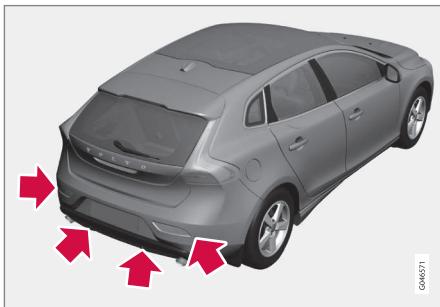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駐車輔助功能的感知器必須定期清潔以確保運作正常。清潔感知器時請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



前方感知器位置

COM4570



後方感知器位置

①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2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向 (頁 226)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 227)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頁 22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2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232)

駐車輔助攝影機

駐車攝影機為輔助系統，選用倒車檔時便會啟動。

攝影機影像會顯示在中控台的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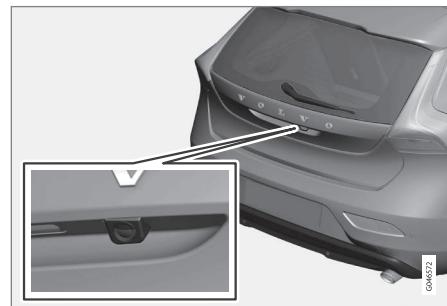
①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 警告

- 駐車攝影機是輔助工具，無法取代駕駛人在倒車時所負的責任。
- 此攝影機有盲點，不能發現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請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功能與操作



攝影機位於開門把手旁。

攝影機會顯示汽車後面的東西，以及是否有物體從側面出現。

攝影機會顯示汽車後方一大片空間、保險桿的一部分以及拖車鉤。

螢幕上的物體看起來可能有些傾斜，這是正常現象。

① 注意

顯示器螢幕上的物體可能會比螢幕上看起來更靠近汽車。

若有其他畫面啟動，則駐車攝影機系統會自動接手，並將其攝影機影像顯示在螢幕上。

選擇倒車檔時，畫面上會出現兩條直線，指出依照方向盤目前的角度汽車後輪會朝哪個方向行進 - 這可協助您進行路邊停車、倒車進入狹窄的空間及勾掛拖車。汽車大致的外部尺寸



會以虛線來顯示。可關閉駐車輔助線 - 請參閱設定(頁230)。

若車輛也配備有駐車輔助感知器(頁224)*則其資訊將以色塊圖案方式顯示以說明與偵測到障礙物之間的距離，請參閱後文「具有倒車感知器的車輛」標題。

攝影機會在打出倒車檔後約5秒，或前進車速超過時速10公里，或後退車速超過時速35公里時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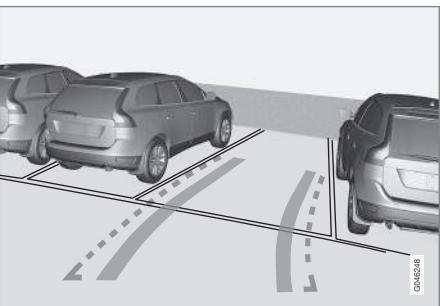
光線條件

會自動依據週遭的照明狀況調整攝影機影像。因此，圖像在亮度與質量上可能稍有不同。不良的照明狀況可能會使影像品質變得差一點。

注意

為使攝影機發揮最佳功能，請避免讓攝影機鏡頭沾到塵土及冰雪。這在光線不良的情況下尤其重要。

引導線條



駕駛人看到的駐車輔助線顯示範例。

顯示幕上的這些線條會投射出來，如同它們是在汽車後方地面上且和方向盤的運動有直接關係，這會向駕駛人顯示當轉動方向盤時汽車會行駛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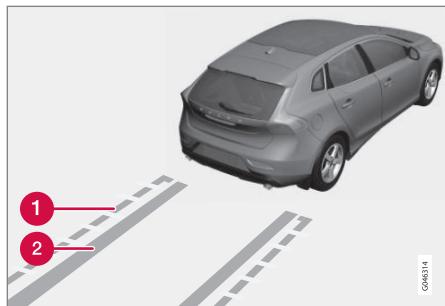
注意

- 倒車時，若附掛的拖車未以電子方式與汽車相連，顯示幕上的線條所顯示的是汽車會走的路線，而非拖車會走的路線。
- 當拖車以電子方式連線到汽車的電器系統時，顯示幕上不會顯示線條。
- 若加掛拖車行駛時使用了Volvo原廠拖車纜線，駐車攝影機會自動關閉。

重要

請注意，顯示幕只會顯示位於汽車後方的區域。因此，當您邊倒車邊轉動方向盤時，請注意汽車的旁邊及前方。

邊界線



系統中不同的線段。

① 邊界線，自由倒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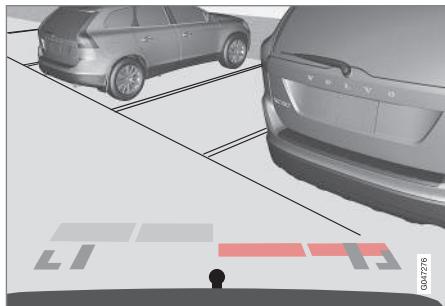
② 「車輪輪跡」

虛線(1)在汽車保險桿後方框起一個最大約1.5公尺的區域。它也是汽車最凸出的部分例如車門後視鏡與車角的限度 - 也包括轉彎時。

在路側線條之間寬的「車輪輪跡」(2)指示車輪在甚麼位置會滾動，如果沒有任何障礙物阻擋，也可以延伸大約3.2公尺。



具倒車感知器的車輛*



有色區域（共四個，每個感知器一個）顯示距離。

若車輛也配備有駐車輔助（頁 224）功能，每一個發現障礙物的感知器都會以顏色區塊顯示距離。

此區域的顏色會隨著與障礙物的距離縮短而變化 - 從淡黃色變為黃色，經橘色再變成紅色。

顏色 / 上色	距離（公尺）
淺黃色	0.7 - 1.5
黃色	0.5 - 0.7
橙色	0.3 - 0.5
紅色	0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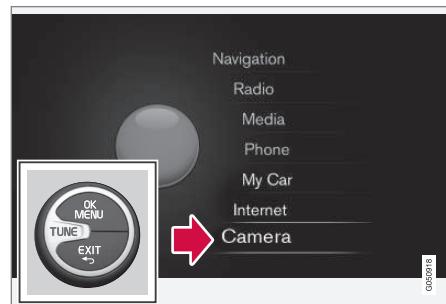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頁230）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頁231）
- 駐車輔助系統*（頁 224）
- 主動式駐車輔助（PAP）*（頁232）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啟動關閉的攝影機

若攝影機能在選擇倒車檔時關閉，可透過以下方式啟動：



主要來源選單²⁹。

1. 長按 EXIT 一或兩次即可進入主要來源選單。
2. 將 TUNE 轉至「攝影機」選項並按下 OK/MENU。
3. 在以下選單中：- 以 TUNE 轉至所需攝影機視像並按下 OK/MENU - 螢幕會顯示目前攝影機視像。

²⁹ 更多有關功能表系統的資訊請參閱Sensus Infotainment補充資訊。



選項：*

具有前方攝影機選項的車輛在恆溫控制面板上設有 CAM 鍵。



依據其他設備選配，按鍵位置可能有所出入。

- 按下 CAM 啟動攝影機 - 螢幕顯示目前攝影機視像。
- 若要在倒車攝影機與車頭攝影機之間變換視像：
- 按下 CAM 或轉動 TUNE。

變更設定

預設設定為：攝影機會在選擇倒車檔時啟動。

可於螢幕顯示攝影機視像時變更駐車攝影機的設定：

1. 螢幕顯示攝影機視像時按下 OK/MENU - 螢幕變更為包含多個選項的選單。
2. 用 TUNE 轉到所需選項。

3. 按一次 OK/MENU 將選項改為醒目提示，然後用 EXIT 退出。

拖車鉤

連接拖車時，可以利用攝影機來幫忙。螢幕上可顯示拖車鉤朝向拖車「鉤線」的停車輔助線 - 就像「車輪軌跡」一樣。

可選擇顯示「車輪軌跡」或拖車鉤線 - 兩種選項無法同時顯示。

1. 當顯示攝影機畫面時，請按下 OK/MENU。
2. 用 TUNE 轉到牽引桿軌跡指示線選項。
3. 按一次 OK/MENU 將選項改為醒目提示，然後用 EXIT 退出。

縮放

若需精確操作，可將攝影機視像放大顯示：

- 按下 CAM 或轉動 TUNE - 重複按壓/轉動即可改回正常視像。

若有更多選項可供選擇，選項會以循環方式排列 - 按壓/轉動直到所需攝影機視像顯示為止。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頁 231)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2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32)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注意

自行車架或其他安裝在汽車後方的配備可能會遮到攝影機的視線。

請注意

請注意，即使看似只有一小部分的影像被阻擋，實際上可能有相當大的部分看不到。因此障礙物可能在離汽車非常近的時候才會被發現。

- 保持攝影機鏡頭清潔而沒有污垢及冰雪。
- 定期用溫水和汽車清潔劑清洗攝影機鏡頭 - 注意不要刮傷鏡頭。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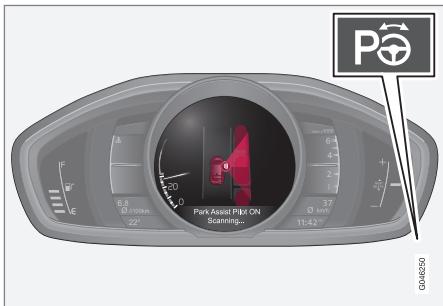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頁 230)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2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32)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Park Assist Pilot) 能協助駕駛人停車。其方式為先檢查空間是否夠大，接著轉動方向盤並讓汽車轉入該空間。

綜合儀表板會使用燈號、圖形與文字去顯示何時應執行不同的操作。



開啟/關閉按鍵位於中控台上。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警告

PAP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在停車時以安全的方式駕駛汽車、注意週遭環境，並注意其他接近汽車或經過汽車的其他用路人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的責任。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頁232)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操作 (頁233)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頁23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符號與訊息 (頁23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綜合儀表板會使用燈號、圖形與文字去顯示何時應執行不同的操作。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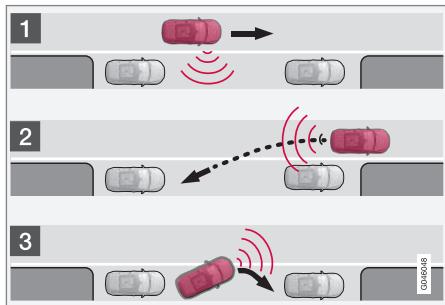
PAP 的功能可測量空間並轉動方向盤 - 駕駛人的任務是遵照綜合儀表板的指示去選擇檔位 (倒車/前進)、控制車速、煞車與停車。

PAP 引擎起動後，若滿足下列條件，便可啟動：

- 在 PAP 功能進行時，不能讓 ABS³⁰ 或 ESC³¹ 的功能介入 - 若路面陡峭及滑溜，這些功能可能會因而啟動，請參閱「煞車踏板」(頁 268) 及「穩定系統 ESC」(頁 170) 等節之說明以取得更多資訊。
- 拖車不可連上汽車。
- 速度必須低於時速 50 公里。

30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31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穩定系統。



PAP 的原則。

PAP 功能利用下述步驟停車：

1. 此功能會搜尋並測量停車位 (A & B(頁233))。在測量期間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30 公里。
2. 汽車會在倒車時轉入該空間 (C & D(頁233))。
3. 藉由前後駕動將汽車在該空間內擺正 (E & F(頁234))。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32)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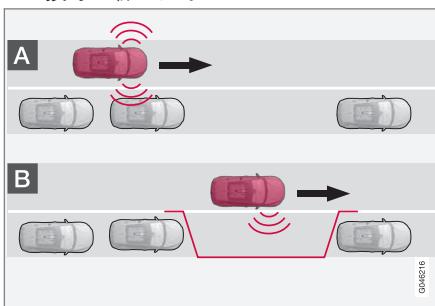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操作

會在綜合儀錶板中以簡單、清楚的指示向駕駛人告知 PAP 的運作方式 - 同時使用圖像及文字圖像及文字訊息(頁236)。



請記住，當您停車過程中轉動方向盤時，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可能會被轉到特定位置的方向盤擋到。

1 – 搜尋並檢查大小



PAP 功能會搜尋停車空間並檢查該空間是否夠大。以下述方式進行：



1. 按下此按鍵啟動 PAP，且駕駛速度不要快過時速 3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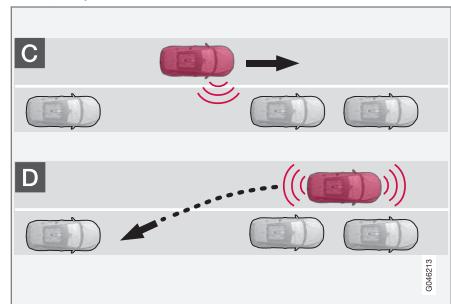
2. 注意綜合儀錶板，並準備好在圖示與文字要求停車時停車。
3. 在圖像及文字要求停車時將汽車停下。



PAP 會針對汽車靠乘客那一側的區域搜尋停車空間、顯示指示並引導汽車。但萬一有需要，也可將汽車停放在街道上靠近駕駛人那一側：

- 啟動駕駛人那一側的方向燈 - 汽車會改停放在道路的那一側。

2 – 倒車進入



在倒車步驟中，PAP 會使汽車轉入該停車空間。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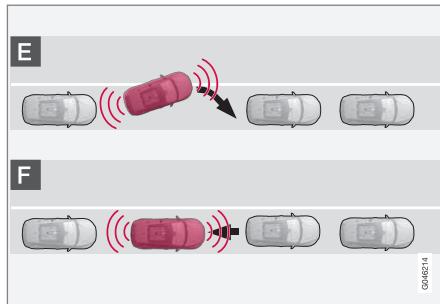
- 檢查確認汽車後方的區域是否淨空，然後打入倒車檔。
- 在不碰觸方向盤的情況下緩慢、小心地倒車 - 速度不要超過約時速 7 公里。
- 注意綜合儀錶板，並準備好在圖示與文字要求停車時停車。



注意

- 當 PAP 功能啟動時，請將手遠離方向盤。
- 請確定未以任何方式阻礙到方向盤且方向盤能自由轉動。
- 若要得到最佳結果 - 請先等方向盤轉動過後，再開始向後/向前駕駛。

3 - 擺正



當汽車已倒車進入駐車空間時，必須將其擺正並停下。

- 打入第一檔或 D 檔，等方向盤轉動過後，緩慢地向前行駛。
- 在圖像及文字訊息要求停車時將汽車停下。
- 打入倒車檔並緩慢地向後行駛，直到圖像及文字訊息要求您停止。

本功能會在駐車完成時自動關閉，圖像及文字訊息則會顯示駐車完成。駕駛人可能需要修正停放位置。只有駕駛人能判斷汽車是否已停妥。



重要

相較於被駐車輔助功能使用時，當感知器被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使用時，警示距離會比較短。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32)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PAP 程序在下述情形下會停止：



- 若汽車行駛得太快 - 超過時速 7 公里
- 若駕駛人碰觸到方向盤
- 若 ABS³² 或 ESC³³ 功能被啟用 - 如：車輪在滑溜路面上失去抓地力時。

會有一段文字訊息指出 PAP 程序在何處停止。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PAP 會無法尋找停車空間 - 感知器被發出的超音波頻率和系統使用之頻率相同的外部音源干擾是可能的原因之一。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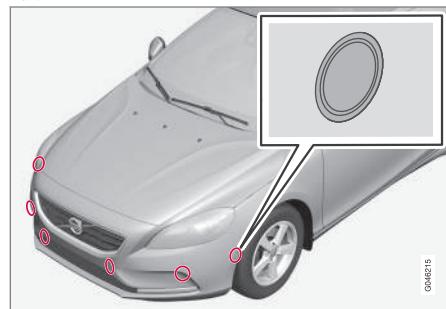
駕駛人必須牢記在心：駐車輔助領航功能只是一種輔助功能，並非萬無一失的全自動功能。因此，駕駛人必須做好介入的準備。停車時也要記得一些細節，如：

- PAP 會從停放車輛目前的位置開始 - 如果停放方式不當，則汽車的輪胎及輪圈可能會撞上路緣而受損。
- PAP 是為了在筆直街道上停車而設計的，並非用於在急轉彎或彎道上停車。基於這個理由，當 PAP 測量空間時，請確保汽車與駐車空間是平行的。
- 因為沒有足夠的操作空間，在狹窄的街道上不一定能找到停車位。在這種停車狀況下，盡可能駛近您想停靠的那一側可協助系統駕駛。
- 請記得，停車時，汽車前端可能會進入對向車流。
- 在進行駐車操作的計算時，並未納入位置高於感知器偵測區的物體。這會造成 PAP 太早駛入駐車空間 - 基於此原因，應避免使用此類停車場。
- 駕駛人必須負責判斷 PAP 所選擇的空間是否適合停車。
- 請以正確胎壓使用經批准的輪胎³⁴，因為這會影響到 PAP 停車的能力。
- 大雨或大雪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測量停車空間。
- 安裝雪鏈或備用輪胎時，請勿使用 PAP。
- 裝載物品突出車外時，請勿使用 PAP。

重要

當改用其他經批准之輪圈尺寸而輪胎周長有所改變時，可能需要更新 PAP 系統的參數。請洽詢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保養



PAP 感知器位於保險桿³⁵內 - 6 個前感知器及 4 個後感知器。

為了讓 PAP 功能正確運作，必須定期以清水與汽車清潔劑清理其感知器(頁 227) - 這些感知器和駐車輔助功能(頁 224)使用的感知器相同。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32)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32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33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穩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34 「經批准輪胎」指的是與汽車出場時所安裝的新輪胎相同類型與品牌的輪胎。

35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符號與訊息

綜合儀錶板會以不同的內容去顯示符號與文字的不同組合 - 有時會根據適當的行動提供自行解釋的建議。

若有訊息指出駐車輔助系統已關閉，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32)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28)

BLIS

BLIS(*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的設計可在駕駛人於交通繁忙且有數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駕駛時提供支援。

BLIS 是一種駕駛人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針對以下項目提出警告：

- 位在汽車盲點內的車輛
- 從左側及右側車道快速接近本車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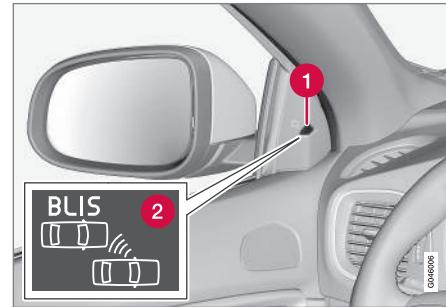
警告

BLIS 是輔助裝置但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使用。

BLIS 並不能取代安全的駕駛方式以及後視鏡和車門後照鏡的用途。

BLIS 絕對無法替代駕駛人的責任與注意力 - 以安全的方式變換車道始終是駕駛人的責任。

概覽



BLIS 燈位置³⁶。

① 指示燈

② BLIS 燈號

注意

在汽車上，系統偵測到有車輛的那一側的燈會亮起。若汽車兩側同時被超車，則兩盞燈都會亮起。

保養

BLIS 功能的感知器位於汽車兩個角落的後車翼/保險桿內。

³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請保持此處表面潔淨 - 左側也有。

- 為確保系統得以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相關資訊

- BLIS - 操作 (頁237)
-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頁240)
- CTA* (頁238)

BLIS - 操作

BLIS(*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的設計可在駕駛人於交通繁忙且有數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駕駛時提供支援。

啟動/關閉 BLIS

BLIS 會在引擎起動時啟動。車門面板上的指示燈會閃爍一次以確認此狀況。



啟用/關閉的按鈕。

按下中控台上的 BLIS 按鍵可關閉/啟動 BLIS 功能。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放置按鍵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以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³⁷ 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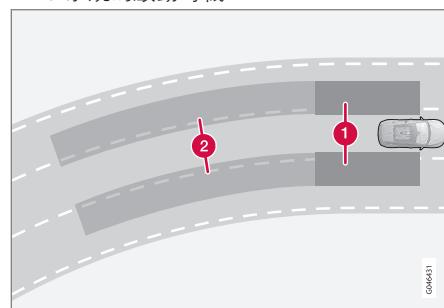
- 選取 On (開) 或 Off (關)，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BLIS。

關閉/啟動 BLIS (盲點資訊系統) 時，按鍵內的燈會熄滅/亮起且綜合儀錶板會以文字訊息來確認此變化。車門面板指示燈則會在啟動時閃爍一次。

若要消除文字訊息：

- 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
- 或
- 等約 5 秒 - 訊息會消失。

BLIS 系統的啟動時機



BLIS 的運作原則：1. 盲點區。2. 快速接近車輛區。

BLIS 功能會在車速超過約時速 10 公里時啟動。

系統設定目的是針對以下情況做出反應：

- 本車被其他車輛超車
- 其他車輛正快速接近本車

³⁷ 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的資訊 - MY CAR (頁101)。



當 BLIS 在區域 1 偵測到車輛或在區域 2 偵測到快速接近的車輛時，車門面板 BLIS 燈會持續亮著。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啟動與警示側同側的方向燈，則 BLIS 燈會從持續亮著的燈變成亮度更亮的閃爍燈。

⚠ 警告

BLIS 無法在急轉彎時發揮作用。

BLIS 無法在汽車倒車時發揮作用。

限制

- 蓋住感知器的塵土、冰及雪會減損其功能並使其無法提供警示。若感知器被遮住，BLIS 將無法偵測到危險。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 BLIS 會在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時關閉。

⚠ 重要

BLIS 及 CTA 功能之元件的修理，或保險桿的重新上漆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36)
-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頁 240)

CTA*

BLIS 功能 CTA(Cross Traffic Alert)是一種駕駛人輔助功能，可在汽車倒車時針對橫向車流提出警告。CTA 是可補強 BLIS(頁 236)的功能。

啟動/關閉 CTA

CTA 會在引擎起動時啟動。車門面板上的指示燈會閃爍一次以確認此狀況。



駐車輔助功能與 CTA 感知器的開啟/關閉。

配備駐車輔助(頁 224)的車輛可使用駐車輔助開啟/關閉按鍵來分別關閉/啟動 CTA 功能。

在無駐車輔助按鈕的車輛中，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MY CAR (頁 101)中操作 CTA 功能 i，方法如下：

- 在 BLIS 下搜尋 Cross Traffic Alert 並取消勾選 - CTA 功能即關閉。

然而，CTA 關閉後 BLIS 功能仍會維持啟動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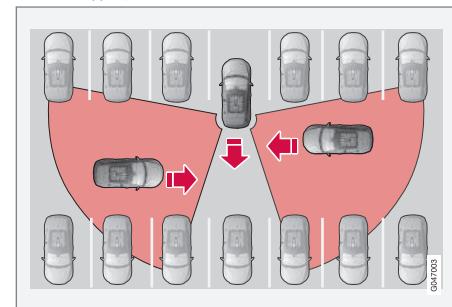
⚠ 警告

CTA 是輔助功能但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使用。

CTA 並不能取代安全的駕駛方式以及後視鏡和車門後照鏡的用途。

CTA 絕對無法替代駕駛人的責任與注意力 - 以安全的方式倒車始終是駕駛人的責任。

CTA 運作時



CTA 的原則 - 。

CTA 可補強 BLIS 的功能，使其得以在倒車時（例如倒車離開停車位時）看到來自兩側的橫向車流。

CTA 在設計上主要是用來偵測車輛。狀況較佳時，此功能也可偵測到較小的物件，例如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CTA 只會在倒車時啟動，且會在變速箱打入倒車檔時自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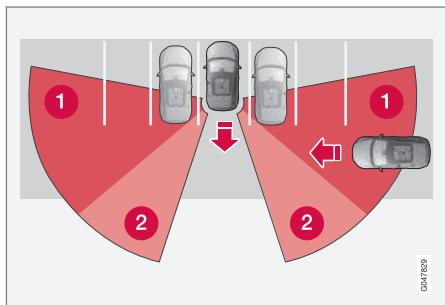


- CTA 偵測到有東西從側邊接近時會發出警訊號聲。此訊號會依據接近中物件的接近方向由左側或右側喇叭發出。
- CTA 也會透過讓 BLIS 燈亮起來提出警報。
- 顯示器螢幕的 PAS 圖樣(頁 224)中會亮起一個圖示以提供額外的警告。

限制

CTA 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發揮最佳的作用，而是有特定的限制 - 例如，CTA 感知器無法「識別」其它停放的車輛或構成妨礙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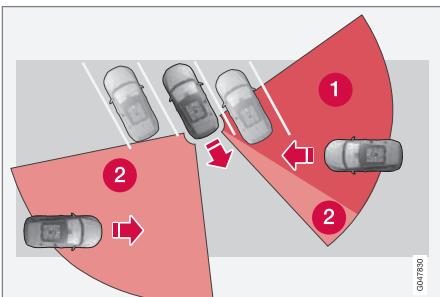
在此則有一些 CTA 的「視野」受到限制因而無法偵測剛開始接近的來車，必須等它們非常靠近才得以偵測的範例：



車輛停在停車場內很裡面的位置。

① CTA 盲點區。

② CTA 可偵測/「看到」的區域。



在有斜角的停車場內，CTA 會有一側完全出現「盲點」。

然而，當駕駛人正在緩慢倒車時，角度會隨著受阻擋的車輛/物件而改變，並且會迅速縮小盲點區。

進一步限制的範例：

- 蓋住感知器的塵土、冰及雪會減損其功能並使其無法提供警報。若感知器被遮住，CTA 將無法偵測到危險。
- CTA 會在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時關閉。



重要

BLIS 及 CTA 功能之元件的修理，或保險桿的重新上漆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保養

BLIS 與 CTA 功能的感知器位於汽車兩個角落的後車翼/保險桿內。



GS6978

請保持此處表面潔淨 - 左側也有。

- 為確保系統得以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36)
-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頁 240)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在 BLIS (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 (頁 236) 及 CTA (頁 238) 的功能故障或被中斷的情況下，綜合儀錶板可能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補充說明訊息。請遵循該訊息的任何建議。

訊息範例：

訊息	意義
CTA 關閉	CTA 已手動關閉。BLIS 作用中。
BLIS 和 CTA 已關閉 拖車已連接	由於有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BLIS 與 CTA 已暫時關閉。
BLIS 和 CTA 需要維修	BLIS 與 CTA 未發揮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 (讀取) 按鍵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36)
- CTA* (頁 238)

與速度關聯的電動轉向

速度感應式動力轉向可使轉向力隨車速增加而增加，藉以提高駕駛人的操控感。

在高速公路上轉向感較緊。在駐車或者低速時轉向會很輕鬆，而不需要額外用力。

駕駛人可在 MY CAR, MY CAR (頁 101) 功能表系統中選擇三種不同等級的轉向力水準，其道路反應力或轉向敏感性各有不同：

- 在功能表中搜尋 Steering wheel force 並選擇 Low、Medium 或 High。

汽車行進時無法取得這個選單。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動力方向盤會變得太熱而需要暫時冷卻一下。在這段期間，動力轉向功能會以較弱的動力運作，而轉動方向盤時也會覺得比較重。

在轉向輔助功能暫時降低的同時，綜合儀錶板也會顯示一段訊息。

相關資訊

- MY CAR (頁 101)

型式核准 – 雷達系統

在表中可看到雷達系統適用的型式核准。

國家/ 地區	
新加坡	<p>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A105753</p> <p>IDA :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p>
巴西	 <p>ANATEL Agenci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ções 107110-3451</p>  <p>(0)07189784380248 Modelo / FCC ID: L2C0038TR Este equipamento não é considerado seguro para uso em aplicações interfícies profissionais, mesmo em aplicações de menor risco. A utilização de aplicações interfícies profissionais é vedada.</p>
歐洲	 <p>Delphi Electronics & Safety 謹在此宣布 L2C0038TR 與 L2C0049TR 符合 1999/5/EC 指令中之重要要求與其他相關規範。對於此項符合宣言，必要時可洽詢 Delphi Electronics & Safety / One Corporate Center / Kokomo, Indiana 46904-9005 USA。</p>

相關資訊

- 雷達感知器 (頁 193)

08

起動與駕駛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¹ 的功能是預防駕駛人酒醉駕車。駕駛人必須先做一次呼吸測試來確認他/她並未受酒精的影響，然後才能發動引擎。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校準是根據市場的酒量限制值來執行，以強制合法駕駛。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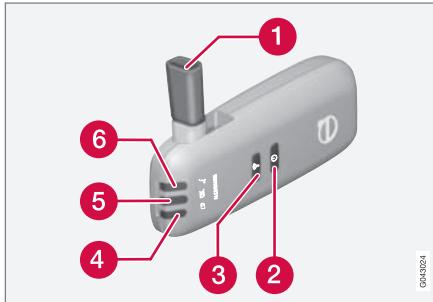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是一種輔助，並不免除駕駛人的責任。清醒而安全地駕駛汽車始終是駕駛人不可推卸的責任。

相關資訊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儲放 (頁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請注意 (頁244)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符號與訊息 (頁246)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功能與操作

功能



- ① 呼吸測試的吸嘴。
- ② 開關。
- ③ 傳輸測試數據按鍵。
- ④ 表示電池狀態的指示燈。
- ⑤ 表示吹氣結果的指示燈。
- ⑥ 此燈指示該裝置已經可以做吹氣測試。

操作

電池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指示燈 (4) 顯示電池狀態：

指示燈 (4)	電池狀態。
綠色閃光	充電中
綠色	完全充電
黃色	半充電
紅色	未充電 - 把充電器裝入其底座或連接來自手套箱的電源線。

注意

將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存放在其底座內。這可以保持其內置電池完全充電而且在汽車打開時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就自動啟用。

相關資訊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頁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儲放 (頁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請注意 (頁244)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符號與訊息 (頁246)

1 又稱為Alcoguard。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儲放

將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存放在其底座內。將手持裝置輕輕朝支架壓然後放開 - 裝置便會彈出並可由支架取下。



手持裝置之儲放與充電站。

- 將手持裝置推入支架直到固定以便放回該裝置。
- 將手持裝置儲放在支架內 - 如此可提供最佳保護並將其電池維持在完全充電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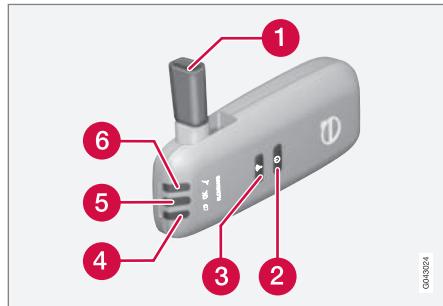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頁 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 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 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請注意 (頁 244)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符號與訊息 (頁 246)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起動引擎前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是在汽車打開後自動啟用，然後就準備就緒以便使用。



0849204

- 1 呼吸測試的吸嘴。
- 2 開關。
- 3 傳輸測試數據按鍵。
- 4 表示電池狀態的指示燈。
- 5 表示吹氣結果的指示燈。
- 6 此燈指示該裝置已經可以做吹氣測試。

1. 指示燈 (6) 顯示綠色時，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即準備就緒可以使用。
2. 從其底座中收回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如果汽車開鎖時，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是在汽車之外，那麼它必須先用開關 (2) 啟動。



- 摺起吹氣嘴 (1) , 深吸一口氣再以均勻的壓力吹入，直到大約 5 秒後聽到「喀喳」聲響為止。此結果將是下面 吹氣測試後的結果 表格內的某個項目之一。
- 如果沒有顯示任何訊息，即表示傳輸資訊至汽車可能已失敗 - 在此情況下，請按按鍵 (3) ，將測試結果用手動方式傳到汽車上。
- 摺下吹氣嘴，把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重新安裝到其底座中。
- 在吹氣測試通過之後的 5 分鐘內起動引擎 - 否則就要重複測試操作。

吹氣測試後的結果

指示燈 (5) + 顯示文字	意義
綠色指示燈 + Alcoguard 已通過測試	起動引擎 - 沒有測到酒精含量。
黃色指示燈 + Alcoguard 已通過測試	引擎可能起動 - 測得酒精含量高於 0.1 毫厘 但是還低於強制的限制值 ^A 。
紅色指示燈 + 未通過測試 等 1 分鐘後再試一次	無法起動引擎 - 測得酒精含量高於強制的限制值 ^A 。

^A 限制值會隨國家而異。請找出您的國家所適用的數值。並請參閱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請注意 (頁244)

i 注意

在駕駛之後，引擎就可以在 30 分鐘內再起動，而無須新的呼吸測試。

相關資訊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頁 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 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儲放 (頁 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請注意 (頁244)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符號與訊息 (頁246)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請注意

為了獲得正確功能，盡可能達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 請避免在吹氣測試前約 5 分鐘內飲食。
- 避免過度沖洗擋風玻璃 - 噴洗液內的酒精可能導致不正確的測量結果。

更換駕駛人

為了確保在更換駕駛人的情況下能執行新的吹氣測試 - 請同時按下開關 (2) 及發送按鍵 (3) 大約 3 秒。此時，車輛會返回到禁止起動模式，而且需要做一次新的吹氣測試，才能起動引擎。

校準與維修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必須每隔 12 個月在維修中心² 做檢查和校準。

必須重新進行校準前的 30 天 綜合儀錶板會顯示訊息 Alcoguard 需要校正 參閱手冊。如果在這 30 天內未執行校準，引擎的一般起動功能會被封鎖 - 此時只能透過「旁通」功能來起動，請參閱後述「緊急情況」標題下的內容。

按壓發送按鍵 (3) 即可將此訊息清除。否則，此訊息會在約 2 分鐘後自行消失，但在每次起動引擎時又會再次出現 - 只有在維修中心² 進行重新校準才能永久清除此訊息。

² 我們建議您聯絡Volvo授權維修中心。



寒冷或炎熱氣候

天氣越冷，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準備就緒可以使用的啟動時間越長。

溫度 (°C)	最長加熱時間 (秒)
+10 到 +85	10
-5 到 +10	60
-40 到 -5	180

當溫度在 -20 °C 之下或者在 +60 °C 之上時，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需要額外的電力。綜合儀錶板會顯示 Alcoguard 請插入電源線。在此情況下，連接來自手套箱的電源線，等候到指示燈 (6) 變為綠色。

在特別寒冷的氣候中，將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帶到室內，可減少加熱時間。

緊急情況

在緊急情況下，或者在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失靈的情況下，為了駕駛本車，可能可以繞過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注意

旁通起動已記錄並儲存於記憶體內；請參閱記錄數據 (頁 15)。

當「旁通」功能啟動後，綜合儀錶板在行車的整個過程中都會顯示 Alcoguard 已啟動旁路，而只有維修中心² 可進行重設。

「旁通」功能可以測試而不登錄故障訊息。在此情況下，執行所有步驟，但不要起動車輛。汽車上鎖時，此故障訊息可以清除。

安裝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時，可能選擇旁通功能或者緊急功能來作為繞過此裝置的選項。此設定可以等以後在維修中心² 變更。

啟動「旁通」功能

- 同時按住左側撥桿開關 OK 的按鈕以及緊急警示閃光燈的按鈕 約達 5 秒 - 綜合儀錶板會先出現 已啟動旁路 稍等 1 分鐘 接著顯示 Alcoguard 已啟動旁路 - 之後便可發動引擎。

此功能可以起動數次。行駛中顯示的故障訊息只能在維修中心² 清除。

啟動「緊急」功能

- 同時按住左側撥桿開關 OK 的按鈕以及緊急警示閃光燈的按鈕 約達 5 秒 - 綜合儀錶板顯示 Alcoguard 已啟動旁路 後便可發動引擎。

此功能只能使用一次，之後若要重設必須在維修中心進行²。

相關資訊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頁 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 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儲放 (頁 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 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符號與訊息 (頁 246)

² 我們建議您聯絡Volvo授權維修中心。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符號與訊息

除先前所述與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在起動引擎前如何運作(頁 243)有關的訊息外，也可能會顯示下列訊息：

顯示幕文字	意義/措施
Alcoguard 可重新啟動	引擎已經關閉不超過 30 分鐘，引擎還可以起動而不用再測試。
Alcoguard 需要維修	請聯絡維修中心 ^A 。
Alcoguard 未接收到信號	傳輸訊息失敗 - 用按鍵 (3) 手動傳輸或再重新做一次吹氣測試。
Alcoguard 再試一次	測試失敗 - 再重新做一次吹氣測試。
Alcoguard 吹久一點	吹氣時間太短 - 再吹更長的時間。
Alcoguard 輕一點吹	吹氣太猛 - 要更舒緩地吹氣。
Alcoguard 再用力吹	吹氣過弱 - 要更用力吹氣。
Alcoguard 預熱請稍候	加熱未完成 - 等待文字 Alcoguard 吹 5 秒鐘。

^A 我們建議您聯絡Volvo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頁 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功能與操作 (頁 242)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儲放 (頁 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起動引擎前 (頁 243)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請注意 (頁 244)

起動引擎

引擎已啟動，並使用遙控鑰匙及 *START/STOP ENGINE* 按鍵關閉。



遙控器已自點火開關拔出/已插入點火開關內，且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 重要

請勿按下錯誤轉動的遙控鑰匙 - 請握住有可拆卸鑰匙片的一端；請參閱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52)

1.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壓到終端位置。請注意，如果車輛配備了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則必須先通過呼吸測試才能起動引擎。如需更多和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相關的資訊，請參閱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頁 242)。



- 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住³。（自排車 - 請踩煞車踏板。）
- 請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然後放開。

起動馬達會一直運作，直到引擎啟動或觸發過熱保護系統。

(!) 重要

若引擎未能在嘗試 3 次後起動 - 請於再次嘗試前等待 3 分鐘。若能讓電瓶恢復電力，可提高起動能力。

⚠ 警告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拔下，並確定鑰匙位置是 0 - 尤其是在車內有兒童的時候。如需和此項功能如何運作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鑰匙位置（頁 72）。

(i) 注意

在冷起動過程中，特定引擎類型的怠速轉速會比平常要高。這是為了讓廢氣排放系統儘快達到一般作業溫度，如此可以將廢氣排放量減到最低並保護環境。

Keyless Drive*

請依照步驟 2 - 3 進行以無鑰匙（頁 154）發動汽油引擎與柴油引擎。

(i) 注意

起動引擎的前提要件之一，是該汽車具備免鑰匙駕駛功能的遙控器中有一把位於乘客室或行李廂中。

⚠ 警告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車中取出。

相關資訊

- 鑰匙位置（頁 72）

關閉引擎

使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可將引擎熄火。

若要將引擎熄火：

- 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 引擎會停止。
- 如果車輛配備了自排變速箱，且排檔桿不在位置 P 或車輛在駛動中 - 請按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兩次或按住不動直到引擎熄火為止。

相關資訊

- 鑰匙位置（頁 72）

³ 如果汽車在行進狀態，則只要按下START/STOP ENGINE按鍵即可發動汽車。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方向盤鎖

例如在汽車遭非法取走時，方向盤鎖會使汽車難以轉向。

功能

- 引擎熄火之後，方向盤鎖會在駕駛側車門開啟時上鎖。
- 轉向鎖會在遙控鑰匙處於點火開關⁴內且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被按下時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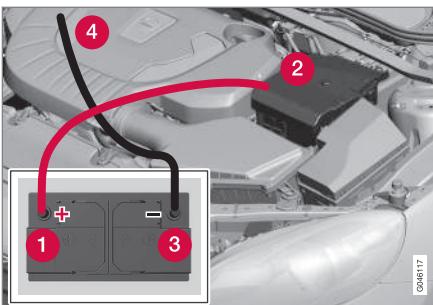
方向盤鎖解除或上鎖時，會聽到機械聲。

相關資訊

- 起動引擎（頁 246）
- 鑰匙位置（頁 72）
- 方向盤（頁 77）

跨接起動

如果起動電瓶（頁 340）沒電，汽車可使用來自另一電瓶的電流發動。



以跨接線起動汽車時，為避免短路或造成其他損害，建議您依下述步驟進行：

1. 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鑰匙位置 0，請參閱鑰匙位置（頁 72）。
2. 檢查救援電瓶的電壓是否為 12 V。
3. 若救援電瓶裝在另一台汽車內 - 請關閉救援車的引擎，並確定兩台車彼此未接觸。

4. 將紅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正極（1）。

重要

請小心連接起動纜線，避免與引擎室內其他元件形成短路。

5. 扳起電瓶上蓋的固定扣並取下上蓋。
6. 將紅色跨接線的另一個夾子接到汽車的正極（2）。
7. 將黑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負極（3）。
8. 連接另一夾子至一接地點，如頂部右側引擎座，外部螺絲頭（4）。
9. 請確認跨接線的夾子牢牢固定，如此一來在起動程序期間才不會有火花產生。
10. 起動「救援車」的引擎。讓引擎以稍高於怠速（約 1500 rpm）的轉速運轉幾分鐘。
11. 起動電瓶沒電的汽車的引擎。

重要

在嘗試起動汽車時請勿使用此接頭，因為可能會產生火花。

⁴ 具備無鑰匙驅動功能的汽車在乘客室內僅需一把遙控鑰匙。



12. 以相反順序取下跨接線 - 先取下黑色跨接線之後再取下紅色跨接線。

- > 請確認沒有任何黑色跨接線的夾子接觸到電瓶的正極端子或連接至紅色跨接線的夾子！

⚠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氣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相關資訊

- 起動引擎 (頁 246)

變速箱

變速箱有兩種主要類型 - 手排與自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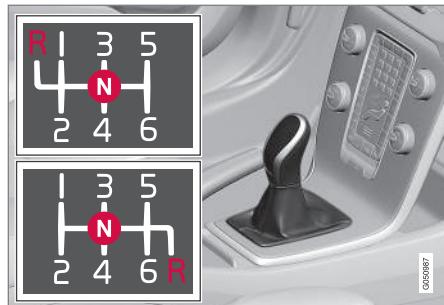
- 手排變速箱 (頁249)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頁251) 及 Powershift(頁254)

⚠ 重要

為避免對驅動系統元件造成任何損害，會檢查變速箱的作業溫度。當有過熱危險時，綜合儀錶板上會亮起警示符號並顯示一段文字訊息 - 請於此時遵循上面的建議。

手排變速箱

變速箱的功能是依據速度及動力需求變更齒輪比。



排檔模式。

6速變速箱有兩種款式可以選用 - 兩款式的倒檔位置不同。請查看刻在排擋桿上的實際檔位模式。

- 每次換檔期間應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到底。
- 換檔完成後將腳移開離合器踏板。

⚠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倒檔抑制器

倒檔抑制器可以防止在正常向前行駛中誤排入倒檔。



- 請遵循印在排檔桿上的排檔模式，並在打入 R 檔前從空檔 N 開始。
- 請在汽車靜止時才打入倒車檔。

相關資訊

- 變速箱 (頁 249)

換檔指示器*

為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換檔指示器會在適合打入較高或較低檔位時通知駕駛人。

與環保駕駛有關的重要細節之一，在於以正確的檔位駕駛並在充分的時間內換檔。

在部分車款上有指示器提供輔助 - GSI (Gear Shift Indicator) - 會在適合打入下個較高或較低檔位時通知駕駛人，以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然而，若將性能及無震動運轉等方面納入考量，在較高引擎轉速下換檔較好。

手排變速箱



手排變速箱的換檔指示器。一次只會亮一個記號 - 僅會在正常駕駛過程中在中間亮著。

當建議升/降檔時，升檔會亮「+」，或是降檔會亮「-」，在圖示內以紅色標示。

自排變速箱



具備檔位指示器的「數位」綜合儀錶板。

有外框的號碼表示目前的檔位。



採用「類比式」綜合儀錶板，其中央會顯示檔位與指示器的箭頭。

相關資訊

- 手排變速箱 (頁 249)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1)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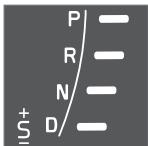
具備 Geartronic 的自排變速箱與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4) 的不同點，在於前者有可將來自引擎的動力傳送到變速箱的液力變矩器。有兩種不同換檔模式，自排與手排。



D : 自排檔位。+/- : 手排檔位。S : 跑車模式*。
5

綜合儀錶板會使用以下指示去表示檔位選擇器的位置：P、R、N、D、S*、1、2、3 等。

排檔位置



自排檔位會顯示在綜合儀錶板的右側。(一次只會亮一個燈號 - 僅顯示目前排檔桿檔位的燈號。)

代表跑車模式的燈號「S」在該模式啟動時是橘色的。

P – 停車位置

發動引擎或停車時請選擇 P 檔。

- 為了能夠將排檔桿從 P 檔移出，必須先緊緊踩下煞車踏板。

排入 P 檐時，變速箱機械性鎖定。亦請使用駐車煞車，將其作為預防措施，請參閱駐車煞車 (頁270)。

注意

為了將汽車上鎖並啟動警報系統，排檔桿必須位於 P 檐。

重要

選擇 P 檐時，汽車必須靜止。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自排變速箱打入 P 檐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R – 倒車檔

在選擇 R 檐時汽車必須處於靜止狀態。

N – 空檔

沒有置入任何檔且引擎可以起動。如果車輛靜止且排檔桿在 N 檐時，請使用駐車煞車。

D – 行駛檔

D 檐是正常的行駛檔位。車輛會根據加速的程度及車速自動進行向上或向下換檔。在排檔桿從 D 檐切換至 R 檐時，車輛必須在靜止狀態。

Geartronic – 手排檔位置 (+/-)

使用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時，駕駛人也可手動換檔。油門踏板放開時，汽車引擎起煞車作用。

將排檔桿往側邊從位置 D 移動到末端位置的「+/-」即可到達手排檔位。綜合儀錶板的燈號「+/-」便會從白色變成橘色，而與已選取檔位相對應的數字 1、2、3 等則會顯示在一個方框內。

- 將排檔桿向前移到+（加）向上升一檔後再鬆開排檔桿，排檔桿即會回到介於「+」與「-」之間的空檔位置。

或者

- 將排檔桿向後拉到「-」（減）以便向下降一檔後再鬆開排檔桿。

在行駛中的任何時刻都可選擇手動換檔模式「+/-」。

如果駕駛人讓速度降到低於所選檔位適合的程度，Geartronic 會自動降檔以免震顫和熄火。

要回到自動駕駛模式：

- 將排檔桿向旁邊移動到終端的 D 檐位置。

5 視引擎選項而定，換檔桿的換檔模式會有所不同。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注意

倘若變速箱具有 Sport (跑車) 程式，在排檔桿向前或向後移動到其「+/-」的檔位後變速箱則只能變成手排。而綜合儀錶板則會將指示號誌從 S 轉為 1、2、3 等以便顯示已啟用的檔位。

撥片*

為補強以排檔桿變更手排檔位的功能，方向盤上也有稱為「撥片」的控制裝置。

為了能夠使用方向盤撥片來換檔，必須先將其啟動。其啟動方式是將其中一片撥片朝方向盤拉—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內容會從「D」變成一個指出目前檔位的數字。

之後若要單步驟換檔：

- 請將其中一片撥片朝方向盤向後拉，然後放開。



方向盤的兩個「撥片」。

- 「-」：選擇下一個較低檔位。
- 「+」：選擇下一個較高檔位。

若引擎轉速並未脫離容許範圍，會在每次拉動撥片時換檔。

綜合儀錶板會在每次換檔後變更數字以顯示目前檔位。

注意

自動關閉

若未使用方向盤撥片，其功能會在短時間經過後關閉。為了指出這點，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內容會從代表目前檔位的數字變回「D」。

引擎煞車為例外情形 - 只要還在進行引擎煞車撥片就會處於啟動狀態。

手動關閉

方向盤撥片換檔器也可手動關閉：

- 將兩撥片朝方向盤拉並維持不動，直到綜合儀錶板的字母從代表目前檔位的圖變成「D」。

在跑車模式*也可配合排檔桿使用撥片—此時撥片會持續啟動而不會被關閉。

Geartronic – 跑車模式 (S)



跑車程式提供跑車特性，允許各檔位有更高引擎速度。同時，對加速也反應更快。在主動性駕駛中，優先考量較低檔位，導致延遲的昇檔。

欲啟動 Sport (跑車) 模式：

- 將排檔桿往側邊從 D 位置移動到末端位置的「+S-」。綜合儀錶板的指示燈即會從 D 變成 S。

在行駛中的任何時刻都可選擇跑車模式。



Geartronic – 冬季模式

如果手動排入第 3 檔則車輛在溼滑路面更容易開動。

1. 踩下煞車踏板後將排檔桿從 D 位置移動到末端位置的「+/-」- 綜合儀錶板的指示燈即會從 D 轉為數字 1⁶。
2. 將排檔桿往前朝「+」(加)推兩次即可向上移動到 3 檔 - 綜合儀錶板的指示燈會從 1 轉變成 3。
3. 小心地釋放煞車及油門。

變速箱「冬季模式」表示汽車以較低引擎轉速和驅動車輪上降低的引擎動力起動上路。

強迫降檔

把油門踏板完全踩到底甚至到地板（超過一般認為全油門加速位置），此時將會立即嚙合較低檔位。這就是所謂強迫降檔。

如果從強迫降檔位置放開油門踏板，則變速箱會自動地往上昇檔。

強迫降檔用於需要最大加速度時，例如超車時。

保護功能

為避免引擎轉速過高，變速箱控制程式有一個保護性的降檔抑制器，防止強迫降檔功能。

Geartronic 不允許會使引擎速度高到足以損壞引擎的降檔/強迫降檔。如果駕駛人嘗試以這個方法於高引擎轉速時向下換檔，將不會有任何結果 - 原本檔位仍持續作用。

啟動降檔時，汽車可一次換一或數個檔，依引擎轉速而定。在引擎達到最大轉速時，汽車向上換檔以防止引擎受損。

拖吊

若需要拖吊車輛 - 請參閱拖吊(頁286)一節中的重要資訊。

相關資訊

-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頁373)
- 變速箱 (頁 249)
-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254)

⁶ 倘若車輛具備 Sport (跑車) 模式* 則「S」會先出現。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相對於使用液壓扭力轉換器的 Geartronic，Powershift 自排變速箱會將來自引擎的動力傳送到有雙機械離合碟的驅動輪。



D : 自排檔位。+/- : 手排檔位。S : 跑車模式*。
7

Powershift 變速箱與前述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的操作方式相同，其控制裝置與功能也很類似。

「Geartronic - 冬季模式」(頁 251)除外：

- 如果以手動方式打入 2 檔而非用 Geartronic 打入 3 檔，則 Powershift 可讓汽車在滑溜的路面上駕駛。

拖吊

請勿拖吊配備 Powershift 變速箱的車輛，因為變速箱要靠引擎運轉才能獲得足夠的機油潤滑。若仍需進行拖吊(頁286)，路線必須儘可能縮短，並以極慢的速度拖行。

在不確定車輛是配備 Powershift 還是 Geartronic 變速器時，可透過檢查引擎蓋底下之變速箱標籤名稱來確認，型式代號(頁361)。名稱”MPS6”表示其為 Powershift 變速器，否則即為 Geartronic 自動變速器。

亦請參閱拖吊(頁286)一節中的重要資訊。

請注意

此變速箱的雙重離合器有防超載的保護裝置，如果變速箱過熱它就會啟動，例如在上坡路段長時間用油門踏板來保持汽車不動的話。

過熱的變速箱會造成車輛搖晃並產生震動，警示燈號會亮並且綜合儀錶板上會顯示訊息。在車陣內緩緩駕駛(10 公里/小時)、在上坡路段駕駛，或加掛拖車行駛時，變速箱也可能會過熱。在踩下煞車引擎怠速運轉而汽車停穩不動時，變速箱就會冷卻下來。

在塞車車龍內慢速行駛，可以用以下檔位駕駛而避免過熱：

- 停車且把腳放在煞車踏板上等待，直到與前面的車輛有相當距離之後，向前行駛一段距離，然後再把腳踩在煞車踏板上等待片刻。

！ 重要

使用腳煞車讓汽車在上坡坡度上停穩不動 - 不要踩油門踏板來保持汽車不動。否則變速箱會過熱。

文字訊息與處理方式

在某些情況下，綜合儀錶板會在燈號點亮的同時一併顯示文字訊息。

7 視引擎選項而定，換檔桿的換檔模式會有所不同。



燈號	訊息	駕駛特性	處理方式：
	變速箱過熱 踩住煞車	在恒定引擎速度下也難以保持平均速度。	變速箱過熱。使用腳煞車保持汽車停穩不動。 ^A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讓引擎運轉	在汽車循跡中有明顯拉動。	變速箱過熱。立即用安全方式停車。 ^A
	變速箱正在冷卻 讓引擎運轉	因變速箱過熱而不能驅動行駛。	變速箱過熱。用於最快冷卻：將排檔桿排入 N 檔或者 P 檔來使引擎怠速運轉，直到此訊息消除。

^A 用於最快速冷卻：將排檔桿置於N檔或者P檔，怠速運轉引擎直到該訊息消除。

本表格說明變速箱過熱時問題嚴重程度逐步增加的三個階段。連同文字訊息，會一併通知駕駛人有關車輛的電子裝置已暫時改變其行車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應遵守文字訊息內的指示。

如需和可能出現之文字訊息及其對自排變速箱之解決方案提出之提議有關資訊，請參閱訊息（頁 100）。

在執行相關措施後或在按下指示燈操縱桿上的OK 按鍵後，文字訊息即會自動清除。

注意

表內範例並非表示汽車發生故障，其顯示的狀況是：為了避免汽車任何元件受到損害，有安全功能被啟動。

相關資訊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1)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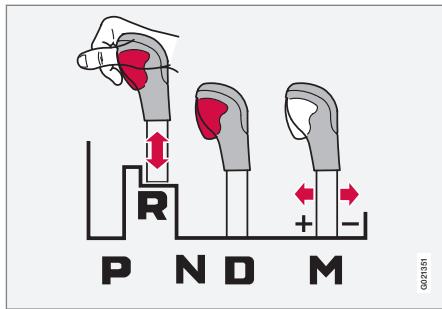
如果忽略了一個結合文字訊息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讓引擎運轉的警示燈號，則變速箱內可能過熱，而引擎與變速箱之間的動力傳輸會暫時中止，以免離合器損壞 - 汽車然後會失去行駛能力而停下不動，直到變速箱溫度冷卻到一個可以接受的級別。



排檔桿限制器

排檔桿限制器有兩種類型 - 機械式與自動式。

機械式排檔桿限制器



排檔桿可在 N 和 D 之間自由前後移動。其他位置則以門鎖鎖定。此門鎖可利用排檔桿上的抑制器按鍵來解除。

按下抑制器按鍵後，便可在 P、R、N 及 D 之間前後移動排檔桿。

自動式排檔桿限制器

自排變速箱有特殊的安全系統：

駐車位置 (P)

靜止，而引擎正在運轉的汽車：

- 在將排檔桿打入其他檔位時，請將腳維持在煞車踏板上。

電子排檔抑制器 - 換檔鎖駐車位置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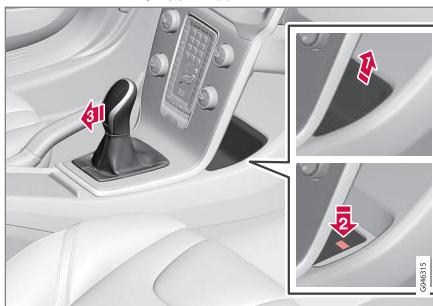
為了將排檔桿從 P 檔打入其他檔位，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且遙控鑰匙必須處於位置 II。

換檔鎖 - 空檔 (N)

若排檔桿位於 N 檔，且汽車已靜止至少 3 秒（不論引擎是否正在運轉），則排檔桿會被上鎖。

為了將排檔桿從 N 檐打入其他檔位，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且遙控鑰匙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II (頁 72)。

關閉自動式排檔桿限制器



若汽車無法駕駛（例如因為電瓶沒電），必須將排檔桿移離 P 檐才能移動汽車。

- 請將中控台後方儲存格內的輪廓襯裡取出，然後尋找一個位在隔間底部，裝有彈簧的按鍵。

- 按下並按住該按鍵。

- 將排檔桿移離 P 檐，然後釋放該按鍵。

- 裝回儲存格襯裡。

相關資訊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1)
-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 254)



坡道起步輔助 (HSA) *

在斜坡上啟程或倒車前可放開腳煞車—(Hill Start Assist)功能可讓汽車不會向後滑。

當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到油門踏板時，此功能會讓煞車系統中的踏板壓力維持數秒。

在數秒之後，或者駕駛人加速的時候，臨時的煞車效果會鬆開。

相關資訊

- 起動引擎 (頁 246)

Start/Stop*

部份引擎與變速箱組合具備 Start/Stop 功能，此功能會在交通停滯或等紅綠燈之類的情況下發揮作用 - 此時引擎會暫時關閉，並在要繼續旅程時自動重新起動。

環保是影響 Volvo 汽車公司所有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以此為目標帶來了幾項不同的節能功能，Start/Stop 是其中一項。這些功能的共同任務都是減少燃油消耗量，如此可協助減少廢氣排放量。

有關 Start/Stop 的一般資訊



引擎已關閉 - 變得更安靜更潔淨....

由於 Start/Stop 功能可以在適當時刻自動停止引擎，此功能可讓駕駛人在駕駛汽車時更環保。

手排或自排

請注意，Start/Stop 功能會因為變速箱是手排或自排變速箱而有些不同：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258)
- 起動引擎 (頁 246)
- Start/Stop* - 設定 (頁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1)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260)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259)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1)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3)
- 電瓶- Start/Stop (頁342)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當以鑰匙起動引擎時，Start/Stop 功能會自動啟動。



當以鑰匙起動引擎時，Start/Stop 功能會自動啟動。為了警告駕駛人，該功能會使綜合儀錶板內 On/Off 開關按鈕的燈號亮起並且 On/Off 開關按鈕內也會亮燈。

當引擎自動停止時，車上所有的一般系統，如照明、廣播等系統還是會正常運作，

但某些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變差，例如氣候控制系統的風扇轉速或將音響系統轉到極大音量時所發出的音量。

自動停止引擎

為使引擎能自動起動，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條件	M/A A
分開離合器，將排檔桿置於空檔位置後釋放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關閉。	M
以腳煞車將汽車停下並將腳繼續留在踏板上 - 引擎會自動停止。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若啟用 ECO 功能，則在汽車完全靜止前引擎也可能會自動停止。



綜合儀錶板上 Start/Stop 功能的燈號會亮起，以確認並提醒駕駛人引擎已自動停止。

自動起動引擎

條件	M/ A A
當排檔桿位於空檔時：	M
1. 踩下離合器踏板或踩下加油踏板 - 引擎起動。 2. 打入適當檔位並駕駛。	
放開施加在腳煞車上的壓力 - 引擎會自動起動，您可以繼續接下來的旅程。	A
維持煞車踏板上腳施的壓力，並踩下油門踏板 - 引擎會自動起動。	A
下列選項可在下坡時使用：	M + A
• 放開腳煞車並讓汽車駛離 - 引擎會在速度超過正常步行速度時自動起動。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關閉 Start/Stop 功能

在特定情況下，則建議暫時關閉自動 Start/Stop 功能

- 按下此按鍵即可予以關閉。



該功能關閉時係以綜合儀錶板的 Start/Stop 燈號來表示，即按鈕的指示燈會熄滅。



在利用該按鍵重新啟動 Start/Stop 功能前或下次以鑰匙起動引擎之前，該功能會處於關閉狀態。

起動輔助 HSA

上坡時也可放開腳煞車使引擎自動發動 - HSA (頁 257) (Hill Start Assist) 功能可防止汽車向後滑動。

HSA 表示當引擎自動停止時，煞車系統內的壓力在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到油門踏板上駛離汽車時仍會暫時發揮作用。暫時性的煞車效果會在數秒後或駕駛人加速時解除。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7)
- 起動引擎 (頁 246)
- Start/Stop* - 設定 (頁 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1)
- Start/Stop^{*}- 引擎自動起動 (頁260)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259)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1)
- Start/Stop^{*}- 符號與訊息 (頁263)
- 電瓶- Start/Stop (頁342)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若有下述情形，即使開啟了 Start/Stop 功能，引擎也不一定會自動停止。

引擎不會自動停止，如果：

條件	M/A A
在以鑰匙起動或前次自動停止後，汽車未先達到約時速 8 公里。	M + A
駕駛人已鬆開安全帶的鎖扣。	M + A
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M + A
引擎未達一般作業溫度。	M + A
環境溫度約在冰點或高於約 30 °C。	M + A
擋風玻璃的電動加熱即會啟動。	M + A
乘客室的環境與預設值 ^B 不符 - 通風風扇高速運轉表示有此情形。	M + A
汽車倒過車。	M + A
起動電池的溫度低於冰點或過高。	M + A
駕駛人大幅度移動方向盤。	M + A

條件	M/A A
廢氣排放系統的微粒過濾器已滿 - 暫時關閉的 Start/Stop 功能會在自動清潔循環執行後儘快重新啟動 (請參閱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頁278))。	M + A
道路非常陡峭。	M + A
拖車在電氣方面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	M + A
引擎蓋曾被開啟 C。	M + A
變速箱未處於一般作業溫度。	A
大氣壓力小於約海拔 1500 至 2500 公尺處的壓力 - 當前氣壓會隨氣候狀況而改變。	A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併列輔助已啟動。	A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 S 檔 ^D 或「+/-」。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B 具備 ECC 的汽車。

C 僅適用特定引擎。

D 跑車模式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7)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8)



- 起動引擎 (頁 246)
- Start/Stop* - 設定 (頁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1)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260)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1)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3)
- 電瓶- Start/Stop (頁342)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在某些情況下，引擎可能會自動起動，即使駕駛人未決定繼續旅程。

在下列情形，即使駕駛人並未踩下離合器踏板 (手排變速箱) 或將腳離開煞車踏板 (自排變速箱)，引擎也會自動起動：

條件	M/A ^A
車窗起霧。	M + A
乘客室內的環境和預設值不同 ^B 。	M + A
電流暫時性地大幅減弱，或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M + A
重複踩下煞車踏板。	M + A
引擎蓋已開啟 ^C 。	M + A
如果汽車被自動停止但並未完全靜止，則汽車會開始移動或稍微增加速度。	M + A
駕駛人的安全帶鎖扣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或 N 檔時解開。	A
方向盤動態 ^C 。	A

條件	M/A ^A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 S 檔 ^D 、R 檔或「+/-」。	A
駕駛座車門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時被打開 - 會發出「叮」的一聲，且文字訊息會指出 Start/Stop 功能正啟用中。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B 具備 ECC 的汽車。

^C 僅適用特定引擎。

^D 跑車模式



警告

請勿在引擎自動停止時打開引擎蓋 - 引擎可能會突然自動起動。請在打開引擎蓋前，先利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依照平常的方式將引擎關閉。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8)
- 起動引擎 (頁 246)
- Start/Stop* - 設定 (頁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1)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9)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1)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3)



- 電瓶- Start/Stop (頁342)
- Start/Stop* (頁 257)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引擎不一定會在自動停止後自動啟動。

在下列情況下，引擎不會在自動停止後自動起動：

條件	M/ A
在未放開離合器的情況下打入某檔位 - 會有一段文字提示駕駛人將排檔桿打入空檔以使用自動起動功能。	M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排檔桿位於 P 檔且駕駛座車門打開 - 必須進行一般引擎起動。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7)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8)
- 起動引擎 (頁 246)
- Start/Stop* - 設定 (頁262)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60)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9)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1)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3)
- 電瓶- Start/Stop (頁342)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當引擎因起動失敗而停止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1. 再次踩下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起動。
2. 在某些情況下，排檔桿必須打入空檔。此時綜合儀錶板會顯示文字 Put gear in neutral。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7)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8)
- 起動引擎 (頁 246)
- Start/Stop* - 設定 (頁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1)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60)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9)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3)
- 電瓶- Start/Stop (頁342)



Start/Stop* – 設定

在本車的 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101)中包含 Volvo 的 Start-Stop 系統的簡介及與節能駕駛技術有關的建議。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7)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8)
- 起動引擎 (頁 246)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1)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60)
- Start/Stop*-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9)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 261)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 263)
- 電瓶- Start/Stop (頁 342)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Start/Stop 功能可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文字訊息。

文字訊息

 在特定情況下 Start/Stop 功能會出現此指示燈並且在綜合儀錶板內

顯示文字訊息。對部分狀況必須依建議採取行動。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燈號	訊息	資訊/處理方式	M/A ^A
	自動 Start/Stop 需要維修	Start/Stop 無法運作。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M + A
	Autostart 引擎正在運轉 + 聲音訊號	當駕駛座車門在引擎被自動停止且排檔桿在 D 檔的情況下被開啟時會啟動。	A
	按啟動按鈕	引擎將不會自動起動 - 請利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依平常方式起動引擎。	M + A
	踩下離合器踏板 以便啟動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上離合器踏板。	M
	踩下煞車與離合器 踏板以便啟動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上煞車踏板或離合器踏板。	M
	將檔位置於空檔 以便啟動	在未放開離合器的情況下打入檔位 - 離開該檔位並將排檔桿打入空檔。	M





燈號	訊息	資訊/處理方式	M/A ^A
	選擇 P 檔或 N 檔以便啟動	Start/Stop 已關閉 - 將排檔桿打入 N 或 P 檔，並和平常一樣以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起動引擎。	A
	按啟動按鈕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 請使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並將排檔桿打入 P 或 N 檔，和平常一樣起動引擎。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如果有訊息在處理動作完成後仍未消失，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7)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8)
- 起動引擎 (頁 246)
- Start/Stop* - 設定 (頁 262)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1)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60)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9)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 261)
- 電瓶- Start/Stop (頁342)



ECO*

ECO⁸ 是 Volvo 運用在自排變速箱汽車的創
新功能，依據駕駛人的駕駛風格，最多可減少
5%的燃油消耗量。此功能可讓駕駛人在駕駛時
積極地注意環保。

一般資訊



以下項目會在 ECO 功能啟用
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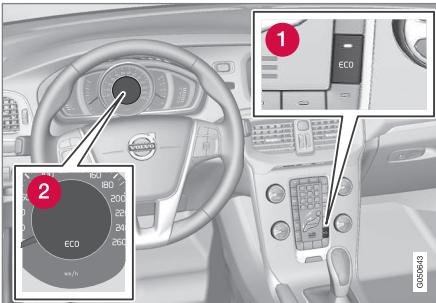
- 變速箱換檔點。
- 引擎管理及油門踏板的回應。
- Start/Stop 功能 - 引擎也可在汽車完全
靜止之前自動停止。
- Eco Coast 功能已啟用 - 停止使用引擎煞
車。
- 恆溫控制系統設定 - 部分用電裝置會被
關閉，或以較低的功率運作。



注意

ECO 功能開啟時，恆溫控制系統的數種參數
會改變，且數種電力消耗功能會降低。可經
由手動方式重設特定設定值，但只有關閉
ECO 功能才能恢復完整功能。

ECO – 操作



1 ECO On/Off (開/關)

2 ECO 燈號

ECO 功能會在引擎關閉時關閉，因此必須在每
次起動引擎後啟動。在某些引擎有例外情形。
不過，當此功能啟用時，從綜合儀錶板上的
ECO 符號及 ECO-按鍵上亮起的燈號就能輕易地
確認其啟用情形。

ECO 功能開啟或關閉



ECO 功能關閉時是以綜合儀錶板的 ECO 符號來表示，且
ECO 按鍵燈會熄滅。本功能在此時會關閉，直到再度使用
ECO 按鍵 啟用本功能為止。

Eco Coast – 功能

Eco Coast 次功能在運作時會將引擎煞車關
閉，這表示引擎的動力會使汽車滑行更長的距
離。當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時，變速箱會自動
脫離引擎，而引擎速度則會在耗損最低的情
況下降到怠速。

此功能是用在預期速度會降低的場合，如滑駛
進入路口或等紅燈。

Eco Coast 可讓駕駛人較主動駕駛，此時駕駛
人會使用稱為「"Pulse & Glide"」的技術，
並將煞車的使用減到最少。

結合打開或關閉

將 Eco Coast 及暫時關閉 ECO 相結合可協助減
少燃油消耗量。因此：

- 啟用 Eco Coast：長程滑行無引擎煞車 =
低燃油消耗量
- 及
- 關閉 ECO 功能：短程滑行有引擎煞車 =
最小燃油消耗量。



注意

不過，為了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基本上
要避免將 Eco Coast 搭配短程滑行距離使
用。

啟動 Eco Coast (駕駛人警示控制)

當油門踏板完全放開時，本功能會配合下列條
件啟用：

⁸ 具有AWD功能的V40 CROSS COUNTRY無法配備。



- ECO 按鍵已啟用
- 排檔桿在 D 檔
- 速度在約時速 65 到 140 公里的範圍內
- 路面下傾度未超過約 6%。

關閉 Eco Coast

在某些情況下，最好關閉 Eco Coast 功能。這類情形包括：

- 在陡斜的下坡 – 以便使用引擎煞車。
- 在即將超車前 – 為了盡可能以最安全的方式完成超車。

可依下述方式關閉 Eco Coast，並回到引擎煞車：

- 按下 ECO 按鍵。
- 將排檔桿移到手排「S+/-」檔位。
- 使用方向盤的撥片換檔器換檔。
- 使用油門或煞車踏板。

Eco Coast – 限制

在下述情況下無法使用本功能：

- 定速巡航控制已啟用
- 路面下傾度超過約 6%。
- 使用方向盤撥片換檔器* 進行手排換檔
- 引擎及/或變速箱不在正常作業溫度。
-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S+/-」檔
- 速度在約時速 65 到 140 公里的範圍之外

進一步的資訊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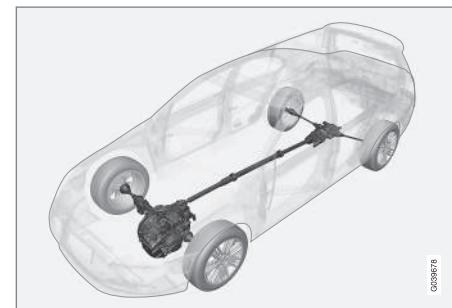
汽車的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有與 ECO 概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 - 請參閱 MY CAR(頁 101)一節。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3)

全時四輪驅動⁹ (AWD) *

全時四輪驅動 (AWD - All Wheel Drive) 表示汽車由全部四個車輪驅動。全時四輪驅動一直在作動狀態。



AWD 原則¹⁰。

動力自動在前後輪之間進行分配。一電子控制的離合器系統分配動力給在當時路面上有最佳抓地力的車輪。這可提供最佳抓地力並防止車輪打滑。在正常行駛情況下，大部分的動力會被傳輸給前輪。

全時四輪驅動可以改善在雨、雪及結冰情況下的行駛安全性。

相關資訊

- Hill Descent Control (HDC) (頁 267)

⁹ V40 CROSS COUNTRY

¹⁰ 本插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市場及車型而異。



Hill Descent Control (HDC) ¹²

HDC 可以與自排變速箱引擎制動相比。當您在汽車下坡中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透過引擎強制進入低怠速的方式煞車，即所謂引擎制動。就算引擎煞車，但路面坡度愈大或車身負載愈重時車輛滑行速度就會愈快。HDC 功能會採用自動煞車介入抵銷下滑速度。

HDC 的一般資訊

此功能可以使得陡坡上加速減速成為可能，只要將腳放在油門踏板上，而不使用腳煞車。透過踏板充分作動而被限制在有限範圍內調節引擎速度的手段，油門踏板的敏感度會減弱，也更精確。煞車系統自己煞車且提供車輛低而平穩的速度，讓駕駛人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操控方向上。

HDC 下坡控制功能在陡坡且路面不平以及部分地方還打滑的情況下特別有幫助。例如將船從斜坡拉上拖車。

⚠ 警告

HDC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功能



HDC - 開/關。

HDC 的啟動或關閉是由中控台開關所控制。當功能啟動時，按鈕內的指示燈會亮起。

⚠ 當 HDC 正常運作時，綜合儀錶板的燈號會亮起並出現文字訊息 下坡控制已開啟。

此功能只在一檔及倒檔時進行操作。若車輛採用自排變速箱，則必須選擇 1 檔位，選擇後綜合儀錶板會顯示數字 1，請參閱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1)。

ℹ 注意

當自排變速箱處於 D 檔時，無法啟動 HDC。

操作

HDC 下坡控制功能讓汽車用引擎煞車以最大前進時速 10 公里及最大後退時速 7 公里來移動。但是，可以使用油門踏板選擇在檔位速度記錄範圍內的任何速度。油門踏板放開後，汽車迅速煞車到時速 10 或 7 公里，而不論坡度如何，也不需要使用腳煞車。

在此功能操作時，煞車燈自動點亮。駕駛人可使用腳煞車在任何時候煞車或停車。

HDC 已關閉：

- 以中控台開關鈕
- 如果在手排車輛上選擇檔位高於 1
- 如果在自排車輛上選擇檔位高於 1，或者排擋桿移動到檔位 D。

此功能可以在任何時候關閉。如果在陡坡上使用此功能，則煞車效果不會直接釋放，而是慢慢釋放。

ℹ 注意

啟動 HDC 時，您可能會感覺到在踩下油門踏板與引擎回應之間有些遲延。

相關資訊

- 全時四輪驅動 (AWD) * (頁 266)

¹² 只有V40 CROSS COUNTRY AWD車型可配備HDC。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煞車踏板

煞車踏板可在駕駛時降低車速。

車輛配備了兩組煞車迴路。若一組煞車迴路受損，煞車踏板會在更深的位置接合相關機構，因此需要更用力踩下踏板才能產生正常的煞車作用。

駕駛人的煞車踏板壓力由一煞車伺服器加強。

⚠ 警告

煞車伺服器只會在引擎運轉時發揮作用。

如果在引擎熄火後使用煞車，則您會感到煞車踏板僵硬且必須使用更大力道才能停住汽車。

在山區地形或是行駛期間負載沉重時，可使用引擎煞車來減輕煞車負荷。使用相同的檔上下坡可使引擎煞車更有效作用。

有關汽車重載的更多相關資訊，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369）。

清潔煞車碟

煞車碟上若黏附泥巴與水，可能造成煞車功能延遲。清潔煞車來令可將此一延遲減至最少。

若遇潮濕路面，在長期駐車之前以及在洗車後適合以人工方式進行清潔。請在行駛途中短暫地輕踩煞車以加熱乾燥煞車來令。

保養

為了盡可能將汽車保持在安全可靠的狀態，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Volvo 維修時間間隔。

❗ 重要

必須定期檢查煞車系統元件的磨損情形。

請連絡維修中心以取得和維修中心之檢查程序及讓維修中心進行檢查有關的資訊 - 建議您連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綜合儀錶板內的燈號

燈號	意義
	持續點亮 - 檢查煞車油的液位。如果液位低，請補充煞車油並檢查煞車油漏失的原因。
	在引擎起動時持續亮 2 秒 - 自動功能檢查。

⚠ 警告

若 與 同時亮起，煞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若在這個階段煞車油儲液罐中的油位高度是正常的，請將汽車小心地駕駛到最近的維修中心並檢查煞車系統 - 建議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

必須調查流失煞車油的原因。

相關資訊

- 駐車煞車（頁270）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頁269）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頁269）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頁269）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可防止車輪在煞車時鎖死。

此功能可維持汽車的轉向能力, 且更易轉動方向以便閃避危險等。系統作動時, 煞車踏板會感覺到震動, 這很正常。

在引擎已起動, 駕駛人鬆開煞車踏板時, ABS 系統會自動做一次短暫的測試。在行車時速達到 10 公里時, ABS 系統會再做一次自動測試。測試時可能在煞車踏板上感覺到脈動。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8)
- 駐車煞車 (頁 270)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269)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頁 269)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緊急煞車燈啟用, 向後方車輛提供緊急煞車的警示。此功能表示煞車燈會閃爍而不是像正常煞車情況下那樣點亮持續的燈光。

如果 ABS 系統工作正常而且/或者是在緊急煞車情況下, 緊急煞車燈會在行車時速超過 50 公里時啟用。在車速降到低於時速 10 公里後, 煞車燈就會停止閃爍並恢復正常穩定的亮光 - 危險警示閃光燈會同時啟動, 且在駕駛人將汽車加速到時速 20 公里或使用其按鍵將其關閉以前會一直閃爍。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8)
- 駐車煞車 (頁 270)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頁 269)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頁 269)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緊急煞車輔助 EBA (*Emergency Brake Assist*) 可協助增加煞車力以縮短煞車距離。

EBA 會偵測駕駛人的煞車風格, 並在必要時增加煞車力。煞車力可強化至 ABS 系統作動時的等級。煞車踏板上的壓力減少時, EBA 功能中斷。

注意

啟動 EBA 時, 煞車踏板會降到比平常還低的位置, 請視需要踩踏 (踩住) 煞車踏板。若放開煞車踏板, 則所有煞車都會停止。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8)
- 駐車煞車 (頁 270)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269)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頁 269)



駐車煞車

當駕駛座淨空時，駐車煞車會以機械方式將兩個車輪鎖定/封鎖，使汽車保持靜止。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或將使用自排變速箱的車打入 P 檔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綜合儀錶板的警示燈號。

使用駐車煞車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2. 用力拉起煞車桿。

> 綜合儀錶板的警示燈號亮起。



注意

(P) - 無論駐車煞車是否被緩慢或全力踩下綜合儀錶板的警示燈號均會亮起。

3. 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汽車在靜止位置。
4. 若車輛動了，表示拉起駐車煞車桿時必須再更用力一點。
- 駐車時，請務必將排檔桿打入 1 檔（手排變速箱）或將排檔桿移到 P 檔（自排變速箱）。

在斜坡上駐車

若汽車朝著上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遠離路邊的方向。

若汽車朝著下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朝向路邊的方向。

解除駐車煞車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2. 將駐車煞車桿稍微向上拉起，按下按鈕，放開駐車煞車桿並鬆開按鈕。
> 綜合儀錶板的警示燈號熄滅。

若駕駛人忘記釋放駐車煞車 - 除了警示燈會亮之外 - 當車輛時速超過 10 公里時，汽車會發出兵的聲音配合綜合儀錶板內的訊息來警告駕駛人。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8)



涉水行駛

涉水意指在被水覆蓋的路面上駕駛汽車。涉水時必須非常小心。

車輛最高可以時速 10 公里的車速在深達 30 公分的水中行駛。行經流水時應格外小心謹慎。

涉水駕駛期間，請保持低速且請勿停車。行駛過積水之後，請輕踏煞車，檢查是否能達到完全的煞車效用。積水與泥沼等會弄濕煞車來令片，導致煞車效用延滯。

- 在積水與泥沼中行駛之後，應該清潔電子引擎本體加熱器與拖車連結器的電路接頭。
- 請勿讓車輛長期停留在水深超過門檻的路上：這會造成電路故障。

! 重要

若有水進入空氣濾清器，引擎可能會受損。

若水深超過 30 cm，水會進入變速箱。這會降低機油的潤滑能力並縮短這些系統的使用壽命。

任何因溢流、靜液鎖閉或缺油所造成的組件、引擎、變速器、渦輪增壓器、差動齒輪或其內部組件損壞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當引擎在水中熄火時切勿嘗試重新起動 - 請將汽車自水中拖出並送到維修中心 - 建議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引擎受損風險。

相關資訊

- 救援 (頁288)
- 拖吊 (頁286)

過熱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引擎與駕駛系統可能會過熱（例如在熱天於山區行駛），特別是在負載很重時。

如需和「加掛拖車時發生過熱現象」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加掛拖車行駛 (頁279)。

- 在極高溫下行駛時，請拆掉任何安裝於水箱防護格柵前方的輔助燈。
- 倘若引擎冷卻系統內的溫度過高，綜合儀錶板內資訊顯示幕的警示燈號便會亮起並出現一則文字訊息 **引擎溫度過高 小心停車** - 以安全的方式停車並讓引擎以急速運轉數分鐘以便降溫。
- 如果顯示 **引擎溫度過高** **關閉引擎或引擎冷卻劑液位低** **小心停車** 等文字訊息，則停車後引擎必須熄火。
- 當變速箱的溫度過高時，內建的保護功能便會啟動，而綜合儀錶板則以警示符號及文字訊息 **變速箱過熱 速度已降低** 或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等待冷卻 做出指示** - 請遵循其建議、降低車速並以安全的方式停車，並讓引擎以急速運轉數分鐘以利變速箱降溫。
- 若引擎過熱，可暫時地關閉空調系統。
- 如果車輛經過嚴苛的操駕後，在停車後切勿立即將引擎熄火。

i 注意

引擎的冷卻風扇在引擎關閉後繼續運轉一段時間是正常現象。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頁280)
-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頁281)

開啟尾門駕駛

開啟尾門駕駛時，有毒廢氣可能會由行李箱被吸進車內。



警告

請勿開著尾門行駛！有毒的廢氣煙塵可能會經由行李廂進入車內。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9)

超載 – 起動電瓶

車上的電氣功能會造成電瓶不同程度的負荷。在引擎熄火時應避免使用鑰匙位置 II 。請改用 I 模式 - 此模式使用較少能源，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72)。

此外，請注意不同的配件會造成電氣系統負荷。在引擎熄火時，請勿使用會消耗大量電力的功能。此類功能例如：

- 通風扇
- 頭燈
- 檔風玻璃雨刷
- 音響系統 (高音量)。

如果電瓶電壓過低，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文字電瓶充電量低 省電模式。此時，省電功能會關閉某些功能或降低某些功能，例如通風扇與/或音響系統。

- 在此情況下，請發動引擎為電瓶充電，然後運轉引擎至少 15 分鐘 - 在汽車行駛中給電瓶充電比在汽車停止引擎怠速時充電更加有效。

相關資訊

-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頁340)



在長途旅程之前

在長途旅程之前，最好能完成下列事項：

- 請檢查引擎運轉正常且燃油消耗量 (頁378) 正常。
- 請確認沒有外洩 (燃油、機油或其他液體)。
- 請檢查所有燈泡與胎紋深度。
- 有些國家法律規定車上必須攜帶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300)。

相關資訊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頁327)
- 備胎* (頁295)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頁331)

冬季駕駛

於冬季駕駛時，為確保能安全地駕駛汽車，進行某些檢查是很重要的。

請注意：

寒冷季節來臨之前請特別檢查以下項目：

- 引擎冷卻液 (頁372) 必須至少含有 50% 的乙二醇。這個混合保護引擎的抗凍能力可對抗最低約 -35°C 的溫度。為了達到最佳防凍保護，不可混合不同類型的乙二醇。
- 油箱必須維持足量燃油，以防止凝結水氣。
- 引擎機油黏度相當重要。低黏度機油 (較稀機油) 便利於在寒冷天氣發動而且在冷引擎時也降低燃油消耗。如需和適合的機油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頁369)。

! 重要

在艱困的路況下駕駛或於熱天駕駛時，不可使用低黏度機油。

- 必須檢查電瓶狀況以及電量。寒冷天氣會使對電瓶的要求提高而且它的能力由於寒冷而減低。
- 請使用清洗液 (頁340) 來避免清洗液儲罐內結冰。

為獲得最佳抓地力，Volvo 建議在有積雪或結冰之虞時，在所有車輪上使用冬季輪胎。

● 注意

在某些國家必須依法使用冬胎。並非所有國家皆允許使用釘胎。

溼滑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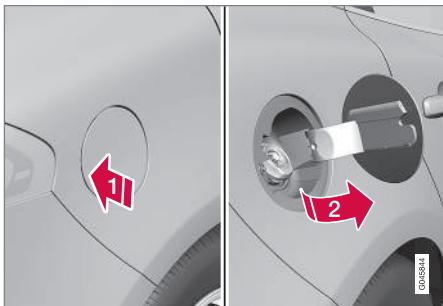
請在受控制的情況下練習在濕滑路面上駕駛，以熟悉您的車輛會如何反應。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加油口蓋板可依下述方式開啟/關閉：

開啟/關閉加油口蓋板



1 輕輕壓下艙蓋後方以開啟加油口蓋板。

2 取出蓋板。

在加油後關上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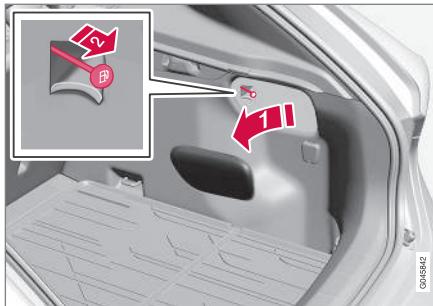
如需和加油口蓋板之上鎖/開鎖有關的說明，請參閱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頁 162）。加油口蓋板的鎖定邏輯也遵循無鑰匙系統及中控鎖系統的上鎖與開鎖邏輯。

相關資訊

- 添加燃油（頁274）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當燃油加油口蓋板無法從外側開啟時，可將其手動開啟。



1 打開/取下行李廂內（燃油加油口蓋板同一側的）的側蓋板。

2 將線小心地沿直線向後拉。現在可由外側開啟蓋板。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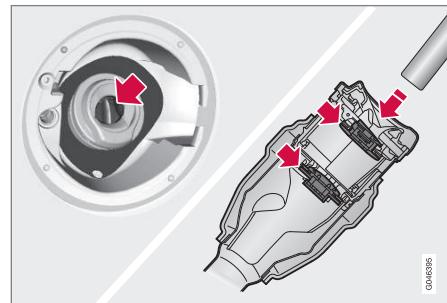
輕拉這根繩索 - 分開這個艙蓋鎖只需要最小的力量。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頁 162）
- 添加燃油（頁274）

添加燃油

油箱安裝了無蓋加油系統。加油方法如下：



- 打開加油口蓋板（頁 274）。並請參閱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頁 274）。
- 將泵浦噴嘴插入加油口。將噴嘴適當地插入加油管時請小心。加油管有兩個開口蓋。在開始加油之前必須將噴嘴推到兩個蓋子旁邊。
- 不要給油箱加得過滿，而只加到加油槍泵嘴關閉為止。

注意

油箱中過多的燃料在炎熱的天氣裡可能會溢出。

注意

加油完成後，請等約 5-8 秒再小心地移除噴嘴以免噴濺。



相關資訊

- 使用燃油箱加油 (頁278)

燃油 – 處置

不可使用未達 Volvo 建議品質的劣等燃油，因為這會破壞引擎動力且對耗油量造成不良影響。



警告

請避免吸入燃油蒸氣，並避免燃油濺入眼睛。

若燃油濺進眼睛，請取下隱形眼鏡並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就醫。

請勿吞食燃油。汽油及柴油之類的燃油都是劇毒，將其吞食足以造成永久傷害或致死。若吞下燃油，請立即就醫。

相關資訊

- 經濟駕駛 (頁279)



警告

濺到地上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

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加熱器。

加油時請勿攜帶啟用中的行動電話。鈴聲訊號可能會造成火花並點燃汽油蒸氣，造成火災及傷害。



重要

混合不同類型的燃油或使用未經推薦的燃油會使 Volvo 的保固條款及任何補充維修合約失效；這適用於所有引擎。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以及燃油等級，都是影響汽車性能的重要因素。



燃油 – 汽油

以汽油為燃料。

汽油必須符合 EN 228 標準。大部分引擎可使用辛烷值 95 和 98 RON 的汽油運轉。僅有例外情況下可使用較低等級的辛烷，如 RON 91 及 92。

- 95 RON 燃油可用於正常駕駛。
- 建議使用 98 RON 燃油，以達到最佳性能而又最省油。

在 +38 °C 以上的溫度駕駛時，建議盡可能使用最高辛烷值的汽油，以取得最佳性能和省油。

(!) 重要

- 為避免觸媒轉化器受到損害，僅能使用無鉛汽油。
- 可使用最多含 10 %乙醇的燃油。
- 不可使用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
- 請勿使用任何未經 Volvo 推薦的添加劑。

酒精 – 乙醇

- 可使用 EN228 E10 汽油（乙醇含量上限為 10%體積比）。
- 不可使用 E10 以上乙醇（上限為 10 %體積比的乙醇），如 E85。

相關資訊

- 經濟駕駛（頁279）
- 燃油 - 處置（頁 275）

● 添加燃油（頁 274）

燃油 – 柴油

以柴油為燃料。

只可使用知名品牌石油公司出品的柴油。請勿使用品質可疑的燃油。柴油引擎對於燃油中所含雜質極為敏感，例如過高含量的硫粒子。

在低溫（-6 °C 至 -40 °C）時柴油中可能生成石蠟，而導致點火問題。主要石油公司都有為冰點左右的低溫專門設計的特殊柴油出售。此類燃油在低溫下黏度較低，也減少生成石蠟的危險。

若油箱保持加滿將可降低凝水的風險。加油時應檢查確定加油管周圍完全清潔。避免燃油濺濺在漆面上。若不慎濺到漆面應立即用清潔劑和水清洗乾淨。



! 重要

不可使用的柴油燃油類型：

- 特殊添加物
- 船用柴油燃油
- 加熱油
- FAME¹⁴ (Fatty Acid Methyl Ester) 與
蔬菜油。

根據 Volvo 的建議，這些燃油並不符合要求，而且會增加 Volvo 保固範圍不包括的磨損及引擎受損狀況。

油箱燃油耗盡

根據柴油引擎燃油系統的設計，車輛的燃油一旦用盡，若要在重新裝入燃油後重新啟動引擎，必須將油箱送進維修中心進行排氣作業。

引擎一旦因為燃油用盡而熄火，燃油系統會需要一段時間執行檢查。將柴油裝進燃油箱後，請在起動引擎前執行以下步驟：

1. 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並壓到終端位置（請參閱「鑰匙位置」（頁 72））。
2. 按下 START 按鍵 而不用踩煞車及/或離合器踏板。
3. 等候大約一分鐘。
4. 發動引擎：踩下煞車及/或離合器踏板，然後再次按下 START 按鍵。

i 注意

於燃油不足時填充燃油前：

- 請盡可能將汽車停在平坦 / 水平的地面上 - 若汽車是傾斜的，供應燃油時可能會產生氣渦。

從燃油濾清器排放凝結水

燃油濾清器可分離燃油所含凝結水。凝結水可能干擾引擎的運轉。

燃油濾清器必須依據『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規定的週期排放凝結水，或在懷疑車輛添加過有污染雜質燃油時排放凝結水，請參閱 Volvo 保養計劃（頁320）。

! 重要

特定的特殊添加物能除去燃油過濾器中分離出的水。

相關資訊

-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頁278)
- 燃油 - 處置 (頁 275)
- 經濟駕駛 (頁279)

觸媒轉化器

觸媒轉化器之設計目的是淨化排出廢氣。觸媒轉化器位於接近引擎處，以便盡快達到操作溫度。

觸媒轉化器是由一個有管道的蜂窩狀結構（陶瓷或金屬）所構成。管道的管壁內襯以薄層的鉑、銠、鈀稀有金屬。這些金屬扮演觸媒角色，意即會參與並加速化學反應但本身並不會消耗。

Lambda-sond™ 含氧感知器

Lambda-sond 是用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改善燃油消耗的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頁378)。

含氧感知器偵測離開引擎之廢氣裡面的含氧量。這個數值會回饋給一個持續控制噴油嘴的電子系統。被導向引擎的燃油與空氣混合比率持續獲得調節。這些調節可以產生最佳的燃燒效率，連同三元觸媒轉化器來一起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包括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

相關資訊

- 經濟駕駛 (頁279)
- 燃油 - 汽油 (頁 276)
- 燃油 - 柴油 (頁 276)

¹⁴ 柴油燃油可能內含一定數量的 FAME，但不可再加入。



使用燃油箱加油

以燃油箱加油(頁 274)時，請使用位於行李廂內地板艙蓋下的漏斗。

! 重要

各國對於車輛內存放備用燃油桶的限制各有不同法律規範。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將漏斗適當地插入加油管時請小心。加油管有兩個開口蓋。在開始加油之前必須將漏斗推到兩個蓋子旁邊。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 (頁 162)
-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頁 274)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柴油汽車配備微粒過濾器，使廢氣控制更有效率。

在一般行駛期間，廢氣中的微粒收集於過濾器中。"再生"開始，是燒盡微粒以清空過濾器。這需要引擎已達到正常運作溫度才行。

過濾器再生會自動進行，且通常需耗時 10-20 分鐘。在低平均車速時還可能需要更長一點的時間。在再生時燃油消耗可能略有增加。

寒冷天氣中的再生

若車輛時常在寒冷天氣下短途駕駛，則引擎無法到達正常運作溫度。這表示柴油微粒過濾器無法再生，該過濾器不會清空。

當過濾器附著了大約 80% 的微粒時，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黃色的三角形警示燈，且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煙塵過濾器已滿 參閱手冊。

在主幹道或高速公路駕駛車輛，直到引擎到達正常操作溫度，啟動過濾器再生。之後車輛必須再駕駛大約 20 分鐘。

! 注意

再生期間可能會發生下述狀況：

- 可能會感覺到引擎功率暫時稍微減少
- 燃油消耗量可能會暫時增加
- 可能會有一股燃燒味。

再生完畢後，警告文字會自動清除。

在寒冷氣候下使用駐車加熱器*以使引擎更快達到正常運作溫度。

! 重要

若濾清器完全被粒子塞住，可能會很難起動引擎，而且濾清器不會發揮作用。此時可能需要更換濾清器。

相關資訊

- 燃油 - 柴油 (頁 276)
- 經濟駕駛 (頁 279)



經濟駕駛

平順而小心地駕駛，配合適切的駕駛方式與車速，才是省油的駕駛。

- 使用 ECO Guide* (頁 55)，此模式會指出汽車駕駛時的燃油效率有多高。
- 若要將油耗控制在最低程度，請啟動 ECO* (頁 265)¹⁵ 以進一步降低油耗。
- 冬季結束後請勿使用冬季輪胎。
- 配合當下的交通狀況與道路狀況以最高檔位駕駛 - 降低引擎轉速可減少油耗。使用換檔指示器(頁 250)¹⁶。
- 避免不必要的突然加速及緊急煞車。
- 高速會增加油耗 - 風阻會隨速度增加。
- 請勿在怠速中將引擎溫度提高到運作溫度，而是儘快輕載駕駛 - 冷引擎會比熱引擎消耗更多燃油。
- 以胎壓正確的輪胎駕駛，並定期檢查胎壓 - 選擇 ECO 胎壓可獲得最佳效果，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頁379)。
- 輪胎的選擇會影響到油耗 - 請向經銷商索取與適合的輪胎有關的建議。
- 將不必要的物品自車中取出 - 負荷越重，耗油越多。
- 若不會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危險，請利用引擎煞車減速。
- 車頂負載及雪橇箱會增加風阻，造成較多的油耗 - 若未使用，請取下車頂架。

- 避免打開車窗行駛。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 Volvo 汽車的環保理念 (頁 18) 及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頁378)。



警告

汽車行駛中千萬不要關閉引擎，例如在下坡時，因為這會關閉重要的系統，例如動力轉向系統及煞車伺服器。

加掛拖車行駛

加掛拖車行駛時，有些重要的思考點，如拖車拖架、拖車及拖車內的行李如何放置等等。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例如拖車鉤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重量 (頁364)。

若拖車托架是由 Volvo 所裝配，則會隨車提供拖帶拖車行駛時所必須的配備。

- 車輛的拖車托架必須是一種經核准的型式。
- 若是另行裝配拖車鉤，則應洽請 Volvo 經銷商檢查以確認車輛配有全部的拖帶拖車行駛配備。
- 合理分配拖車負載，使拖車托架上的負載符合指定的拖車鉤球頭最高允許負載。
- 增加輪胎壓力至所建議的全載壓力。如需和胎壓標籤位置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輪胎 - 氣壓 (頁299)。
- 在加掛拖車時，引擎的負荷會遠高於平常。
- 全新車不可拖帶拖車行駛。應等待至少已行駛 1000 公里之後。
- 在長而陡的下坡時煞車的負載比平時重得多。應將檔降至低檔並調整車速。
- 基於安全上的理由，加掛拖車時請勿超過最大允許車速。請遵守速限及限重相關法令。

¹⁵ 自排變速箱

¹⁶ 手排變速箱



- 如果加掛拖車行駛於漫長的上坡道，應慢速行駛。
- 車輛拖帶拖車時應避免在超過 12% 傾斜度的斜坡上行駛。

拖車電線

若車上的拖車托架有 13 腳的接頭，而拖車是 7 腳的接頭，則必須使用轉接器連接。請使用 Volvo 認可之轉接器纜線。並注意勿使纜線拖在地面上。

拖車上的方向指示燈及煞車燈

倘若拖車有任何方向指示燈故障，則綜合儀錶板內方向指示燈的符號會閃爍得比平常快且資訊顯示幕會出現文字 拖車轉向信號故障。

如果有任何用於煞車燈的拖車車燈壞了，那麼就會顯示文字 拖車停車燈故障。

水平高度控制*

不論汽車負載情況（直到最大允許載重）如何，後部減震器都保持一定高度。汽車停穩不動時，汽車後部略有降低，這屬於正常情況。

拖車重量

如需 Volvo 所批准之拖車重量資訊，請參閱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65）。

注意

這裡所記載的拖車最大容許重量是 Volvo 容許的重量。汽車在附掛拖車後的最大容許車速為時速 100 公里。相關國家的汽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拖車的重量與車速。拖車桿經認證的拖曳重量可超過汽車實際上可拖曳的重量。

警告

請遵循關於拖車重量的建議。否則，在突然做出動作及緊急煞車時，汽車與拖車可能會難以控制。

相關資訊

- 拖車托架（頁281）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頁331）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頁279）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 請勿讓引擎在超過 4500 rpm（柴油引擎：3500 rpm）的轉速下運轉 - 否則機油的溫度可能會變得太高。

5 汽缸柴油引擎

- 當引擎有過熱的可能時，若要使冷卻液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循環，最佳的引擎轉速為 2300-3000 rpm。

相關資訊

- 手排變速箱（頁249）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 自動變速箱會依據負載及引擎轉速選擇最適合的檔位。
- 在過熱的情況下，綜合儀錶板內的警示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器內也會出現一則文字訊息 - 請遵循提供的建議。

陡坡

- 請勿將自動變速器鎖定在比引擎「能應付」的檔位更高的檔位上 - 在引擎處於低轉速時以高檔位行駛未必適當。

重要

並請參閱和「配備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 254) 的汽車如何於加掛拖車時慢速行駛」有關的具體資訊。

在斜坡上駐車

1. 踩下腳煞車。
 2. 使用駐車煞車。
 3. 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4. 鬆開腳煞車。
- 加掛拖車的自排車駐車時，請將排檔桿切換至駐車檔位 P 檔。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如果您將掛有拖車的車輛停放在陡坡上，應在車輪的後方設置輪檔。

斜坡起步

1. 踩下腳煞車。
2. 將排檔桿移至行駛位置 D。
3. 鬆開駐車煞車。
4. 鬆開腳煞車，開動汽車上路。

相關資訊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1)
- 自排變速箱 - Powershift* (頁 254)

拖車托架

拖車拖架表示可在車後加掛拖車。

若車輛配備了可拆式拖車桿，請仔細遵照可拆部分的安裝說明操作，請參閱可拆式拖車鉤 - 連接/拆卸 (頁283)。

警告

如果汽車安裝了 Volvo 可拆式拖車桿：

- 遵照安裝說明小心操作。
- 可拆部分必須用鑰匙鎖定，才能上路。
- 檢查指示器視窗內是否顯示綠色。

重要檢查項目

- 拖車鉤的球頭必須定期清潔並以油脂潤滑。

警告

可拆式拖車桿的可動零件不可潤滑/上油。這可能會降低安全性。

注意

在使用含震動避震器的鉤套時，不可以潤滑拖車鉤。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9)
-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頁282)
-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頁282)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將可拆式拖車鉤放入行李廂內。



可拆式拖車鉤的儲放位置。



重要

可拆式拖車桿使用後請務必拆下並儲放在汽車內的指定位置。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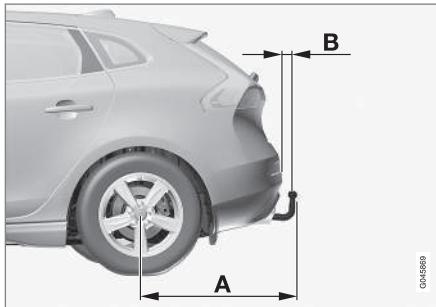
-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頁 282)
- 可拆式拖車鉤 - 連接/拆卸 (頁 283)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9)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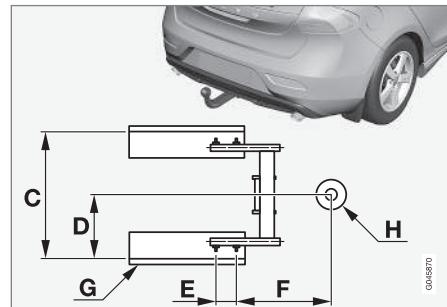
可拆式拖車鉤的規格



00214486



0045889



0045870

尺寸, 固定點 (mm)

A	887
B	73
C	881
D	441
E	109
F	306
G	側樑
H	球中心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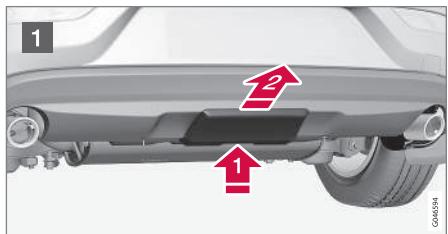
- 可拆式拖車鉤 - 連接/拆卸 (頁 283)
-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頁 282)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9)



可拆式拖車鉤 – 連接/拆卸

可拆式拖車鉤的連接/拆卸以下列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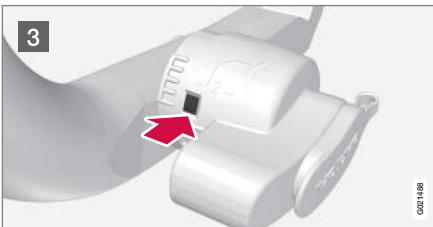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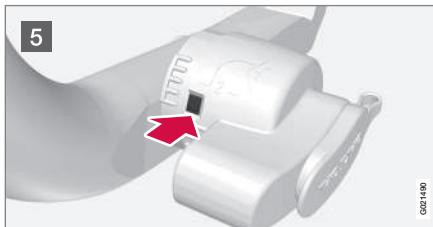
1 先壓入鎖扣1，然後將蓋子直接向後拉即可拆卸保護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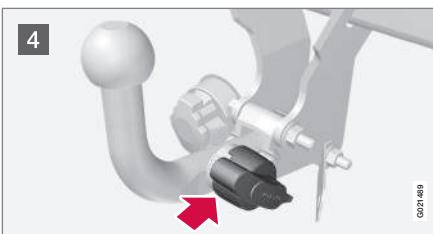
2 順時針轉動鑰匙，確認拖車裝置位於未上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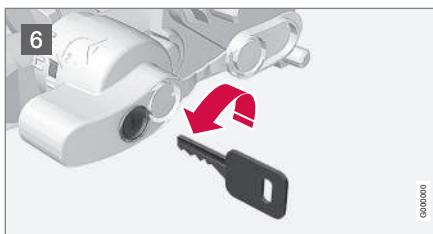
3 指示視窗必須顯示紅色。



5 指示燈視窗必須顯示綠色。



4 插入拖車鉤球頭部分，直到聽到一卡入聲。



6 逆時針轉動鑰匙至鎖定位置。從鎖上取下鑰匙。



- 7 將拖車鉤球頭部分往上、下、後拉，以確認是否固定。



如果拖車鉤安裝不正確，就必須將其拆下並按照先前的說明重新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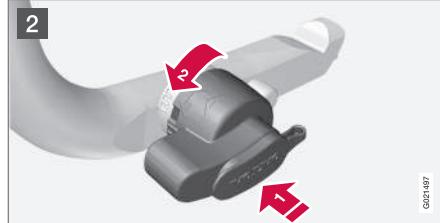
只可在拖車鉤內為拖車鉤蓋進行潤滑，拖車桿其他部分必須保持乾燥清潔。



- 8 安全索。



請將拖車的安全繩小心地固定在該用的支架上。



- 2 推入鎖定輪①並逆時針轉動②直到聽到一卡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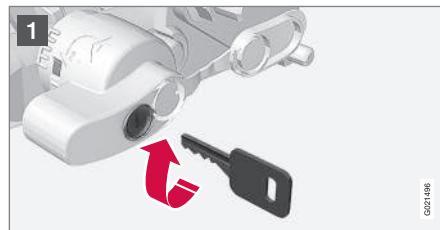


- 3 將鎖定輪一直向下轉動，直到停止位置。將它固定在此位置，同時將拖車鉤球頭向後及向上拉出。



如果可拆式拖車桿是儲放在車內，請將其安全地固定，請參閱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頁 282)。

可拆式拖車鉤的拆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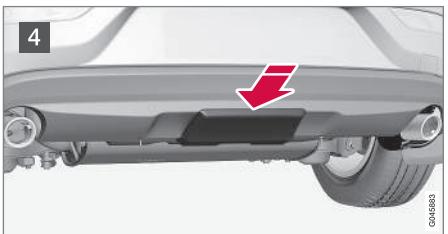


- 1 插入鑰匙並順時針轉動到開鎖位置。

G021496

G021495

G021497



4 推動保護蓋，直至其應聲卡入。

相關資訊

- 可拆式拖車鉤 - 儲放 (頁 282)
- 可拆式拖車鉤 - 規格 (頁 282)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9)

拖車穩定輔助 – TSA¹⁷

拖車穩定輔助 *TSA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功能的作用是在汽車與拖車組合開始蛇行時使其穩定。

TSA - 此功能包含於穩定系統 (頁 170) *ESC¹⁸* 中。

功能

蛇行現象可能在任何汽車/拖車組合出現。在高速下通常會出現蛇行。但是，如果拖車超載或者未均勻分配裝載物，例如太靠後，那麼也有在低速 (時速 70-90 公里) 下出現蛇行的危險。

要出現蛇行，就必須有啟動因素，例如：

- 配備拖車的車輛突然遇到強烈側面來風的衝擊。
- 配備拖車的車輛行駛在不平坦路面或者有坑洞路面上。
- 方向盤動作太大。

操作

如果開始蛇行，可能難以克服或甚至不可能克服。這會使得汽車/拖車難以控制且有開入錯誤車道或者開到路外的危險。

拖車穩定輔助功能持續不斷地監視汽車動作，特別是橫向動作。如果發現汽車出現蛇行，前車輪就分別制動煞車。這可以穩定汽車/拖車

組合。通常這已足夠幫助駕駛人重新控制車輛。

如果 *TSA* 系統第一次介入之後，蛇行並沒有消失，則汽車/拖車組合的所有車輪都會制動煞車，引擎動力也會減少。一旦蛇行被逐漸克服，汽車/拖車組合再次恢復穩定，*TSA* 系統就停止調控，駕駛人再次完全控制汽車。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 170)。

雜項

TSA 系統可以在行車時速 65 到 160 公里的區段範圍內介入調控。

注意

若駕駛選擇 *Sport* 模式，*TSA* 功能會關閉，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 170)。

如果駕駛人使用大幅度的方向盤動作來糾正蛇行，那麼 *TSA* 系統可能無法介入，因為 *TSA* 系統無法判斷是拖車還是駕駛人引起蛇行。



當 *TSA* 系統運作時，綜合儀錶板內的 *ESC¹⁸* 燈號會閃爍。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 170)

¹⁷ 內含於 Volvo 原廠拖車鉤的安裝項目中。

¹⁸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電子穩定控制。



拖吊

拖吊時，另一台車會使用拖吊帶來拖吊一台車。

請在開始拖吊前找出法定最高拖吊速限。

1. 將遙控鑰匙插進點火開關，並長按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來打開轉向鎖（頁 248） - 這會啟用鑰匙位置 II（頁 72）。
2. 拖車時，遙控器必須保持在點火開關內。
3. 當拖車減速時，溫和穩定地輕踩住煞車踏板可保持拖車索緊繩，以避免不必要的拉扯。
4. 要準備好煞車以便停車。

⚠ 警告

- 請在拖吊前檢查轉向鎖是否已經解除。
- 遙控鑰匙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II - 在位置 I 時，所有防護氣囊都會關閉。
-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下。

⚠ 警告

煞車伺服馬達與動力轉向系統在引擎關閉時無法發揮作用 - 踩煞車踏板的力量必須大上約 5 倍，且方向盤會比平常重上許多。

手排變速箱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空檔，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自排變速箱 Geartronic

⚠ 重要

注意，請務必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拖吊本車。

- 對於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拖吊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80 公里，且拖吊距離不可超過 80 公里。請遵守當地交通規則允許之車速。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位置 N，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自排變速箱 Powershift

請勿拖吊配備 Powershift 變速箱的車輛，因為此變速箱要靠引擎運轉才能獲得足夠的機油潤滑。若仍需進行拖吊，路線必須儘可能縮短，並以極慢的速度拖行。

若不確定該車輛是否配備了 Powershift 變速箱，可檢查引擎蓋下方變速箱標籤上的種類名稱（頁 361）。”MPS6” 記號表示這台車使用的是 Powershift 變速箱 - 否則使用的是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

⚠ 重要

避免拖吊。

- 但是，可以用低速將車輛拖一段短距離，以便將其從危險位置移開 - 距離不可超過 10 公里且速度不能超過時速 10 公里。注意，本車必須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拖吊。
- 在需要移動車輛超過 10 公里的情況下，請務必以驅動輪抬離路面的方式來運輸車輛 - 建議請專業的救援運車公司作業。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位置 N，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跨接起動

請勿以拖車方式來起動車輛引擎。若電瓶電力用光且引擎無法發動，請使用救援電瓶，請參閱跨接起動（頁 248）。

⚠ 重要

觸媒轉化器可能會在您嘗試以拖吊方式起動汽車時受損。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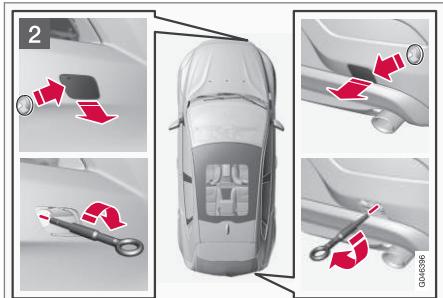
- 拖車環（頁 287）



拖車環

拖車環轉入到前或後保險桿上右側一個蓋子後面有螺紋的插孔內。

安裝拖車環



1 拿出位於行李廂區地板艙蓋下的拖車環。

注意

若要取用發泡磚內的拖車環/車輪扳手：

- 版本 1：抬起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的壓縮機單元（第 5 點）以取用車輪扳手。抬起並取出密封劑罐（第 6 點）以取用拖車環。
- 版本 2：抬起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的壓縮機單元（第 5 點）以取用拖車環。車輪扳手位於千斤頂下方。

2 拖車環附掛點的蓋子有兩種款式可選用，其必須以下列方式打開：

- 將硬幣或類似的工具插入凹口內，小心地朝外轉動來打開後保險桿的凹口。然後把蓋子完全轉出並拆下。
- 前保險桿凹口的一邊或一角上有標記：用一根手指按下此標記同時將對面/對角摺出 - 此蓋會圍繞其軸心轉動，然後就可以拆下。

將拖車環一直轉到其凸緣處。將拖車環穩固地轉入，例如使用一個車輪扳手。

拖車環使用後要拆下。將拖車環放回原位。

把蓋子重新安裝到保險桿上，結束安裝。

重要

拖車環的設計只能使用在道路上拖吊車輛，切勿用來拖拉陷入坑洼的車輛，或者把汽車拖出路溝。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相關資訊

- 拖吊（頁 286）
- 救援（頁 288）



救援

救援的意思是車輛由其他方式輸送。

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可使用拖車環將本車拖到有平台的救援車輛上。本車的位置及離地間隙會決定是否能這麼做。若救援車輛的斜坡太陡或汽車下方的離地間隙不適當，若您嘗試使用拖車環將汽車拉起可能會使汽車受損。必要時請使用救援車輛的抬升裝置。

重要

注意，本車務必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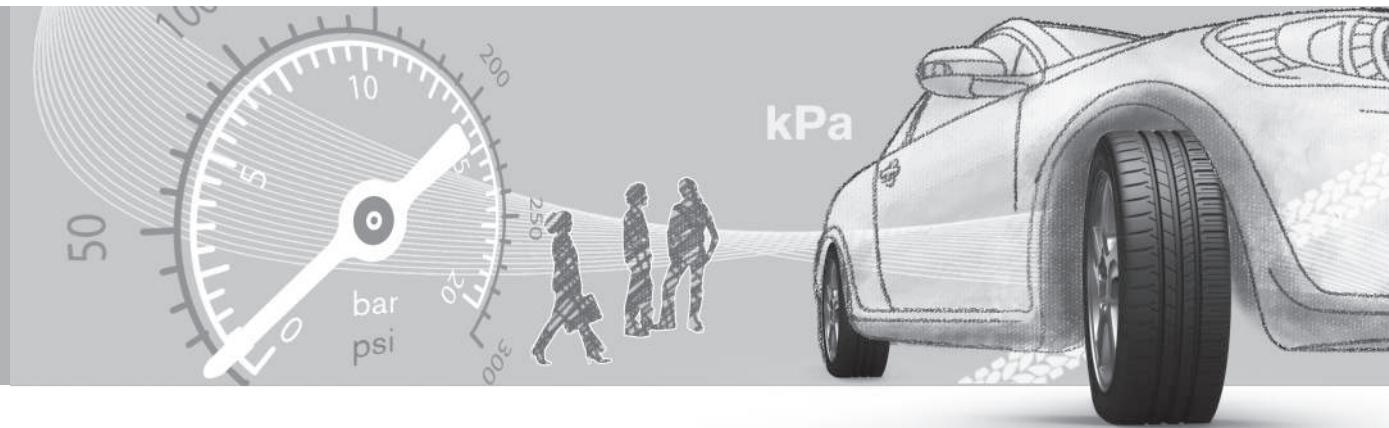
- 拖吊前懸吊裝置抬起狀態下的全四輪驅動 (AWD) 車輛時，其時速一定不可超過 70 公里。距離也不可超過 50 公里。

相關資訊

- 拖吊 (頁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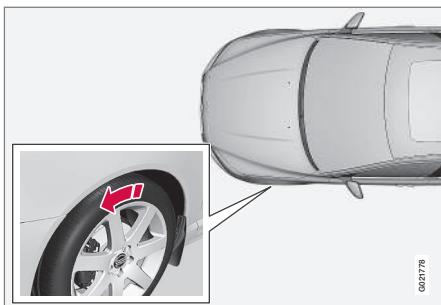
09

車輪與輪胎



輪胎 – 旋轉方向

輪胎的胎紋，其設計是用來向單一方向轉動，在輪胎上會有一箭頭指示輪胎的轉動方向。



箭頭方向為輪胎轉動方向

在輪胎的整個使用壽命期間，車輪應向相同的方向轉動。輪胎位置只能前後互換，不能左右互換，反之亦然。輪胎如果安裝不正確，會影響車輛的煞車特性及排水和排融雪泥濘的能力。胎紋最深的輪胎應該總是安裝在汽車後側（以減少打滑危險）。

1 注意

請確定這兩對車輪的類別、尺寸與製造商皆相同。

請遵循輪胎壓力表所載建議胎壓(頁299)。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294)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4)
- 輪胎 - 保養 (頁290)
- 輪胎 - 胎紋磨耗指示 (頁291)

輪胎 – 保養

輪胎最重要的功能是在路面上提供抓地力、抑制震動，並保護車輪避免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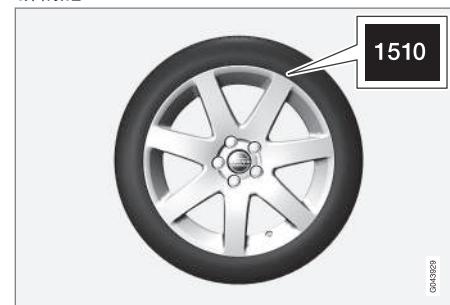
駕駛特性

輪胎會明顯影響車輛的駕駛特性。輪胎的型式、尺寸、胎壓與速度等級對於車輛的表現影響極大。

輪胎的年限

所有使用超過 6 年的輪胎均應由專業人員檢查，即使外表似無損壞亦然。即使輪胎很少使用或從未使用，亦會老化及分解，因此功能會受到影響。這適用於所有供日後使用而儲放的輪胎。例如裂痕或變色等外部跡象即顯示輪胎已不適於使用。

新輪胎



輪胎會變質。輪胎在經過幾年之後會開始硬化同時摩擦能力/特性會逐漸變差。因此，在更換輪胎時應盡量使用新生產的新輪胎。這對冬

季輪胎尤其重要。最後的四位數字按照其順序表示製造的周數和年份。這是此輪胎的 DOT 標記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以四位數字標示，例如 1510。圖中所示輪胎表示製造於 2010 年第 15 週。

夏季輪胎和冬季輪胎

夏季輪胎與冬季輪胎更換下來後，應在輪胎上標示它們原本是安裝在車輛的那一側，L 代表左側，R 代表右側。

磨損與維護保養

正確的輪胎壓力 (頁299) 可使磨損更均勻。駕駛風格、輪胎壓力、氣候與道路狀況等都會影響到輪胎的壽命及磨損情況。為避免胎紋深度及磨損模式 (頁291) 出現差異，可將前後輪胎交換。首次對換應該在行駛里程達到約 5000 公里時進行，然後每隔 10000 公里一次。若您不確定胎紋深度，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若輪胎的磨損情形已出現重大的差異 (胎紋深度差異值達到 >1 mm)，請務必將磨損較少的輪胎裝在後方。轉向不足通常比轉向過度更容易修正，而且轉向不足會讓汽車繼續直線前進，而不會讓後側滑向一邊。車輛後端側滑可能會使車輛完全失去控制。這就是「永遠不讓後輪比前輪更早失去抓地力」會如此重要的原因。

收存車輪時，應以吊掛方式或平躺方式收存，不可讓車輪直立。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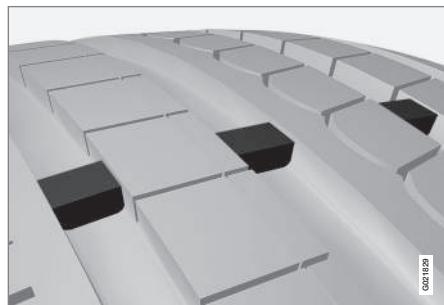
受損的輪胎可能會造成汽車失控。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294)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4)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 290)

輪胎 -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會顯示輪胎胎紋的狀態。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是橫跨在胎面之間的狹窄條紋。輪胎側邊寫著字母 TWI (Tread Wear Indicator)。當輪胎胎紋深度磨耗到 1.6 mm 時，胎紋深度會與胎紋磨耗指示齊平。此時應盡快更換新輪胎。請記住，當輪胎胎紋變淺時，其行駛於雨中與雪中的抓地力會相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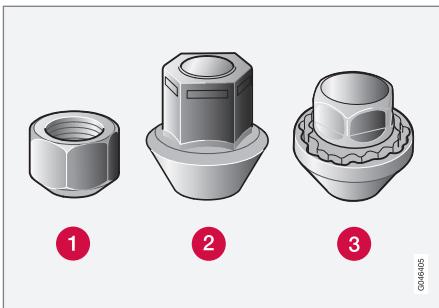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4)
- 輪胎 - 氣壓 (頁299)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 290)



車輪螺帽

車輪螺帽用於將車輪鎖緊在輪轂上，且有不同版本。



① 標準螺帽

② 凸出蓋形車輪螺帽

③ 自鎖式車輪螺帽

鎖緊扭力

- 類型 1 車輪螺帽 (鋼製輪圈) : 110 Nm
- 類型 2 車輪螺帽 (鋁製輪圈) : 130 Nm
- 類型 3 可鎖式車輪螺帽 (鋼製/鋁製輪圈) : 110 Nm

限用經 Volvo 測試認可且為 Volvo 專用配件的輪圈。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自鎖式車輪螺帽*

鋁圈與鋼圈都可使用自鎖式車輪螺帽。在行李廂地板下面有可鎖式車輪螺帽套筒的存放空間。

相關資訊

- 車輪與輪圈尺寸 (頁293)

千斤頂

千斤頂可用於抬升汽車，如更換輪胎時。

車輛原配的千斤頂只能用來更換備胎。千斤頂螺旋必須保持良好的潤滑。

相關資訊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300)
- 緊急刺穿修復* (頁306)

冬季胎

冬季輪胎是可配合冬季路面狀況的輪胎。

冬季胎

Volvo 建議您使用特定尺寸的冬季輪胎。輪胎尺寸是根據引擎款式而定。使用冬季輪胎行駛時，四個車輪上都必須安裝正確類型的輪胎。

注意

Volvo 建議您諮詢 Volvo 經銷商以瞭解哪種輪圈及輪胎類型最適合您的愛車。

雪胎

有雪釘的冬季輪胎應小心進行 500-1000 公里的磨合，使雪釘可以正確地固定在輪胎上。這可以有效的延長輪胎以及特別是雪釘的使用壽命。

注意

各國對釘胎的使用訂有不同的法律規定。

胎紋深度

有結冰、融雪泥濘及低溫的冬季道路狀況對輪胎的要求大大高於夏季。因此 Volvo 建議您不要使用胎紋深度不到 4 mm 的冬季輪胎。

使用雪鏈

雪鏈只可使用在前輪（也適用於全時四輪驅動汽車）。使用雪鏈時，車速請勿超過 50 公里時速。不要在沒有積雪的路面上不必

要的使用雪鏈，這會使輪胎及雪鏈都造成嚴重的磨損。

警告

請使用 Volvo 正品雪鏈或專為本車型、輪胎與輪圈尺寸而設計的等級雪鏈。不確定時，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雪鏈安裝錯誤可能會對汽車造成嚴重損傷並引發事故。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296)

車輪與輪圈尺寸

車輪與輪圈尺寸是依據下表中的範例格式指定。

車輪（輪圈）有一種尺寸標示法，如：7Jx16x50。

7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寬度
J	輪圈邊緣輪廓
16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直徑
50	以公厘表示之偏離值（從車輪中心到車輪與輪轂之接觸面的距離）

相關資訊

- 車輪螺帽 (頁 292)



輪胎 - 尺寸

汽車的車輪、輪胎與輪圈都有特定尺寸，請參閱下表內的範例。

所有汽車輪胎上都標有尺寸規格。代號範例：215/55R16 97W。

205	輪胎寬度 (mm)
50	胎壁高度與胎寬比例 (%)
R	輻射層輪胎
17	輪圈直徑，單位為英吋 (")
93	輪胎最大允許負荷代碼，負荷係數 (頁294) (LI)
W	最高允許速度等級，速度等級 (頁294) (SS) (此例為時速 270 公里)。

相關資訊

- 輪胎 - 氣壓 (頁299)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 290)
- 輪胎 - 胎紋磨耗指示 (頁 291)

輪胎 - 負荷係數

負荷係數指出輪胎乘載特定負荷的能力。

每個輪胎都有特定的負荷承載能力，即負荷指數 (LI)。汽車的重量將決定輪胎所需的負荷能力。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 294)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4)
- 輪胎 - 氣壓 (頁299)
- 輪胎 - 胎紋磨耗指示 (頁 291)

輪胎 - 速度等級

每條輪胎都能承受特定的最大車速，因此屬於特定速度等級 (SS - Speed Symbol)。

輪胎速度等級必須至少相等於汽車的最高速度最小速度等級載明於下方的速度等級表。前述條件唯一的例外是冬胎 (頁 293) (包括有金屬輪釘及無輪釘的輪胎)，此時可採用較低的速度等級。若選擇此類輪胎，不可以高於輪胎速度等級的車速行駛 (例如：Q 級最高時速為 160 公里)。應根據路面狀況決定車輛可以開得多快，而不是根據輪胎的速度等級。



注意

最大容許速度記載於本表內。

Q	時速 160 公里 (只用於冬季胎)
T	時速 190 公里
H	時速 210 公里
V	時速 240 公里
W	時速 270 公里
Y	時速 300 公里



⚠ 警告

汽車所安裝的輪胎其負載係數 (頁 294) (LI) 及速度等級 (SS) 必須達到指定係數以上。若使用負載指數或速度等級過低的輪胎，輪胎可能會過熱。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 294)
- 輪胎 - 氣壓 (頁 299)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 290)

備胎*

備胎 (暫時備用) 用於暫時取代有破洞的正常輪胎。

備胎只能暫時使用，必須儘快換成正常輪胎。車輛的操控特性可能會因為使用備胎而改變。備胎比正常輪胎小。汽車離地面的距離也會因此受到影響。請注意高的路坎，且請勿用洗車機洗車。如果在前軸上安裝了備胎，就無法同時使用雪鏈。在全四輪驅動的汽車上，後軸上的驅動器可以斷開。備胎不可修理。備胎適用的正確胎壓載明於輪胎壓力表中，輪胎 - 氣壓 (頁 299)。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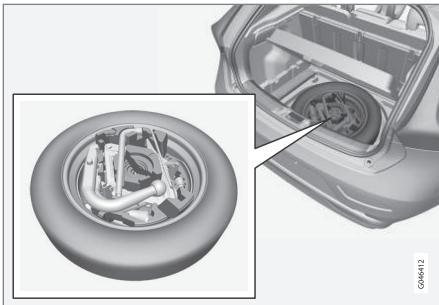
- 當汽車裝上備用輪胎時，請勿讓駕駛速度超過 80 公里/小時。
- 駕駛汽車時，車上安裝的「暫時備用」輪胎絕對不可超過一個。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 296)
- 更換車輪 - 安裝備胎* (頁 298)
- 更換車輪 - 取出備胎* (頁 295)
- 千斤頂 (頁 292)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 300)
- 車輪螺帽 (頁 292)

更換車輪 - 取出備胎*

備胎*、千斤頂*和車輪扳手*皆存放在行李廂內的地板下。



1. 將行李廂地板後端邊緣抬起 (若是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型，握住行李廂地板把手，將地板後面部分抬起並向前移)。
2. 將儲物空間抬起拿出* (僅適用於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3. 將下方地板抬起拿出 (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4. 卸下連接螺絲，並將內含千斤頂與工具的發泡磚抬起拿出。
5. 握住備胎遠端，然後將其抬起。將備胎輕輕向前推再將其從儲物空間內取出。
6. 自發泡磚取下車輪扳手、千斤頂及拖車環。



注意

為了觸及拖車環，必須將千斤頂抬起取出。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296)
- 更換車輪 - 安裝備胎* (頁298)
- 千斤頂 (頁 292)
- 備胎* (頁 295)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300)
- 車輪螺帽 (頁 292)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汽車車輪可更換成冬季車輪/冬季輪胎。

若要在交通繁忙路段更換輪胎，請擺放三角形警示標誌。汽車與千斤頂*必須安置在堅固平坦地面。

1. 拉緊駐車煞車，並打入倒車檔，若車輛配備自排變速箱，則打入 P 檔。

⚠ 警告

請檢查確認千斤頂未受損、其螺紋經徹底潤滑而且未沾上塵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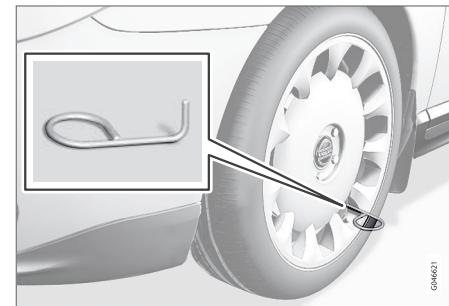
注意

Volvo 汽車公司建議只使用屬於本車款的千斤頂*，千斤頂上的標籤已註明所屬車款。

千斤頂上的標籤也指出該千斤頂在特定舉升高度時的最大舉升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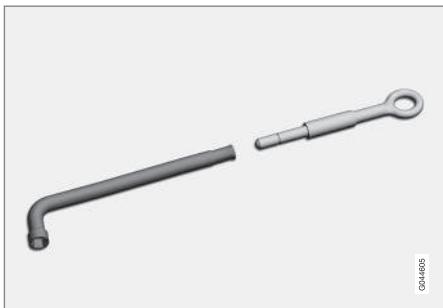
2. 取出待安裝的輪胎（夏季胎、冬季胎或備胎）以及工具。若要安裝備胎，備胎位置上有一個工具包，裡面裝有手套及可用來收納破胎的塑膠袋。
3. 在留在地面的車輪前後兩側置放檔塊。例如，使用重木塊或大石頭。

4. 配備鋼圈的汽車有可拆卸的輪圈蓋。請利用拆卸工具拔下所有全輪式車輪蓋。車輪蓋也可以用手拔下。





5. 利用車輪扳手*轉動拖車環，直到如下方插圖所示的停止位置出現。



輪圈扳手與拖車環。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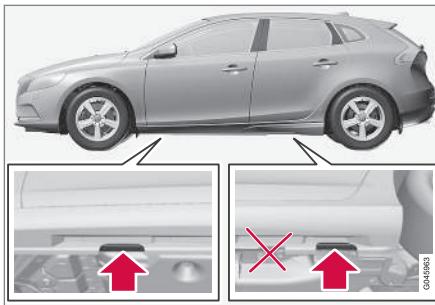
必須以車輪螺栓扳手將拖車鉤環鎖緊，直到螺紋盡頭。

6. 用車輪扳手將車輪螺帽逆時針轉 $\frac{1}{2}$ -1圈。

! 警告

不要在地面和千斤頂之間放置任何東西，也不要將千斤頂與汽車的頂高點之間放置任何墊物。

7. 車輛每側各有兩個頂起點。



! 重要

千斤頂下方的地面必須堅固、平坦。

8. 調整千斤頂，讓車體邊緣結束於千斤頂頂部的凹槽內。
9. 升起車輛使車輪懸空。拆下車輪螺帽並取下車輪。

! 警告

當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請勿爬到車底下。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乘客必須離開汽車。停車時，請讓乘客與道路之間隔著汽車（最好是隔著防撞護欄）。

i 注意

在設計上，本車的千斤頂可讓您偶爾使用一小段時間，例如在更換有破洞的輪胎、更換夏、冬季輪胎等情況下使用。抬升汽車時只能使用屬於該特定車款的千斤頂。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升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安裝備胎* (頁298)
- 更換車輪 - 取出備胎* (頁 295)
- 備胎* (頁 295)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300)
- 車輪螺帽 (頁 292)

更換車輪 – 安裝備胎*

正確地進行備胎安裝程序是很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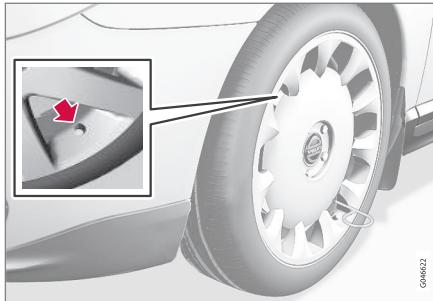
安裝

1. 清理輪圈與輪轂的接觸面。
2. 裝上車輪。將車輪螺帽徹底旋緊。
3. 降下車輛使車輪無法轉動。



4. 以交叉方式鎖緊車輪螺帽。以正確的鎖緊扭力將車輪螺帽鎖緊是很重要的。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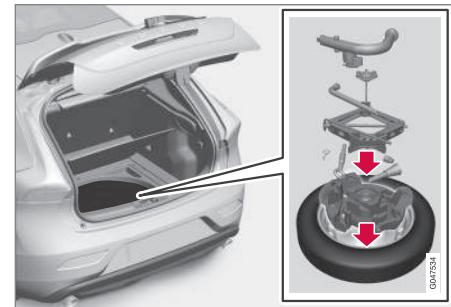


裝回所有全封閉車輪蓋。



安裝時，車輪蓋上的閥門專用口必須對準輪圈上的閥門。

放回千斤頂*及工具



工具與千斤頂在使用後必須放回發泡磚中原本的正確存放位置。

1. 將拖車環從車輪螺栓扳手解開。
2. 依下列順序將任何曾經用過的工具放回發泡磚內的相關儲放格裡：
 - 拖車環/漏斗/梅花扳手/車輪螺帽上鎖套筒/車輪蓋專用工具
 - 千斤頂（請務必將其折到正確高度以便放入發泡磚的儲存格內，底部上方的手應放入發泡磚的凹槽內）
 - 套筒扳手（千斤頂上方）。



3. 若使用了備胎，則被刺穿的輪胎可放在內有手套的包裝中的塑膠袋裡。將發泡磚放回儲物空間，並將安裝螺絲在儲物空間的地板上鎖緊。

若備胎未曾被使用過，請將發泡磚放入備胎，並將備胎放回儲物空間。鎖緊儲物空間地板的連接螺絲。

4. 收回可拆卸拖車鉤。

i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使閥門受損，為輪胎充氣後請務必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 重要

工具與千斤頂*在不使用時，必須存放到行李廂中用於存放它們的地方。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取出備胎* (頁 295)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 296)
- 備胎* (頁 295)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 300)
- 車輪螺帽 (頁 292)

輪胎 - 氣壓

輪胎可能會有不同的氣壓 (以巴為測量單位)。

檢查輪胎的氣壓

應每月檢查胎壓，且應於冷胎時進行檢查。「冷胎」的意思是輪胎的溫度與環境溫度相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輪胎充氣不足會增加油耗，有損輪胎壽命與汽車抓地能力。使用胎壓太低的輪胎行駛也可能導致輪胎過熱而破裂損壞。胎壓會影響駕駛駕駛舒適、馬路噪音以及轉向特性。

i 注意

輪胎壓力會隨時間經過而降低，這是自然現象。輪胎壓力也會隨環境溫度而改變。

輪胎壓力標籤



駕駛側車門柱上 (在前後車門間) 的胎壓標籤顯示不同負載和速度條件下應有的胎壓。這在胎壓表中也有說明。

車輛建議輪胎尺寸胎壓及有助於改善燃油經濟性的 ECO 胎壓相關資訊請參閱紙本車主手冊。

i 注意

溫度差別會改變輪胎壓力。

燃油經濟性，ECO 低油耗胎壓

為了在時速低於 160 公里時達到最佳的燃油經濟效益，建議採用 ECO 胎壓 (適用於滿載與輕負載 - 請參閱紙本車主手冊中的胎壓說明)。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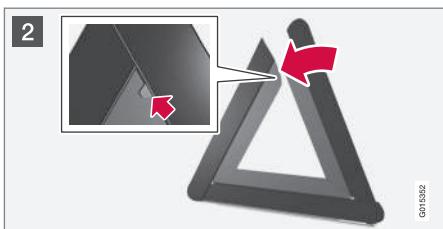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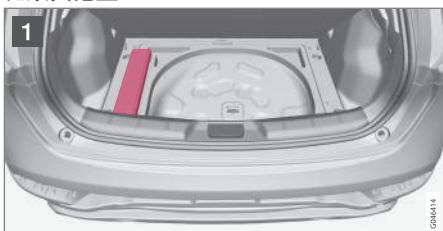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 294)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 290)
- 輪胎 - 保養 (頁 290)
- 輪胎 - 胎紋磨耗指示 (頁 291)



三角形警示標誌

三角形警示標誌用於警告其他用路人注意停下的車輛。

儲放與摺疊



- 1 拆起地板艙蓋（或將配備接合式地板之車款的行李廂的後方部份予以推動，並將下方地板抬起）並取下三角形警示標誌。

- 2 從盒內拿出三角形警示標誌，往外張開並組裝鬆動的兩邊。

- 3 張開三角形警示標誌的支撐腳。

請遵守使用三角形警告標誌的法規。將三角形警告標誌放在有利交通的合適位置。

使用後請確實將三角形警告標誌連盒牢牢固定在行李廂區。

相關資訊

- 備胎* (頁 295)

急救包*

急救箱內含急救設備。



內含急救設備的盒子位於行李廂左側。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¹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根據法規要求，胎壓檢測警示裝置在特定市場中為標準配備。

車輛的胎壓檢測系統分為兩種，即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及 TM (Tyre Monitor)。若不確定車輛採用哪種系統，請開啟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並搜尋車輛設定：

- 若為 TPMS，使用輪胎壓力功能表，請參閱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一般資訊 (頁301)。
- 若為 TM，使用輪胎監測功能表，請參閱 TM (Tyre Monitor)* (頁305)。

此系統不能替代常規的輪胎保養。

重要

若 TPMS 系統發生故障，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  會先閃爍約 1 分鐘，然後維持恆亮。訊息也會顯示於綜合儀錶板上。

相關資訊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一般資訊 (頁301)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調整 (重新校準) (頁302)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調整低輪胎壓力 (頁305)

¹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啟用/關閉 (頁303)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建議 (頁303)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可行駛的刺穿輪胎* (頁304)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狀態 (頁302)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⁹-一般資訊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胎壓檢測警示系統使用安裝在各車輪氣閥內部的感知器。在行車時速超過大約 30 公里時，該系統就開始監測輪胎壓力。若胎壓過低，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  會亮起，且會顯示以下一種訊息：

- 胎壓低 檢查右前輪
- 胎壓低 檢查左前輪
- 胎壓低 檢查右後輪
- 胎壓低 檢查左後輪
- 輪胎現在需要空氣 檢查右前輪
- 輪胎現在需要空氣 檢查左前輪
- 輪胎現在需要空氣 檢查右後輪
- 輪胎現在需要空氣 檢查左後輪
- 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

若使用了不含 TPMS 感知器的車輪，或有感知器故障，則會顯示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

在更換車輪之後一定要檢查該系統，以確保更換的車輪可以與該系統配合工作。

如需和正確胎壓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輪胎 - 氣壓 (頁 299)。



此系統不能替代常規的輪胎保養。

! 重要

若 TPMS 系統發生故障，綜合儀錶板上的警 示燈  會先閃爍約 1 分鐘，然後維持恆亮。訊息也會顯示於綜合儀錶板上。

相關資訊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調整 (重新校準) (頁302)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調整低輪胎壓力 (頁305)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啟用/關閉 (頁303)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 建議 (頁303)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可行駛的刺穿輪胎* (頁304)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狀態 (頁302)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¹⁶ - 調整 (重新校準)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TPMS 可調節，以便在載重駕駛之類的情形遵守 Volvo 的胎壓建議(頁 299)。

! 注意

校準開始時，車輛必須為靜止狀態。

其設定是以中控台內的控制器來進行，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 (前後車門之間) 上的胎壓標籤將輪胎充氣至所需胎壓。
- 起動引擎。
-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胎壓專用功能表。
- 選擇 Calibrate tyre pressure 並按 OK 按鍵。
- 以 30 公里以上時速駕駛至少 10 分鐘。
> 經駕駛啟動後校準程序會自動執行。校準完成後，系統並不會提供確認。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1)
- 輪胎 - 氣壓 (頁 299)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¹⁸ 狀態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系統與輪胎狀態

可檢測系統與輪胎目前狀態，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輪胎檢測專用功能表。
- 選擇 Tyre pressure。

每一輪胎狀態根據以下原則以顏色標示：

- 全綠：系統運作正常且所有輪胎胎壓均略高於建議值。
- 黃色輪胎：對應輪胎的胎壓過低。
- 紅色輪胎：對應輪胎的胎壓極低。
- 全灰：系統暫時無法作用。可能需要以 30 公里以上時速將車輛駕駛幾分鐘使系統再次啟動。
- 所有輪胎為灰色且顯示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訊息：系統發生錯誤。請聯繫 Volvo 經銷商或維修中心。

清除警告訊息

若系統顯示胎壓訊息且 TPMS 警示燈亮起：

- 以胎壓計檢查問題輪胎的胎壓。

⁹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¹⁶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的胎壓標籤將輪胎充氣至適當胎壓。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以 30 公里以上時速將車輛駕駛幾分鐘才能清除警示文字。在此時，TPMS 警示燈也會熄滅。

注意

- TPMS 系統使用根據輪胎溫度與周遭溫度所決定的補償壓力值。這表示胎壓可能與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胎壓標籤所列建議胎壓略有出入。因此應將車胎充氣至胎壓略高的狀態，才能清除低胎壓訊息。
- 為確保胎壓正確，應於冷胎時檢測壓力值。「冷胎」意指車輪與周遭空氣溫度相當（車輛靜置約三小時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警告

- 不當胎壓可能導致輪胎故障，從而在駕駛中引發車輛失控的危險。
- 系統無法預先指出突發的車胎損壞。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1)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²⁰–啟用/關閉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注意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啟用/停用時，車輛必須為靜止狀態。

使用中控台控制器進行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 起動引擎。
- 選擇 MY CAR 系統可開啟胎壓專用功能表。
- 選擇 Tyre pressure 並按 OK 按鍵。

> 如果該系統被啟動了，資訊顯示幕會顯示 X，如果該系統被關閉了，此選項就會消失²¹。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1)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²³ – 建議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可在車輛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過低時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 Volvo 建議在車輛所有車輪（包括夏季和冬季輪胎）都安裝 TPMS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感知器。
- Volvo 建議，不要在不同車輪之間移裝這些感知器。
- 備用輪胎未裝設 TPMS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感知器。
- 若使用備用輪胎或未裝設 TPMS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感知器的輪胎，綜合儀錶板上會顯示錯誤訊息胎壓系統需要維修。
- 若已更換車輪，或 TPMS 感知器已移動至其他車輪，則必須更換密封件、螺帽及閥芯。
- 安裝 TPMS 感知器時，車輛應關閉至少 15 分鐘，否則綜合儀錶板上會顯示錯誤訊息。

警告

在為具備 TPMS 功能的輪胎充氣時，為避免閥門受損，請握住幫浦的噴嘴使其直接對準閥門。

18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20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21 僅限特定市場。

23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使閥門受損，為輪胎充氣後請務必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注意

若您想變更輪胎尺寸，則必須重新配置 TPMS 系統。如需進一步資訊 - 請與 Volvo 經銷商聯繫。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1)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²⁵ - 可行駛的刺穿輪胎*

若選擇了 *SST (Self Supporting run flat Tires)**，則汽車也會配備 TPMS (頁 301)。

此類輪胎有特別強化的胎壁，可在輪胎失去所有或部分壓力的情況下繼續行駛到限定距離。這些輪胎要安裝在特殊輪圈上。(普通輪胎也可以安裝在此種輪圈上。)

如果 SST 失壓續跑輪胎漏氣減壓，則綜合儀錶板上的黃色 TPMS 指示燈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一段訊息。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車速降低至最高時速 80 公里。輪胎必須盡快更換。

小心駕駛，在某些情況難以看出哪個輪胎有故障。為了確定哪一輪胎需要修理，請檢查所有四個輪胎。

警告

具備 SST 輪胎知識的人才能安裝這類輪胎。

SST 輪胎只能搭配 TPMS 一同安裝。

在顯示過輪胎壓力過低的錯誤訊息後，駕駛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80 公里。

更換輪胎前的最大里程數為 80 公里。

請避免緊急煞車或急轉彎之類的激烈駕駛。

SST 輪胎若受損或穿孔就必須更換。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1)

²⁵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²⁷–調整低輪胎壓力

當一或多個車胎胎壓過低時，胎壓檢測警示系統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²⁸ 會對駕駛人提出警示，並指示其所適用的輪胎。當第一個指示燈亮起黃光時，請儘速停車並檢查胎壓。當燈光以紅色亮起時，請務必立即停車並調整胎壓。

如果在顯示幕內顯示低輪胎壓力訊息：

1. 檢查問題輪胎的胎壓。
2. 將輪胎充氣至正確胎壓。
3. 以至少時速 30 公里的車速駕駛汽車至少數分鐘，再檢查該訊息是否消失。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1)

TM (Tyre Monitor)*³⁰

TM (Tyre Monitor) 系統是透過感應輪胎轉速來判定車輪胎壓是否正確。若胎壓過低，車輪直徑會產生改變，從而影響轉速。系統透過比較各車輪胎壓，便可判斷哪一個或哪幾個車輪壓力過低。

訊息

若胎壓過低，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 (U) 會亮起，且會顯示以下一種訊息：

- 胎壓低 檢查右前輪
- 胎壓低 檢查左前輪
- 胎壓低 檢查右後輪
- 胎壓低 檢查左後輪
- 胎壓低 檢查所有輪胎
- 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

重要

若 TM 系統發生故障，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 (U) 會先閃爍約 1 分鐘，然後維持恆亮。訊息也會顯示於綜合儀錶板上。

此系統不能替代常規的輪胎保養。

TM 重新校準

為使 TM 正確運作，必須決定胎壓參考值。每次更換輪胎或改變胎壓後都必須重新校準。

重新校準

使用中控台控制器進行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1. 關閉點火裝置。
2.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 (前後車門之間) 上的胎壓標籤將輪胎充氣至理想胎壓，並選擇鑰匙位置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頁 72)。
3.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胎壓專用功能表。
4. 選擇 Calibrate tyre pressure 並按 OK 按鍵。
5. 發動與駕駛車輛。

> 在車輛行駛讀同時進行重新校準，重新校準程序可隨時中斷。若在重新校準過程中關閉引擎，當車輛再度行駛時就會繼續重新校準。

TM 即獲得重新校準，系統會使用新參考值，直到再度執行步驟 1-5 為止。

注意

切記 TM 系統在每次換胎或胎壓變更時都必須重新校準。若未儲存新參考值，系統就無法正常運作。

²⁷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²⁸ 僅適用於特定市場的選配項目。

³⁰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使閥門受損，為輪胎充氣後請務必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系統與輪胎狀態

可檢測系統與輪胎目前狀態，請參閱 MY CAR (頁 101)。

- 選擇 MY CAR 功能表系統可開啟輪胎檢測專用功能表。
- 選擇輪胎監測。

每一輪胎狀態根據以下原則以顏色標示：

- 全綠：系統運作正常且所有輪胎胎壓均略高於建議值。
- 黃色輪胎：對應輪胎的胎壓過低。
- 所有輪胎為黃色：兩個以上車輪胎壓過低。
- 全灰：系統暫時無法作用。可能需要以 30 公里以上時速將車輛駕駛幾分鐘使系統再啟動。
- 所有輪胎為灰色且顯示胎壓系統需要維修訊息：系統發生錯誤。請聯繫 Volvo 經銷商或維修中心。

清除警告訴息

若系統顯示胎壓訊息且 TPI 警示燈亮起：

- 以胎壓計檢查問題輪胎的胎壓。

-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 (前後車門之間) 上的胎壓標籤將輪胎充氣至適當胎壓。
- 重新校準 TM 系統。

注意

- TM 系統使用根據輪胎溫度與周遭溫度所決定的補償壓力值。這表示胎壓可能與駕駛座車門柱 (前後車門之間) 上胎壓標籤所列建議胎壓略有出入。因此應將車胎充氣至胎壓略高的狀態，才能清除低胎壓訊息。
- 為確保胎壓正確，應於冷胎時檢測壓力值。「冷胎」意指車輪與周遭空氣溫度相當 (車輛靜置約三小時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警告

- 不當胎壓可能導致輪胎故障，從而在駕駛中引發車輛失控的危險。
- 系統無法預先指出突發的車胎損壞。

緊急刺穿修復*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TMK - 暫時行動工具組) 可將穿刺孔密封，並檢查及調整氣壓。車輛建議輪胎尺寸胎壓請參閱紙本車主手冊。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由壓縮機及一瓶密封劑組成。此密封功能可做為暫時緊急修復之用。密封罐必須在使用期限之前，以及輪胎緊急維修後更換。密封膠可有效密封胎面的刺穿。

注意

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僅能用於密封胎紋有穿孔的輪胎。

輪胎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其密封胎壁刺穿的能力有限。如果輪胎有較大裂縫、裂痕或類似損壞時，不可使用輪胎緊急刺穿修復套件密封輪胎。將壓縮機連到汽車的 12 V 插座上。請選擇與被刺穿的輪胎最接近的插座。

注意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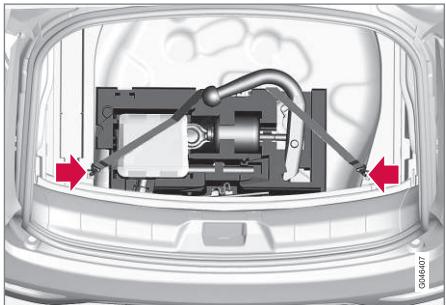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頁308)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頁310)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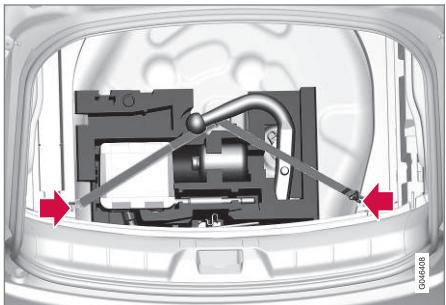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 位置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TMK - 暫時行動工具組) 可將穿刺孔密封，並檢查及調整氣壓。車輛建議輪胎尺寸胎壓請參閱紙本車主手冊。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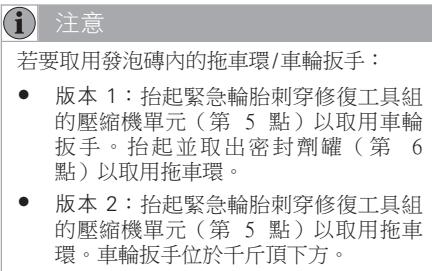
版本 1.



版本 2.

如果是在交通繁忙地點修復密封輪胎，請架設三角警告標誌。三角形警示標誌與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位於行李廂區域下方。

1. 將行李廂地板後端邊緣抬起（若是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型，握住行李廂地板把手，將地板後面部分抬起並向前移）。
2. 將儲物空間抬起拿出（額外選購） - 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3. 將下方地板抬起拿出（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4. 將 TMK 壓縮機單元上方之固定帶在左側的彈性部份解下。
5. 將 TMK 壓縮單元直直抬起。
6. 若想觸及密封劑罐，必須將其推到左側直到可由發泡磚抬起拿出。



使用後，請將固定帶鉤回左側。

版本 1：：必須將固定帶拉到發泡磚後方（而非上方）。

版本 2：：固定帶必須放置於發泡磚後方的固定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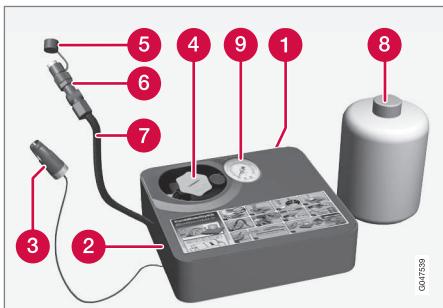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308)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 密封劑 (頁312)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06)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TMK - 暫時行動工具組) 可將穿刺孔密封，並檢查及調整氣壓。車輛建議輪胎尺寸胎壓請參閱紙本車主手冊。



- ① 標籤，最大容許速度
- ② 開關
- ③ 導線
- ④ 瓶架 (橙色蓋子)
- ⑤ 保護蓋
- ⑥ 減壓閥
- ⑦ 空氣軟管
- ⑧ 具有封蓋的瓶架
- ⑨ 壓力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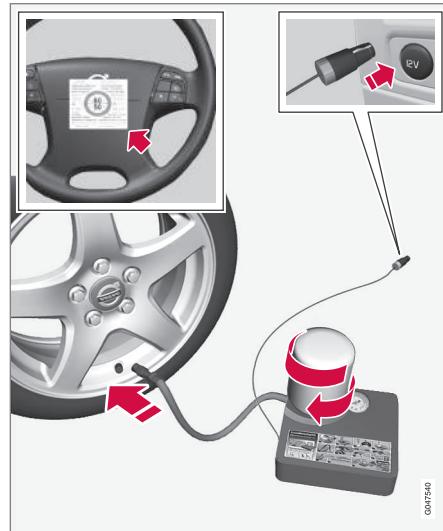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 位置 (頁 307)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 密封劑 (頁 312)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06)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收拾元件 (頁 31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TMK - 暫時行動工具組) 是用於爆胎時的緊急修復，可將穿刺孔密封，並檢查及調整氣壓。車輛建議輪胎尺寸胎壓請參閱紙本車主手冊。

緊急刺穿修復



有關零件功能資訊請參閱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1. 取下最大容許速度標籤 (裝在壓縮機一側)，並貼在方向盤上。

⚠ 警告

使用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之後，您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80 公里。Volvo 建議您造訪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檢查經密封的輪胎（最長駕駛距離為 200 公里）。維修中心的人員能判斷該輪胎能否修理或需要更換。

⚠ 警告

密封液可能會使皮膚感到不適。若接觸到皮膚，請使用肥皂及清水將液體洗掉。

- 確定點火開關在位置 0 然後取出導線和空氣軟管。

 ⓘ 注意

使用之前不要破壞該罐子的密封。密封在膠罐旋入時就會打開。

- 鬆開橘蓋並鬆開罐塞。
- 將罐子旋入架子內。

⚠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為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 鬆開車輪的防塵蓋，將空氣軟管閥的接頭旋入輪胎氣嘴底部的螺紋。

- 將導線插入 12 V 插座並發動汽車。

⚠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 將點火開關撥到位置 I。

⚠ 警告

操作壓縮機時切勿站在輪胎旁邊。如果出現裂痕或不平現象，就必須立即關閉壓縮機。行程不可繼續。我們建議您聯絡獲得本公司授權的輪胎中心。

 ⓘ 注意

當壓縮機啟動時，壓力可能會增加到 6 巴，但壓力會在約 30 秒後下降。

- 將輪胎充氣 7 分鐘。

❗ 重要

過熱風險。壓縮機運轉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 關閉壓縮機，檢查壓力錶上的壓力。最低壓力為 1.8 巴 (bar) 而最大壓力為 3.5 巴 (bar)。（如果壓力過高，請用減壓閥來釋放空氣。）

⚠ 警告

若壓力低於 1.8 bar，則表示輪胎破洞太大。行程不可繼續。我們建議您聯絡獲得本公司授權的輪胎中心。

- 關閉壓縮機並將導線從 12V 插座拆下。
- 從輪胎氣嘴處拿下軟管並套回氣嘴蓋。
- 以不超過時速 80 公里 立即行駛約 3 公里，讓密封膠均勻密封輪胎。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06)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頁 310)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 308)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收拾元件 (頁 31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在緊急刺穿修復(頁 306)中，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頁 308)* (TMK - 暫時行動工具組)是用於爆胎時的緊急修復，可將穿刺孔密封，並檢查及調整氣壓。

檢查輪胎壓力

1. 再次連接輪胎密封配備。
2. 讀取壓力錶上的輪胎壓力。
 - 如果輪胎壓力低於 1.3 bar，表示輪胎未完全密封。此時不可繼續行駛。請洽輪胎維修中心。
 - 如果輪胎壓力超過 1.3 bar，則應將輪胎充氣至輪胎壓力表上指定的胎壓，請參閱紙本車主手冊 (1 bar = 100 kPa)。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為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3. 確定壓縮機已關閉。分開空氣軟管和導線。裝回防塵蓋。
4. 將軟管摺入盒子內，並將罐子留在原位。將 TMK 放入行李廂區域。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使閥門受損，為輪胎充氣後請務必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注意

密封膠罐與軟管在使用後必須更換。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執行這更換的工作。

警告

定期檢查輪胎壓力。

Volvo 建議您駕駛車輛到最近的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修理受損輪胎。並通知授權維修中心人員輪胎含有密封膠。

警告

使用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之後，您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80 公里。Volvo 建議您造訪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檢查經密封的輪胎(最長駕駛距離為 200 公里)。維修中心的人員能判斷該輪胎能否修理或需要更換。

相關資訊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頁 308)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收拾元件 (頁 311)

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將車胎充氣*

可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內的壓縮機為汽車原有的輪胎打氣。

1. 壓縮機必須關閉。確認開關在位置 0 並取出導線和空氣軟管。
2. 鬆開車輪的防塵蓋，將空氣軟管閥的接頭旋入輪胎氣嘴底部的螺紋。

警告

吸入汽車排放的廢氣可能會帶來致命危險。請勿讓引擎在密閉區域或缺乏充分通風的地區運轉。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3. 將導線連接至車輛的其中一個 12V 插座並發動汽車。
4. 啟動壓縮機，請將開關撥到位置 I。

重要

過熱風險。壓縮機運轉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5. 將輪胎充氣至輪胎壓力表上所指定的壓力，如紙本車主手冊中所示。(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使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6. 關閉壓縮機。分開空氣軟管和導線。
7. 裝回防塵蓋。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06)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 308)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收拾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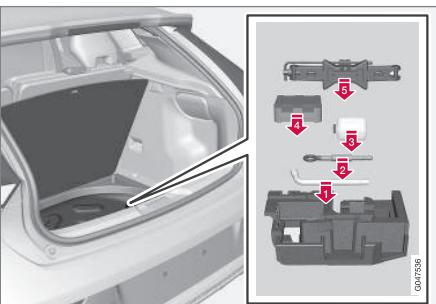
輪胎刺穿修復工作組使用完畢後，請將元件放回發泡磚內的正確位置。



版本 1.

元件會以下列順序裝入發泡磚內：

1. 拖車環/套筒扳手
2. 瓶子 (從側邊壓入)
3. TMK 套件
4. 漏斗
5. 千斤頂
6. 梅花扳手
7. 拖車鉤



版本 2.

元件會以下列順序裝入發泡磚內：

1. 套筒扳手
2. 拖車環
3. 瓶子
4. TMK 套件
5. 千斤頂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06)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頁 308)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頁 310)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 308)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 密封劑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頁 308)的容器
(瓶)內含密封劑，且可更換。

在罐子使用期限已過時進行更換。將舊的密封
膠罐當作有害廢棄物處理。



警告

此瓶內含 1.2-乙醇及天然橡膠乳膠。

吞食對身體有害。接觸到皮膚可能會引發過
敏反應。

請避免接觸到皮膚與眼睛。

請將其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06)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 - 位置
(頁 307)



型式核準號碼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 *TPMS (Ty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中感知器的型式核準號碼可在表中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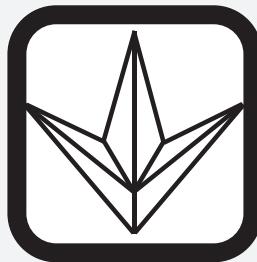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巴西



G000040

烏克蘭



G0000951



國家/地區

以色列

שְׁמַת הַדָּגָם (Hebrew:Model name)

S180052050

שְׁמַת הַצִּירָן וְכָתוּבָתָו (Hebrew:Manufacturer and address)

Continental AG
Siemensstraße 12
93055 Regensburg

69051654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國家/地區

歐盟範圍內
的國家：

出口國家：德國

製造商：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設備種類：TPMS 單元

 <p>Continental AG Corporate Automotive GmbH - Product 10/010 - 0000 Regnancy</p> <p>Joint Labo 1855 P.O. Box 1000 Phone: +49 (0)175-05842 Fax: +49 (0)175-05842 Email: product.lab@continental-corporation.com</p> <p>Iss: April 16, 2012 Rev: Change Log Doc: Documentation Ver: Version</p> <p>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n accordance with Directive 1999/5/EC (R&TTE Directive)</p> <p>Manufacturer: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Address: Seestraße 12 D-8053 Regensburg Germany</p> <p>Product type designation: 5160003000</p> <p>Intended use: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ensor</p> <p>The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complies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when used for its intended purpose.</p> <p>Health and safety pursuant to Art. 3(1)(b): Applied standard(s): EN 60065:2008+A11:2009 +A1:2010 +A2:2011 EN 62 479:2010</p> <p>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pursuant to Art. 3(1)(b): Applied standard(s): EN 300 221-1 V2.1 (2010-02) EN 301 408-1 V4.1 (2009-06)</p> <p>Efficient use of spectrum pursuant to Art. 3(1): Applied standard(s): EN 300 221-1 V2.1 (2010-02) EN 300 220-1 V2.1 (2010-02)</p> <p>The following marking applies to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p> <p>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Regensburg, 2012-04-18</p> <p> Andreas Wolf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Body & Seating</p> <p> Norbert Reiter Global Product Group 1 Body & Seating</p> <p>CE</p> <p>0051050</p>	
--	--



國家/地區	
捷克共和國：	Continental tímto prohlašuje, že tento Radio Transmitter je ve shodě se základními požadavky a dalšími příslušnými ustanoveními směrnice 1999/5/ES.
丹麥：	Undertegnede Continental erklærer herved, at følgende udstyr Radio Transmitter overholder de væsentlige krav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direktiv 1999/5/EU.
德國：	Hiermit erklärt Continental, dass sich das Gerät Radio Transmitter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n grundlegenden Anforderungen und den übrigen einschlägigen Bestimmungen der Richtlinie 1999/5/EG befindet.
愛沙尼亞：	Käesolevaga kinnitab Continental seadme Radio Transmitter vastavust direktiivi 1999/5/EÜ põhinõuetele ja nimetatud direktiivist tulenevatele teistele asjakohastele sätetele.
英國	Hereby, Continental declares that this Radio Transmitte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西班牙：	Por medio de la presente Continental declara que el Radio Transmitter cumple con los requisitos esenciales y cualesquier otras disposiciones aplicables o exigibles de la Directiva 1999/5/CE.
希臘：	ΜΕ ΤΗΝ ΠΑΡΟΥΣΑ Continental ΔΗΛΩΝΕΙ OTI Radio Transmitter ΣΥΜΜΟΡΦΩΝΕΤΑΙ ΠΡΟΣ ΤΙΣ ΟΥΣΙΩΔΕΙΣ ΑΠΑΙΤΗΣΕΙΣ ΚΑΙ ΤΙΣ ΛΟΙΠΕΣ ΣΧΕΤΙΚΕΣ ΔΙΑΤΑΞΕΙΣ ΤΗΣ ΟΔΗΓΙΑΣ 1999/5/EK.
法國：	Par la présente Continental déclare que l'appareil Radio Transmitter est conforme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x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la directive 1999/5/CE.
義大利：	Con la presente Continental dichiara che questo Radio Transmitter è conforme ai requisiti essenziali ed alle altre disposizioni pertinenti stabilite dalla direttiva 1999/5/CE.
拉脫維亞：	Ar šo Continental deklarē, ka Radio Transmitter atbilst Direktivas 1999/5/EK būtiskajām prasībām un citiem ar to saistītajiem noteikumiem.
立陶宛	Šiuo Continental deklaruoją, kad šis Radio Transmitter atitinka esminius reikalavimus ir kitas 1999/5/EB Direktyvos nuostatas.
荷蘭：	Hierbij verklaart Continental dat het toestel Radio Transmitter in overeenstemming is met de essentiële eisen en de andere relevante bepalingen van richtlijn 1999/5/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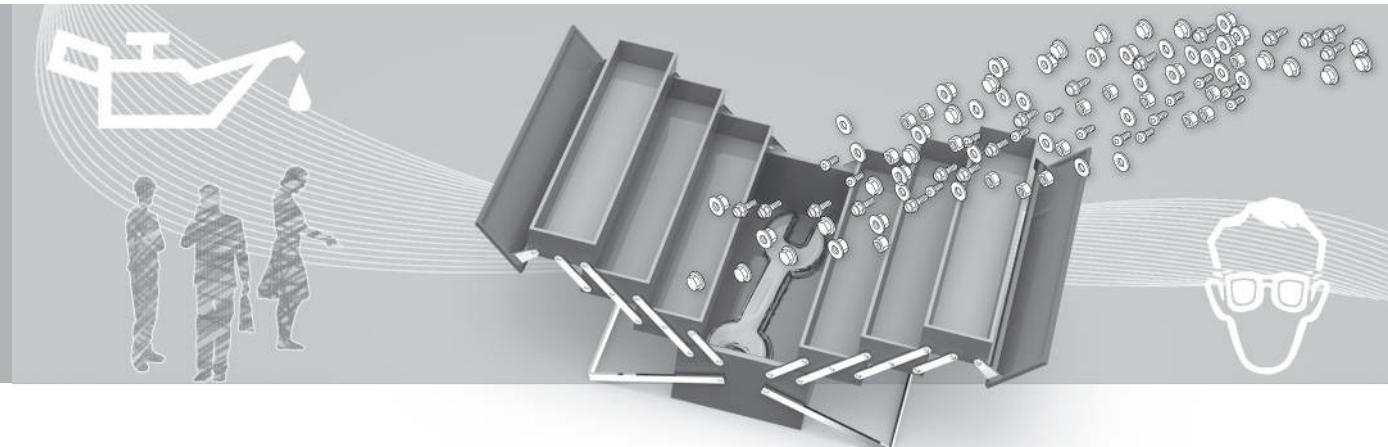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馬爾他：	Hawnhekk, Continental, jiddikjara li dan Radio Transmitter jikkonforma mal-ħtiġijiet essenzjali u ma provvedimenti oħrajn relevanti li hemm fid-Dirrettiva 1999/5/EC.
匈牙利：	Alulírott, Continental nyilatkozom, hogy a Radio Transmitter megfelel a vonatkozó alapvető követelményeknek és az 1999/5/EC irányelv egyéb előírásainak.
波蘭：	Niniejszym Continental oświadczyc, że Radio Transmitter jest zgodny z zasadniczymi wymogami oraz pozostałymi stosownymi postanowieniami Dyrektywy 1999/5/EC.
葡萄牙：	Continental declara que este Radio Transmitter está conforme com os requisitos essenciais e outras disposições da Directiva 1999/5/CE.
斯洛維尼亞 共和國：	Continental izjavlja, da je ta Radio Transmitter v skladu z bistvenimi zahtevami in ostalimi relevantnimi določili direktive 1999/5/ES.
斯洛伐克：	Continental týmto vyhlasuje, že Radio Transmitter spĺňa základné požiadavky a všetky príslušné ustanovenia Smernice 1999/5/ES.
芬蘭：	Continental vakuuttaa täten että Radio Transmitter tyypin laite on direktiivin 1999/5/EY oleellisten vaatimusten ja sitä koskevien direktiivin muiden ehtojen mukainen.
瑞典：	Härmed intygar Continental att denna Radio Transmitter står i överensstämmelse med de väsentliga egenskapskrav och övriga relevanta bestämmelser som framgår av direktiv 1999/5/EG.
冰島：	Hér með lýsir Continental yfir því að Radio Transmitter er í samræmi við grunnkröfur og aðrar kröfur, sem gerðar eru í tilskipun 1999/5/EC.
挪威：	Continental erklærer herved at utstyret Radio Transmitter er i samsvar med de grunnleggende krav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direktiv 1999/5/EF.

相關資訊

- 胎壓檢測警示裝置* (頁 301)

10

保養與服務





Volvo 保養計劃

為了盡量保持車輛安全可靠的服務水準，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Volvo 保養計劃。

Volvo 建議您約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保養和維修工作。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擁有能夠保證最佳服務品質的人員、專用特殊工具及服務資料。

! 重要

為了適用 Volvo 保固條款，請檢查並遵循「維修與保固手冊」中的指示。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頁331)

預約服務與維修¹

直接從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管理保養、維修與預約資訊。

利用此服務就可直接從車中方便完成保養與維修中心檢修預約。車輛資訊會傳送至經銷商，由其準備維修中心檢修作業。經銷商會與您聯繫以安排預約時間。在特定市場，系統在排定的預約時間將近時會對您發出提醒，在預約時間來到時導航²也可於指引您前往維修中心。

使用服務前

Volvo ID 及個人資料

- 註冊一個 Volvo ID。如需進一步資訊及了解如何建立 Volvo ID，請參閱 Volvo ID (頁 17)。
- 登入 My Volvo 入口網站，前往您的檔案並執行以下步驟：
 - 檢查車輛是否與您的檔案連結。
 - 檢查您的聯絡資訊是否正確。
 - 選擇您要聯絡保養維修事宜的 Volvo 經銷商。
 - 選擇偏好通訊方式 (簡訊或電話)。預約資訊會發送至您的愛車並經由電子郵件傳送給您。

從車輛進行預約的必要條件

- 要從車輛發送或接收預約資訊，車輛必須連接至網際網路，有關如何將車輛連接上

網，請參閱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 由於預約資訊是透過您個人電話服務進行發送，系統會詢問您是否確定發送資訊。詢問一次之後，於一段有限時間內均會套用所選連線。
- 若要使用服務並容許系統經由車輛螢幕溝通，必須接受通知 / 彈出訊息。在 MY CAR 來源的一般畫面下，按下 OK/MENU，然後是保養 & 維修 → 顯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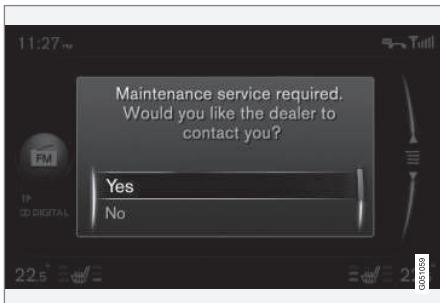
使用服務

在 MY CAR 中的一般畫面先按下 OK/MENU 在按下保養 & 維修，即可看到所有選單與設定。

到了應保養的時間，或當車輛需要維修時，綜合儀錶板(頁 51)的螢幕上會顯示彈出視窗通知駕駛人。

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 適用於Sensus Navigation。



螢幕中的保養訊息。

螢幕彈出選單中各答案選項的意義：

- 是 - 向經銷商發送預約詢問，經銷商稍後會與您聯繫確認預約詳情。綜合儀錶板上的保養燈及保養訊息熄滅。
- 否 - 螢幕中不會再顯示彈出訊息。綜合儀錶板上訊息持續顯示。選擇此項後，便可於車內開始手動預約，請參閱以下說明。
- 延期 - 下次發動車輛時會顯示彈出選單。

手動預約保養或維修¹

1. 請按下中控台內的 MY CAR 按鍵，然後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要求保養或維修。

> 車輛資料自動發送至經銷商。

2. 經銷商傳送預約建議至車輛。

3. 接受或要求安排其他時間。

接受預約後，預約資訊會儲存在車輛中，請參閱「我的預約」。車輛會經由螢幕主動提醒您預約詳情並指引您前往維修中心。

您也可經由 My Volvo 預約維修中心檢修行程。前往「我的預約」並選擇「更新」，就從 My Volvo 讀取預約資料。

我的預約¹

在車輛螢幕上顯示預約資訊。接受或要求安排其他時間。

- 選擇保養 & 維修 → 我的預約。

致電經銷商¹

若車輛連接有 Bluetooth® 電話，您即可致電經銷商。連接電話的方式請參閱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致電經銷商。

使用導航系統^{1, 2}

在導航系統中的目的地或中轉點處輸入維修中心資料。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設定單一目的地。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添加為導航點。

發送車輛資料¹

車輛資料發送至 Volvo 中央資料庫（非經銷商），Volvo 可於資料庫以車輛識別號碼（VIN³）查詢車輛資訊。此號碼印在車輛維修與保固手冊中，或印在擋風玻璃內側左下角。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發送車輛數據。

預約資訊與車輛資料

當您決定從愛車中預約保養時，就會送出預約資訊與車輛資料。車輛資料資訊包含以下範圍內的訊號：

- 維修要求。
- 功能狀態。
- 液位。
- 里程（距離）。
- 本車車輛識別號碼（VIN³）。
- 本車軟體版本。

相關資訊

- Volvo ID (頁 17)

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 適用於 Sensus Navigation。

³ 車輛識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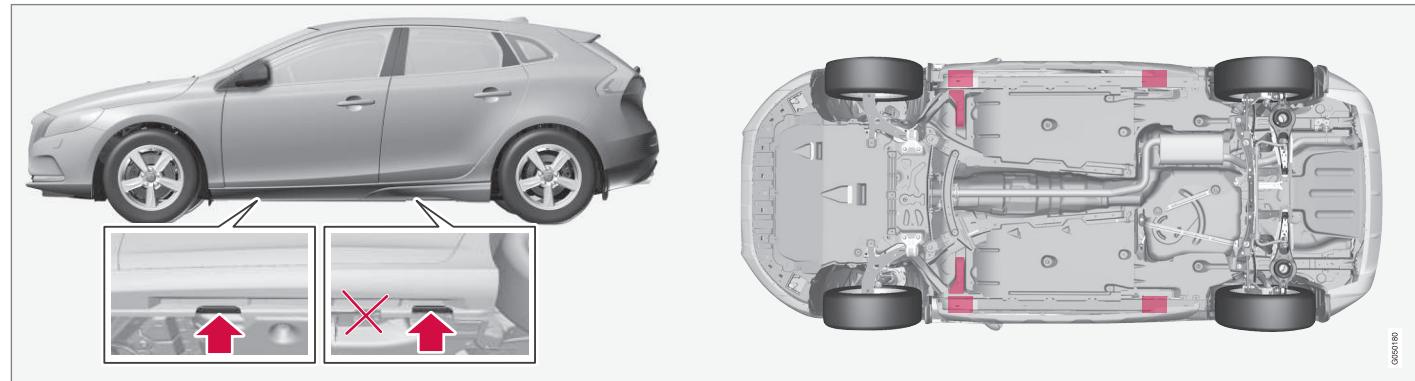


提昇汽車

抬升汽車時，讓千斤頂或舉升臂對準汽車車底的指定位置是很重要的。

注意

Volvo 汽車公司建議只使用屬於本車輛的千斤頂。若未選用 Volvo 建議之千斤頂，請遵守該設備所附的使用指示。



屬於本汽車之千斤頂的頂升點（箭頭）與抬升點（以紅色標示）。

如果使用維修中心的前向千斤頂抬升汽車，該千斤頂必須安置在車下最遠兩個舉升點中其中一個舉升點的所在位置。如果使用維修中心的後向千斤頂抬升汽車，該千斤頂必須安置在其中一個舉升點之下。要確保千斤頂位置正確，這樣車輛才不會滑下千斤頂。一定要使用車軸支架或者類似撐架。

如果使用雙柱維修中心昇降台來提昇汽車，則前後提昇臂可放置於外側舉升點下（頂升點）。另外，在前方可使用內側舉升點。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頁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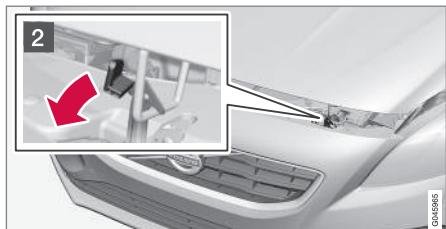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

當將乘客室內的把手朝順時針轉並將格柵內的鎖移到左方時，便可打開引擎蓋。

當將乘客室內的把手朝順時針轉並將格柵內的鎖移到左方時，便可打開引擎蓋。



引擎蓋開啟手柄總是在左側。



- 1 順時針轉動手柄約 20 到 25 度。在固定扣鬆開時您會聽見聲響。
- 2 將鎖扣移到左側並開啟引擎蓋（鎖扣的鉤子位於頭燈與防護格柵之間，請參閱圖示。）



警告

請在引擎蓋關著時適當地檢查引擎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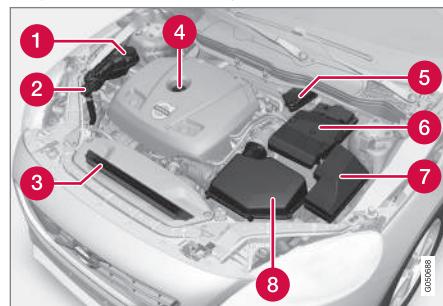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引擎室 - 檢查 (頁325)
- 引擎室 - 概覽 (頁324)

引擎室 - 概覽

本概覽顯示一般檢查點。

引擎室 4 汽缸 2.0 公升



引擎室外觀可能會隨引擎型式而異。

- 1 冷卻液副水箱
- 2 添加清潔液
- 3 水箱
- 4 添加引擎機油
- 5 紮車油與離合器液的儲液筒（位於駕駛人那一側）
- 6 電瓶
- 7 繼電器和保險絲盒
- 8 空氣濾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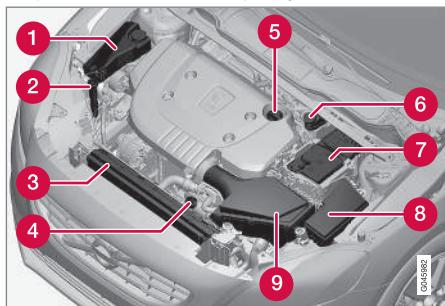


⚠ 警告

點火系統的電壓極高，輸出電壓也很高。點火系統的電壓很危險。在引擎室作業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始終維持在鑰匙位置 0 的狀況下；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72）。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的狀況下或引擎還很燙時，請不要接觸火星塞或點火線圈。

引擎室，4 汽缸 2.0 公升除外



引擎室外觀可能會隨引擎型式而異。

- ① 冷卻液副水箱
- ② 添加清洗液
- ③ 水箱
- ④ 引擎機油油尺⁴

5 添加引擎機油

- 6 煞車油與離合器液的儲液筒（位於駕駛人那一側）
- 7 電瓶
- 8 電器和保險絲盒
- 9 空氣濾清器

⚠ 警告

點火系統的電壓極高，輸出電壓也很高。點火系統的電壓很危險。在引擎室作業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始終維持在鑰匙位置 0 的狀況下；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72）。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的狀況下或引擎還很燙時，請不要接觸火星塞或點火線圈。

相關資訊

-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頁 324）
- 引擎室 - 檢查（頁 325）

引擎室 - 檢查

有些機油及液體必須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在加油時可定期檢查下列機油與液體：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 清洗液

⚠ 警告

請記住，水箱風扇（位於引擎室前方，水箱後方）可能會在引擎關閉一段時間後自動啟動。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經銷商進行。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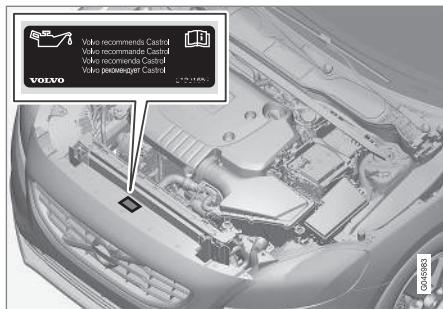
-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頁 324）
- 引擎室 - 檢查（頁 325）
- 冷卻液 - 液位（頁 330）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 327）
- 清洗液 - 添加（頁 340）

⁴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沒有油尺（5 汽缸柴油引擎）。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



在不良條件下行駛時，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369）。

重要

為符合引擎維修間隔期的要求，所有引擎都在車廠內裝入經特別調配的合成機油。在選用機油時，Volvo 對服務壽命、起動特性、油耗及環境衝擊做了非常審慎的考量。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若您未使用 Volvo 指定之等級及黏度的機油，Volvo Car Corporation 將聲明免除一切保固責任。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如需與添加量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頁370）。

相關資訊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327）

Volvo 使用不同的機油液位過低/過高或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系統。特定引擎型式有機油壓力感知器，此時會使用到綜合儀錶板專供機油壓力過低使用的警示符號。其它款式則有油位感知器，可透過儀錶的警示燈號 與顯示幕的文字通知駕駛人。特定款式會有兩種系統。請聯繫 Volvo 授權經銷商取得更詳細資訊。

請依照『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規定間隔時間更換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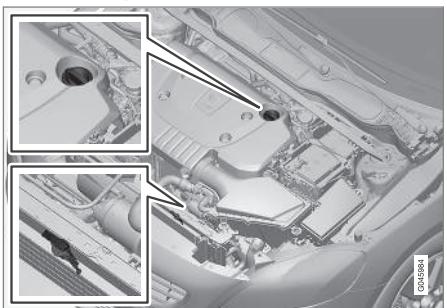
可以使用比指定等級更高的機油。若您會在惡劣的狀況下駕駛汽車，Volvo 建議您使用更高等級的機油；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369）。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依據引擎規格不同，以量油尺或電子機油液位感知器檢查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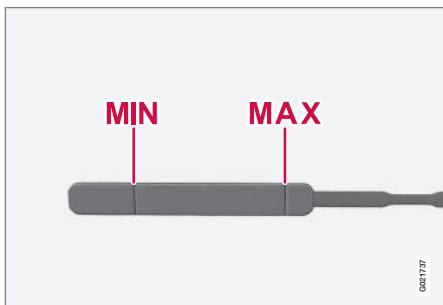
具油尺的引擎⁵



油尺及加油管

在第一次預定更換機油之前檢查新車的機油油位特別重要。

Volvo 建議每 2500 公里檢查機油油位。在發動前冷引擎的測量最為準確。引擎熄火後立即進行的測量將不會準確，因為機油並無足夠時間流回油底殼，油尺將指示為油位太低。



機油液位必須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

請進行測量並視需要補充。

1. 請確認汽車是水平的。將引擎熄火後，先等個 5 分鐘讓機油有時間流回油底殼是很重要的。
2. 拔起油尺並擦乾。
3. 再次插入油尺。
4. 將油尺拔出並查看液位。
5. 若液位接近 MIN，應加入 0.5 公升機油。若液位低上許多，則需填充更多的機油。
6. 如有必要，請在駕駛一小段距離後再次檢查液位。然後重複步驟 1 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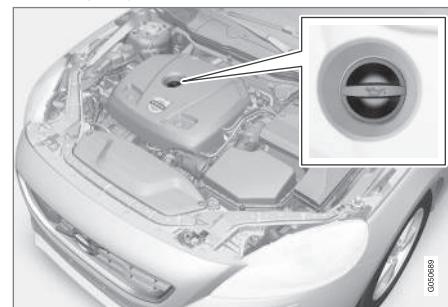
警告

填充時，請勿超過 MAX 記號。油位絕對不可超過 MAX 或低於 MIN，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引擎受損。

警告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4 汽缸 2.0 公升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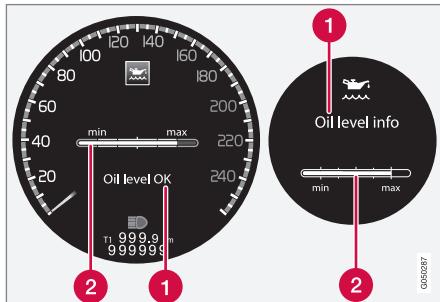


加油管⁶。

在顯示幕顯示訊息前，您並不需要對引擎機油液位採取行動，請參閱下方插圖。

⁵ 具有電子機油液位感知器的 4 汽缸 2.0 公升或 5 汽缸柴油引擎不適用。

⁶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沒有油尺。



顯示幕中的訊息與圖表。左側顯示器顯示數位綜合儀錶板，右側為類比綜合儀錶板。

1 訊息

2 機油油位

引擎熄火後，可使用具備調節輪的電子機油油位表來檢查機油油位，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 99）。



警告

若顯示 燃油系統需要維修 訊息，請造訪維修中心。機油油位可能過高。



重要

若您被告知機油液位過低，只要填入指定容量即可，如 0.5 公升。

i 注意

在填充或排空機油時，系統無法直接偵測到油位的變化。若要顯示正確的機油液位，必須先將汽車駕駛約 30 公里，並在平地上關閉引擎後靜止 2 小時。

! 警告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測量機油油位，4 汽缸 2.0 公升引擎

若需要檢查機油液位，則必須依據下述步驟進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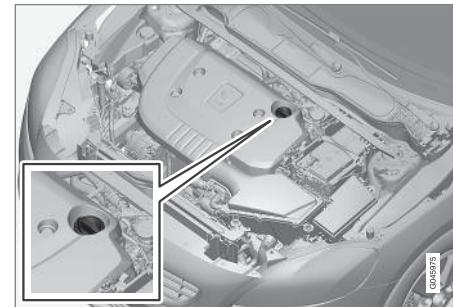
- 啟用鑰匙位置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72）。
- 將左側撥桿上的調節環轉到 油位 的位置。
> 您將會看到畫面上顯示與引擎機油液位有關的資訊。

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管理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 99）。

i 注意

若未能滿足測量機油液位的正確條件（引擎熄火後經過的時間、汽車的傾斜度、車外溫度等），則會顯示無法提供訊息。這並不表示汽車系統出了什麼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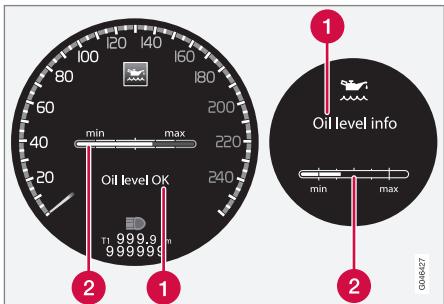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5 汽缸柴油引擎



加油管⁷。

在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前，您並不需要對引擎機油液位採取行動，請參閱下方插圖。

⁷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器的引擎沒有油尺。



顯示幕中的訊息與圖表。左側顯示器顯示數位綜合儀錶板，右側為類比綜合儀錶板。

1 訊息

2 機油油位

在特定汽車上，引擎熄火後可使用具調節環的電子機油油位表來檢查機油油位。

⚠ 警告

若顯示 燃油系統需要維修 訊息，請造訪維修中心。機油油位可能過高。

⚠ 重要

當 油位低 再添加 0.5 公升 訊息出現時，僅填入 0.5 公升。

i 注意

系統只會在駕駛時偵測機油油位。在填充或排空機油時，系統無法直接偵測到油位的變化。必須等汽車駕駛約 30 公里後，顯示的機油油位才會正確。

⚠ 警告

若出現如下方插圖所示的填充油位 (3) 或 (4)，請勿再填入機油。油位絕對不可超過 MAX 或低於 MIN，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引擎受損。

⚠ 警告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測量機油油位，5 汽缸柴油引擎

若需要檢查機油油位，則必須依據下述步驟進行檢查。

1. 啟用鑰匙位置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72)。

2. 將左側撥桿上的調節環轉到 油位 的位置。

> 您將會看到畫面上顯示與引擎機油液位有關的資訊。

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管理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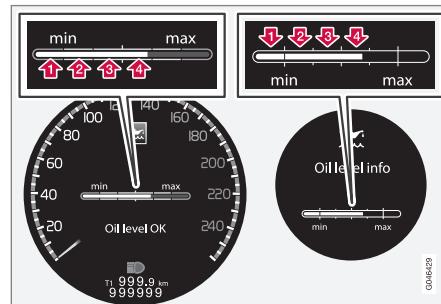


圖 1 到 圖 4 代表填充液位。若顯示填充液位 (3) 或 (4)，請勿填充。建議的填充液位是 4。訊息及圖示如顯示幕所示。左側顯示器顯示數位綜合儀錶板，右側為類比綜合儀錶板。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頁 326)
-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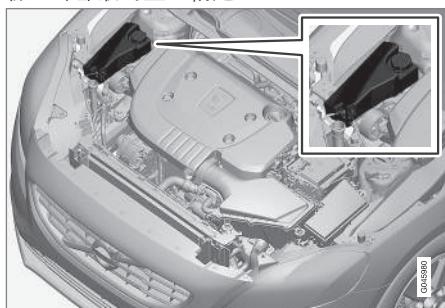


冷卻液 – 液位

冷卻液可將內燃機冷卻到正確的作業溫度。由引擎傳送到冷卻液的熱量可用來加熱乘客室。

冷卻液液位必須介於水箱上的 MIN 與 MAX 記號之間。

檢查冷卻液的量並補足



在添加冷卻液時，務必要遵循包裝上的說明進行。重要的是冷卻液與水的混合濃度應能適應當時的氣候狀況。請勿只添加清水。不論冷卻液的濃度太高或太低，都會增加冬季凍結的危險。

警告

冷卻液可能會非常燙。若有需要在引擎處於運轉溫度時補充冷卻液，請慢慢打開膨脹箱的蓋子以溫和釋放過高的壓力。

如需與容量及水質標準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頁372）。

定期檢查冷卻液

液位必須介於膨脹水箱上的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如果未充分添加，可能形成高溫而導致引擎受損。



重要

- 氯化物、氯及其它鹽份含量過高可能導致冷卻系統的腐蝕。
- 務必使用 Volvo 推薦的含防銹劑的冷卻液。
- 確定冷卻液混合比例為 50% 清水加 50% 冷卻液。
- 使用已認可且品質優良的清水來混兌冷卻液。若對水質有疑問，請依據 Volvo 的建議使用現成混兌好的冷卻液。
- 更換冷卻液/更換冷卻系統組件時，請使用已認可且品質優良的清水或現成混兌好的冷卻液來沖洗冷卻系統。
- 引擎只可在冷卻系統有充足冷卻液的情況下運轉。否則，過高的溫度可能會造成汽缸蓋受損（出現刮痕）。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煞車與離合器液液位必須介於儲放罐的 MIN 與 MAX 記號之間。

檢查液位

煞車及離合器液使用同一個儲槽。液面高度應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標記可從儲槽內部看到。請定期檢查液位。

請每隔一年或每隔一次定期保養更換一次煞車油。

若駕駛狀況需要經常重踩煞車，例如行駛山區或高溫度的熱帶氣候，請每年更換煞車油。

如需與容量及建議使用之煞車液等級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頁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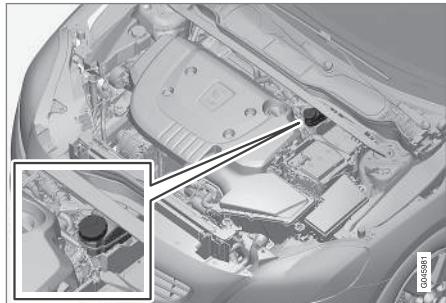


警告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Volvo 建議您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調查流失煞車油的原因。



添加



儲液罐位於駕駛側。

轉開儲罐蓋，添加油液。液面高度應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標記可從儲槽內部看到。

! 重要

請別忘了裝回蓋子。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空調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疑難排解與修理

空調系統內含螢光追蹤劑。在尋找洩漏處時請使用紫外線。

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相關資訊

- Volvo 保養計劃 (頁 320)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燈具更換時可更換燈泡。更換 LED 及氣體放電燈時，請交給維修中心進行。

燈泡已指定(頁337)。以下清單包含燈泡位置以及其他專業光源(如 LED⁸燈)或其他不適合自行更換，必須由維修廠⁹更換的光源的位置：

- 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 - ABL (氣體放電燈)
- 位置/駐車燈前側¹⁰
- 日間行車燈¹⁰
- 側邊方向燈，車門後照鏡¹⁰
- 引導照明，車門後視鏡
- 車內與載貨區照明
- 手套箱照明
- 位置/駐車燈後側
- 側邊記號燈，後方
- 位於後方擋風玻璃上方的煞車燈
- 牌照燈。

⁸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⁹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¹⁰ 特定款式。



⚠ 警告

在配備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上，頭燈的更換必須由維修中心來執行。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氣體放電式頭燈時要特別注意，因為該類頭燈裝有高電壓元件。

⚠ 警告

更換燈泡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0；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72）。

❗ 重要

請勿用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份。來自您手指的油脂會因熱蒸發、覆蓋到反射器上，並進而造成損害。

ℹ 注意

若故障訊息在燈泡更換後依然顯示，我們建議您前往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修。

ℹ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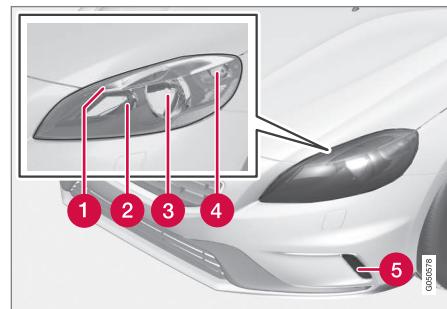
外部照明，如頭燈、霧燈與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啟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頁337）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頁332）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頁336）
-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頁337）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本概覽說明前方燈具的位置。



- ① 位置/駐車燈(頁335)（氣體放電頭燈內的 LED）
- ② 氣體放電頭燈中的遠光燈(頁334) / 氣體放電頭燈中的額外遠光燈(頁334)
- ③ 鹵素頭燈中的近光燈(頁334) / 氣體放電頭燈中的氣體放電燈(頁 331)
- ④ 指示燈 (頁335)
- ⑤ 日間行車燈(頁335)（依車款為 LED* 或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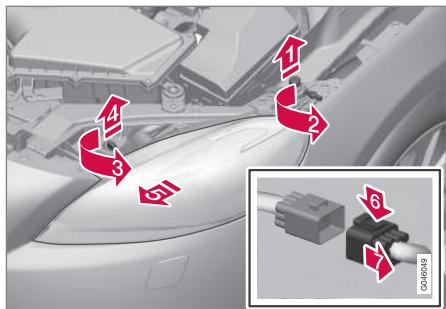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頁 331）
- 燈具 - 規格（頁337）



燈具更換 – 頭燈

所有頭燈燈泡都是經由引擎室更換。請鬆開並拆下整個頭燈。



1. 1 拉出引擎蓋止桿。
2. 2 使用 Torx 螺絲工具，尺寸 T30 鬆開螺絲。
3. 3 逆時針轉動鎖定銷。
4. 4 將鎖定銷拉出。
5. 5 交替傾斜與拉動可鬆開頭燈。

重要

將頭燈提起拿出時，請小心不要傷到任何零件。

6. 6 壓下鎖扣。

7. 7 拔下接頭。

將大燈放在柔軟的表面上，以免損傷鏡頭。

重要

請勿拉扯電線，只可拉拔接頭。

6. 依指示更換相關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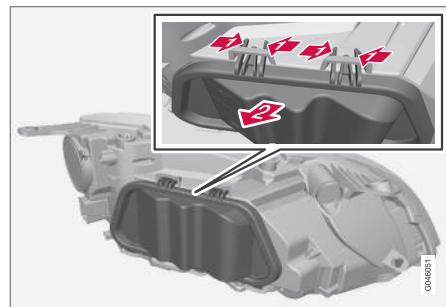
在打開燈光或切換鑰匙位置前，必須裝上大燈並正確安裝其接點。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頁 331)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頁 332)
-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頁333)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解開頭燈較大的蓋子後可觸及遠/近光燈燈泡



1. 1 同時按下固定鉤。
 2. 2 沿一定角度取出蓋子。
2. 依指示更換相關燈泡。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頭燈 (頁 333)
- 燈具更換 - 近光燈 (頁334)
- 燈具更換 - 遠光燈 (頁334)
- 燈具更換 - 額外遠光燈 (頁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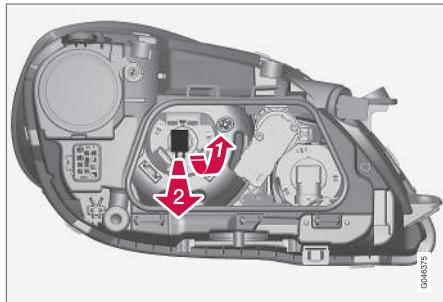


燈具更換 – 近光燈

近光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大的蓋子中。

注意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1. 拆下頭燈(頁 333)。
2. 卸下蓋子(頁 333)。
3. 將燈座朝上壓直到燈座鬆開。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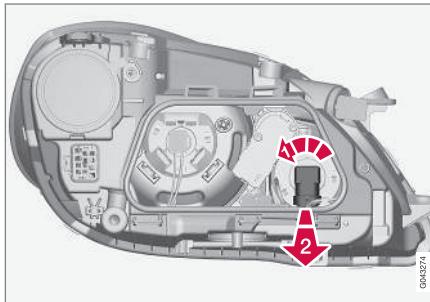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遠光燈

遠光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大的蓋子中。

注意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1. 拆下頭燈(頁 333)。
2. 卸下蓋子(頁 333)。
3.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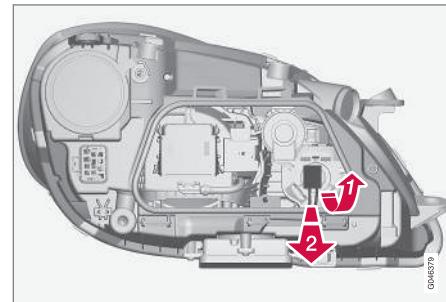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額外遠光燈

額外遠光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大的蓋子中。

注意

適用於配備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



1. 拆下頭燈(頁 333)。
2. 卸下蓋子(頁 333)。
3. 將燈座朝上壓直到燈座鬆脫。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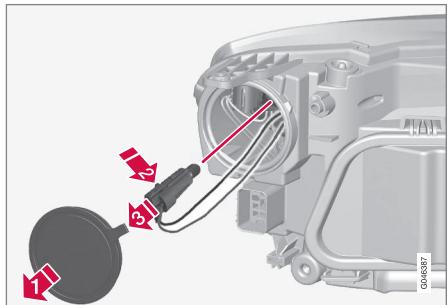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前方方向燈

方向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小的蓋子裡。



1. 拆下頭燈(頁 333)。
2. 1 取下蓋子。
3. 2 推進鎖扣。
- 3 ③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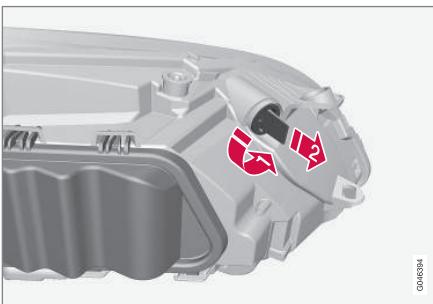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前側位置/駐車燈

位置/駐車燈燈泡座位於頭燈旁邊。

注意

不適用配備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因為這類汽車配備了 LED 燈。



1. 拆下頭燈(頁 333)。
2. 1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 2 ② 拉出燈座。
3.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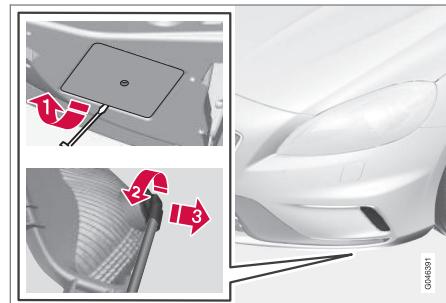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日間行車燈

日間行車燈的燈泡安裝在保險桿蓋的內側。

注意

僅適用於使用燈泡的日間型車燈。



1. 1 取下蓋子。
2. 2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 3 ③ 拉出燈座。
3.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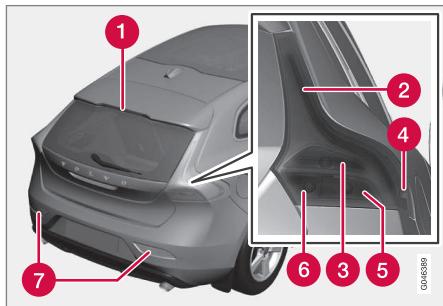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 (頁337)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本概覽說明後方燈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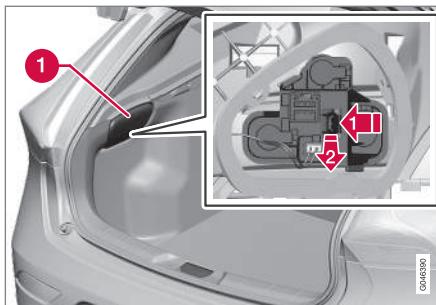
- ① 煞車燈 (LED)
- ② 位置燈/駐車燈 (LED 指示燈)
- ③ 煞車燈 (頁336)
- ④ 側邊記號燈 (LED)
- ⑤ 指示燈 (頁336)
- ⑥ 倒車燈 (頁336)
- ⑦ 霧燈 (頁336)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頁 331)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後方向燈、煞車燈與倒車燈

後方向燈、煞車燈與倒車燈要從行李廂內部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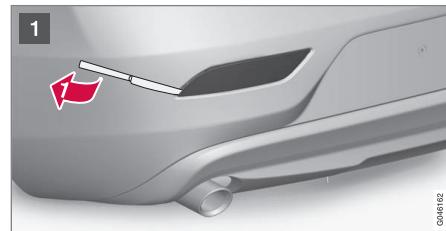
1. 拆下與故障燈泡同側的飾面 (1) 內的船蓋。
2. ①壓下兩旁的鎖扣。
②拉出燈座。
3. 把燒壞的燈泡向內壓再逆時針轉動，即可將其拆離。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頁 336)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後霧燈

霧燈燈泡安裝在保險桿的燈座裡。



- 1 將餐桌刀之類的刀狀鈍物 (約 20 mm) 插進三角形中。

①小心地撬動，直到柄部鬆開。



重要

請小心不要傷到任何零件。

- 2 ②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③拉出燈座。



3.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梳妝鏡燈安裝在車燈鏡片內。



1. 將螺絲起子插入燈頭鏡片下方，並輕輕撬起邊緣上的突耳。
2. 將燈頭鏡片小心拆下並提到旁邊。
3. 以尖嘴鉗將燈泡直接拉到旁邊。使用尖嘴鉗時請勿夾得太緊。否則燈泡玻璃可能會裂開。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37)

燈具 - 規格

此規格適用於燈泡。更換 LED 及氣體放電燈時，請交給維修中心進行。

照明	[W] ^A	類型
近光燈 ^B	55	H7 LL
遠光燈 ^B	65	H9
附加遠光燈 ^C	55	H7 LL
前方向指示燈	21	HY21W
位置/駐車燈前側 ^B	5	W5W LL
晝行燈 ^D	19	PW19W
側邊方向燈，車門後照鏡 ^D	5	WY5W LL
方向指示燈，後方	21	PY21W LL
煞車燈	21	P21W LL
倒車燈	21	P21W LL



照明	[W] A	類型
後霧燈	21	H21W LL
後視鏡尊榮燈	1.2	T5 插槽 W2x4.6d

- A 瓦特
- B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 C 配備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
- D 特定款式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頁 331)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頁 332)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頁 336)
-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頁 337)

雨刷片

雨刷片會把水從擋風玻璃及後擋風玻璃刷走。與清洗液結合後可清潔車窗並確保駕駛時的能見度。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時，雨刷片必須處於維修位置。

維修位置



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片。

為了能夠更換、清潔或提起雨刷片（以便從擋風玻璃上刮除冰雪），雨刷片必須在維修位置。



在將雨刷片放進維修位置前，請確定雨刷片未結凍。

1. 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鎖¹¹內，並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1。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72)。

2. 再次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0。

3. 在 3 秒內，將右側撥桿開關向上移並維持在該位置約 1 秒。

> 雨刷會移動到直立位置。

當您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1 時（或汽車起動時），雨刷會回到起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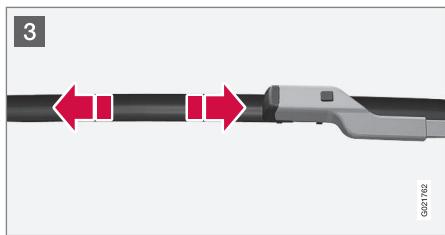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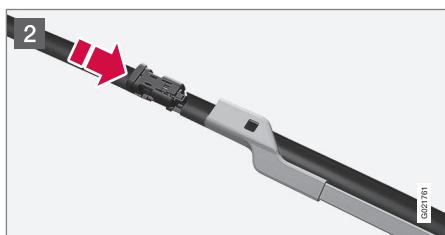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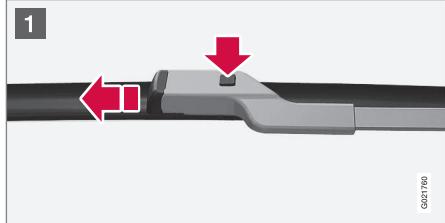


若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臂曾自擋風玻璃處折起，在允許雨刷回到起動位置之前，必須先將其向下折回擋風玻璃上。這是為了避免刮傷引擎蓋上的塗料。

¹¹ 在具備無鑰匙功能的汽車內則無需這麼做。



更換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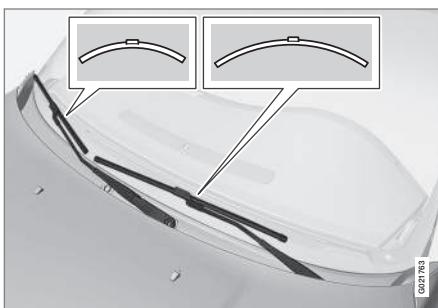
- 1 當雨刷臂位於維修位置時，將其向上摺。按下位於雨刷片座上的按鈕，並平行拉出雨刷臂。

2 滑入新雨刷片直到聽見一喀噠聲。

3 檢查確認雨刷片牢固安裝。

4. 將雨刷臂向後朝擋風玻璃摺。

當您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 時（或汽車起動時），雨刷會回到維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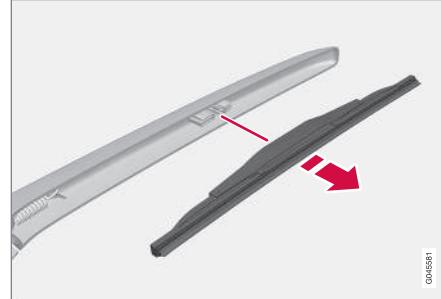
i 注意

雨刷片的長度不同。駕駛側的雨刷片比乘客側的雨刷片長。

! 警告

若汽車配備了安全氣囊 Pedestrian Airbag, Volvo 建議您使用原廠雨刷臂，並建議您只使用相關原廠零件。

更換後擋風玻璃雨刷片



1. 摺開雨刷臂。
2. 抓住雨刷片內部（箭頭處）。
3. 逆時針轉動，用雨刷片對著雨刷臂的終端位置作為操縱桿，可更容易地拆下雨刷片。
4. 將新雨刷片按入到位。檢查確認雨刷片牢固安裝。
5. 放下雨刷臂。

清潔

如需和清潔雨刷片和擋風玻璃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洗車（頁354）。

! 重要

檢查確認雨刷片正常。輕忽保養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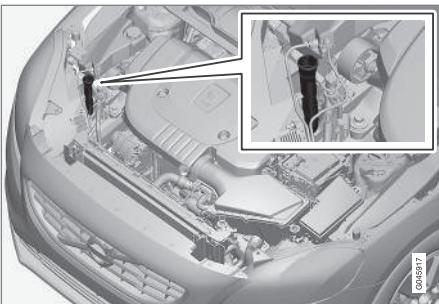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清洗液 - 添加 (頁340)

清洗液 - 添加

清洗液用於清洗頭燈與車窗。在冬天必須使用內含防凍劑的清洗液。



擋風玻璃雨刷與頭燈清洗器共用同一個儲槽。

(!) 重要

請使用 Volvo 原廠清潔劑或酸鹼度為 6 至 8 的清潔劑。

(!) 重要

冬天請使用內含防凍劑的清洗液，以避免泵浦、儲液筒及軟管結凍。

如需關於容量的資訊，請參閱清洗液 - 品質與容量 (頁374)。

相關資訊

- 雨刷片 (頁 338)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起動電瓶用於驅動起動馬達及車內其他電子設備。

電瓶使用壽命與功能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如起動次數、耗電情況、駕駛方式、駕駛條件及天候條件等。

起動電瓶是傳統的 12 V 電瓶。

- 絕對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拆離電瓶。
- 檢查連往電瓶的電線是否連接正確並固定妥當。

下表顯示起動器電瓶的規格。

電壓 (V)	12
冷起動電量 ^A - CCA ^B (A)	720 ^C 760 ^D 或 800 ^D
尺寸 ^E , LxBxH (mm)	278x175x190 ^C 278x175x190 ^D 或 315 x175x190 ^D
電量 (Ah)	70 ^C 70 ^D 或 80 ^D

^A 依據 EN 標準。

^B 冷車起動電流。

^C 手排變速箱。

^D 自排變速箱。規格依據車款而定。

**① 重要**

若要更換起動電瓶，請務必以具有冷起動能力且與原電瓶相同種類的電瓶進行更換（請參考電瓶上的標籤）。

① 注意

- 電瓶容器的大小必須與原廠電瓶的尺寸一致。
- 電瓶高度會隨其大小而改變。

①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① 重要

僅限使用具有受控充電電壓的新式電瓶充電器為啟動電瓶或支援電瓶（頁342）充電。切勿使用快速充電功能以免電瓶受損。

①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遵守下述指示，資訊娛樂系統的節能功能可能會暫時關閉，且/或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中和起動電瓶充電狀態有關的訊息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

- 絕對不可以使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底盤當成接地點。

請參閱跨接起動（頁 248）以取得和連接纜線夾之方式有關的說明。

① 注意

若一再將其電力用光，電瓶的使用壽命會縮短。

電瓶使用壽命會受到數項因素的影響，包括駕駛條件與氣候。電瓶的起動能力會隨時間經過而降低，因此，若汽車會有一段較長時間不使用或僅行駛短距離，需要為電瓶充電。極冷的天氣會進一步限制起動能力。

為了將電瓶維持在良好狀態，建議每週至少駕駛 15 分鐘，或將電瓶連上具自動微充電功能的電瓶充電器。

維持在充飽電狀態的電瓶使用壽命最長。

相關資訊

- 電瓶 - 符號（頁341）
- 起動電瓶 - 更換（頁342）
- 電瓶- Start/Stop（頁342）

電瓶 - 符號

電瓶上有資訊及警示符號。

電瓶上的符號

使用護目鏡



如需關於本車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



電瓶須存放於兒童不會觸及之處



電瓶含有腐蝕性強酸。



	避免火花與火焰
	有爆炸的危險
	必須送資源回收。

① 注意

廢電瓶必須以環保方式回收，因為裡面含鉛。

相關資訊

-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頁 340)
- 電瓶- Start/Stop (頁342)

起動電瓶 – 更換

起動電瓶應由授權維修中心更換。

起動電瓶是傳統的 12 V 電瓶。

Volvo 建議您讓授權維修中心更換電瓶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如需更多和汽車起動電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跨接起動 (頁 248)。

電瓶 – Start/Stop

具備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除起動電瓶外還配備了待機電瓶。

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配備了兩個 12V 電瓶 - 一個額外的強力電瓶用於起動，另一個待機電瓶則會在 Start/Stop 功能的起動程序中提供協助。

如需更多與 Start/Stop 功能相關的資訊，請參閱 Start/Stop* (頁 257)。

如需更多和汽車起動電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跨接起動 (頁 248)。

下表顯示支援電瓶的規格。

電壓 (V)	12
冷起動電量 ^A - CCA ^B (A)	120 ^C 170 ^D
尺寸 ^E , LxBxH (mm)	150x90x106 ^C 150x90x130 ^D
電量 (Ah)	8 ^C 10 ^D

^A 依據 EN 標準。

^B 冷車起動電流。

^C 結合Start/Stop功能的手排變速箱，此功能僅在車輛完全停止時才會自動停止。

^D 其他。



! 重要

為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車輛更換啟動電瓶時，必須裝設正確類型的電瓶；具有手排變速箱的車輛應使用 EFB/EFB¹²，及具有自排變速箱的車輛應使用 AGM¹³。

更換支援電瓶時，必須使用 AGM 類型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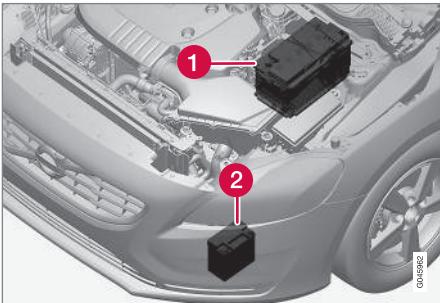
! 注意

- 車輛的電流起點愈高，交流發電機的負擔就愈重，電池就愈需要充電 = 增加油耗。
- 當電瓶電量降到低於最低可容許電量時，Start/Stop 功能會關閉。

因電流大幅降低造成 Start/Stop 功能暫時減弱，表示：

- 駕駛人不必踩下離合器踏板引擎也會自動起動¹⁴（手排變速箱）。
- 駕駛人不必將腳從腳煞車踏板抬起引擎也會自動起動（自排變速箱）。

電瓶位置



(1) 起動電瓶¹⁵ (2) 待機電瓶

支援電瓶通常不會比起動電瓶更需要保養。若您有疑問或發生問題，應與維修中心聯繫 -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依下述指示動作，起動/停止功能可能會暫時停止發揮作用：

- 絶對不可以使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底盤當成接地點。

請參閱接起動（頁 248）以取得和連接纜線夾之方式有關的說明。

! 注意

若電瓶電力被消耗的程度達到一切都「漆黑一片」且汽車沒有任何電氣功能可使用，Start/Stop 功能會在您利用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將引擎起動後啟用。之後引擎也許能自動停止。但當引擎在這個狀況下自動停止時，由於電瓶內的電量不足，Start/Stop 功能可能無法自動啟動引擎。

為確保在自動停止後能成功地自動起動，必須先為電瓶充電。當外部溫度達到 +15 °C 時，電瓶充電至少需要 1 個小時。若外部溫度較低，建議充電 3-4 個小時。此項建議係針對使用外部電瓶充電器為電瓶充電。

若無法如此充電，則建議在電瓶已適當充電之前暫時關閉 Start/Stop 功能。

如需和為起動電瓶充電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頁 340）。

相關資訊

- 電瓶 - 符號（頁 341）

12 Enhanced Flooded Battery.

13 Absorbed Glass Mat.

14 只有在排檔桿位於空檔時才會自動起動。

15 請參閱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頁340）以取得起動電瓶的詳細說明。



電路系統

電路系統為單極，並以底盤與引擎蓋為其導體。

本汽車有一個以電壓調控的交流發電機。

該起動電瓶的尺寸、類型與性能取決於汽車的配備與功能。

! 重要

若要更換起動電瓶，請務必以具有冷起動能力且與原電瓶相同種類的電瓶進行更換（請參考電瓶上的標籤）。

相關資訊

- 起動電瓶 - 更換 (頁 342)
-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頁 340)

保險絲 - 一般資訊

所有電氣功能及組件都由一些保險絲加以保護，以防汽車上的電氣系統因短路或電流過載而損壞。

如果某個電氣組件或功能沒有作用，可能是因為這個組件的保險絲暫時過載而熔斷。如果同一保險絲反覆燒斷，則表示電路有故障。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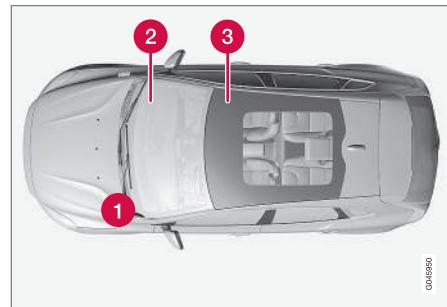
更換

1. 請在保險絲線路圖中查出該保險絲位置。
2. 拉出該保險絲並從其側面查看曲形電熱絲是否已熔斷。
3. 如果是這個情況，則更換一個相同顏色及安培數的新保險絲。

! 警告

更換保險絲時，請勿使用異物或安培數高過指定數值的保險絲。這可能會對電氣系統造成重大損害，且可能會引發火災。

中央電氣單元的位置



左駕車型內保險絲盒的位置。右駕車型內手套箱下面保險絲盒的位置要換到另一側。

- ① 引擎室
- ② 在手套箱底下
- ③ 右前座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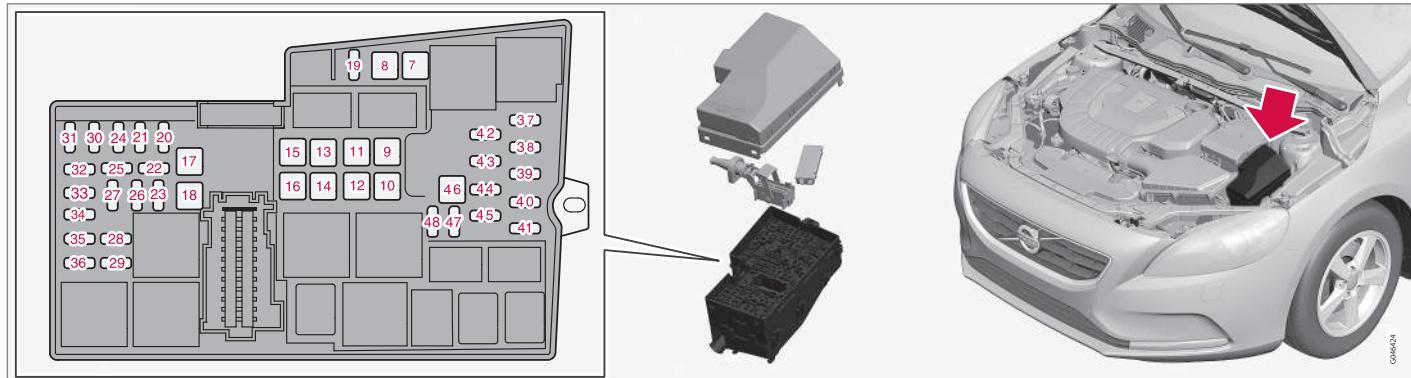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頁345)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349)
-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頁352)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可保護引擎及煞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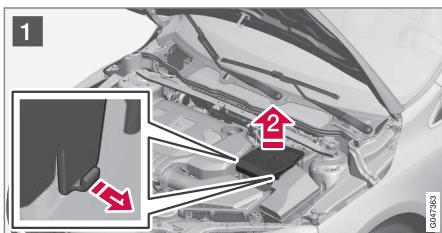
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此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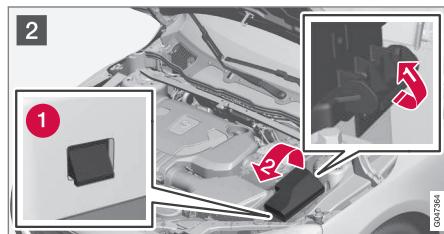
拆下起動電瓶上安裝的蓋子及配電單元的蓋子後可接觸到保險絲。

拆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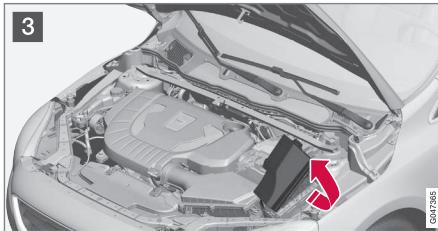
1 將安裝在起動電瓶蓋側邊的卡鎖打開。

2 將蓋子直直抬起。



1 將安裝在配電單元側邊的卡鎖打開。

2 將蓋子向上旋轉直到鎖定接片（1）鬆開。



3 將蓋子朝引擎方向摺以觸及保險絲。

裝回蓋子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位置

蓋內標籤顯示了保險絲的位置。

- 保險絲 7-18 屬於「J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⁶。
- 保險絲 19-45 及 47-48 為 Minu Fuse 型。

	功能	A
7	ABS 駕浦	40
8	ABS 控制閥	30
9	頭燈清洗器*	20
10	通風扇	40
11	-	-

	功能	A
12	保險絲 32-36 的主保險絲	30
13	-	-
14	電子擋風玻璃，右側*	40
15	-	-
16	電子擋風玻璃，左側*	40
17	駐車加熱器*	20
18	擋風玻璃雨刷	20
19	中央電子模組，參考電壓，供電電瓶	5
20	喇叭	15
21	煞車燈	5
22	-	-
23	頭燈控制	5
24	內部繼電器線圈	5
25	12 V 電源插座、前中央扶手	15
26	變速箱控制模組	15

	功能	A
27	空調離合電磁閥 A/C (1.6 公升引擎、5 汽缸汽油引擎)	15
28	12 V 電源插座、後中央扶手	15
29	恆溫感知器*；進氣門馬達	7.5
30	引擎控制模組 (4 汽缸 2.0 公升引擎、5 汽缸)	5
31	電動座椅，右*	20

¹⁶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功能	A	功能	A	功能	A
32 冷卻風扇繼電器內繼電器線圈 (4汽缸1.6公升引擎、5汽缸柴油引擎)、Lambda探測器 (4汽缸1.6公升汽油引擎)、大量氣流計(1.6公升柴油引擎、5汽缸柴油引擎)、 EGR冷卻旁通閥(1.6公升柴油引擎)、EGR冷卻旁通電磁閥 (5汽缸柴油引擎)、燃油流量規律器閥(5汽缸柴油引擎)、 燃油壓力規律器閥(5汽缸柴油引擎)	10	33 自排變速箱機油泵 (5汽缸引擎)、大量氣流計 (1.6公升汽油引擎、5汽缸汽油引擎)、EVAP閥(1.6公升 汽油引擎)、閥門(4汽缸2.0 公升5汽缸汽油引擎)、電磁 閥(5汽缸汽油引擎)、曲軸箱 通風加熱器(5汽缸汽油引 擎)、控制馬達渦輪(1.6公升 柴油引擎)、燃油流量規律器 閥(1.6公升柴油引擎)、控制 模組散熱器輪蓋(1.6公升柴油 引擎)、活塞冷卻電磁閥(5汽 缸柴油引擎)、渦輪控制閥(5 汽缸柴油引擎)、機油液位感 知器(5汽缸柴油引擎)、壓縮 機A/C(4汽缸2.0公升5汽缸 引擎柴油)、油泵(4汽缸2.0 公升引擎)、恆溫控制系統冷 卻閥(4汽缸2.0公升柴油引 擎)、Start/Stop功能繼電器 線圈	10	34 閥門(1.6公升汽油引擎)、電 磁閥(1.6公升汽油引擎)、噴 射器(5汽缸汽油引擎)、 Lambda探測器(5汽缸柴油引 擎)、曲軸箱通風加熱器 (5汽缸柴油引擎)	10
Lambda探測器(4汽缸2.0公 升引擎)、冷卻風扇繼電器內 繼電器線圈(4汽缸2.0公升 引擎)	15			閥門(4汽缸2.0公升柴油引 擎)、EVAP閥(4汽缸2.0公 升汽油引擎)、曲軸箱通風加 熱器(4汽缸2.0公升汽油引 擎)、引擎控制模組(4汽缸 2.0公升引擎)、大量氣流感 知器(4汽缸2.0公升引擎)、 恆溫器(4汽缸2.0公升汽油 引擎)、EGR冷卻泵(4汽缸 2.0公升柴油引擎)、火星塞控 制模組(4汽缸2.0公升柴油引 擎)	15
冷卻風扇繼電器內繼電器線圈 (5汽缸汽油引擎)、Lambda 探測器(5汽缸汽油引擎)	20			35 點火線圈(1.6公升汽油引 擎、5汽缸汽油引擎)	10
				點火線圈(4汽缸2.0公升汽 油引擎)、柴油過濾加熱器 (1.6公升汽油引擎、5汽缸 柴油引擎)、火星塞控制模組 (5汽缸柴油引擎)	15
				柴油過濾加熱器(4汽缸 2.0公升柴油引擎)	25





	功能	A
36	引擎控制模組 (1.6 公升引擎)	10
	引擎控制模組 (4 汽缸 2.0 公升引擎、5 汽缸引擎)、節流閥單元 (5 汽缸汽油引擎)	15
37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5
38	引擎控制模組、變速箱控制模組、安全氣囊	7.5
39	照明高度控制*	10
40	電子控制伺服	5
41	中央電子模組	15
42	-	-
43	-	-
44	碰撞警示系統	5
45	油門踏板感知器	5
46	充電點，備用電瓶	-
47	-	-
48	冷卻液幫浦 (未提供駐車加熱器時)	10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349)
-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頁352)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手套箱下方的保險絲主要用於保護防護氣囊及乘客室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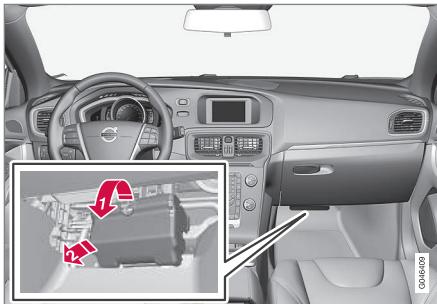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的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更換保險絲：

將保護蓋自保險絲盒取下時，便可觸及保險絲。

拆除蓋子



1 緩住凹陷處並向外拉，直到蓋子下緣的鎖定柄自保險絲盒鬆開。

2 拆下蓋子。

注意

為了將位於蓋子頂端的鎖定柄自配電單元解下，需要使用相當大的張力。





◀◀

裝回蓋子



1 裝入下方柄部。

2 將蓋子向上轉，直到卡入上方柄部。

(i) 注意

請確定上方鎖定柄被適當地放入配電單元的凹槽裡。

位置

這些保險絲為「Minu Fuse」型。

	功能	A
56	燃油泵	20
57	-	-
58	後擋風玻璃雨刷	15

	功能	A
59	車頂控制台顯示幕（安全帶提醒器/前乘客座防護氣囊指示燈）	5
60	車內照明，前閱讀燈與乘客室照明專用車頂控制台、電動座椅*	7.5
61	電動操作捲簾、玻璃車頂*	10
62	雨滴感知器*、防眩後視鏡*、溼度感知器*	5
63	碰撞警示系統*	5
64	-	-
65	開鎖，尾門 ^A	10
66	-	-
67	保留位置 3，恆定電壓	5
68	方向盤鎖	15
69	綜合儀錶板	5
70	中控鎖系統，加油口蓋板 ^B	10
71	恆溫控制面板	7.5
72	方向盤模組	7.5
73	警笛*、資料連結連接器 OBDII	5
74	遠光燈	15
75	-	-
76	倒車燈	7.5
77	擋風玻璃雨刷 ^C 、後擋風玻璃雨刷 ^C	20
78	起動抑制器	5
79	保留位置 1，恆定電壓	15
80	保留位置 2，恆定電壓	20
81	動作感知器警報*、遠端接收器	5
82	擋風玻璃雨刷 ^D 、後擋風玻璃雨刷 ^D	20
83	中控鎖系統，加油口蓋板 ^E	10
84	開鎖，尾門 ^F	10
85	電動附加加熱器*、後排座椅加熱按鍵*	7.5
86	防護氣囊、行人防護氣囊*	7.5
87	保留位置 4，恆定電壓	7.5



	功能	A
88	-	-
89	-	-

- A 並請參閱保險絲 84。
B 並請參閱保險絲 83。
C 並請參閱保險絲 82。
D 並請參閱保險絲 77。
E 並請參閱保險絲 70。
F 並請參閱保險絲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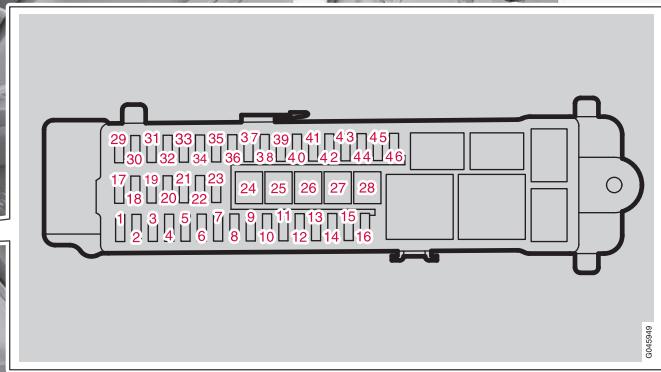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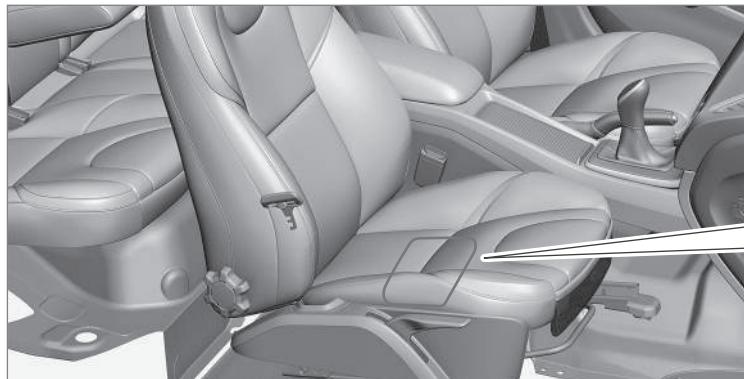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頁 345)
-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頁352)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右前座下方的保險絲可保護資訊娛樂系統及拖車的功能。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的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位置

- 保險絲 24-28 屬於「J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⁷。
- 保險絲 1-23 及 29-46 為「Minu Fuse」型。

	功能	A
1	-	-
2	無鑰匙功能*	10
3	車門把手（無鑰匙功能*）	5
4	控制面板，左前門	25
5	控制面板，右前門	25

	功能	A
6	控制面板，左後門	25
7	控制面板，右後門	25
8	保險絲 12-16 的主保險絲：資訊娛樂系統	25
9	電動座椅，左*	20
10	-	-

¹⁷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功能	A
11	內部繼電器線圈	5
12	音訊控制單元（擴大器）*，診斷訊號	5
13	-	-
14	無線數據通訊系統*、藍牙*	5
15	音訊控制模組或 Sensus 控制模組 ^A ；資訊娛樂控制模組或螢幕 ^A	15
16	數位廣播*、電視*	7.5
17	12 V 電源插座、行李廂	15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拖車插座 2*	20
24	音訊控制單元（放大器）*	30
25	-	-

	功能	A
26	拖車插座 1*	40
27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30
28	-	-
29	BLIS 盲點資訊系統*	5
30	駐車輔助*	5
31	駐車攝影機*	5
32	-	-
33	-	-
34	座椅加熱，駕駛人側	15
35	座椅加熱，前乘客側	15
36	-	-
37	-	-
38	-	-
39	座椅加熱，後方右側*	15
40	座椅加熱，後方左側*	15
41	AWD（全時四輪驅動）控制模組*	15
42	-	-

	功能	A
43	-	-
44	-	-
45	-	-
46	-	-

A 特定車型型式。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頁 345)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 349)



洗車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洗車時應選擇有油分離器的洗車機。應使用汽車清潔劑。

手洗

- 務必盡速將鳥糞從漆面上清除。鳥糞含有影響漆面及迅速使漆面變色的化學成份。建議您洽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去除漆面變色。
- 車身下方應勤加沖洗。
- 為降低因清洗造成刮痕的風險，請以清水沖洗整台車直到除去所有溶化的塵土。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 如有必要，可使用冷除脂劑來處理非常髒的表面。請注意，在此情形，不能讓表面因日照而發熱！
- 使用海棉、汽車清潔劑與大量溫水來清洗。
- 以微溫肥皂水溶劑或汽車清潔劑清洗雨刷片。
- 用清潔柔軟的羊皮拭車巾或刮水器刷乾車輛。若您能避免讓水滴在強烈日光下晒乾，就能減少之後需要拋光除去的水乾漬的產生。

警告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重要

不乾淨的頭燈功能較差。請定期清潔頭燈，例如在加油時進行清潔。

請勿使用任何具腐蝕性的清潔劑，請使用清水及不會造成刮痕的海綿。

注意

外部照明，如頭燈、霧燈與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啟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雨刷片

雨刷片上的柏油、灰塵及鹽水殘痕，還有擋風玻璃上的昆蟲、冰雪等，都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用於清潔：

- 將雨刷片設定到維修位置；請參閱雨刷片（頁 338）。

注意

請使用微溫的肥皂液或洗車劑定期清洗雨刷片及擋風玻璃。

請勿使用任何強烈溶劑。

自動洗車

自動洗車是一個簡單而快速的洗車方法，但是自動洗車機無法洗淨汽車所有部位。若要達到最佳效果，建議您以手洗方式洗車。

注意

在前幾個月只能用手清洗汽車。這是因為新車的塗料比較細緻脆弱。

高壓清洗

使用高壓清洗車輛時，要用清掃動作，確保噴嘴和汽車表面的距離不可少於 30 公分（此距離適用於所有外部零件）。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測試煞車片

警告

請務必在清洗汽車後測試煞車（包括駐車煞車）以確保溼氣與鏽蝕物並未影響煞車來令片及減損煞車性能。

在雨中或半融冰雪或泥濘路面上行駛時應偶爾輕踩煞車踏板。摩擦產生的熱可使煞車來令片暖和變乾。在極潮濕或寒冷天氣下駕駛車輛亦應同樣操作。

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建議使用 Volvo 經銷商供應的專用清潔劑來清潔和保養有色塑膠零件、橡膠與裝飾元件（如光滑的飾條）。使用這樣的清潔劑時要注意遵守使用說明。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輪圈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黏膠清潔劑。

強力輪圈清潔劑可能會破壞表面且在鍍鉻鋁圈上造成氧化產生斑點。

相關資訊

- 拋光及打蠟 (頁355)
- 清潔內裝 (頁356)
-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頁355)

拋光及打蠟

如果您感覺漆面暗沉或是想給漆面額外保護，可以為車輛進行拋光及打蠟。

新車至少使用一年後才需要拋光。然而可以在這段期間即進行打蠟。請勿在直接日曬下進行拋光或打蠟。

在您開始拋光或打蠟之前，請先徹底洗車並使它乾燥。請以柏油去除劑或石油溶劑去除焦油污跡及柏油。較難去除的污垢可使用專為汽車漆料設計的細研磨膏來去除。

請先用亮光劑拋光然後再上水蠟或固態蠟。請小心遵循包裝上的指示進行。許多製品均含有拋光及打蠟兩種成份。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 重要

只應採用 Volvo 建議的油漆處理。其它處理，例如保養、密封、保護、光釉密封或者類似處理則可能損傷漆面。此類處理所造成漆面損壞無法獲得 Volvo 提供的保固。

相關資訊

- 洗車 (頁 354)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車窗玻璃經塗層處理，以改善不良天候下的視線。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潑水塗層也有自然損耗。

維修保養：

- 千萬不要在這些玻璃表面上使用車蠟、去油脂劑或類似產品，因為會損壞其潑水特性。
- 清潔時要當心，不要損壞玻璃表面。
- 去除冰雪時要避免損壞玻璃表面 - 只可使用塑膠冰刮。
- 建議使用可在 Volvo 經銷商處購買到的專用拋光劑進行處理，以保持潑水特性。首次使用應從新車三年後開始，然後每年處理。

! 重要

除去車窗上的冰雪時，請勿使用金屬製的刮雪器。請使用加熱功能除去車門後視鏡上的冰雪；請參閱車窗、後視鏡與後照鏡 - 加熱 (頁 96)。

相關資訊

- 洗車 (頁 354)



防鏽

車輛在原廠經過徹底而完整的防鏽處理。車體的各部件均以鍍鋅鋼板製成。車體下方則以耐磨防鏽劑加以保護。外露的結構件、凹部位、封閉部份以及側車門則噴入了一層具穿透能力的防鏽液薄層。

檢查和保養

泥巴污垢以及道路除冰的鹽份可能導致鏽蝕，因此保持汽車清潔相當重要。汽車的防鏽處理需要定期檢查且如有必要必須進行修護以保持最佳狀況。

在一般正常狀況下，通常在大約 12 年內並不需要對車輛的防鏽作處理。在這段時間後，應每隔三年處理一次。如果車輛需要進一步處理，Volvo 建議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協助您。

相關資訊

- 塗料損傷（頁358）

清潔內裝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請定期清潔並依照汽車保養產品所附之說明進行。

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地毯與行李廂

取下內置地毯以另行清潔腳踏墊與內置地毯。使用吸塵器除去灰塵與污垢。

每塊鑲嵌式腳踏墊都以插銷固定。

- 在各插銷處握住鑲嵌式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直直舉起。

安裝鑲嵌式腳踏墊時，請在各插銷處壓入腳踏墊。

! 警告

每個座位下方限用一張嵌入踏墊，並於行駛前確認駕駛座下方踏墊穩固附著且經卡釘固定，以免捲入踏板周邊或踏板下方。

在以吸塵器吸過之後，建議使用特殊織品清潔劑除去地板腳踏墊上的污漬。清潔地板腳踏墊時，必須使用 Volvo 經銷商建議的清潔劑。

織品內裝與車頂內裝的污漬

建議您使用可在授權的 Volvo 經銷商處購得的特殊織品清潔劑，以避免影響內裝的防火特性。

! 重要

銳利的物品與魔鬼氈可能會使紡織品飾面受損。

! 重要

- 染色布料製成的某些物品（例如牛仔褲和絨面的衣服）也可能給飾面留下污跡。
- 千萬不要使用強烈的溶劑。這樣的產品可能損壞織物、維尼龍和真皮的飾面。

皮革飾面上的污漬

Volvo 的皮革飾面以可保存原始外觀的方式處理。

皮革飾面也會老化，長期使用會產生一種優美的銅質光澤。皮革經過精緻處理，保留其自然特性。皮革已有保護塗層，但也要求定期清潔，以保持特性和美觀。Volvo 提供清潔與處理皮革飾面的廣泛產品，請依據說明使用，可保留皮革上的保護塗層。儘管如此，使用一段時間之後，根據皮革表面質地，皮革自然外觀多多少少依然會浮現。這是皮革自然熟化的過程，表示它是天然產品。

為了得到最佳效果，Volvo 建議您每年清潔皮質飾面一到四次並塗上保護膏（如有必要可增加清潔次數）。Volvo 皮革保養套件可向 Volvo 經銷商購買。

**!** 重要

- 染色布料製成的某些物品（例如牛仔褲和絨面的衣服）也可能給飾面留下污跡。
- 千萬不要使用強烈的溶劑。這樣的產品可能損壞織物、維尼龍和真皮的飾面。

皮革飾面清洗說明

- 在浸濕海綿倒上皮革清潔劑，搓揉出稠濃泡沫。
- 用輕柔圓周動作擦掉污跡。
- 用海綿仔細在污跡上輕擦。讓海綿吸收污跡。切勿用力摩擦。
- 用軟紙或抹布擦淨，讓皮革完全晾乾。

皮革飾面保護處理

- 將少量保養乳倒在氈巾上，用輕柔圓周動作在皮革上薄薄塗抹一層保養乳。
 - 可讓皮革乾燥 20 分鐘後再開始使用。
- 此皮革現已在抗污及抗紫外線方面大有改善。

真皮方向盤的清洗說明

- 用柔軟的濕海棉及中性肥皂清除髒污與灰塵。
- 皮革需要透氣。千萬不要用保護塑膠蓋住真皮方向盤。
- 請使用天然油脂。為獲得最佳效果，建議使用 Volvo 的皮革保養劑。

如果方向盤有污跡：

第 1 組（墨水、葡萄酒、咖啡、牛奶、汗水與血跡）

- 請使用軟布或海綿。5% 阿摩尼亞溶液。（針對血跡，可使用 2d1 水和 25g 鹽配成的溶劑。）

第 2 組（油脂、機油、醬油與巧克力）

- 與組別 1 的程序相同。

第 3 組（乾掉的髒污、塵土）

- 請使用軟刷來除去髒污。
- 與組別 1 的程序相同。

內裝塑膠零件、金屬零件及木質零件上的污漬

建議使用在 Volvo 經銷商處可購得的原纖化纖維或微纖維布清潔內裝零件及表面。

請勿刮除或用力摩擦污漬。切勿使用強力去污劑。Volvo 經銷商處可以購買到特制清潔劑，專用與難度更大的清潔工作。

! 重要

清潔綜合儀錶板時請勿使用高酒精含量的溶劑，如清潔劑。

安全帶

請使用清水與合成清潔劑。從您的 Volvo 經銷商可買到特製紡織品清洗劑。請確定安全帶已完全乾燥後才讓安全帶縮回。

相關資訊

- 洗車（頁 354）



塗料損傷

塗料是車輛防鏽的一個重要部份，因此應定期檢查。最常見的漆面損壞為碎石擊傷、刮傷以及翼板邊緣、車門及保險桿上的刮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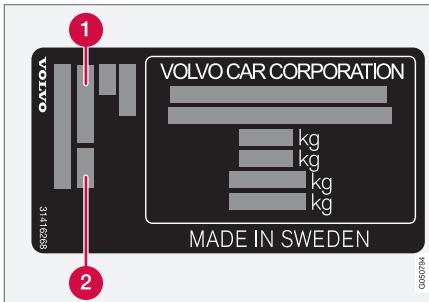
小面積漆面損傷補漆

為避免生鏽，應立即修復漆面損傷。

材料

- 底漆¹⁸ - 例如，對於包覆塑膠的保險桿，有以噴霧罐形式存在的特殊黏性底漆可用。
- 基底漆與透明漆 - 可以噴霧罐或補漆筆/棒的形式取得¹⁹
- 遮蔽膠帶
- 細砂紙¹⁸。

色彩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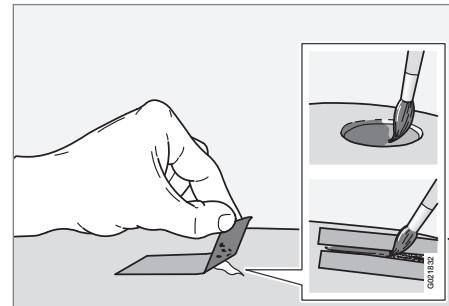


① 外部色彩代碼

② 任何輔助外部色彩代碼

使用正確顏色很重要。如需關於產品標籤位置的資訊，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1）。

修復輕微的漆面損傷，如碎石擊傷與刮痕。



在開始進行之前，車輛必須清洗、風乾且溫度達到 15 °C 以上。

1. 在受損表面貼上一段遮蔽膠帶。然後撕除膠帶以去除任何殘留的漆屑。
若損傷深及金屬部份，請適時使用底漆。當塑膠表面受損時，可使用黏性底漆以獲得較佳結果 - 將其噴進噴霧罐的蓋子裡，然後塗上薄薄一層。
2. 必要時（如邊緣不平整時），可在上漆前使用極精細的研磨材料稍微打磨一下。將表面徹底清潔並風乾。
3. 將底漆徹底攪勻並用細毛刷、火柴棒或類似物品塗上底漆。底漆乾了之後，以基底漆與透明漆收尾。

¹⁸ 如有必要。

¹⁹ 請遵照補漆筆/棒包裝內的說明書操作。



4. 刮傷處理的程序相同，但遮蔽膠帶可貼在受損區域周圍用於保護沒有受損的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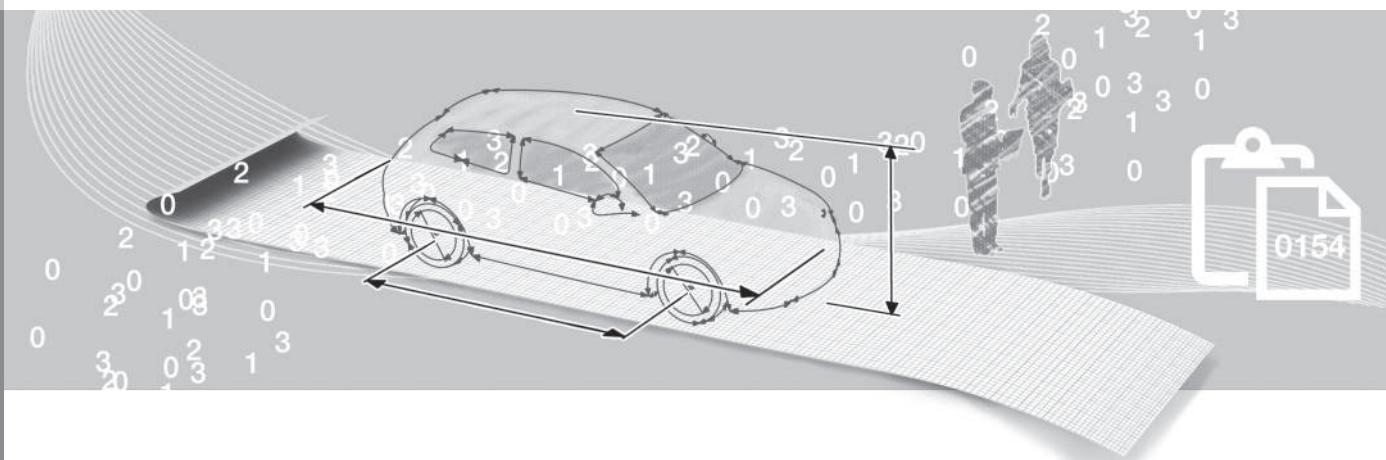
(i) 注意

若石頭刻痕並未深及金屬部位且未受損的塗料仍在原位，請在清潔表面後儘快填入基底漆與透明漆。

相關資訊

- 防銹 (頁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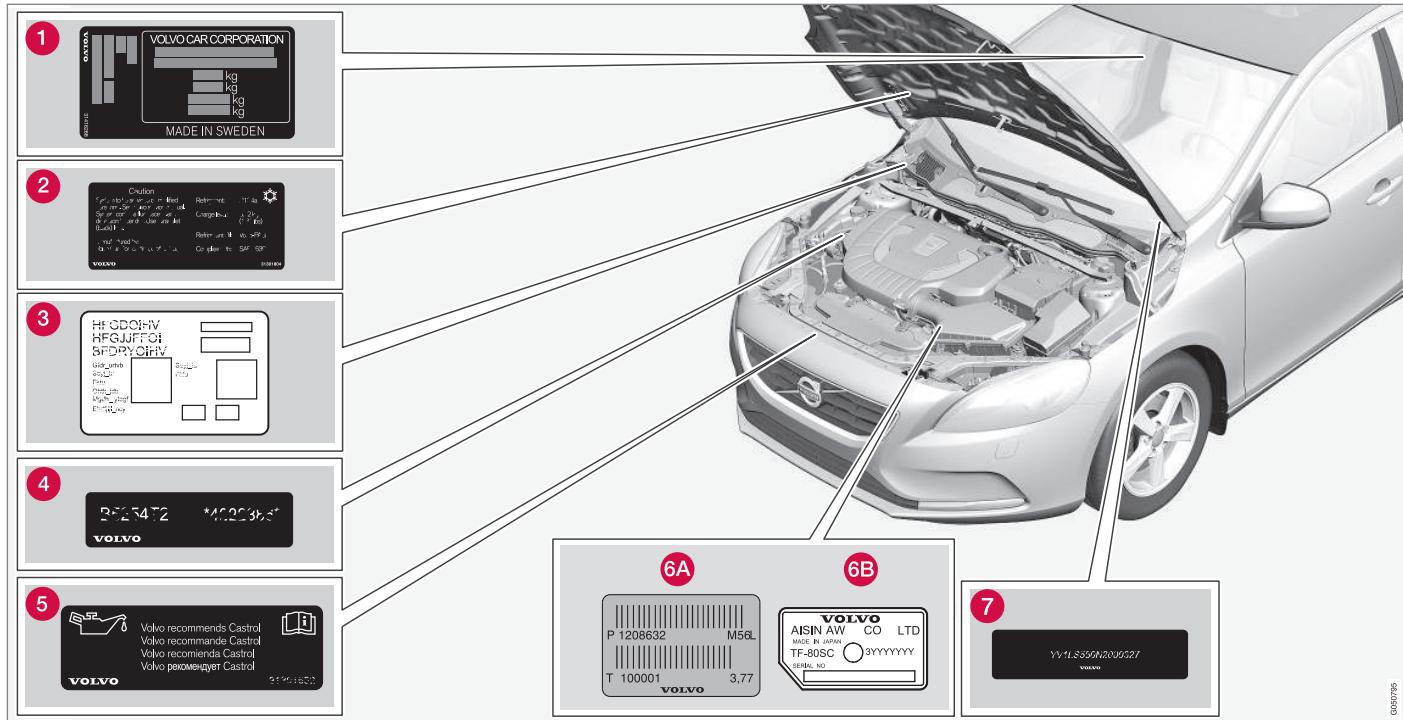
規格



型式代號

型式代號、車輛識別編號等本車獨一無二的資訊可在車內的標籤上看到。

標籤位置





如果您知道車輛的型式名稱、車輛識別號碼及引擎號碼，那麼與 Volvo 經銷商進行聯繫以及在訂購備用零件及配件時會相當簡便。

1 類別名稱、車輛識別號碼、允許最大重量及外部顏色代碼與種類核准號碼。開啟右後車門時可看到標籤。

2 空調系統標籤。

3 駐車加熱器標籤。

4 引擎代碼與引擎序號。

5 引擎機油標示牌。

6 變速箱類型命名與系列號碼。

A 手排變速箱

B 自排變速箱

7 汽車的識別號碼。（VIN 車輛識別號碼）

有關本車進一步資訊在汽車登記文件中註明。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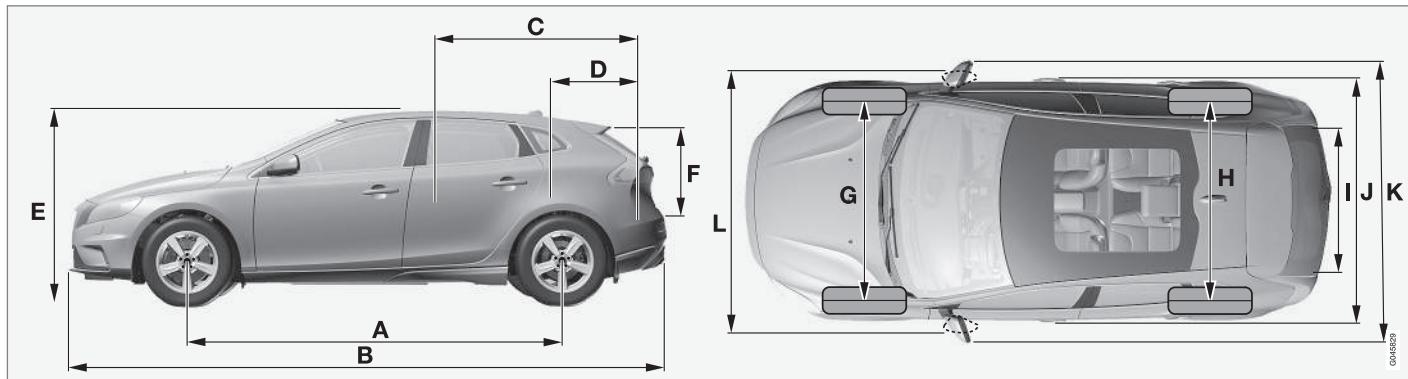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愛車的專屬花樣中取得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相關資訊

- 重量（頁364）
- 引擎規格（頁368）

尺寸

從表中可看到汽車長度、重量等等的測量值。



V40 CROSS COUNTRY.

	尺寸	mm
A	軸距	2646
B	長度	4370
C	載物長度、地板、摺起的後座椅	1508
D	載物長度、地板	684
E	高度	1458
F	載物高度	532

	尺寸	mm
G	前輪距	1552 ^A 1547 ^B
H	後輪距	1540 ^A 1535 ^B
I	載物寬度、地板	960
J	寬度	1802

	尺寸	mm
K	寬度包括車門後視鏡	2041
L	車寬包括內摺後的車門後視鏡	1857

^A 偏離 50 公厘

^B 偏離 52.5 公厘

重量

最大總車重等數值可從貼在車內的標籤取得。

空車重量包括駕駛人、90%滿的油箱重及所有液體的重量。

乘客、配件和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65）（有加掛拖車時）的重量都會影響裝載重量，且皆不包括在裝備車重內。

允許的最大負載重量 = 總車重 – 空車重量。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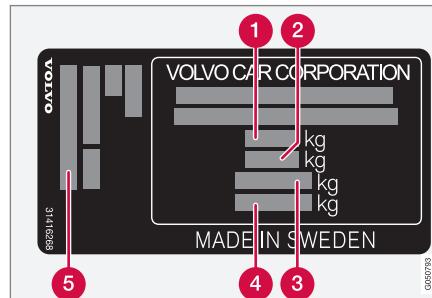
文件上所記載的空車重量適用於標準版汽車。
- 即不含額外配備或配件的汽車。這表示對於新增的每一個配件，汽車的負重能力會依據該配件的重量而減少。

會減少負重能力的配件例如 Kinetic/Momentum/Sumnum 等級的配備，及其他如拖車鉤、置物架、車頂置物箱、音響系統、輔助燈、GPS、燃油驅動引擎本體加熱器、安全格柵、地毯、行李罩、電動座椅等等。

讓汽車過磅是確認您愛車之空車重量的確切作法。

⚠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重程度及負重的分配狀況而改變。



如需和標籤位置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1）。

- ① 總車重
- ② 最大拖吊重量（車輛 + 拖車）
- ③ 最大前軸負荷
- ④ 最大後軸負荷
- ⑤ 設備級別

最大負荷：請參閱登記文件。

最大車頂負荷：75 公斤。

相關資訊

-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65）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在表中可看到加掛拖車行駛時的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變速箱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T4	B4164T	手排，B6	1300	75
T4	B4164T	自排，MPS6	1500	75
T4	B5204T8	自排，TF-80SD	1500	75
T4 AWD	B5204T8	自排，TF-80SD	1500	75
T5	B5204T9	自排，TF-80SD	1500	75
T5 AWD	B5204T9	自排，TF-80SD	1500	75
T5 AWD	B5254T12	自排，TF-80SD	1500	75
T5 AWD	B5254T14	自排，TF-80SD	1500	75
D2	D4162T	手排，B6	1300	75
D2	D4162T	自排，MPS6	1300	75
D3	D5204T6	手排，M66	1500	75
D3	D5204T6	自排，TF-80SD	1500	75
D4	D4204T14	手排，M66	1500	75
D4	D4204T14	自排，TG-81SC	1500	75

^A V40 CROSS COUNTRY^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1）。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變速箱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T4	B4164T	手排，B6	650	50
T4	B4164T	自排，MPS6	700	50
T4	B5204T8	自排，TF-80SD	700	50
T4 AWD	B5204T8	自排，TF-80SD	700	50
T5	B5204T9	自排，TF-80SD	700	50
T5 AWD	B5204T9	自排，TF-80SD	750	50
T5 AWD	B5254T12	自排，TF-80SD	750	50
T5 AWD	B5254T14	自排，TF-80SD	750	50
D2	D4162T	手排，B6	650	50
D2	D4162T	自排，MPS6	700	50
D3	D5204T6	手排，M66	700	50
D3	D5204T6	自排，TF-80SD	750	50
D4	D4204T14	手排，M66	700	50
D4	D4204T14	自排，TG-81SC	700	50

^A V40 CROSS COUNTRY^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1）。

相關資訊

- 重量 (頁 364)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9)
-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頁 285)

引擎規格

在表中可看到各類引擎的引擎規格（輸出等）。

i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輸出 (kW/ rpm)	輸出 (hp/ rpm)	扭力 (Nm/rpm)	汽缸 數	汽缸內徑 (mm)	行程 (mm)	汽缸排氣 量 (公 升)	壓縮比
T4	B4164T	132/5700	180/5700	240/1600 – 5000	4	79	81.4	1.596	10.0:1
T4	B5204T8	132/5000	180/5000	300/2700 – 4000	5	81.0	77	1.984	10.5:1
T5	B5204T9	157/6000	213/6000	300/2700 – 5000	5	81.0	77	1.984	10.5:1
T5	B5254T12	187/5400	254/5400	360/1800 – 4200	5	83	92,3	2,497	9.5:1
T5	B5254T14	183/5400	249/5400	360/1800 – 4200	5	83	92,3	2,497	9.5:1
D2	D4162T	84/3600	115/3600	270/1750-2500	4	75	88.3	1.560	16.0:1
D3	D5204T6	110/3500	150/3500	350/1500-2750	5	81.0	77	1.984	16.5:1
D4	D4204T14	140/4250	190/4250	400/1750-2500	4	82,0	93.2	1.969	15.8:1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1）。

相關資訊

- 冷卻液 - 級等與容量（頁372）
- 引擎機油 - 級等與容量（頁370）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嚴苛行駛狀況可能造成異常的機油溫度過高或機油消耗。以下為某些嚴苛行駛狀況的範例。

檢查機油液位(頁 327)，長途旅行應增加檢查頻率：

- 拖帶活動車屋或拖車。
- 在山區行駛。
- 高速行駛
- 溫度低於 -30 °C 或高於 +40 °C。

上述說明也適用於低溫下較短的駕駛距離。

嚴苛的行駛狀況下，選擇全合成引擎機油。它可對引擎提供額外的保護作用。

Volvo 建議：



! 重要

為符合引擎維修間隔期的要求，所有引擎都在車廠內裝入經特別調配的合成機油。在選用機油時，Volvo 對服務壽命、起動特性、油耗及環境衝擊做了非常審慎的考量。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若您未使用 Volvo 指定之等級及黏度的機油，Volvo Car Corporation 將聲明免除一切保固責任。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頁370)
-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頁 326)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建議的引擎機油等級與容量。

Volvo 建議：



11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機油等級	容量，包括機油濾清器 (公升)
T4	B4164T	通過認證及原廠填裝之機油：機油等級 WSS-M2C925-A 維修選項： 機油等級：ACEA A5/B5 黏度：SAE 5W - 30	約 4.1
D2	D4162T	機油等級：ACEA A5/B5 黏度：SAE 0W - 30	大約 3.8
D3	D5204T6	機油等級：ACEA A5/B5 黏度：SAE 0W - 30	約 5.9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機油等級	容量，包括機油濾清器 (公升)
T4	B5204T8	機油等級：ACEA A5/B5 黏度：SAE 5W - 30	約 5.5
T5	B5204T9		約 5.5
T5	B5254T12		約 5.5
T5	B5254T14		約 5.5
D4	D4204T14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V 0W-20 或 VCC RBS0-2AE 0w20	約 5.2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 (頁361)。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頁 369)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頁 327)

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冷卻液容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推薦之冷卻液再混
兌 50% 清水²，請參閱包裝上的說明。

V40CC ^A 引擎 ^B		容量 (公升)
T4	B4164T	7.0
D2	D4162T	10.0
D3	D5204T6	8.0
T4	B5204T8	
T5	B5204T9	
T5	B5254T12	8.0
T5	B5254T14	
D4	D4204T14	8.0 (8.4 ^C)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 (頁361)。

^C 適用於配備燃油驅動加熱器的汽車

相關資訊

- 冷卻液 - 液位 (頁 330)

² 水質必須達到STD 1285.1標準。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變速箱指定的變速箱油與容量。

手排變速箱

手排變速箱	容積 (公升)	規定的變速箱油
B6	約 1.6	
M66	約 1.9 (約 1.45 ^A)	BOT 350M3

^A 適用於 D4204T14 引擎。

自排變速箱

自排變速箱	容積 (公升)	規定的變速箱油
TF-80SD	約 7.0	AW1
TG-81SC	約 6.6 ^A 約 7.5 ^B	AW1
MPS6	約 7.3	BOT 341

^A 汽油引擎

^B 柴油引擎

注意

MPS6 必須在特並保養周期內換油。

其他變速箱的變速箱油在正常駕駛條件下不需要更換。但在嚴苛的駕駛環境下駕駛時，可能有必要更換。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頁 369)
- 型式代號 (頁 361)

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

液壓煞車系統中的媒介稱為煞車油，此媒介可將來自煞車踏板的壓力透過煞車總泵傳送到一個以上的分泵，然後作用到機械煞車上。

規定的油品等級：DOT 4

容量：0.6 公升

相關資訊

-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頁 330)

清洗液 – 品質與容量

清洗液會與擋風玻璃與後車窗雨刷一同使用，以維持汽車車窗及頭燈的清潔，確保駕駛時的能見度。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建議的清洗液 - 在冷天及氣溫低於冰點時能發揮防凍功能。

容量：

- 具備頭燈清洗功能的車輛：5.5 公升。
- 不具備頭燈清洗功能的車輛：3.2 公升。

相關資訊

- 清洗液 - 添加 (頁 340)
- 雨刷片 (頁 338)
- 雨刷與清洗 (頁 92)

油箱 – 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油箱容量。

V40CC ^A 引擎	容積 (公升)	規定的油品等級
4 汽缸汽油引擎	大約 62	汽油: 燃油 - 汽油 (頁 276)
5 汽缸汽油引擎 (前輪傳動)		
5 汽缸汽油引擎 (四輪傳動)	大約 57	
4 汽缸柴油引擎	大約 52	柴油: 燃油 - 柴油 (頁 276)
5 汽缸柴油引擎	大約 60	

A V40 CROSS COUNTRY

相關資訊

- 添加燃油 (頁 274)
- 引擎規格 (頁 368)

空調，液體 – 容量與等級

在表中可看到為空調系統指定的液體等級與容量。

壓縮機油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容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T4	B4164T	150 ml	PAG 油
D2	D4162T	110 ml	
D4	D4204T14	60 ml	
T4	B5204T8	110 ml	
T5	B5204T9		
T5	B5254T12		
T5	B5254T14		
D3	D5204T6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1）。

冷卻液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重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D4	D4204T14	625 g	R134a
其他引擎		650 g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61）。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
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相關資訊

- 恒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頁 331)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會受到數種因素的負面影響。

例如：

- 若車輛配備有會影響車輛重量的額外設備。
- 駕駛人的駕駛風格。
- 若客戶指定的車輪較該車型基本款所安裝的標準車輪大，風阻會增加。
- 提高車速會使風阻增加。
- 燃油品質、道路與交通狀況、氣候與車況。

實行上述範例中幾項能大幅節省油耗。

辛烷值為 91 RON 的燃油油耗較高且輸出動力較低。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下，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結合燃油等級等因素，都是影響汽車性能的重要因素。

相關資訊

- 經濟駕駛 (頁 279)
- 燃油 - 汽油 (頁 276)
- 燃油 - 柴油 (頁 276)
- 重量 (頁 364)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輪胎壓力。

V40CC ^A 引擎	輪胎尺寸	速度 (公里/小時)	負荷，1 到 3 人		最大負荷		ECO 壓力 ^B 前/後 (kPa)
			前方 (kPa) ^C	後方 (kPa)	前方 (kPa)	後方 (kPa)	
全部	205/60 R16	0 - 160	240	230	260	260	260
	225/50 R17						
	225/45 R18	160 +	260	240	280	280	-
	225/40 R19						
暫用備胎		最大 80	420	420	420	420	-

A V40 CROSS COUNTRY

B 經濟駕駛。

C 在某些國家，除了 SI 單位「Pascal」（巴斯卡）之外，還有「bar」（巴）這個單位：1 bar = 100 kPa。

(i)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輪胎或
引擎輪胎組合。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 294)
- 輪胎 - 氣壓 (頁 299)
- 型式代號 (頁 361)

二畫

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量	378
二二氧化碳的排放	378
人車遠端通訊器	151

三畫

三角形警示標誌	300
下坡控制	267
上坡起步輔助	257
上鎖	
上鎖	158
手動鎖定	159
開鎖	158, 160
上鎖/開鎖	
內部	160
尾門	161
上鎖指示燈	148
千斤頂	292

四畫

中控台	136
12 V 插座	138

扶手	136
點菸器與菸灰缸	137
尺寸規格	363
引導照明期間	88, 150
引擎	
起動	246
起動/停止	257
過熱	279
關閉	247
引擎本體加熱器	127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立即停止	129
直接啟動	128
引擎室	
冷卻水	330
油	326
概覽	324
引擎牽引控制	170
引擎規格	368
引擎煞車，自動	267
引擎與乘客室加熱器	
計時器	129
訊息	130
引擎機油	326, 369
不良駕駛條件	369
等級與容量	370
過濾器	326
引擎蓋，開啟	324
手套套	137
上鎖	161
冷卻	137
手排檔位 (Geartronic)	251
手排變速箱	249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	250
拖吊及脫困拖救	286
拖車	280
手煞車	270
方向指示器	86
方向指示燈	86
方向盤	77
方向盤調整	77
鍵盤	78
方向盤鍵盤	78
方向盤鎖	248
五畫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4
功能	185
待機模式	189
設定時間間隔	188
超車	190
概覽	186

雷達感知器.....	193
疑難排解.....	195
管理車速.....	187
暫時關閉.....	189
關閉.....	190
變更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192
主動式遠光燈.....	82
主動式駐車輔助.....	232
限制.....	234
符號與訊息.....	236
操作.....	233
主動式駐車輔助	
功能.....	232
主動偏航控制.....	170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84
主動轉向頭燈 (ABL)	84
以鑰匙片開鎖.....	157
冬季胎.....	293
冬季駕駛.....	273
加油.....	162, 278
以燃油儲存罐填充.....	278
加油口蓋板.....	274
加油口蓋板，上鎖.....	162
加油口蓋板，手動開啟.....	274
添加.....	274
加掛拖車行駛	
拖吊能力.....	365

拖車鉤球頭負載.....	365
加熱	
後車窗.....	96
後視鏡與車門後照鏡.....	96
座椅.....	120
擋風玻璃.....	96
功能表	
功能表概覽，數位.....	100
功能表概覽，類比.....	99
綜合儀錶板.....	99
包裹架.....	144
可上鎖車輪螺栓.....	292
可行駛的刺穿輪胎.....	304
外部尺寸.....	363
失壓續跑輪胎 (SST)	304
打滑.....	273
打轉控制.....	170
打蠟.....	355
皮革飾面，清洗指示.....	356
石礫擊傷和刮傷.....	358
全時四輪驅動，(AWD)	266
全時四輪驅動 (AWD)	266

六畫

再生.....	278
危險警告閃光燈.....	86
安全帶.....	22
安全帶張緊器.....	24
安全帶提醒器.....	24
後座椅.....	24
鬆開.....	23
懷孕.....	23
繫上.....	22
安全帶張緊器.....	24, 33
安全帶提醒器.....	24
安全模式.....	34
移動汽車.....	36
嘗試發動汽車.....	35
安全鎖	
兒童.....	38
污漬.....	356
自行車騎士偵測.....	208
自動洗車.....	354
自動重新上鎖.....	159
自排變速箱.....	251, 254
手排檔位 (Geartronic)	251
拖吊及脫困拖救.....	286
拖車.....	281
色彩代碼，塗料.....	358
行人防護氣囊.....	36

收摺	37
移動汽車	37
行人保護	207
行李區	
包裹架	144
行李廂安全網	142
固定點	140
照明	87
行李袋	
彎摺	141
行李袋	141
行李廂	
裝載	139

七畫

位置燈/駐車燈	80
併列輔助	190
冷卻水	
容量與等級	372
冷卻系統	271
過熱	271
冷媒	331
完全通風功能	113, 160
尾門	
上鎖/開鎖	161

更換車輪	295
汽車飾面	356
汽車鑰匙記憶體	147
汽油等級	276
系統	
跳脫	33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空氣清淨功能	115
車內後視鏡	97
自動防眩	97
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內裝	97
加熱	96
車門	95
電動伸縮式	96
羅盤	98
車主手冊, 環保標章	20
車外溫度計	59
車門後視鏡	95
車頂負載, 最大載重	364
車窗, 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355
車道維持輔助	
操作	222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 LKA	220
車輛維護	354
車輛維護, 皮革飾面	356
車輪	
拆卸	296
雪鏈	293
備胎	295
車輪與輪胎	295
車輪螺栓	292
可上鎖	292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115
防水表面, 清潔	355
防銹	356
防護氣囊	
乘客側	27, 28, 33
啟動/關閉, PACOS	28
駕駛側	26, 33
防護氣囊	26, 27
防護氣囊系統	26
警示符號	25

八畫

兒童	
安全	30, 38
車內位置	41
兒童安全座椅與防護氣囊	41
兒童安全座椅與側撞防護氣囊	30
兒童安全鎖	38

兒童安全座椅.....	38
兒童安全座椅的 ISOFIX 安裝系統.....	42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45
建議使用的.....	39
配備 ISOFIX 安裝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	
尺寸分級.....	42
類型.....	43
兒童安全鎖.....	164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範圍.....	151
固定運載行李 (裝載).....	140
定速巡航控制.....	179
回復設定速度.....	182
管理車速.....	180
暫時關閉.....	181
關閉.....	183
拋光.....	355
拖吊.....	286
拖吊環.....	287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365
拖車.....	279
加掛拖車行駛.....	279
蛇行.....	285
導線.....	279, 280
拖車托架.....	281, 282
規格.....	282

拖車桿	
可拆式, 加裝.....	283
可拆式, 拆卸.....	284
拖車鉤, 請參閱「拖車托架」.....	281
拖車鉤 - 可拆式	
附掛 / 拆卸.....	283, 284
拖車環.....	287
拖車穩定輔助.....	170, 285
拆卸式拖桿	
儲存區.....	282
杯子	
層壓/強化.....	20
油箱	
容量.....	375
盲點資訊系統內的錯誤訊息.....	240
空氣分配.....	116
再循環.....	123
表.....	125
空氣品質系統 IAQS.....	115
空氣清淨功能	
材質.....	115
乘客室.....	114, 115
空調.....	122
空調系統	
修理.....	331

空調液	
容量與等級.....	376
空轉控制.....	170
附加加熱器	
電子.....	131, 132
燃油驅動.....	131
雨刷片	
更換, 後車窗.....	339
清潔.....	339
維修位置.....	338
變更.....	339
雨刷清洗液	
容量.....	374
雨刷與清洗	
雨滴感知器.....	92
九畫	
保養	
防銹.....	356
保險絲	
保險絲.....	344
引擎室	
引擎室.....	345
手套箱下方	
手套箱下方.....	349
右前座下方	
右前座下方.....	352
概述	
概述.....	344
變更	
變更.....	344
保險絲盒	
保險絲盒.....	344

前座	
頭枕	74
型式代號	361
型式核準號碼	
遙控鑰匙系統	168
雷達系統	240
輪胎壓力監控	313
室內燈, 請參閱「照明」	87
建議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表	39
後車窗	
加熱	96
後排座椅	
加熱	120
後排座椅椅背, 降低	76
後燈泡	
位置	336
急救包	300
急救箱	300
恆溫控制	
自動調控	121
車主設定	116
感知器	114
概述	113
溫度控制	121
實際溫度	113
按鍵	146, 148

指示燈, PCC	151
柴油	276
燃油用盡	277
柴油微粒過濾器	278
洗車	354
玻璃車頂, 電動捲簾	97
玻璃車頂專用電動捲簾	97
省油駕駛	279
胎紋深度	293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	291
胎壓檢測警示	301, 302, 305
可行駛的刺穿輪胎 (SST)	304
建議	303
啟動	303
調整	302
輪胎壓力過低	305
關閉	303
重設車門後照鏡	96
重設旅程表	105, 108
重設電動窗	95
重量	
裝備車重	364
面板照明	79
風扇	
電子恆溫控制	121

電子溫度控制	121
--------	-----

十畫

乘客室加熱器	127
乘客室的儲物空間	134
乘客室照明	
自動	87
乘客室濾清器	114
倒檔抑制器	249
座椅	73
加熱	120
降低前方椅背	74
降低後方椅背	76
動力	75
頭枕, 後側	76
座椅, 請參閱「座椅」	73
座椅內的記憶功能	75
旅程表重設	105, 108
旅程統計	110
旅程電腦	102, 106, 110
類比儀錶板	103
旅程錶	59
時鐘, 調整	59
氣氛燈	88

涉水行駛.....	271
訊息.....	101
資訊顯示幕.....	100
訊息與符號	
LKA.....	223
引擎與乘客室加熱器.....	13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6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	206, 214
駕駛警示控制.....	218
訊號答應器.....	16
起動/停止.....	257
引擎不會停止.....	259
功能與操作.....	258
起動抑制器.....	148
起霧	
附上車窗.....	113
頭燈內的凝結水.....	354
除霧器.....	122
高引擎溫度.....	279
高壓頭燈清洗.....	93

十一畫

側撞防護氣簾.....	31, 33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29, 33
動力指南.....	55

密封膠.....	312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系統.....	207
控制裝置, 燈光.....	78
控制裝置符號.....	52, 54, 56
排檔桿抑制器.....	256
排檔桿抑制器, 機械式中斷.....	256
救援.....	288
旋轉方向.....	290
晝行燈.....	81
梳妝鏡.....	87, 138
液體, 容量.....	372, 373, 374, 375, 376
液體與油.....	372, 373, 374, 376
添加清洗液.....	340
清洗器	
後車窗.....	93
添加清洗液.....	340
擋風玻璃.....	93
清潔	
安全帶.....	357
自動洗車.....	354
洗車.....	354
飾面.....	356
輪圈.....	355
符號	
控制裝置符號.....	52, 54, 56
警示符號.....	52, 54
符號與訊息	
LKA.....	22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6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	206, 214
駕駛警示控制.....	218
袋地駐車輔助 - PAP.....	232
設定時間間隔.....	198
通風.....	116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預約服務與維修.....	320
速度限制器.....	176
起步.....	177, 178
速度超限警報.....	179
暫時關閉.....	178
關閉.....	179
速度等級, 輪胎.....	294
造成過敏及氣喘的物質.....	115
閉鎖功能.....	163
暫時關閉.....	163
關閉.....	163
備用輪胎	
安裝.....	298

十二畫

備用輪胎	
安裝.....	298

取出.....	295
備胎.....	295
最大車頂載重.....	364
喇叭.....	78
循跡控制.....	170
換檔指示器.....	250
椅背.....	74
前座，降低.....	74
無鑰匙 - 上鎖.....	156
無鑰匙 - 開鎖.....	156
無鑰匙行駛...154, 155, 156, 157, 158, 247	
無鑰匙起動（無鑰匙驅動）... 154, 155, 156, 157, 158, 247	
距離警示.....	198
限制.....	199
符號與訊息.....	200
開鎖	
自內部.....	160
從外面.....	158
間歇刷動.....	92

十三畫

溫度

實際溫度.....	113
-----------	-----

溫度控制.....	121
煙塵過濾器.....	278
煙塵過濾器塞滿.....	278
照明.....	331
大燈水平高度調整.....	80
引導照明.....	88, 150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84
在乘客車廂內.....	87
自動照明，乘客室.....	87
位置/駐車燈.....	80
後霧燈.....	85
控制器.....	87
晝行燈.....	81
遠/近光燈.....	82
儀錶板照明.....	79
燈泡，規格.....	337
隧道偵測.....	81
護送照明.....	88
顯示幕照明.....	79
照明，燈泡更換.....	333
方向燈，前方.....	335
位置/駐車燈.....	335
近光燈（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334
後燈座：方向燈、煞車燈與倒車燈.....	336
後霧燈.....	336
晝行燈.....	335
梳妝鏡.....	337
遠光燈（配備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	334
照明，燈泡更換	
遠光燈（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334
煞車.....	268, 269
手煞車.....	270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269
添加煞車油.....	331
煞車系統.....	268, 269
煞車燈.....	85
綜合儀錶板內的符號.....	268
煞車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Emergency Brake Assistance），EBA	269
煞車油	
等級與容量.....	374
煞車裝置	
緊急煞車燈.....	85
煞車與離合器液.....	330
煞車踏板.....	268, 269
煞車燈.....	85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242
裝備車重.....	364
裝載	
行李區.....	139, 141
車頂負載.....	140
固定點.....	140

長形行李	140
概述	139, 140
解除排檔桿抑制器	256
資訊鍵, PCC	151
資訊顯示幕	51, 52
跨接起動	248
路面滑溜的駕駛狀況	273
道路標誌資訊	174
限制	176
操作	174
過熱	279
雷射感知器	204
雷達感知器	185
限制	193
電子油尺	327, 328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118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119
電池	340
保養	340
跨接起動	248
電瓶上的符號	341
遙控鑰匙/PCC	153
警示符號	341
電氣系統	344
電動座椅	75
電動窗	94

電瓶	272, 340
超載	272
電源插座	138
行李區	142
預約服務與維修	320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306, 307
收拾元件	311
維修位置	338
維修計畫	320
遠/近光燈, 請參閱「照明」	82
遠光燈, 自動啟動	82
遙控防盜鎖止系統	149
遙控器系統, 型式核準	168
遙控鑰匙	146, 147, 148
功能	149
可拆卸鑰匙片	152, 153
損失	146
電池更換	153
範圍	150, 155

十四畫

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96
------------	----

漆面	
色彩代碼	358
損傷與添補	358

疑難排解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5
-----------	-----

碰撞	34
----	----

碰撞警告系統

一般限制	211
------	-----

功能	207
----	-----

行人偵測	209
------	-----

雷達感知器	193, 201
-------	----------

操作	210
----	-----

綜合儀錶板	51, 52
-------	--------

緊急功能	150
------	-----

緊急設備

三角形警示標誌	300
---------	-----

急救包	300
-----	-----

十五畫

儀錶

車速錶	51, 52
燃油錶	51, 52
轉速錶	51, 52

儀錶板照明, 請參閱「照明」	79
----------------	----

儀錶概覽

右駕車	49
-----	----

左駕車	47
-----	----

儀錶與控制裝置	47, 49
---------	--------

撞車, 請參閱碰撞	34
撞擊警示	207
標籤	361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355
熱反射擋風玻璃	16
膠合玻璃	20
調整方向盤	77
輪胎	
冬季輪胎	293
刺穿修復	306
胎紋深度	293
胎紋磨耗指示	291
規格	379
維修保養	290
輪胎壓力監控	301, 302, 305
壓力	299, 379
轉動方向	290
輪胎尺寸	294
輪胎穿孔緊急修復	
動作	308
將輪胎充氣	310
複查	310
輪胎穿孔緊急修復工具組	
位置	307
密封膠	312
概覽	308
輪胎負荷指數	294

輪胎壓力標籤	299
輪圈	
清潔	355
輪圈尺寸	293
適應駕駛特性	240
震動阻尼器	281
駐車煞車	270
駐車輔助	224
功能	224
故障指示器	227
駐車輔助感知器	227
駐車輔助	
後向	226
駐車輔助攝影機	228
設定	230
駕駛	273
冷卻系統	271
附掛拖車	279
開啟尾門	272
駕駛人警示控制	216
駕駛期間建議	273
駕駛警示控制	216
操作	217
齒輪箱	249
手排	249
自排	251, 254

十六畫

擋風玻璃	
加熱	96, 122
擋風玻璃雨刷	92
雨滴感知器	92
擋風玻璃清洗	93
機油, 並請參閱「引擎機油」	369, 370
機油液位過低	326
燈具, 請參閱「照明」	331
燈泡, 請參閱「照明」	333
燃油	275, 276
油耗	378
燃油經濟性	299
燃油過濾器	277
燃油驅動加熱器	
計時器	129
輸出	368
錯誤訊息	
LKA	22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6
請參閱「訊息與符號」	196
駕駛警示控制	218
隧道偵測	81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32

座椅位置.....	33
頸椎撞擊防護.....	31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頸椎撞擊防護.....	33
頸椎撞擊損傷, WHIPS.....	31
頭枕	
中央座椅, 後排.....	76
前座.....	74
降低.....	76
頭燈.....	333
頭燈內的凝結水.....	354
頭燈水平調節.....	80
頭燈控制.....	78
頭燈模式調整.....	89
鹵素大燈.....	89
頭燈模式調整	
主動轉向頭燈.....	89
頭燈燈照模式, 調整.....	89

十七畫

檢查與補充冷卻液.....	330
檢查機油油位.....	326
環保巡航.....	265
環保標章, FSC, 車主手冊.....	20

總車重.....	364
----------	-----

十八畫

儲物空間	
中控台.....	136
手套箱.....	137
駕駛側.....	136
轉向力, 速度相關.....	240
轉向力層級, 請參閱「轉向力」.....	240
轉彎循跡控制.....	170
鎖定確認	148

十九畫

穩定系統.....	170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170
羅盤.....	98
校準.....	98
關閉引擎.....	247
霧燈	
後.....	85

二十畫

繼電器/保險絲盒, 請參閱保險絲.....	344
觸媒轉化器.....	277
救援.....	286
警示符號.....	52, 54, 57
警示燈	
已使用駐車煞車.....	5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5
安全帶提醒器.....	24, 57
防護氣囊 - SRS.....	57
發電機未充電.....	57
煞車系統故障.....	57
碰撞警告系統.....	210
機油壓力過低.....	57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170
警示.....	57
警告聲	
碰撞警告系統.....	210
警報器	
自動重新啟動警報.....	166
自動啟動.....	166
降低警報層級.....	167
遙控鑰匙無法發揮作用.....	167
檢查警報器.....	151
警報指示器.....	166
警報訊號.....	167

二十一畫

- 攝影機感知器..... 203, 212
 攝影機感知器的故障追蹤..... 203
 護送照明期間..... 88

二十三畫

- 變速箱..... 249
 變速箱油
 容量與等級..... 373
 顯示幕照明..... 79

二十五畫以上

- 鑲飾踏墊..... 138
 鑰匙片..... 152, 153
 鑰匙位置..... 72

A

- ACC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4
 AWD, 全時四輪驅動..... 266

B

- BLIS..... 236, 237
 BLIS 內的訊息..... 240

C

-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201
 CTA..... 238
 CZIP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115

E

- ECC, 電子恆溫控制系統..... 118
 ECO 壓力..... 299, 379
 EcoGuide..... 55
 ETC, 電子溫度控制..... 119

F

- FSC 環保標籤..... 20

G

- Geartronic 手自排變速系統..... 251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 250

H

- HDC..... 267

I

- IAQS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115

L

- LKA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220

M

- My Car..... 101

P

- PACOS 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28

- PAP = 主動式駐車輔助 232
PCC - 人車遠端監測系統
 功能 149
 範圍 151
Powershift 變速箱 254, 286

S

- Sensus 71
SIPS 防護氣囊 29

12

T

- TPMS - 輪胎壓力監控 301, 302
TSA - 拖車穩定輔助 170, 285

V

- Volvo ID 17
Volvo Sensus 71

